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5 年第 6 期

总第 487 期

出版日期：6 月 20 日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底蕴

韩庆祥 孙昊 1

## 哲学

###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从阿尔都塞的“总问题”看文化哲学范式的主要特征	张 彤 于 萍 12
早期卢卡奇物化思想再审视	
——基于黑格尔逻辑的线索	魏德阳 19
胡塞尔对阿芬那留斯“自然的世界概念”的继承与发展	夏 宏 25
青年黑格尔承认理论再探	
——从《伦理体系》到《耶拿实在哲学》	郁 欣 陈 芳 32
体知·实践·价值：儒家生态道德世界建构的三重维度	陆永胜 张聪惠 40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AI 技术驱动下中国电影产业生态位重构：变革动因与要素流转机理研究	范韵诗 47
-----------------------------------	--------

## 政法社会学

### · 粤港澳大湾区研究 ·

共生共情：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的生成逻辑	赵中源 黄 罂 53
数智化驱动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实现机制及其优化路径	
——以“跨境通办”为例	吴巧瑜 陈沛莹 60
人民性的实现：城市社会治理人机协同路径与公共决策模型研究	杨 菁 刘俊娜 67
基于竞争性权益的企业数据收益归属机制建构	李晶晶 76

## 经济学 管理学

数字化转型下特色农业产业大脑的运行困境与纾解

——以 G 县菌菇产业大脑为例	陈卫平 邢云锋 83
自由贸易协定深度与金融结构市场化	
——基于全球 190 个经济体的实证研究	侯俊军 庞卫建 梁伊菲 韩业欣 91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 产融合作政策促进企业绿色创新了吗

——基于试点政策与上市公司数据的实验

韩永辉 窦智 **100**

## 历史学

论唐朝授予各国遣唐使的唐官

[日]中村裕一[撰] 王艳[译] **109**

女性就业浪潮：北平沦陷时期女性的职业与生存

魏坡 **118**

### ·环境史·

往事并不如烟：日本城市空气治理初探

——以“烟都”大阪为例

陈祥 **126**

一战后英帝国殖民扩张对伊拉克椰枣业的环境影响探析

乌昵尔 **135**

## 文学 语言学

论中国文学的“昏境”书写

——以庾信晚期诗赋为中心

袁济喜 **143**

再论“例校”：唐宋诗题的体例形态与文本秩序

李成晴 **152**

杜威实验主义：五四前期胡适白话文学观学理源头

赖锐 **162**

中西融化：“模仿与独创之消长”

——刘半农的文化焦虑与创译成就

赵娜 **170**

英文摘要

**177**

# Academic Research

## CONTENTS

No.6, 2025

---

The Civilization Connota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	<i>Han Qingxiang and Sun Hao</i> (1)
From Althusser's "General Problem" See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Cultural Philosophy Paradigm .....	<i>Zhang Tong and Yu Ping</i> (12)
Re-Examination of Lukacs' Early Materialization Thought	
—Clues Based on Hegel's Logic .....	<i>Wei Deyang</i> (19)
Husserl's Adoption and Advancement of Avenarius's "Natural Concept of the World" .....	<i>Xia Hong</i> (25)
Revisiting Young Hege's Theory of Recognition: From <i>System of Ethical Life</i> to <i>Jenaer Realphilosophie</i> .....	<i>Yu Xin and Chen Fang</i> (32)
Cognition, Practice and Value: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Confucian Eco-Moral World Construction .....	<i>Lu Yongsheng and Zhang Conghui</i> (40)
Ecological Niche Reconstruction of China's Film Industry Driven by AI Technology: Research on Transformation Drivers and Mechanism of Element Restructuring .....	<i>Fan Yunshi</i> (47)
Symbiosis and Empathy: The Generative Logic of 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mmunity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	<i>Zhao Zhongyuan and Huang Gang</i> (53)
Mechanism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Digital Intelligence-driven Convergence of Government Service Rule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 Case Study of "Cross-Border One-Stop Service" .....	<i>Wu Qiaoyu and Chen Peiying</i> (60)
The Realization of People's Character: Research on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ve Path and Public Decision Model of Urban Social Governance .....	<i>Yang Jing and Liu Junna</i> (67)
Legal Construction of an Enterprise Data Revenue Attribution Mechanism Based on Competitive Rights and Interests .....	<i>Li Jingjing</i> (76)
Operational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of Specialized Agricultural Industry Brain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G County Mushroom Industry Brain .....	<i>Chen Weiping and Xing Yunfeng</i> (83)
The Depth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the Marketization of Financial Structures: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190 Economies .....	<i>Hou Junjun, Pang Weijian, Liang Yifei and Han Yixin</i> (91)
Does Financial-Industrial Cooperation Policy Promote Enterprise Green Innovation?	
—An Experiment Based on the Pilot Policy and Listed Companies Data .....	<i>Han Yonghui and Dou Zhi</i> (100)
A Study of Tang Official Titles Bestowed upon Foreign Envoys to the Tang Court .....	<i>writ. by Nakamura Hiroichi, trans. by Wang Yan</i> (109)
The Employment Wave of Women: Women's Occupation and Survival in Occupied Peiping .....	<i>Wei Po</i> (118)
The Past Is not Like Smoke: A Preliminary Study on Urban Air Control in Japan	
—Taking the "Smoke City" of Osaka as an Example .....	<i>Chen Xiang</i> (126)
Environment Impact of the British Empire's Colonial Expansion on the Date Industry in the Middle East after World War I .....	<i>Wu Nier</i> (135)
On the Writing of the "Twilight Realm" in Chinese Literature: A Focus on Yu Xin's Late Poetry and Fu .....	<i>Yuan Jixi</i> (143)
Revisiting "Li Jiao"(Textual Emendation Through Stylistic Conventions): The Morphological Features and Textual Order of Poetry Titles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	<i>Li Chengqing</i> (152)
John Dewey's Experimentalism: The Theoretical Origins of Hu Shi's Vernacular Literary View in the Early May Fourth Movement .....	<i>Lai Rui</i> (162)
The Melting of China and the West: The Rise and Fall of Imitation and Originality	
—Liu Bannong's Cultural Anxiety and Creative Translation Achievements .....	<i>Zhao Na</i> (170)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底蕴

韩庆祥 孙昊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进程，既是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也是推动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的进程。从民族复兴的角度看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注重研究其使命任务；从中华文明的角度研究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注重探究其文明底蕴。目前，我国理论界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底蕴展开了研究，但还不够系统深入。运用大历史观的分析框架，有助于进一步系统深入地研究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底蕴问题。从历史维度看，中国式现代化激活中华文明的“优秀因子”，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中国特色”；从现实维度看，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中华文明使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东方从属于西方”的宿命；从未来走向维度看，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华文明使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文明底蕴 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 现代转型

**[中图分类号]** D61；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6-0001-11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进程，既是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也是推动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的进程。从民族复兴的角度看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注重研究其使命任务；从中华文明的角度研究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注重探究其文明底蕴。目前，我国理论界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底蕴展开了研究，但还不够系统深入。本文运用大历史观的分析框架，致力于进一步系统深入地研究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底蕴问题。

### 一、中国式现代化激活中华文明的“优秀因子”，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中国特色”

#### (一) 中国式现代化激活中华文明的“优秀因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必须“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宝库进行全面挖掘，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sup>①</sup>这里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因子”，自然包括中华文明的“优秀因子”。这一重要论述全面阐述了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包括中华文明中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的主体、对象、目的和方式。

中华文明中是否蕴含“优秀因子”，关键看它是否有利于新时代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否有利于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且巩固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是否有利于促进和平发展、合作共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文明有高度契合性，可以被激活；新时代中国具体实际彰显中华文

---

**作者简介** 韩庆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孙昊，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91）。

<sup>①</sup>《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不断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更为丰硕的理论创新成果》，《人民日报》2023年7月2日第1版。

明的时代价值，应当被激活。由此，需要注重古为今用、推陈出新，赋予中华文明的“优秀因子”新的时代内涵。

首先，需要理清有哪些“优秀因子”需要被激活。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sup>①</sup>这一论述提炼出了中华文明的“优秀因子”。激活这些“优秀因子”，可从三个层面入手。一是激活中国哲学中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其中的宇宙观强调系统整体、开放包容、和谐共生，天下观主要包括天下为公等思想，社会观包括民为邦本、家国情怀、集体主义、德法兼治、团结统一、凝心聚力等思想。二是激活伦理道德中的精华。中国哲学中的道德观包括儒家伦理、道家伦理、墨家伦理和佛教伦理。儒家伦理注重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道家伦理强调道法自然、顺应自然和内外兼修，墨家伦理倡导兼爱尚贤，佛教伦理主张慈悲为怀、严守戒律和修身养性。这些伦理道德对建构良性的人伦秩序和社会秩序，具有现实意义。三是激活人民群众日用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如注重道德修养、强调遵纪守法、注重家庭伦理、倡导勤劳致富、提倡爱岗敬业、关切公平正义、强调团结友爱、主张诚信忠诚等。

其次，需要搞清楚赋予“优秀因子”哪些“新的时代内涵”。一是赋予中国哲学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等新的时代内涵。赋予中国哲学宇宙观所强调的系统整体、谐和共生、天人合一思想新的时代内涵。在人与自然关系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在人与社会关系上，推进人与社会协调发展，使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全面发展相互成就，让社会的全面发展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平台和机会，使人的全面发展为社会的全面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和创新活力；在人和人的关系上，实现人和人之间共同发展、平等发展、和谐发展，尊重人的地位与价值。赋予中国哲学天下观中天下为公、亲仁善邻思想新的时代内涵。就国内而言，把人当作目的，在“利他”中实现自我价值，在为社会作贡献中实现人的社会价值；就世界而言，坚持走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包容普惠之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赋予中国哲学社会观中的民为邦本、为政以德、厚德载物、讲信修睦、集体主义、和合共生、自强不息等思想新的时代内涵。要坚持人民至上。民为邦本、为政以德，要求新时代把人民当作主体，一切依靠人民，把人民当作目的，一切为了人民，把人民当作根基，扎根人民，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坚持立德树人。厚德载物、讲信修睦，要求新时代化人为善、与人为善、德行天下、坚守诚信。要坚持谐和共生。集体主义、和合共生，要求新时代人人共同发展、和谐相处。要坚持勇毅前行。自强不息，要求新时代永不懈怠、团结奋斗。二是赋予中国传统道德观新的时代内涵。中国传统道德观强调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注重修身、齐心、孝道、忠诚，倡导内外兼修、兼爱尚贤，主张严守戒律。在新时代，这些伦理道德对建构良性人伦秩序和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需要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修炼好中国共产党人的“心学”，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对党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树立政德，强调以文化、文明明大德、树政德；主张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建构新时代中国人精神世界的良性秩序，解决“精神懈怠”问题。三是赋予人民群众的共同价值观新的时代内涵。注重家庭伦理，建设文明家庭，弘扬良好家风，尊老爱幼，亲仁善邻；倡导勤劳致富，尊重劳动，把劳动光荣理念从制度上加以保障；工作恪尽职守，把职业作为事业；坚守诚信，建设诚信社会，强调互助友爱；遵纪守法，加快法治社会建设。四是赋予“优秀因子”在创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和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方面新的时代内涵。在“激活”中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激发中华文化创造创新活力，打开中国式现代化文化形态的新空间，高扬中华民族文化的主体性，展示中华文明标识，提升新时代中华文明的世界影响力。

<sup>①</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8页。

再次，要理解和把握如何激活“优秀因子”的问题。“激活”的实质，就是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创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一是解决激活的认知问题，认识中华文明具有“优秀因子”，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具有高度契合性。二是解决激活的主体问题，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新时代中国具体实际的内在需要去激活中华文明的“优秀因子”。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具有包容性、开放性，它积极吸收人类文明一切优秀成果；具有注重“结合”的本性，它反对抽象普遍性和教条主义，注重具体的普遍性；同中华文明具有高度契合性；同中华文明具有共同的目标追求，即运用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建设力量，促进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坚定文化自信，巩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三是解决激活的方式问题，自觉注重“两个结合”和“双创”，促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文明交互作用、双向赋能、相互成就。激活，是通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文明的交互作用、双向赋能、相互成就的方式实现的。中华文明能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供合适且肥沃的土壤，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进程中，能认识到中华文明具有时代价值，能通过“双创”，实现对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换，使中华文明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成为“现代的”。四是解决激活的目的问题，巩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坚定文化自信。在思想文化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指向，是要打破“东方从属于西方”的框架与宿命，解构“西方中心论”，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发展新时代中华文明，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从而巩固中华文明的文化主体性。

## （二）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中国特色”

中华文明一直处在流动和变化中，虽然一直绵延不断，但是时而蓬勃绽放，时而遭到历史蒙尘。新时代，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鲜明的“中国特色”。

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使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华文明，是由原住民在原居地从原始文明发展起来的具有连续性的文明，<sup>①</sup>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sup>②</sup>具有连续性和统一性。与属于第一代原生文明<sup>③</sup>的中华文明相比，西方文明是从古埃及文明再到古希腊文明发展而来的非原生文明，不具有连续性。<sup>④</sup>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体现在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上，内在要求必须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唯一正确道路。中国式现代化之所以为“中国式”，就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为“中国特色”，关键在于它是从五千多年中华文明史中走出来的。<sup>⑤</sup>对此，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使中国式现代化注重守正创新。中华文明一直处在创新发展过程中，它是处在创新中的连续性，也是在连续性中的创新。其创新性，既体现在中华文明与时俱进，随着时代发展而发展，使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推动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也体现在中华文明为中国式现代化开启了新的创新空间。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开创并不断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也在不断推动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不断实现中华文明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推动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源于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不仅如此，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替和现代转型，也为国式现代化开辟了新的创新空间。中国式现代化在对待中华文明和西方文明的关系上进行思想解放与重新定义，使其作用于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必将开启新的创新空间。

中华文明的统一性，使中国式现代化是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华文明是世

① 文扬：《文明的逻辑：中西文明的博弈与未来》，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55页。

②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2页。

③ 文扬：《文明的逻辑：中西文明的博弈与未来》，第55、59页。

④ 文扬：《文明的逻辑：中西文明的博弈与未来》，第55页。

⑤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第7页。

界上统一时间最长的文明，这种统一不是小国寡民式的统一，而是以广袤地域、超大规模人口、多元民族和多样性文化为基础的“大一统”，它既包括中华文化多样一体，也包括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在新时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践进程中，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统一性，既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是在中国共产党集中统一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也决定了要在中国共产党集中统一领导下，各民族共同构筑、巩固中华文明的文化主体性，牢固树立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

中华文明的包容性，使中国式现代化必然坚持胸怀天下、互学互鉴。得益于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广袤地理空间，多样性地域文化的五方杂糅赋予中华文明可以无所不包、无所不容的包容性基因。对比其他文明，中华文明具有兼收并蓄、包容普惠的开放胸怀。中华文明突出的包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在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它能胸怀天下，对人类实现现代化所取得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兼收并蓄、互学互鉴。

中华文明的和平性，使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走和平发展道路。中华文明崇尚和合，哲学思想主张“和合共生”，商业活动中注重“和气生财”，日常生活强调“家和万事兴”，人际关系上倡导“和为贵”，中医学上讲追求“调和阴阳”，天人关系上推崇“天人合一”，对外交往中奉行“协和万邦”“兼济天下”。这体现了中华文明不偏激、不极端，平和做人、平和处世之道，决定了中国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式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

## 二、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中华文明使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东方从属于西方”的宿命

### (一) 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以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

首先，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而且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是一个立足中国、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重大命题。立足中国，就是立足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不忘本来，指的是“新的文化生命体”中，既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中华文明“优秀因子”的激活和继承，更有运用马克思主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它由魂脉和根脉相结合而生成；吸收外来，是指“新的文化生命体”吸收了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面向未来，是说“新的文化生命体”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反映中国、世界、时代发展大势，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由此，新的文化生命体具有丰富内涵，是“第二个结合”形成的理论形态、文化形态、文明形态：它以“魂脉”“根脉”及其结合为根底，以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而形成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为内核，以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为滋养，以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源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和本质要求，就蕴含着新的文化生命体、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形态的底层逻辑，并彰显出鲜明的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

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文明的现代转型，即塑造出“全要素文明”和“主平等普惠型”文明。中华文明之“现代转型”，就是形成一种新的文明形态，这种文明形态是相对于中华文明的“传统形态”和西方文明的“传统形态”而言的。中华文明的传统形态主要是“伦理型文化”，相对侧重于人和人的关系，注重以道德秩序构造一个群己合一的世界，在人己关系中“尊重他者”。西方文明的传统形态，本质上是以资本为主导逻辑的“竞争性文化”，相对侧重于人和物的关系，注重强人从己，也具有单向度发展的特征。<sup>①</sup>

中华文明的现代转型，就是传承发展中华文明的传统形态，区别并超越西方文明的传统形态，基于

---

<sup>①</sup> 刘梦甜：《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专访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一级教授，中央党校专家工作室领衔专家韩庆祥》，光明网：[https://theory.gmw.cn/2024/03/06/content\\_37187959.htm](https://theory.gmw.cn/2024/03/06/content_37187959.htm)，2024年3月6日。

新的文化生命体、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它是一种全要素文明，这种文明超越单向度文明，是注重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于一体的全要素文明；中华文明的现代转型，在哲学上就是注重“主主平等普惠”的文明。这种文明超越了“主客二元对立”哲学范式，主张任何国家不论强弱大小，在主权、机会和规则上都是平等的主体，应进行平等的交往，在结果上也是普惠的；强调任何民族不论强弱大小，在权利和机会上也是平等的主体，应进行平等交往，在结果上也是普惠的；注重任何守法的公民，不论地位高低和身份有别，在权利、机会和规则上也是平等的主体，应进行平等的交流和交往，不应受到歧视、得不到尊重，都能拥有和享受普惠性的成果。其背后的哲学根基，就是“主主平等普惠”，蕴含着“主主平等普惠”哲学新范式。

其次，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集中体现在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文明重焕荣光。在古代，世界文明的中心主要在东方的中国。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古老而伟大的民族，创造了绵延五千多年的灿烂文明，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近代，世界文明的中心历史性地转移到欧洲及西方国家。1840年鸦片战争后，由于西方列强入侵和封建统治腐败，使中华文明蒙尘。<sup>①</sup>中国共产党既主动开创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也致力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而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其一，中国式现代化可以激活中华文明的“优秀因子”，且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使其具有创新力。作为需求方，中国式现代化需要以中华文明为支撑；作为供给方，中国式现代化也为中华文明注入新的时代内涵。其二，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文明支撑，使其具有支撑力。其三，中国式现代化需要传承发展中华文明，以重建新时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凝聚中华民族、中国人民的精神力量，使其具有凝聚力。中国从落后挨打到贫穷挨饿，再到失语挨骂，使中国人的精神世界跌宕起伏，也使一些人的精神世界出现方向迷失、精神懈怠、心理无序，缺乏凝聚力。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以中华文明作为思想资源，重建当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使人们明确其方向，拥有精神动力，建构心理秩序，使其具有凝聚力。

## （二）中华文明使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东方从属于西方”的宿命

世界现代化首先由欧洲开启。世界历史发展到近代，欧洲及西方国家在物质领域等取得较大成就，使世界文明的中心历史性地转移到欧洲及西方国家，随之产生了欧洲中心主义。西方现代化及欧洲中心主义对世界现代化产生影响，形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言的“东方从属于西方”框架。这种框架意味着把世界各国卷入现代化运动之中。由此，西方国家进一步把“东方从属于西方”看作东方国家的宿命。

以“东方从属于西方”为框架的西方现代化对中国的影响是从1840年开始的。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这一历史区间，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中国对西方现代化冲击掀起一次次被动防御性回应。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一历史区间，这种影响主要体现为中国一改过去被动防御回应为积极主动应对，也一改过去外逼式现代化为内生式现代化，取得的总体性重大成果，是开创并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东方从属于西方”的宿命，确立并巩固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

打破“东方从属于西方”宿命并巩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更持久更鲜明的，是开辟“建设文化强国之路”，破解“古今中西之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第二个结合’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sup>②</sup>“第二个结合”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也形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它是新的文化生命体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的现实展现。其内涵和意义是鲜明地彰显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它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为基础，是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形成发展的文化样态；以

<sup>①</sup>《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页。

<sup>②</sup>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第8页。

马克思主义为魂脉和旗帜，使我们党把握历史主动；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和基因，使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具有彰显主体性的独特民族风格和中国气派；融合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注入强大动力和时代内涵，从主体性上体现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积极吸收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既在文明交流互鉴中不断丰富和发展自己，也向世界展现出中华文化的主体特性和独特魅力，彰显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

尤其是从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生成的新的文化生命体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可以破解“古今中西之争”，为巩固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扫清思想障碍。“古今中西之争”，从根本上归结为思想和文化上的主体性之争。“古今”问题，就是如何看待中华传统文化、如何看待传统和现代的关系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sup>①</sup>这就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为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为推进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提供了文化支撑，也彰显其时代价值，解决了“今”的问题。显然，解决“古今”问题，有助于巩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中西”问题，主要是如何看待“西体中用”（以“西”为本体、主体），还是“中体西用”（以“中华传统文化”为本体、主体）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sup>②</sup>“两个结合”造就了一个新的文化生命体。<sup>③</sup>如前所述，新的文化生命体本身是一种新的“体”，具有涵概性、集成性、整体性和创新性，它既不是“西体”中用，不是以“西”为本体、主体，也不是“中体”西用，以“中”华传统文化为本体、主体，而是以“魂脉”和“根脉”相结合造就的“新的文化生命体”为“体”（体系、主体），并强调明体达用。这就是破除了“西方中心论”，解决了“中西”问题。

### 三、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华文明使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

#### （一）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首先，西方现代化创造出人类文明和人类文明新形态。应当承认，西方现代化及西方文明对人类文明作出了历史贡献。然而，当今的西方现代化以理性、自由、资本逻辑、西方中心论为支柱，却创造出人类文明和人类文明新形态，只能生长出西方的单向度文化、资本型文化、殖民扩张式文化。

从目标上，西方现代化本质上追求的是资本增殖，是稳居世界霸主的地位。以此为目标的西方现代化只能内生出所谓的资本文明、西方文明，内生不出人类文明和人类文明新形态。

从道路、路径和方式上，西方把西方现代化看作是一元的，把西方现代化道路看作世界或人类实现现代化的唯一的必由之路，没有其他道路可走。这种理解，实际上是强调现代化发展道路的唯一性、单线性，认为西方现代化道路蕴含的理性和解放、自由和民主、工业和市场、市民社会和个人利益等，是现代化历史和文明历史上最大的进步，西方现代化道路及其蕴含的文明具有唯一性、标准性和普遍性，因而把“西方现代化道路”解释成“世界现代化的唯一道路”，把“地域文明”解释成“普遍文明”，否认后发国家之现代化道路和文明的多样性、主体性、自主性、独特性和创造性，强调后发国家须完全遵循西方设定的“现代化道路”和“文明模式”。这里，它倡导人们膜拜的只是西方现代化道路或所谓西方文明，而不是世界各国实现现代化的道路，也不是人类文明，它发展不出人类文明和人类文明新形态。

从主体和动力上，西方现代化并没有真正把人民群众看作历史的主体和历史发展的动力，因而不注重使所有国家或民族迈进现代化社会，并不注重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伟力，更多更主要的是注重少数精英的作用，注重资本的力量。这样的现代化创造出人类文明和人类文明新形态。

从性质和立场上，西方现代化是站在资本和资本家的立场上，它主要是把握资本家的愿望、少数资本利益集团的愿望，而不是从人民出发。资本性，是西方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本质属性。这样的现代化自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第6页。

②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2023年2月8日第1版。

③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第6页。

然发展不出人类文明和人类文明新形态。

从文明观上，西方所讲的西方现代化蕴含的所谓文明只是单数文明，是“我的”文明，是“为我”的文明，因为坚持个人利益至上的市民社会，是西方文明的立足点。西方坚持“单数”一元文明观，常常罔顾事实，由他们作为单一主体来解释文明，把他们所解释的文明当作最高的、绝对的“唯一”，其实质就是“西方中心论”的“帝国”文明观，具有把“文明”异化为野蛮的逻辑和基因，根本发展不出人类文明和人类文明新形态。

从民族观上，西方认为，西方现代化把作为西方文明主体承担者的西方种族看作世界上最文明、最先进、最优秀的种族，具有充分的文明“优越感”，认为西方世界的种族是“主”，非西方世界的民族是“客”，属于蒙昧、野蛮、未开化的民族，“主”必须统治“客”。藉此，以求确立西方种族在整个世界体系中的主宰地位。这样的民族优越论，只能衍生出所谓的“帝国”文明，内生不出人类文明和人类文明新形态。

从人性观上，西方大多强调人性首先是人的自然性，而“人”主要是具有自然属性的实体个人，这样的个人从本性上首要追求的是个人为我的物质利益与自由、民主，认为这是天赋人权，符合自然秩序；而且个人作为实体性、主体性的为我存在，在追求物质财富中，在私有财产占有中，能找到自我价值，因而应确立为我的物质利益与个人自由、民主的至高无上性。这样的人性论内生的是所谓“自私”性文明，根本不是人类文明，与人类文明相距甚远乃至完全相悖。

从价值观上，西方极力向全世界推广其价值，认为自由、民主、人权是世界各国应普遍接受的。这里，自由、民主、人权的主体是西方，而不是全世界人民；关于自由、民主、人权的标准是西方定义和解释的；是为了获取西方的利益。这是一种所谓美丽的神话和包装，具有抽象性、虚伪性和欺骗性，内生不出人类文明和人类文明新形态。

更要从哲学根基上，揭示西方现代化内生不出人类文明和人类文明新形态。西方现代化的哲学根基，就是西方形而上学所蕴含的“唯一哲学”。从古希腊哲学到德国古典哲学，都致力于为现实物质世界寻求作为最后本源、最高权威的形而上学的所谓“本体”，把这一本体看作最高的“一”，用这种“一”来解释“多”，认为它具有至高无上性，是主宰“多”的最权威的“主宰者”，是统治现实世界的绝对的“终极存在”。这种哲学，就是强调“一”高于“多”。而这里的“一”，就是西方的现实化身。显然，西方传统的理性形而上学大都是为“西方中心论”作哲学论证的，其实质是强调西方的至高无上性，非西方世界要受西方世界主宰和统治。以形而上学为哲学根基的西方现代化只能内生出“帝国”文明，创造出“人类”文明新形态。

其次，中国式现代化能内生人类文明新形态。在世界文明谱系中，能与西方“文明”相提并论的，无疑是中华文明。中华文明为人类文明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致力于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从哲学上讲，这意味着需要把中国式现代化提升到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高度加以探究。就是说，文明不仅要探究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这一特殊性，还要探究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贡献”这一普遍性，要深入分析中国式现代化内生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在机理。

一是中国式现代化体现了人类文明演进的一般规律，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彰显了历史发展规律的逻辑。中国式现代化体现了人类文明历史演进的一般规律。其中具有总体性的一条规律，就是马克思讲的人类发展的“三形态”，即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人的发展呈现为“人的依赖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人的发展呈现为“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在未来理想社会，人的发展将呈现为社会生产力全面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基础上的“自由个性”。马克思毕生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总问题，即资本占有劳动并控制社会的制度逻辑，实现人类解放、无产阶级解放和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一总问题既涉及社会主义文明取代资本主义文明的历史必然性，也是不同历史时期马克思主义者致力解决的带有规律性的问题——人类文明走向。马克思从理论上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根本路径，仍需要后人从实践上破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致力于从总体和实践上破解这一问题，这主要是

通过中国式现代化实现的。中国式现代化既超越了中华传统以家庭伦理为基点的伦理型文明，也超越了西方立足于市民社会的“物的依赖”基础上的“资本文明”，开创了立足于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人类基础上的社会主义“人本文明”“类本文明”，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指明了新的正确方向。

二是基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典型“中国样本”理解其内生人类文明的内在机理，具有实践基础。人类文明形态有多种，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一种人类文明新形态。一般要通过特殊来实现，特殊蕴含一般。走向人类文明的路径和方式是多样的，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人类文明的具有典型“中国样本”的实践方式，对走向人类文明能作出具有世界意义的贡献，甚至一定意义上引领着人类文明的走向。

基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演进逻辑理解其内生人类文明的机理。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强调走自己的路。这既告别了对西方现代化道路的依赖，也使中国式现代化具有了独特性，从而在中国现代化道路问题上具有了主体性。这就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主体性基础，具有了“中国主体性”。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我们党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既突出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中国特色”，又坚定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这就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指明了“社会主义方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性突破，就是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在核心的本质和理念上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就为超越西方现代化的所谓资本文明进而创造“民本文明”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国主体性”，实质上讲的是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式现代化自主创造的；“中国特色”和“社会主义”，实质上讲的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社会主义方向和目标；“民本文明”，实质上讲的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根基与核心。

三是基于系统整体思维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内生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机理，有其框架性依据。我们可以把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实现方式、动力、立场、性质、主体作为一个系统整体，来理解和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可以内生人类文明新形态。

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为人类谋进步。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sup>①</sup>人民、民族、世界、人类都直接与人类文明本质相关，都是朝着人类文明发展的方向前行的。

中国式现代化实现目标的道路和方式是依靠人民、充分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是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与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方式实现现代化，是以共创共治共享的方式实现现代化，这种方式是有利于走向人类文明方向的方式。

中国式现代化在动力上，不是主要依靠资本驱动，而是主要依靠创新驱动；不是依靠少数人，而是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是喊出震撼世界的词句，而是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改革开放，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sup>②</sup>这样的动力有助于推进并实现人类文明。

中国式现代化站在人类社会的立场上，具有人类眼光，其远大志向为的是使全人类共同实现现代化。中国共产党就是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和人民的事业是人类进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百多年来，党以自强不息的奋斗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解决人类重大问题，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成为推动人类发展进步的重要力量。”<sup>③</sup>

四是基于“主平等普惠”的哲学根基，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内生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在机理，具有

<sup>①</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7页。

<sup>②</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7页。

<sup>③</sup>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64页。

哲学基础。从哲学本源（本体）逻辑讲，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是以“多样统一”“主主平等”为哲学范式的多元共赢文明，区别于西方那种具有“同一性”“主客二分”的一元文明。中国式现代化在哲学上坚持“多样统一”“主主平等”，强调世界现代化和人类文明的多样性、独特性，注重世界各国要遵循现代化发展和人类文明发展一般规律，注重世界各国在现代化道路选择和人类文明发展问题上的平等性和互鉴性。这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在哲学范式上的体现，关乎人类存在和交往方式，属于本源性的人类文明新形态。

从过程逻辑讲，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是注重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全要素文明，即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物质文明、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核心的政治文明、以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为核心的精神文明、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核心的社会文明、<sup>①</sup>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核心的生态文明。它区别于西方工业化进程中那种单向度文明，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在过程逻辑上体现出的全要素文明。

从关系逻辑讲，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是坚持人民至上、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民本文明，它区别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至上、两极分化的资本文明。这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在关系逻辑上体现出的社会主义人本文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本文明。

从空间逻辑讲，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强调世界大同、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携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类本文明（和合普惠文明）。它区别于西方中心论、狭隘民族主义、殖民扩张的所谓地域性文明。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在与世界交织互动中开创出来的，也会进一步推动中国与世界的交织互动，能彰显出人类文明元素。这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在空间逻辑或人类逻辑上的体现。

从真理和道义统一逻辑讲，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是致力于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中国共产党谋强大、为世界谋大同、为马克思主义谋发展的真正社会主义文明。它坚持多元共赢文明、全要素文明、社会主义民本文明、类本和合文明，本质上区别于西方那种虚伪性“文明”，是一种真正文明。

## （二）中华文明使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

当今的西方现代化因其“主客二元对立”的哲学范式发展不出人类文明新形态，甚至遭遇文化和文明危机，中国式现代化能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能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拓展新的途径，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因而具有引领力。

人类实现现代化具有光明前景的新走向，是实现世界人民共同富裕。在人类实现现代化进程中，当今西方所实行的现代化导致了贫富悬殊、两极分化，进而导致整个世界的对立、分裂、冲突、暴力和战争，把整个世界引入歧途，这不是人类实现现代化的正途。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既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富裕，也是世界人民的共同富裕，它使中华文明的天下为公的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得以彰显，从“共同富裕”上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

人类实现现代化具有光明前景的新走向，是实现全要素文明协调发展。在人类实现现代化进程中，当今西方所实行的现代化导致了单向度发展，即物质文明有余而精神文明不足，消费主义有余而为人类创造贡献不足，利己主义有余而集体主义不足，短期主义有余而长期主义不足，注重自我发展有余而注重他者发展不足，单赢有余而共赢不足，对立冲突暴力战争有余而和平和谐发展不足，这不是人类实现现代化的方向。中国式现代化使中华文明的系统整体思想的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得到彰显，从“协调发展”上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

人类实现现代化具有光明前景的新走向，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人类实现现代化进程中，当今西方所实现的现代化，往往是无止境地向自然索取甚至破坏自然，这不是人类实现现代化的选项。中国式现代化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它使中华文明关于天人合一的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得以

---

<sup>①</sup> 韩庆祥、张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新范式：系统为基的“主主平等普惠”——基于对中西现代化哲学根基的比较分析》，《哲学动态》2023年第3期。

彰显，从“生态文明”上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

人类实现现代化具有光明前景的新走向，是走和平发展道路。当今的西方现代化一定意义上蕴含野蛮的基因，也异化为人类文明的对立面。西方一些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给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深重灾难，这样的现代化把世界引入迷途。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它注重合作共赢、和平发展、包容普惠，注重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它使中华文明的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理念与和平特性之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得以彰显，从“和平发展道路”上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

人类实现现代化具有光明前景的新走向，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当今西方所实行的现代化使整个世界陷入分裂与冲突、暴力与战争，把人类文明引入歧途。中国式现代化需要积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以避免世界的分裂与冲突、暴力与战争。它使中华文明的协和万邦、兼济天下、世界大同思想的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充分彰显，从“人类共同命运”上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

### （三）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底蕴及其破解“现代化之问”

首先，中国式现代化之文明底蕴及其特质。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底蕴之内涵简要说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魂”；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以人类文明一切优秀成果为“鉴”；以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源”；以新的文化生命体、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为“体”；以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为“向”；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领”。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底蕴具有鲜明特质。一是它坚持过去、现在和未来相统一。它既植根于马克思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文明的基因，又立足新的文化生命体、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还积极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二是坚持立足中国和放眼世界相统一。它立足新的文化生命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三是坚持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相统一。它既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文明之中，又立足新的文化生命体、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四是坚持共性和个性相统一。五是坚持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华文明复兴相统一。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创造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推进中华文明复兴。

其次，中国式现代化破解“现代化之问”。在人类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必然遭遇具有根本性和普遍性的复杂矛盾和难题，可称为“现代化之问”。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有助于破解“现代化之问”。

一是目标何求？即在目标追求上，是物质至上，还是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在人类实现现代化初期，首要解决的是物质生产力发展和物质财富积累问题。西方推进的现代化是如此，中国推进的现代化也是如此。在集中解决物质生产力发展和物质财富积累的历史阶段，价值目标追求主要是物质至上，人则成为物质生产力发展和物质财富增长的手段。由此，在西方现代化推进的历史进程中，便滋长出一种单向度发展的物质主义。

如果在推进物质生产力发展和物质财富增长历史进程中形成物的依赖，物对人进行统治，那么，人本身的发展就会付出沉重代价。在这种情境下，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根本问题提了出来：人类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追求，是坚持物质至上，还是坚持人民至上？是坚持物质的单向度发展，还是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中华文明强调民为邦本。以中华文明为基础的中国式现代化在解决物质生产力发展和物质财富增长问题的前提下，与时俱进地注重解决人本身的全面发展问题，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力求使物质生产力发展和物质财富增长为人的全面发展服务，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解决了人类实现现代化进程中的目标追求问题。

二是道路何选？即在道路选择上，是一元的还是多样的，或者是只能照搬西方现代化模式，还是可以立足本国国情实现自主发展？西方率先开启现代化。西方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产生了西方中心论，形

成了“东方从属于西方”框架。在这种框架中，西方将其看作“主”，把非西方世界看作“客”，倡导客随主便、主统治客。这种“东方从属于西方”框架对中国产生的消极影响，就是产生了把“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就是说，任何国家包括中国实现现代化，就是“自古华山一条路”，只能走西方现代化道路。在世界实现现代化进程中，这种西方现代化模式对许多国家也产生较大影响，以致于拉美一些国家一味照搬西方现代化模式，然而大都未能走向富强稳定，反而导致社会分裂和动荡。

世界各国实现现代化，只能是照搬西方现代化模式，还是可以根据本国国情，自主选择其独特发展道路？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没有离开个别的一般，也没有离开一般的个别。就是说，根本不存在离开个别的纯粹抽象的一般性，一般都是以个别为基础的一般，或者普遍都是具体的普遍。中华文明具有创新性，强调革故鼎新，注重实事求是。以中华文明为根脉的中国式现代化与世界各国现代化具有共同特征，也具有中国特色，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的现代化，是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相统一的现代化，是立足中国国情而推进的现代化。这样的现代化破解了“一元”与“多样”、“发展”与“稳定”、“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两难命题，创造了中国奇迹。中国和拉美国家实现现代化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在道路选择上，各国应立足本国国情自主选择其发展道路。

三是动力何来？即中华传统文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动力还是其阻力？在中国实现现代化进程中，国内外有些学者认为，中华传统文化是糟粕，是中国实现现代化的阻力，中国实现现代化必须抛弃中华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自强不息。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底蕴之一，就是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同时又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古为今用，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中国式”。这种“中国式”既区别且超越于西方现代化，又彰显出与西方现代化相比而言的独特优势，克服了当今西方现代化的弊端，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从而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

四是后发优劣？即后发国家实现现代化，是被动从属于西方模式，还是主动以后发优势走出西方现代化模式？这涉及先发优势与后发劣势之争问题。西方认为，先发国家实现现代化有其显著优势，后发国家因“时空压缩”而具有诸多劣势，后发国家实现现代化必须走西方现代化道路，沿袭西方模式。历史和实践表明：后发国家完全照搬和模仿西方现代化模式，要么成为西方的附庸，要么难以取得成功。后发国家实现现代化，必须走符合本国国情的自主发展道路，这种道路既可以借鉴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的积极成果，也可以避免先发国家实现现代化所具有的历史弊端和付出的代价，还可以独辟蹊径，创造性地探索出一条发挥自身优势、补齐自身短板（受资源、环境、科技、人才、资金等发展要素的约束）、打牢自身发展支点的现代化道路。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的中国式现代化就是如此。中华文明具有创新性。中国式现代化吸收了先发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的积极成果，创新性地克服了先发国家实现现代化的代价和弊端，如单向度发展、两极分化、殖民主义扩张，还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打破了“东方从属于西方”的宿命，开创一条适合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创造中国奇迹的独特发展道路。

五是范式何谓？即现代化的哲学范式是“主客对立”还是“平等普惠”？西方现代化的哲学范式是“主客对立”，西方想把这种范式向世界推广，认为这是实现现代化的唯一范式。中华文明具有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以中华文明为根基的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且超越这种范式，注重以“平等普惠”为根基的哲学范式。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样的现代化之深层哲学范式，就是注重“平等普惠”。

责任编辑：王冰

##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从阿尔都塞的“总问题” 看文化哲学范式的主要特征<sup>\*</sup>

张 彤 于 萍

**[摘要]**阿尔都塞的总问题涉及的是一个思想总体，不仅囊括了思想内容的全部意义内涵，而且包涵了系统性的整体特定结构，正是整体结构使该思想以一种有机的形式相互联结起来，因而确立总问题就是发现思想整体的内在本质结构和基本的解释框架，相当于库恩的范式。马克思、韦伯、梅洛-庞蒂、许茨等思想家在思考社会科学独特性的过程中都在建构一种新的社会科学范式。文化哲学突破了意识哲学的樊篱，拓展了传统哲学的研究边界，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建立了一个关于人性研究的新的总问题，丰富和深化了对哲学的自我理解，因而文化哲学集中代表了当代社会科学研究新范式的总体性特征。从范式上理解文化哲学，实现由意识哲学向文化哲学转换的理论自觉，从多个层面、多个学科发掘代表文化哲学范式基本特征的理论资源，有助于推进向当代文化哲学的范式转换。把握整体性的特定结构、回归生活世界的主题、注重宏观视域与微观视域的有机结合成为探索文化哲学范式主要特征的理论尝试。

**[关键词]**阿尔都塞 总问题 文化哲学范式 整体结构 生活世界

〔中图分类号〕B089.1；G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6-0012-07

阿尔都塞在分析解释马克思的哲学观点时提出了“总问题”概念，这一概念可以看作分析和处理研究对象的一个基本解释框架和理论模型。“总问题”具有库恩所说的范式的某些特征。需要指出的是，“总问题”的概念所显示出来的范式转换的含义并非阿尔都塞的哲学思想所独有的，马克思、韦伯、梅洛-庞蒂、阿尔弗雷德·许茨等思想家在思考社会科学的独特性质时，都涉及一种总体性的整体结构和理论框架，这为我们从范式上来认识和把握什么是文化哲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新思路。

### 一、阿尔都塞的“总问题”概念

阿尔都塞把马克思的思想分为两个阶段。在1842—1844年间，马克思使用的概念是费尔巴哈的概念。费尔巴哈的哲学确切回答了青年黑格尔派所提出的关于人和人的历史的问题，成为推翻黑格尔哲学和一切思辨哲学的一种新哲学宣言，这种新哲学破除了一切迷信和幻想，重新用脚着地走路。这个时期的马克思深受费尔巴哈的影响，“他的哲学总问题在本质上也是费尔巴哈的总问题。”<sup>①</sup>而在1845年左右，马克思抛弃了费尔巴哈的总问题，摆脱了费尔巴哈哲学的影响，开始转而用那些旧的概念有意识地独立建立起自己的总问题，这也标志着马克思的思想走向成熟。

阿尔都塞在运用结构主义的方法对马克思进行创造性解释的过程中使用了许多新术语，“总问题”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许茨与古尔维奇现象学社会理论研究”(24BZX07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许茨与古尔维奇现象学社会理论比较研究——以二人通信录为基础”(21YJA7200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彤，河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河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化哲学研究中心主任；于萍，河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天津，300401)。

① [法]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28页。

就是其中一个颇具代表性的关键术语。总问题是许多概念共同组成的一个具有特定结构的有机思想整体，这个思想整体内部的各种组成部分之间是相互协调一致的，即这些概念是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概念，它们共同表达了作者的观点、态度和立场。总问题可以看作一个总体的理论分析框架，体现了一个基本的理论视域，总问题的改变意味着这些概念在新的总问题整体中，已被赋予了全新的意义。青年马克思反对异化，批判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将人从虚假观念的枷锁中解放出来，这意味着当时的他接受了费尔巴哈的总问题。而当马克思说“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时，就代表着马克思与费尔巴哈决裂，而采纳了一个新的总问题。因此，马克思在青年时期对黑格尔的批判与思想成熟时期对黑格尔的批判是不一样的，因为前者的理论前提是费尔巴哈的观点，而这种观点后来被马克思抛弃了。马克思与费尔巴哈的分道扬镳代表着从根本上改变整个理论的解释框架和分析框架，即总问题的彻底改变：“意味着马克思做到了改弦更张，就是说，马克思放弃了费尔巴哈力图摆脱而没有能摆脱的那个哲学总问题。”<sup>①</sup>因而，我们是否应该这样来理解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即马克思在1844—1845年前后抛弃了原来的一切思想体系，而系统地建立起自己的理论立场。这种新的哲学革命正是要把马克思的思想从旧因素（主要是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那里解放出来，并把它建立在一个新基础之上。

我们看到，阿尔都塞的“总问题”概念涉及的是一个思想整体，它不仅包含所使用概念指涉的特定内涵，还与意识形态环境密切相关，正是当时的意识形态环境赋予一个思想家特定的形象，因此必须研究独特思想的内在统一性与现有的意识形态环境的关系。只有对这一意识形态环境的本质和结构具有真正的认识，才能理解思想整体和思想的内在本质。思想的产生与发展需要一些必备的主客观条件，因而必须了解孕育这一思想的意识形态环境，把要研究的这一思想的总问题与属于这一意识形态环境的各个思想的总问题联系起来，进而断定要研究的思想的独特性，以及与其他思想的差异性，也即研究新思想产生的新意义。当我们用总问题的方式来思考某个具体事件和对象时，这个思想就以一种有机的整体的形态直接呈现出来，我们就以一种总体化的动机来体验一个思想家的观点。“我们就能够说出联结思想各成分的典型的系统结构，并进一步发现该思想整体具有的特定内容，我们就能够通过这特定内容去领会该思想各‘成分’的含义，并把该思想同当时历史环境留给思想家或向思想家提出的问题联系起来。”<sup>②</sup>确定总问题就是确定思想与它的对象之间的真实关系。

由此可见，总问题非常重要，一切都取决于总问题的性质，总问题决定了如何思考，总问题的更替意味着思维取向和思维方式的改变，总问题显示出一个思想整体是通过什么方式和途径组合在一起的，因而是思想的各个组成部分存在的条件。总问题并非一个思想的抽象，而是一个思想得以展开的前提和这个思想可能涵盖的各种意义内涵的特定结构，因而从某种程度上来讲，结构远比内容更为重要。之所以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能够成为思辨哲学的总问题，费尔巴哈的人本学能够成为宗教学和政治批判的总问题，亚当·斯密的《国富论》能够成为经济学的总问题，是因为这些理论包涵了不同的意义结构。1845年以后，尽管马克思依然使用费尔巴哈的许多术语和词句，但是随着其思想不断走向成熟，他逐渐抛弃了费尔巴哈人本学的总问题，建立了自己的理论和总问题。因而阿尔都塞说，理解马克思就是要正确认识马克思思想的总问题，揭示出这一思想整体的内在本质结构和内在联系，而这要通过阅读浩繁的马克思主义历史著作才能实现。总问题并不会直接绽露，它在历史的文本和一部部伟大的著作中时隐时现，因而必须从文本进入思想，把思想的自我意识当作本质，努力发掘出思想家所要表达的真正内容。而阅读马克思，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整体看作一门科学，就是保卫马克思的思想成果，就是正确理解和把握马克思新的哲学革命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意义。

## 二、总问题与社会科学范式

“范式”一词最早由托马斯·库恩使用，主要指在自然科学的创造发明中，科学家共同体就某一个

<sup>①</sup> [法]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第32页。

<sup>②</sup> [法]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第53-54页。

科学研究所追求的目标或问题共同遵守的思想路线与方法论原则。范式是一个整体，涉及的是看待世界的基本理论框架，与总问题的含义很相近。范式与范式之间的关系并非连续的，而是断裂的，范式转换即科学革命也具有总问题改变的基本含义。科学家在面对反常和反例时，并不拒斥范式，科学发现既是范式变化的原因，又是范式变化的结果。当新的科学发现产生以后，科学家可以用其来说明和解释更大范围内的自然现象，而原有范式的破坏会导致常规科学的问题、工具和技巧都发生重大转变，科学危机的意义仅仅在于改变原有的范式：“危机使常规解谜规则变得松弛，最终容许一种新范式突现。”<sup>①</sup>

库恩的范式与阿尔都塞的“总问题”有很多相似之处，它们都是指科学研究过程中一个基本的问题域或科学思维的理论框架。然而，库恩所说的范式主要是指自然科学的范式。那么自然科学的范式适不适用于社会科学的研究呢？或者说，社会科学研究是否也像自然科学那样存在着范式转换呢？实际上，对于所有经验科学来说，关于科学程序的一整套规则都是同样有效的，只要是科学研究，就都要遵循客观性、精确性、统一性、逻辑性、普遍性和简单性等基本原则和理性观点，社会科学研究也同样遵循着库恩所说的范式的基本要约。而社会科学之所以发展一直比较缓慢，是因为社会科学研究的是社会现实或历史中的人的活动，而这些人又带有自身的意图、旨趣、性格、禀赋、动机与理想，研究对象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必然导致寻求与发现社会科学规律的艰难和不易。因而，由于自身的特点，社会科学范式也必然呈现出不同于自然科学范式的独特之处。

马克思被公认为经典的社会科学家，那么在马克思那里是否存在着一种范式的转变？马克思批判德国唯心主义思辨哲学，因为这种哲学“认为宗教、概念、普遍的东西统治着现存世界。”<sup>②</sup>思想、观念与意识决定了人的现实生活与交往，从意识出发来看待人的各种活动，这可以称作意识哲学范式。马克思揭穿了这个意识形态的神话，打破了支配人和统治人的精神枷锁，将人们从这些幻象、观念、教条和臆想中解放出来。对于普通的人民群众来说，这种追求体系的完满和静观的抽象哲学不仅是晦涩难懂的，而且脱离实际，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是用头脑立于世界的倒立着的哲学，它已经远离了生活世界。哲学作为“自己时代的精神上的精华”，必然会在思想中再现现实、再现时代，哲学应该“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sup>③</sup>马克思改变了原来哲学的形态，用现实的个人代替思辨唯心主义的自我意识和精神，从人们的物质实践活动出发来理解和解释各种观念形态，这种新的哲学直面现实生活，能够直接回应与解答亟待解决的社会实际问题。因而，马克思完成了哲学革命，这意味着哲学范式已经发生了根本的位移，哲学不再是不识人间烟火、超凡脱俗的“高卢雄鸡”，它已经“进入同时代人的爱与憎”。哲学的世界化意味着哲学的旨趣改变了，哲学的研究领域和研究范围拓展了，这使哲学走出了精神世界，而开始改造政治世界。1842—1845年间，马克思接受了费尔巴哈的总问题，使用费尔巴哈的术语，例如“异化”“类本质”“类存在”“类生活”等等；而在1845年以后，马克思有意识地与费尔巴哈的哲学彻底决裂，而建立了自己的新的总问题。尽管马克思所使用的概念很多都是从费尔巴哈那里借用来的，但是这些概念并不是孤立使用的，对其应该在一个新的意义整体的基础结构之上加以理解和领会。

因此，马克思哲学实际上是一种新的哲学范式。它取代了原来的唯心主义思辨哲学范式：“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sup>④</sup>马克思所说的实证科学不同于意识哲学的地方在于，它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之上，从现存的现实关系出发来说明理论，“从对每个时代的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的研究中产生”。<sup>⑤</sup>有时马克思将这种新的社会科学定义为一种新的历史观或历史科学。这种新的历史观集中体现了哲学范式转换的意义，即将深奥的哲学问题归结为经验的事实，不是从意识出发来创造一个虚幻的世界，而是从现实生

① [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3-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6页。

活出发完整地描述人的现实世界。“这种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sup>①</sup>从马克思研究的思路来看，关于社会分工、物质生活生产方式、生产力总和、资金、技术、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等等的研究，都属于人们现实生活的基础。因而，这种新的哲学形式摆脱了意识哲学的空话和抽象形而上学的束缚，建立在真正的物质生产生活基础之上。马克思晚年对资本运动规律的研究，就是希望将这种关于社会现实的研究变成我们时代真正的社会科学。

我们在另一位经典社会学家韦伯那里同样看到了一种总体性的哲学观。韦伯延续了新康德主义文化哲学与价值哲学的研究主题，他也同马克思一样，期望建立起一种新的社会科学。对于以人类文化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来说，价值体系和精神信仰会不断得到更新，社会科学家总是会提出令人感兴趣的新问题，社会历史发展变化带来的新主题也总是会唤起社会科学家求新的欲望，正是人类历史只发生一次的事实，让我们得以窥探历史的独特和神秘之处。<sup>②</sup>人类现象具有可理解性，文化科学力图理解和解释人类在自身变化过程中创造的各种骄人成就和精神丰碑，不仅包括艺术、宗教、哲学、科学，还包括法律、政治体制和制度、道德、社会准则等等人类自己创造的文化成就。历史存在着各种偶然性、机缘巧合和可能性，一次重大历史事件将决定或改变全部文化的走向，经济制度、政治体制和宗教信仰之间呈现出一种异常复杂的错综关联。韦伯认为，由一个组成部分单独地决定社会的情况是不存在的，社会学上的因果关系是部分的和可能的关系，因为现实中的一个特定部分能决定现实的另一个部分的可能与否：“它否认现实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被视为能决定现实的其他因素而不受这些其他因素反作用的说法。”<sup>③</sup>这种总体性的哲学观反对历史决定论。理想类型的再现不是目的，而是科学分析的手段。我们依靠理想类型的概念的糅合来把握复杂的现实，一个历史事件的理想类型只是历史的插曲和片段，重现的只是许多可以重现的东西的一个部分。理想类型有助于确定真实历史总体的特点，从而理解历史总体。历史存在实质上是创造价值和肯定价值，文化科学就是通过价值关系来理解这一存在，人们根据一系列的生存选择来确定价值体系，因而文化科学就是要理解这些基于人们的多样选择的价值体系，而从中挑选出什么样的价值，则取决于文化科学要研究的问题。正是所要研究的问题，决定了历史学家着眼于权衡各种不同历史事件在一个独特的场合下的因果关系，决定了社会学家致力于确定重复产生的大概率事件的连贯关系。可见，韦伯总体性的哲学观与阿尔都塞总问题的基本框架非常相近。

库恩认为，范式转变意味着科学革命的到来，科学革命是世界观的根本改变：“范式一改变，这世界本身也随之改变了。”<sup>④</sup>库恩还多次提到了视觉格式塔转换的重要意义，革命之前科学家眼中的鸭子，在革命之后就可能变成兔子。格式塔一词来源于心理学，强调经验和行为的整体性。格式塔心理学的实验显示出人的知觉本身也以某种类似范式的东西作为前提。梅洛-庞蒂将格式塔理论用于对人的行为的解释。在他看来，行为既不是物质实在，也不是精神实在，而是结构，起着调节作用的那些结构过程可以说明学习的规律，可以在情景与反应之间建立起一种意义关系，这就解释了人类适应性反应的固定性以及习得能力的普遍性。因而，对整个行为的格式塔解释能够说明身体的各种协调现象：“协调本身是作为结果而出现的，它是某一结构或‘形式’现象的结果。”<sup>⑤</sup>人的行为是整合与协调的，即对知觉或运动的结构属性的转化、协调可以看作人体中具有的一种自动装置：“协调因此是对意义整体（它在那些并置部分中被表达出来）的创造，是对某些关系（这些关系不取决于它们所联接的各项的物质性）的创造。”<sup>⑥</sup>格式塔理论通过批判生理学中的解剖精神为形式观念提供了辩护，形式可以被界定为由不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4页。

②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34-35页。

③ [法] 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葛秉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年，第488页。

④ [美]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101页。

⑤ [法] 莫里斯·梅洛-庞蒂：《行为的结构》，杨大春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25页。

⑥ [法] 莫里斯·梅洛-庞蒂：《行为的结构》，第137页。

立的部分构成总和的一些总体过程，即一些可以转换的整体，当形式变化时，其所属的功能和特性也随之改变。“在这些形式中，系统的各种属性为了导致系统的某单一部分的完全改变而产生变化”。<sup>①</sup>梅洛-庞蒂致力于建构一种植根于自然而质朴的直接被给予的原始经验的格式塔现象学。他在肯定格式塔理论的重要意义的同时，也认为现象学可以为行为概念补充更为丰富的意义，为我们勾勒出关于我们自身更为完整的形象。

另一位现象学家阿尔弗雷德·许茨集中探讨了社会科学的方法论问题。许茨批评了当时社会科学方法论的主流看法，这种看法认为自然科学的方法是唯一科学的方法，而社会科学的方法只是自然科学的方法向人文领域的扩展。在他看来，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因为它忽略了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事件，社会科学必然带有某些属人的独特性质。同时，许茨也批评了另一派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社会科学是具有个性特征的科学，因而应当用富有个别的概念和追求个别的断言性命题对其加以描述。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它忽视了以下事实，即所有科学都需要理性推理、演绎和证实原则，都需要因果分析，都需要追求客观性和普遍性等一些基本的理论原则。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比更加复杂，是因为社会科学是在某个社会文化世界中展开的，这就要求社会科学既要追求客观性等一般科学所具备的特征，又必须将参与者和当事人的一些主观特征考虑在内。也就是说，社会科学不能像自然科学那样，仅仅使用观察的方法，社会科学的对象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个人，这些个人有自己的主张、个性和意图，因而，社会科学家必须考虑到当事人的想法与态度。社会科学的理论建构必须容纳这些个人基于对世界的理解而形成的观点，即社会科学对这个世界做出的是一种解释的再解释：“社会科学的构想是二级构想，即它们是关于社会舞台上的那些演员所构造的构想的构想。”<sup>②</sup>社会科学家一旦开始进行研究，就必须脱离他个人独特的生平情境，而进入社会科学的总体当中。这种总体必须是已经被科学确立的东西，他所要解决的问题必须是现有的科学家共同体中存在的问题，他着手研究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必须是现有的科学家共同体的知识体系中所蕴涵的知识。概言之，这种社会科学的总体同样具有库恩所说的范式的基本含义，即包含了社会科学家共同体关于科学可行性研究的一种集体承诺。

我们看到，阿尔都塞的“总问题”实际上在社会科学研究过程中普遍存在，总问题的根本变革意味着库恩的范式转换。社会科学的范式虽然与自然科学的范式存在着某种相似性，但是，马克思、韦伯、梅洛-庞蒂和许茨等思想家们在思考社会科学的独特性和方法论问题时，都试图建立一种新的社会科学范式。马克思反对意识哲学，认为社会科学必须建立在现实历史的物质资料生活生产的基础之上。韦伯延续了新康德主义文化科学的主题，认为人类文化现象总是会不断带来令社会学家感兴趣的新问题，社会经济、政治体制与宗教历史文化是一个相互连结在一起的错综复杂的总体，而正是所要研究的问题决定了社会科学家选择什么样的理想类型进行描述，并对因果连续关系进行分析性阐明。梅洛-庞蒂强调人的经验与知觉具有一种格式塔特征的整体性意义结构，当整体形式改变时，其所属功能和特征也随之改变。许茨则强调社会科学的总体自身所具有的独特关联结构。

### 三、文化哲学范式及其主要特征

文化哲学集中代表了当代社会科学的总体性特征，深刻体现了时代所赋予的思想内涵。新的时代呼唤新的哲学形式，文化哲学不满于意识哲学的晦涩呆板，旨在探索人的精神世界、意义世界和文化世界的一般特征。由于文化哲学不仅能够展现出人的内心心灵、人性的整体风貌和表达诠释出人的生命世界的特征，而且能够更加深入地研究探索个体丰富的情感、摄人心魄的精神力量，以及人自己创造出来并不断传递的文化之果实，这样它就摆脱了原来的思辨的哲学的观念性和抽象性，成为一种更加全面研究人和人的历史的社会科学新形式。因而，文化哲学研究可以贯穿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心理学、教育学、法学、人类学等几乎所有社会科学和人文精神科学领域。它因为突出强调

① [法]莫里斯·梅洛-庞蒂：《行为的结构》，第74页。

② [德]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实在问题》，霍桂桓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98页。

了人的生命力、独特个性、自由和创造力等等人的本质特征，而成为一种具有大众感召力和时代影响力哲学形式。在社会历史领域，文化哲学将那些带有主体多元价值选择的丰富内涵和人类历史演进过程中的非线性、非决定论的复杂的内在运行机制凸显出来，成为一种未来很有可能占主导地位的新哲学范式。

文化哲学的源头可以回溯到维柯、赫尔德、康德、费希特、席勒和施莱尔马赫那里，他们或多或少都展现了一种新的文化观念。他们认为人具有一种伟大的生命力、想象力、创造力、主体性、诗性智慧以及饱含着浪漫主义精神的个人主义的文化观念，这种文化观念体现在文学、艺术、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留存在许多伟大人物身上。卡西尔的文化哲学改变了传统哲学对人的定义，他用符号的动物来取代理性的动物，因为他认为，理性不足以表达人性的全部，几何学精神无法解释和分析人不断变化着的异质的心灵：“人之为人的特性就在于他的本性的丰富性、微妙性、多样性和多面性。”<sup>①</sup>因而，并不能用一种单一的、简洁的公式来定义人和推演人，任何对人的形而上学定义充其量只不过是一种空洞的思辨而已。要想理解和认识一个人，除了了解他的生活和行为之外，没有其他的途径。人类通过文化符号系统这个新的获得物改变了整个人类生活，语言、神话、艺术、宗教、历史、科学和哲学开启了人的文化生活的广阔舞台，从此人生活在一个新的实在之维。文化不仅展现了人的生命与特性内在固有的方面，而且还开启了人类不断获得自由和自我解放的光辉历程。因而，文化哲学突破了意识哲学的樊篱，拓展了传统哲学的研究边界，丰富和深化了对哲学的自我理解，开辟了人性研究领域新的总问题，因而具有一种范式转换的重要意义。

文化哲学作为一种新兴的哲学形态，目前正处于理论初建和草创时期。梳理概括和把握文化哲学范式，凝练文化哲学范式的主要特征，从多个学科、多个层面、多个领域挖掘和发现代表文化哲学范式思维取向和运思风格基本特征的理论资源，有助于构建由意识哲学向文化哲学范式转换的理论自觉，推进文化哲学不断走向成熟，也有助于在当今这个文化焦虑的时代发挥文化哲学的精神向导和价值引领的示范性、超越性和规范性作用。具体说来，文化哲学范式至少具备以下三个主要特征。

在研究范式上，文化哲学以整体性的思维取向自主建构了一种感知与体验世界的类型化图式，为人的生活世界提供了一种安身立命的根基。阿尔都塞的“总问题”概念为我们寻找文化哲学范式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借鉴，文化哲学范式具有阿尔都塞的总问题的整体特定结构。总问题作为一个思想整体，将思想的各个组成部分以某种方式有机地联结起来，我们只有把握总问题的特定结构，才能领会该思想的特定内涵，而当总问题的结构改变时，其结构整体内的诸要素的功能和特性也相应发生改变。总问题决定了研究的范围、领域、次序、标准和方法，因而文化哲学范式必须找到自己的总问题的整体特定结构，从而确立起研究的基本方向、规范、旨趣、任务与理想。“人类文化的世界并不是杂乱纷离的事实之单纯集结。它试图把这些事实理解为一种体系，理解为一个有机的整体。”<sup>②</sup>关注整体性也成为文化哲学的一个基本视域：“从人类文化实践的整体性这样一种价值诉求出发，我们看到了文化哲学研究广阔的发展前景。”<sup>③</sup>文化并不是与政治、经济、科技、法律、道德、教育等等并列的现象，而是内在于人的一切活动之中的一种更深层、更稳定也更难以把握的无形力量。<sup>④</sup>如今，文化力量已经深入政治、经济等各种活动之中，人的文化生活是多种因素紧密结合起来的统一整体。文化哲学建构了一种整体性、类型化的思维图式和解释框架：“因之文化哲学的第一特征就是信念定型和经验意义的整体主义观点。”<sup>⑤</sup>语言、神话、宗教、文学、艺术、历史、科学、道德、伦理、规范、政治、经济等等作为人类文化整体的有机

①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16-17页。

②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第305页。

③ 邹广文：《关注整体性：文化哲学的重要问题》，《河北学刊》2007年第2期。

④ 衣俊卿：《文化哲学——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交汇处的文化批判》，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页。

⑤ 江天骥：《从意识哲学到文化哲学》，《哲学研究》2001年第1期。

组成部分，既是人的精神力量的展示和感性光辉的表达，也是复杂、矛盾而微妙的人性的彰显。文化哲学立足于人的现实生存实践，观照人的人格尊严、高尚精神境界的养成和美好生活理想的完善，着眼于对人的整体性存在意义价值的探索，从而回答历史与时代所交付的重大迫切难题，实现人的丰盈充实完整性生命存在具体存在方式的整体性提升，洞悉复杂而深刻的社会发展演进的内在运行机理。

在研究思路上，文化哲学范式反对意识哲学，主张回归生活世界。意识哲学追求理论理性、普遍逻辑、演绎推理、几何学精神、形而上学、因果假定、可量化性、可预测性，在实际操作中带有技术化倾向。而文化哲学与意识哲学的最大不同在于它强调文化是对人的内在心灵活生生的展现，人的本性的丰富性、微妙性、复杂性、矛盾性、多样性和多面性，决定了文化的多元性、差异性、历史性和相对性。文化哲学破除了技术理性对人的规制统治，规避了意识哲学断裂歪曲人性的后果，将那些空洞的形而上学的思辨扔进历史的垃圾桶，从而揭开晦暗多变的人性深层的神秘面纱。文化哲学回归生活世界，意味着凸显出人的自由个性、想象力、独特性、理解力和创造性等精神特质以及社会历史的丰富内涵，关注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仪式、图腾、禁忌、惯例、神话、宗教、语言与艺术，在意义、伦理、纲常、价值、规范、信仰、道德、理想的生成与实施中体察文化的具体特征。文化哲学范式消解或者说解构了传统意识哲学的中心话语，而开始关注那些边缘性、次生性、突发性、局部性、日常性、异质性、偶然性、非决定论、对话性、体验性的各种主题。文化哲学重视那些渐进性、多元、开放、微妙、不确定、多变性、非理性、弥散化、含混、矛盾性、暧昧和交织性的新鲜经验和复杂感受，这样就使得哲学研究在形而上与形而下之间，在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之间，找到更加符合人性、更加具体生动也更加吸引人的鲜活表达。因而，与意识哲学相比，文化哲学研究更切近人的本质规定性，更能展现出人的独特性和创造性，而且可以在社会历史领域展开充满活力、新颖和更为深刻的研究。

在研究方式上，文化哲学强调宏观视域与微观视域的有机结合。在这方面，后现代主义哲学为文化哲学提供了一个典型范例。利奥塔在《后现代的状况》中指出，知识已经成为一种生产力和权力，他主张用新的话语来代替传统形而上学哲学的那些概念和命题，反对宏大叙事，提倡微观研究，用某一学科的具体话语来替代元话语。德里达的解构不仅仅是否定、批判和颠覆，也不只是一种方法，解构蕴涵着具体的兴趣和共同的动力，是尽可能地去重建、转变场域，是行使记忆的权力，是一种双重阅读，他感兴趣的话题是语言的差异性、文化的多样性与翻译的不可能性。<sup>①</sup>福柯将尼采的谱系学重新纳入哲学的视野，在别的学科发现连续性的地方找出了不连续性，在别的学科发现进步和严肃性的地方发现了循环和游戏，他避开了对事物深层的研究，而是探寻事件、细节、微小转换以及细微轮廓的外观。德勒兹把福柯的权力学说定义为权力微观物理学：“倘若可见者与可述者这两种形式的多变性组合是历史积层或历史构成，那么权力微观物理学反而在非形式的与非成层的要素中呈现出了力量关系。”<sup>②</sup>在后现代主义哲学家开启的多声部大合唱中，反对任何的大前提、绝对的基础、大写的理性、唯一的中心和单一的视角，提倡多元性、创造性和微观研究视域的自由开放精神，无疑是最重要的思想旨趣。无独有偶，新史学理论的法国年鉴学派同样也反对只关注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大人物的宏观史学，而主张转向微观具体的日常生活文化层面各个领域的研究。例如，费尔南·布罗代尔提出了长时段史学的概念，他认为短时段的历史无法把握历史的稳定现象和深层结构。<sup>③</sup>这不仅验证了唯物史观，而且进一步拓展了文化哲学历史解释模式的微观研究视域。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法]雅克·德里达：《书写与差异》，张宁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5-25页。

② [法]吉尔·德勒兹：《福柯》，于奇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0页。

③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论历史》，刘北成、周立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6页。

# 早期卢卡奇物化思想再审视

## ——基于黑格尔逻辑的线索<sup>\*</sup>

魏德阳

**[摘要]**早期卢卡奇以物化原则、物化理论与物化问题为关键切入点，建构起物化思想的整体性框架。在物化原则的基础上，卢卡奇的物化理论与黑格尔的外化理论及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产生了紧密联系，并呈现出明显的矛盾性。卢卡奇一方面基于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确立了物化原则，完成了从青年时期的对象化到此时的物化的逻辑转变；另一方面又将物化问题的解决途径引向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层面，这一做法与黑格尔哲学的绝对精神逻辑存在相似之处，最终陷入了“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困境。

**[关键词]**卢卡奇 物化 黑格尔逻辑 阶级意识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6-0019-06

早期卢卡奇建构了物化思想的整体性框架。通过深入剖析早期卢卡奇物化原则的确立、物化理论的表达及物化问题的解决等具体内容，我们以期准确把握卢卡奇在这一时期的思想实质，揭示其与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存在的真实理论关联。这一探索不仅对于丰富和完善卢卡奇思想研究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具有不可忽视的学术价值。

### 一、早期卢卡奇对物化原则的确立

早期卢卡奇在物化思想上的首要特征，是确立了物化原则。这一原则标志着他逻辑表达形式的根本转变，即从青年时期的《小说理论》中以先验总体为基础的对象化原则，转向此时以具体总体为基础的物化原则。卢卡奇在探讨马克思的异化思想时，敏锐地洞察到其中蕴含的黑格尔哲学要素，从而揭示出黑格尔与马克思之间的理论关联，并将这种关联融入自己的物化思想中，实现了自身与黑格尔和马克思在哲学上的紧密融合。物化原则背后的黑格尔逻辑，不仅成为早期卢卡奇物化思想的内在核心，也成为他推崇黑格尔哲学并建构相关认知的关键所在。正如他在早期代表作《历史与阶级意识》的新版序言中指出的，异化问题“在这本书中，从马克思以来第一次被当作对资本主义进行革命批判的中心问题，而且它的理论史的和方法论的根基被追溯到黑格尔的辩证法。”<sup>①</sup>因此，从理论史和方法论两个维度深入审视早期卢卡奇确立物化原则的黑格尔逻辑基础，是理解卢卡奇早期物化思想建构过程的有效途径。

其一，以理论史为视角，深入剖析卢卡奇物化原则的生成前提——物化概念，并探寻他确立这一原则背后的黑格尔逻辑基础，是理解他早期物化思想的有效途径。在概念表述上，黑格尔和马克思都采用了“异化”这一术语来揭示人的主体性与客体之间的对立。黑格尔认为，异化具有实在性和普遍性，是“对立的一方赋予另一方以生命，每个对立面都通过自己的异化使其对方取得持续存在，并且反过来也同样从对方的异化中获得自己的持续存在。”<sup>②</sup>而在马克思的哲学体系中，异化被视为一种历史范畴。

<sup>\*</sup>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马克思主义视域下卢卡奇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与超越研究”(GD24XMK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魏德阳，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博士后(广东 广州，510006)。

①[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任立、燕宏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5页。

②[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50页。

马克思通过现实层面的批判，指出“在国民经济学假定的状况中，劳动的这种现实化表现为工人的非现实化，对象化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和被对象奴役，占有表现为异化、外化”，<sup>①</sup>由此阐明了劳动的非现实化、对象化的丧失以及人与物的对立关系。马克思这种对异化的理解深刻影响了卢卡奇，促使其将“异化”进一步指称为“物化”，并在对社会历史的认知中阐述“人自己的活动，人自己的劳动，作为某种客观的东西，某种不依赖于人的东西，某种通过异于人的自律性来控制人的东西，同人相对立”，<sup>②</sup>从而揭示了人的劳动与客观存在之间的对立事实。

需要指出的是，卢卡奇在确立物化原则时，虽然“还不可能看到马克思的1844年手稿”，但他通过深入研读《资本论》，敏锐地捕捉到马克思在思想成熟时期对异化概念的深刻解析，“直接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商品拜物教的分析出发得出这个概念”。<sup>③</sup>如此一来，卢卡奇将自己的物化概念建基于马克思的异化概念之上，不仅传承了其核心理论意涵，还实现了对这一概念的同义阐释和范式拓展。

与此同时，马克思的异化概念深受黑格尔理论的影响，“在马克思的思想成熟之前，在1844年的《巴黎手稿》当中，通过对黑格尔异化概念的批判性吸收，成功地将自己的思想框架从费尔巴哈转向了黑格尔。”<sup>④</sup>基于这种思想渊源，卢卡奇意识到马克思异化概念背后的黑格尔哲学底蕴，将黑格尔哲学视作物化概念发展史上的重要前提，并着重强调黑格尔通过异化概念对马克思和他本人所产生的理论影响。

由于物化概念受到黑格尔哲学的影响，卢卡奇所确立的物化原则在逻辑建构上也表现出黑格尔哲学的存在事实。这导致他的物化原则既融合了马克思哲学的理论内涵，又彰显了黑格尔主义的逻辑特征，成为马克思哲学理论与黑格尔主义逻辑相融合的产物。这种融合让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以更加合理的物化原则，取代了之前在《小说理论》中所使用的对象化原则，并借助黑格尔的逻辑助推，深化了自身对马克思哲学的理解，最终呈现出鲜明的“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特征。显然，物化原则背后的黑格尔逻辑对卢卡奇的思想发展起到了内在的引领作用，并成为其推崇黑格尔哲学、构建自身“黑格尔式”哲学认知的关键所在。

其二，以方法论为视角，揭示早期卢卡奇逻辑形式的转变过程，明确其物化原则的确立方法，以及该方法与黑格尔哲学间的理论关联，是理解他早期物化思想的又一有效途径。从《小说理论》中的对象化原则转向《历史与阶级意识》中的物化原则，不仅标志着卢卡奇开始接受并融入马克思的科学理论，更展现了其理论在该时期黑格尔主义特征的强化与深化。卢卡奇这一转变具体体现在，从《小说理论》时期与黑格尔哲学初步“相遇”建构的先验总体观，转向《历史与阶级意识》时期与黑格尔哲学真正“相合”的具体总体观。

在《小说理论》中，卢卡奇借助先验总体<sup>⑤</sup>表达了他对社会历史问题的独特见解与思考，其逻辑形式体现为对象化原则。在他看来，《小说理论》是基于文艺形式对社会历史进行的探讨，这种形式是先验总体的具体表达，其中以思维的具体性为基础的先验性要素表现得尤为突出。借助先验总体的历史普遍性，《小说理论》的逻辑表达被呈现为对象化原则，即“人与世界（包括自我、他人、社会、自然与历史——即先前文艺青年时期卢卡奇著述中所讨论的心灵与生活）之间的一般交往形式……是一个社会基本的结构形式”，<sup>⑥</sup>并被应用于对所有社会形态的分析中。尽管卢卡奇在《小说理论》中尝试用历史思维探讨资本主义存在的问题，但由于当时他尚未接触到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问题的科学理论（特别是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68页。

②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34页。

③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译序第6页。

④ 韩立新：《论青年马克思的黑格尔转向》，《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⑤ 卢卡奇在《小说理论》中将人类历史划分为荷马史诗、希腊哲学和现代小说三个时代，以此代表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先验总体产生于希腊哲学时代，意指荷马史诗时代“绝对的内在生活”（也即无中介与形式的生活）被希腊哲学时代“虽然也是绝对的，然而却是需要把握、需要领会的先验”（也即开始中介化与形式化的生活）所取代的一种认知方式。这种认知方式以文艺形式作为表达，同时通过历史要素将三个时代连通，表现出历史普遍性的特征。

⑥ 张秀琴：《作为社会基本结构形式的“对象化”与“物化”——基于卢卡奇研读《资本论》的视角》，《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19年第3期。

化理论)及其正确分析方法,这种探讨最终只能停留在文化层面,成为先验总体的抽象认知与表达。

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卢卡奇将重点聚焦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问题,从经济层面出发,以商品形式为切入点,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物化问题。这是一种具体总体的表达方式,明确体现了以经验的具体性为基础而生成的经验性要素,这种要素正是卢卡奇物化原则确立的前提条件。对他而言,物化原则不仅是市民社会(也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结构形式,更是揭示市民社会独特逻辑的分析工具。在这一逻辑表达形式中,卢卡奇借助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将资本主义社会问题的探讨视角从文化层面转向经济层面,深入剖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问题;还借助物化原则背后的黑格尔逻辑尝试性地探索了异化的扬弃与人的本质复归的路径,可以说,黑格尔及其哲学在他早期的思想发展中产生了重要的导向作用。

## 二、早期卢卡奇对物化理论的表达

卢卡奇早期的物化思想,其核心在于物化理论的建构与表达。基于物化原则,卢卡奇成功地将物化理论与黑格尔的外化理论及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相衔接,这一做法在他早期的物化思想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并展现了其深厚的哲学底蕴和对社会问题的独到见解。在物化理论的表达上,早期卢卡奇的思想呈现出两个显著特点。其一,卢卡奇的物化理论始终深受黑格尔哲学的影响。这一理论不仅融入了马克思异化理论的具体分析,更保留了黑格尔外化理论的深邃逻辑,成为黑格尔主义逻辑与马克思哲学理论相混合的产物。其二,卢卡奇的物化理论是对黑格尔外化理论和马克思异化理论的创新性发展。在总体辩证法的逻辑框架下,这一理论为资本主义社会历史问题提供了全新的视角和解读,彰显了其独特的理论发展性。正因如此,我们有必要追溯黑格尔的外化理论、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以及卢卡奇的物化理论的理论演进脉络,找到卢卡奇的物化理论与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哲学之间存在的理论连通点,揭示出这一理论的独特创新之处和真实表达逻辑。

在异化思想的表达上,黑格尔与马克思的理论差异显著,这种差异深刻影响了卢卡奇建构物化理论的思考路径。在黑格尔的社会历史哲学中,“外化”占据核心地位。黑格尔将社会历史的发展描绘为自我意识的外在化过程,即“由统一的主体—客体自身分裂为主体和客体的辩证过程”,<sup>①</sup>并通过主奴辩证法对外化的特定发展阶段即资本主义阶段进行了阐析。他不仅借助劳动揭示出由外化所造成的主客体之间的分离和对立状态,还通过对主客体之间相互统一诉求的强调,把主客体实现统一的基础重新引向自我意识。如此一来,黑格尔通过外化理论所表达的认知逻辑最终被呈现在纯粹的自我意识层面,对于外化的克服方式也同样如此。这导致了在此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劳动不可避免地沦为一种抽象性的理论存在,陷入马克思所说的“抽象的精神的劳动”<sup>②</sup>困境之中,使整个外化理论表现出明显的客观唯心性特征。

与黑格尔不同,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根植于历史唯物主义,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因异化而产生的主客体分离与对立的本质。尽管马克思早期(特别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时期)的异化理论带有一定的人本主义色彩,但在马克思思想成熟时期,特别是在《资本论》中,他将异化理论建立在商品、生产劳动、分工和资本等经济哲学要素之上,以科学辩证法的形式对资本主义社会历史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和批判。马克思将异化理论坚实地建立在科学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使得他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以及扬弃异化等问题的思考具有了真正的合理性和深刻性。

受到黑格尔外化理论和马克思异化理论的双重影响,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表达的物化理论与二者有着显著的理论连通点,并表现出一种“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混合特质。对卢卡奇而言,物化理论既是他用以揭示资本主义社会历史问题的着手点,也是他受到马克思哲学影响、对马克思异化思想进行思考所形成的理论成果。卢卡奇遵循马克思《资本论》的理论逻辑,从商品出发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社会问题,指出只有当商品问题的提法“达到马克思的分析所具有的那种广度和深度时……表现

<sup>①</sup> 张严:《论黑格尔哲学中的外化概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0年博士论文,第II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0页。

为资本主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核心的、结构的问题时，它才可能达到这种普遍性。”<sup>①</sup>可以看出，卢卡奇对于商品问题的分析是在自身总体辩证法逻辑下展开的，透过商品结构将整个资本主义社会视作一个完整但有着根本矛盾的总体，是卢卡奇早期在社会历史问题上的独特视角。从这一总体性视角出发，卢卡奇得以关注到物化问题及其对于整个资本主义社会所造成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卢卡奇赋予物化理论历史性和阶段性的鲜明特征，明确指出“商品拜物教问题是这个时代、即现代资本主义的一个特有的问题。”<sup>②</sup>他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分工等经济现象，是物化问题产生的根源，导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被物与物之间的冰冷关系所取代，商品等物品成为主宰人的无形力量。卢卡奇对物化理论的这种深刻阐析，“直接来源于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中对商品及商品拜物教的分析”。<sup>③</sup>他受到马克思异化理论的直接影响，将马克思的哲学思想融入了自己的物化理论中。此外，在分析物化理论时，卢卡奇所采用的逻辑思维——总体辩证法，也是对马克思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借鉴与运用。这使他的物化理论能够围绕主客体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展开，深入探讨这种对立统一在资本主义框架内的具体表现。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论内容和建构根基，卢卡奇在物化理论上成功实现了与马克思异化理论的连通，还实现了对马克思异化理论的创新发展。

然而，在进一步剖析物化理论，特别是在阐述物化与主体之间关系的复杂层面时，卢卡奇却偏离了马克思哲学的核心思路，转向了黑格尔主义的客观唯心主义逻辑体系。换言之，卢卡奇在探讨物化问题时，不可避免地陷入黑格尔的逻辑框架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对马克思异化理论探索的不成熟性。

具体而言，在对物化的生成及表现作出马克思式的理论解读以后，卢卡奇进一步尝试将物化与主体联系起来，明确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中主体普遍存在的物化意识，并从主体意识的层面揭示了物化现象所带来的深刻且负面影响。这一分析不仅为扬弃和克服物化现象提供了理论基础，也为物化意识的真正形式——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觉醒和崛起，铺设了合理道路。在卢卡奇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的物化现实造成了主体特别是工人的物化意识，使他们始终被这种意识所操纵和控制。“随着劳动过程越来越合理化和机械化，工人的活动越来越多地失去自己的主动性，变成一种直观的态度，从而越来越失去意志。”<sup>④</sup>在这种情境下，社会主客体之间的对立冲突愈发尖锐，致使社会主体在找寻解决物化问题的真正途径时举步维艰，从而表现为“他也仍旧是——根据事物的本质——事件的客体，而不是主体。他的主动性的活动范围因而将完全是内向的”。<sup>⑤</sup>对卢卡奇来说，意识层面的物化是一种更为严重的物化，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主客体产生对立的深层根源。“随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社会存在的所有问题都失去了它们的人的彼岸性”，而“活动和认识表现为这一意识的结果”，<sup>⑥</sup>这是物化问题始终无法被扬弃和克服的根本原因。不难看出，在物化现实和物化意识之间，卢卡奇选择并强调了物化意识的决定性作用与主导性存在，将其视为物化所表现的真正样态及问题。然而，这种将物化问题主要归咎于意识层面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凸显了意识的重要性与主导性，与黑格尔外化理论中对待自我意识的做法如出一辙。可见，早期卢卡奇对物化理论的表达展现出客观唯心主义的逻辑特征。

此外，早期卢卡奇还将物化的扬弃与克服寄托于意识层面，寄望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对物化问题的破解。通过赋予阶级意识黑格尔绝对精神的同义表达，卢卡奇的物化理论与黑格尔的外化理论在表达上具备了逻辑同构性。这就致使卢卡奇在解读马克思异化思想时，不可避免地受到了黑格尔哲学的影响，最终陷入“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困境。

### 三、早期卢卡奇对物化问题的解决

解决物化问题，是早期卢卡奇物化思想的根本归旨。在对物化理论的建构与表达中，卢卡奇审视出

①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30页。

②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31页。

③ 阳桂红、刘大欣：《关于马克思异化思想和卢卡奇物化理论的比较》，《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④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37页。

⑤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89页。

⑥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88页。

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物化困境，对这一困境的解决自然而然地成为关键问题。在总体辩证法逻辑下，早期卢卡奇将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视为解决该困境的出路与方法。只不过，在对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解读中，卢卡奇却给予它与黑格尔哲学绝对精神相同义的表达逻辑，将黑格尔“绝对精神的逻辑转换成了绝对阶级意识的逻辑”。<sup>①</sup>这样一来，卢卡奇所强调的无产阶级阶级意识也就同样持存了明显的黑格尔主义特征。这就拉大了卢卡奇在物化问题的解决上与马克思之间的理论距离，直接造成后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在恢复其“历史动力论”时，不得不先“祛除其形而上学幽灵”<sup>②</sup>的理论困扰。

在黑格尔的外化理论中，绝对精神被赋予至高无上的地位，作为同一的主客体形式贯穿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始终。社会历史被视作绝对精神实现自我统一的外在表现，其产生、演变和终结均依赖于绝对精神的推动。基于这种绝对精神的逻辑，黑格尔的外化理论呈现出三个显著特征。首先，它建立起一个客观唯心主义的逻辑体系，强调绝对精神在社会历史中的主导作用。其次，历史主义成为解释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原则，强调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和规律性。最后，在方法论层面，绝对精神具有决定性作用，成为理解和分析社会历史现象的关键。这些特征不仅彰显了黑格尔绝对精神逻辑的独特魅力，也为卢卡奇在早期建构自己的绝对阶级意识逻辑提供了重要参考。

卢卡奇早期的物化理论借助阶级意识，特别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构建了一种绝对意识逻辑，并将这种意识提升到与黑格尔绝对精神相同的理论高度。尽管卢卡奇构建的总体辩证法在分析物化问题时，保持了总体性、现实性和历史性的特征，但他在物化问题的解决路径中所表现出的黑格尔主义绝对精神逻辑，却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总体辩证法的合理性和深刻性。导致“《历史与阶级意识》所试图恢复的，正是《精神现象学》中的历史主义的总体辩证法，卢卡奇在这里展开的可以说是一种‘无产阶级意识现象学’。”<sup>③</sup>对卢卡奇而言，阶级意识不仅是解决物化问题的关键手段，还是凸显其物化理论主体性与主观性的重要形式，更是实现主客体统一的有效载体。在探讨物化问题时，卢卡奇过度强调阶级意识，尤其是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作用。他希望通过主体的能动作用来决定性地反映、总结和克服现实社会存在的问题，从而达成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之间的统一。但是，卢卡奇在这一过程中错误地颠倒了马克思所强调的思维与存在、物质与意识之间的辩证关系，将阶级意识视作一旦生成即可独立长存的客观存在，并在解决物化问题时赋予阶级意识超脱现实、主导存在的决定性指向作用。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也试图克服黑格尔的逻辑一形而上学结构，以期通过阶级意识尤其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来真实表达具体的、历史的现实，实现主客体之间的同一，为他建构的绝对阶级意识逻辑增添更多真实性要素，避免走向抽象直观。但是，由于阶级意识的作用被过分放大，卢卡奇对黑格尔逻辑一形而上学结构的颠倒也逐渐湮灭在阶级意识的思维框架当中。“正如卢卡奇后来意识到的那样，这种同一的‘主体—客体’决不比黑格尔的形而上学构造（即绝对者）更真实，因为黑格尔‘健全的现实感’只是使‘同一’作为一种哲学要求出现，而从未以具体的方式表明它已被达成。”<sup>④</sup>

同时，卢卡奇还赋予阶级意识历史主义特性，使其能够像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一样，充当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深层力量。在他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的斗争就反映在围绕着意识，围绕着掩盖或揭露社会的阶级特性而进行的意识形态斗争之中”。意识形态斗争推动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分化与解体，“意识形态斗争的可能性已经指出了辩证的矛盾，即纯粹阶级社会内在的自我解体。”<sup>⑤</sup>而这种自我解体又加速了社会两大根本对立阶级（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及其意识形态的成熟与固化。在此过程中，通过对

① Paul Connerton, “The Collective Historical Subject: Reflections on Lukács’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25, no.2, 1974, pp.162-178.

② Paul Connerton, “The Collective Historical Subject: Reflections on Lukács’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25, no.2, 1974, pp.162-178.

③ 侯振武：《作为“现象学家”的无产阶级政党——卢卡奇成无产阶级意识的关键一环》，《现代哲学》2014年第5期。

④ 吴晓明：《论〈历史与阶级意识〉的辩证法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年第2期。

⑤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05页。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物化问题及其物化意识的解析，卢卡奇揭示出资产阶级阶级意识由“虚假”意识堕落成“虚伪”意识的过程，继而指证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由“自发”到“自为”的历史转变。最终，这使得“工人认识到劳动的社会特性，也就意味着有可能消除孤立化、原子化，克服物化，无产阶级就成为历史和社会同一的主体—客体。”<sup>①</sup>可以看出，在阐释阶级意识的产生、发展及斗争时，卢卡奇采用了基于总体辩证法而建构的历史主义方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继承，并将马克思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科学理论运用于阶级意识的阐释中。然而，由于绝对阶级意识逻辑对历史唯物主义科学方法论的消解，卢卡奇最终在理论上倒退至黑格尔的逻辑体系中，使得其阶级意识不可避免地成为黑格尔绝对精神的一种变种。“如果在此把‘历史’理解为黑格尔哲学中‘实体’概念的类似物，把‘无产阶级’理解为历史的主体—客体，‘无产阶级意识’便是一种类似于‘实体在本质上即是主体’的意识”。<sup>②</sup>可以说，早期卢卡奇阶级意识中的历史主义，事实上已经“返祖到黑格尔的思辨进程中”。<sup>③</sup>

如同绝对精神在方法论层面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卢卡奇同样给予阶级意识方法论层面的相同作用。卢卡奇并非强调意识的原生性、基础性作用，而是仍然像马克思一样将经济、社会现实等要素视为社会历史发展的根基和首因，坚持马克思所强调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科学论断。只不过，在对社会历史发展作进一步阐释时，卢卡奇却没有继续遵照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论，而是走向了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逻辑框架。他在强调社会历史中的现实存在、社会问题都反映于社会意识的同时，过分夸大了这种意识的作用，错误地认为只要解决意识问题就能同时解决现实问题，从而将社会意识置于决定性位置。卢卡奇的这种做法是其绝对阶级意识逻辑的具体显现，与黑格尔绝对精神在方法论层面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全然相同。这导致他“只是在用思维解释世界，而没有进入改造世界的维度，最终必然会陷入黑格尔式的抽象、思辨误区”，<sup>④</sup>从而与历史唯物主义科学方法论进一步疏离。尽管如此，我们仍旧不能否认卢卡奇为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物化问题而作出的努力。他的努力不单意味着马克思所阐述的主体能动性在经历第二国际的抹灭之后的再次复归，由此开辟了西方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的思潮，而且为无产阶级以及整个人类的解放提供了另一套可供借鉴的理论方案。

#### 四、结语

早期卢卡奇明确提出了“马克思直接衔接着黑格尔”的观点，深刻洞察到黑格尔哲学对马克思思想的根本性影响。而为了“恢复马克思主义的黑格尔传统”，<sup>⑤</sup>卢卡奇选择运用黑格尔的逻辑来解读马克思的哲学思想。这一认知方式在他当时的物化理论中体现得尤为突出，也成为我们研究的重要视角。具体而言，卢卡奇早期的物化思想反映了他在该时期思想发展的真实面貌，为我们深入探究其物化思想逻辑转变的根源，以及厘定他与黑格尔、马克思之间的理论关联提供了独特视角。在该思想体系中，卢卡奇基于对物化原则的确立、物化理论的表达以及物化问题的解决的具体分析，明确展现了一条以黑格尔逻辑为内在线索的物化思想演进之路，从而将黑格尔与马克思之间的理论关联紧密契合在对物化思想的整体阐释当中。这一思想在理论与现实两个层面均展现出重要价值。在理论层面，它基于人本主义特征催生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人本主义思潮，通过强调阶级意识的作用重拾被第二国际忽视的马克思历史动力论，在对物化问题的深刻批判中推动了社会批判理论的研究。在现实层面，卢卡奇早期的物化思想为人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价值逻辑的表达参考，对于规避数字异化、科技异化等带来的主体宰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方案。但不可否认的是，卢卡奇的这一思想深受黑格尔哲学的影响，其逻辑与方法上带有明显的黑格尔抽象唯心主义痕迹。这不仅将物化问题的解决引向了纯粹的理论思辨，而且与马克思所强调的真正解决路径存在较大差距，从而引发了关于人的本质复归的争论。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司强：《卢卡奇的意识革命与乌托邦救世主义》，《现代哲学》2021年第2期。

② 王南湜：《我们心中的纠结：走近还是超离卢卡奇》，《哲学动态》2012年第12期。

③ 韩秋红：《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与集体自觉——从卢卡奇到当代西方左翼》，《理论探讨》2022年第1期。

④ 刘婷婷、经理：《卢卡奇阶级意识的贡献与局限研究》，《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⑤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第14页。

# 胡塞尔对阿芬那留斯 “自然的世界概念”的继承与发展

夏 宏

**[摘要]**阿芬那留斯将“自然的世界概念”作为其经验批判主义的逻辑起点，并将它视为整合被笛卡尔区分开并相互对立的主、客二元世界的基础。自然世界是前科学的世界，以它为基础，自我与周围世界原则上处于“同格”之中，人们只有用描述法才有可能真正认识这个世界。阿芬那留斯对世界的理解以及认识世界的描述法与胡塞尔的现象学有一致之处，但胡塞尔后期更加强调世界的文化、历史、社会等方面的内容，其现象学立场又与经验批判主义立场是根本不同的。现象学还原法所获得的先天内容正是阿芬那留斯“自然的世界概念”所没有蕴含的内容。胡塞尔提出的生活世界概念是对“自然的世界概念”的继承和发展。

**[关键词]**胡塞尔 阿芬那留斯 自然的世界概念 生活世界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6-0025-07

“生活世界”概念自胡塞尔提出以来，就具有科学批判和社会批判的意蕴，以至于被认为是20世纪最富有成果的被制造出来的单词之一。<sup>①</sup>通过梳理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现象学》(以下简称《危机》)和在此之前的著作，以及阿芬那留斯对“自然的世界概念”的基本理解，我们可以看到，生活世界这一概念的起源和发展历程，与胡塞尔对阿芬那留斯“自然的世界概念”的继承和发展不无关联。这种继承和发展体现了胡塞尔对现象学的独特贡献。

## 一、阿芬那留斯对“自然的世界概念”的基本理解

“自然的世界概念”(der natürliche Weltbegriff)是经验批判主义奠基者理查德·阿芬那留斯(Richard Heinrich Avenarius, 1843—1896)著作中的一个重要术语。“Begriff”(概念)具有“把握”和“理解”之意；“natürliche”是“非人为的”“朴素的”意思。“自然的世界概念”意味着人们应该从自然的立场而非人为的视角来理解世界，它既包含理解世界的方法，亦即阿芬那留斯所谓的描述法，也包含依这一方法而来的关于世界的理解。在《人的世界概念》中，阿芬那留斯不仅对“自然的世界概念”作了详细的解释，而且在此基础上对它的诸多变种进行了说明。他从实证主义立场出发，主张“自然的世界概念”是我们的经验前提，因而也是所有哲学的出发点。这个自然的世界就是我们所处的环境(Umgebung)，它构成了前哲学的世界经验内容：“我具有思想和情感，我处在环境之中。这个环境是由各种各样的要素构成的整体，这些要素彼此相互依赖。周围其他人也属于这个环境，他们对它也有多种多样的表达；他们大多数要与环境反复地发生依赖关系。”<sup>②</sup>这种从事哲学研究之前却又构成我们从事哲学研究根本出发点的自然世界完全是以被给予方式而存在的，它就是存在者的世界、可靠的世界、为人们所熟悉的

**作者简介** 夏宏，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① N. Luhmann, “Die Lebenswelt – nach Rücksprache mit Phänomenologen”, *Archiv für Rechts- und Sozialphilosophie*, LXXII, 1986, S.176.

② Richard Avenarius, *Der menschliche Weltbegriff*, Leipzig: O. R. Reisland, 1891, S.4.

世界、可依赖的世界，因而这个世界在形式上是“与我的生活直观相同的世界，而不是依概念的‘逻辑’标准形式所产生的世界。”<sup>①</sup>阿芬那留斯对自然世界的这种理解构成了他的经验批判主义的逻辑起点。

笛卡尔把世界区分为我思与我在、内在世界与外在世界，内在世界可以通过无中介的方式直接把握到，外在世界一定要依赖于中介才能得到把握。现代哲学就是建立在这种二元区分之上的。但阿芬那留斯并不完全认可笛卡尔关于世界的这种理解，他认为，自然世界是可直接经验到的世界，是所有知识的源泉，它优先于所有概念性区分和范畴化。诸如物质、因果关系、主—客体、身一心等等并不是预先存在的世界现实，而只不过是人类对自然世界进行分类的结果。所有这些都是人为的预先设置，而非世界的本来面貌。正是由于这样的设置，才产生了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二元对立。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区分完全可以消解于“自然的世界概念”之中。首先，自然世界可被视为周围人的经验、思想等的嵌入物（*Einlegung*），它们嵌入周围人的躯体中，并在其中形成特有的存在领域。这个嵌入过程实际上是对周围环境进行经验的过程，或者说是“充满了经验的心灵解释过程”。换言之，我周围的花草树木无非就是我躯体经验到的东西，它们都是嵌入我的各种感觉之内的东西，或者说是我的各种感觉的扩充。其次，借助于每个人的独特经验的“迁入”（*Hineinverlegung*）的“自身嵌入”（*Selbsteinlegung*），自然世界进入了每个人独特的躯体之中。<sup>②</sup>换言之，每个人的经验存在差异，以他独特的经验迁入自然世界之中，这个自然世界也就与每个人同为一体了，因为每个人都是“自身嵌入”这个自然世界之中的。无论是通过迁入还是嵌入，其结果都是主体与客体、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合二为一。承载着主体的身体在本质上与周围其他人的身体并没有根本性差异，由于这种嵌入，人们才外在地拥有一个共同的“外在”世界，这是人们共同经验到的世界；而每个人还有一个私人的“内在”世界，私人世界是那些仅由他们自己直接获得的经验所构成的世界。这样一来，“外在”世界与“内在”世界就如同硬币的两面，或者说分不开的一体两面，都是自然世界，都可以被经验到，因而也可称之为经验世界。

按阿芬那留斯的说法，笛卡尔式的思维方式使统一的自然世界产生了分离，并最终形成了一种观念论的世界概念。在这种世界观念中，所有一切依靠经验的自然物就成了外在于经验的被给予物，并处于被给予状态。<sup>③</sup>阿芬那留斯要求重新返回前哲学和前科学的世界经验，即对“自然世界”的经验，并把它作为所有自然研究的开端。在他看来，只有重新回归自然世界，即原初的、素朴的世界，才能重新思考如何从内在的心灵世界走向外在的物理世界。这样一来，就出现了这样的问题：既然外在世界与内在世界是两位一体的，从内在的、心灵的世界走向外在的、物理的世界不就意味着这两个世界的分裂吗？为了维护世界的统一性，阿芬那留斯将内在世界与外在世界分别对应于自我与自我所指向的周围之物，并强调自我与自我所指向的周围之物原则上处于“同格”之中。<sup>④</sup>他指出，人既生活在自然世界之中，同时又是这个世界的发现者，自我与自然世界原则是“同格的”：自我和非我、我们的自我和环境总是被我们一起发现的，“对见到的东西〈或我们所发现的东西〉的任何完全的描述，都不能只包括‘环境’而没有某个自我（这个环境就是这个自我的环境），至少不能没有那个描述我们所发现的东西〈或见到的东西〉的自我。这里自我叫作同格的中心项，环境叫作同格的对立项（*Gegenglied*）”。<sup>⑤</sup>阿芬那留斯强调了自然世界的在先被给予性，但这种“原则同格论”是以经验的形式展现出来的：一方面，自我就是具有主体感觉和意识的具体个人；另一方面，自然世界或周围环境就是被发现的某种东西。因而他认为，“这种自我指向本身并不是作为一种被发现的其他物，更确切地说，它如同树这种被指物一样并在与其

① Richard Avenarius, *Der menschliche Weltbegriff*, S.5.

② Richard Avenarius, *Der menschliche Weltbegriff*, S.31.

③ 参见 Edmund Husserl, *Die Lebenswelt. Auslegungen der vorgegebenen Welt und ihrer Konstitution.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16-1937)*, Hrsg. von Rochus Sowa, Springer, 2008, S.XXVI。

④ Richard Avenarius, *Der menschliche Weltbegriff*, S.84.

⑤ Richard Avenarius, *Der menschliche Weltbegriff*, S.83. 参见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2页。

同等的意义上而被发现。”<sup>①</sup>在这种“原则同格论”的基础上，阿芬那留斯进一步指出，自我在另一个自我面前实际上就是被发现的在先被给予者：自我指向本身仅仅是“一个共同经验者——一个在他人看来的被发现者”。<sup>②</sup>就自我、他人和自然世界的关系而言，单个的人或自我仍是处于“同格”中的持续存在部分，而且还是中心部分，而周围世界或环境的组成部分则是作为对立的部分。<sup>③</sup>自我与他人相互发现，且与自然世界原则上处于同格之中，这也说明了我或任何其他人所经验到的、被发现的世界一开始就是共同的世界、主体间性的世界，因而主体间性也作为基本的构成要素而进入阿芬那留斯所解释的自然世界概念之中。<sup>④</sup>

阿芬那留斯认为，科学的哲学必须摆脱传统形而上学和唯物主义的影响，应该对经验作纯粹的“描述性”界定，而不是“说明性”界定。具体说来，这种描述就是对经验中所表现出来的内容以及人们所发现的东西进行刻画，在刻画的过程中，尽量客观地保留所有前理论性的、前意见的经验内容。这种描述之所以可能，就在于只要我“获得”了如同它所给予我的经验内容，那么我就能够“描述”我所“发现”的内容，<sup>⑤</sup>这样获得的内容才真正构成了所有科学和哲学的自然出发点。为了确定自然世界观的一般性内容，阿芬那留斯主张不应该事先确定所有特殊的认识理论。

自然的世界概念是阿芬那留斯经验批判主义的逻辑起点，同时也是他整合被笛卡尔区分开来并相互对立的二元世界的基础。自我与周围世界原则上处于“同格”之中，只有用描述法才有可能使我们真正认识这个世界。他的这些主张与胡塞尔的现象学立场有不谋而合之处。胡塞尔“回归事情本身”的态度要求我们如同阿芬那留斯那样，忠实地于我们的直接经验，避免被任何理论、观念或偏见所左右。胡塞尔的现象学通过“现象学还原”试图去除所有的理论预设，以达到对现象的纯粹描述，而阿芬那留斯的经验描述法也同样可以达到对现象纯粹描述的功效。他对世界的这些理解以及认识世界的描述法或多或少地被胡塞尔所继承。

## 二、胡塞尔对“自然的世界概念”的继承

据《胡塞尔全集》第39卷编者罗克斯·索瓦（Rochus Sowa）考证，胡塞尔在1902年2月首次对阿芬那留斯1891年出版的著作《人的世界概念》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做了大量的标记、注解和附注。阅读阿芬那留斯著作的时间正好也是他出版《逻辑研究》之后的日子，这表明这位思想家有时间通过学习其他人的思想而进一步推进自己的思考。他在阅读阿芬那留斯认识论方面的另一部主要著作《纯粹经验批判》时，在许多页中都标明要参阅阿芬那留斯的《人的世界概念》这部著作，只是在前言和第一卷导言部分留下的阅读痕迹较少。<sup>⑥</sup>这也说明《人的世界概念》曾是胡塞尔重点关注的著作。

阿芬那留斯关于“自然的世界概念”的基本理解在胡塞尔的著作及讲稿中得到了直接的运用。在1910—1911年冬季学期所开设的“现象学的基本问题”课程讲课稿中，胡塞尔提出，“最高尊严的哲学兴趣需要对所谓的自然的世界概念，亦即自然态度中的世界概念作一个完整和全面的描述”。<sup>⑦</sup>胡塞尔于1913年出版了《纯粹现象学通论》（即《观念I》），他在其中广泛使用了“自然世界”“自然态度的世界”“自然的周围世界”“观念的周围世界”等术语，它们也明显带有阿芬那留斯所使用的“自然的世界概念”的印记。胡塞尔本人在1937年夏季的一篇手稿《对〈观念I〉的批判》中特别提到，自然的世界概念是他《观念I》的出发点，“自然态度的世界”实际上就是“前科学或超科学的生活世界，或与此相

① Richard Avenarius, *Der menschliche Weltbegriff*, S.5.

② Richard Avenarius, *Der menschliche Weltbegriff*, S.83.

③ Richard Avenarius, *Der menschliche Weltbegriff*, S.82.

④ 参见 Edmund Husserl, *Die Lebenswelt. Auslegungen der vorgegebenen Welt und ihrer Konstitution.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16-1937)*, S.XXXIII.

⑤ Richard Avenarius, *Der menschliche Weltbegriff*, S.83.

⑥ 参见 Edmund Husserl, *Die Lebenswelt. Auslegungen der vorgegebenen Welt und ihrer Konstitution.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16-1937)*, S.XXVI.

⑦ Edmund Husserl, *The Basic Problems of Phenomenology*, Iso Kern, ed., Ingo Farin, James G. Art, trans., Springer, 2006, p.15.

应的是我们的兴趣、目标和行为的持存领域，总是或将是所有我们自然的实际生活兴趣领域”。<sup>①</sup>

阿芬那留斯对自然世界纯粹的、没有先入之见的描述方法也影响了胡塞尔。在胡塞尔那里，“描述”就是一种用语言来系统并有序地展示实事状态的方法，也是他本人早期现象学的分析方法，“纯粹描述”也常常被胡塞尔等同于“经验”或“纯粹经验”。<sup>②</sup>在《现象学的基本问题》中，胡塞尔赞同阿芬那留斯的“纯粹经验批判”的方法，并强调：世界就是我通过描述的东西和理论化所发现的东西，而理论化只不过就是描述的继续，是一种包括范围更广的描述而已，寻求更多的东西是没有意义的。<sup>③</sup>纯粹的经验和经验认识需要排除“一切形而上学”，因为形而上学与自然的世界的基本意义是不一致的。只有通过排斥形而上学的方式，自然科学才能获得与具体存在真正一致的世界概念，真正的自然科学才能被改造为一种“纯粹的”经验科学。但是，已经出现的自然科学完全被一些不确切的、违背自然的世界观的解释所渗透和歪曲，甚至已掺杂进一些辅助概念。这些概念是“被规定和被解释的”，包含“过多的违背自然的世界观之基本模式的思想剩余”，<sup>④</sup>因而仅仅只是在自然的一科学的方法论内部起作用。这些概念虽然也有一些积极的意义和价值，但却非常有限。为了获取最终有效的自然知识，进行“批判”就成了一项重要的、不可或缺的任务。总之，在胡塞尔看来，由于形而上学的影响，已有的自然科学方法并不纯粹，为了获得纯粹的自然知识，人们就必须如同阿芬那留斯那样，从描述这个世界开始，即如它直接给予我的那样去描述它，这是获得关于世界认识的前提。

阿芬那留斯“自然的世界概念”否定了笛卡尔以来的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相分离的理解世界模式，强调了世界的在先被给予性。这些观点在胡塞尔的相关著作中得到了体现。在写于1915年的《内在哲学——阿芬那留斯》手稿中，胡塞尔以如下方式描述世界：“这个世界先于所有理论而在先被给予。所有的意见，合理的或不合理的、流行的、迷信的、科学的，都涉及已在先被预先给定的世界……所有的理论都与这种直接的被给予性相关。只有当理论形成了那种不符合直接被给予性的普遍意义的思想时，理论才具有合理的正当意义。任何理论化都不能与这个意义相抵触。”<sup>⑤</sup>换言之，在先被给予的世界及其被给予性本身具有普遍意义，任何理论如果与这个意义相矛盾，则这个理论本身就不会具有合理的意义。

胡塞尔不仅使用了阿芬那留斯曾使用过的自然世界、自然态度这样的术语，而且还受阿芬那留斯在《人的世界概念》中关于非二元的经验生活之讨论的启发，把围绕在我们周围的日常自然世界理解为我们存在于其中的世界，以及我们生活、运动于其中的世界。胡塞尔还多次援引“环境”来意指直接的“周围世界”，甚至说，我所处的世界同时就是我的周围环境。<sup>⑥</sup>自然世界不同于科学家所理解的世界，是因为它本身就是一种具体的、特定的态度，即自然态度的相关物。胡塞尔与阿芬那留斯一样，抛弃了笛卡尔以来关于世界的传统二分法，强调了世界在先的被给予性。他在《观念I》中以“自然态度的设定及其排除”为题，讨论了现象学还原之前世界状态的三种类型。第一类是“自然态度的世界：我和我的周围世界（meine Umwelt）”。<sup>⑦</sup>我周围的世界不仅仅是一个纯粹的物的世界，而且还是一个具有价值的对象世界、善的世界和实践的世界。在我周围的外在物不仅具有其物质性，同时也具有其价值：如美和丑、令人愉快和令人不快、可爱和不可爱等等。<sup>⑧</sup>胡塞尔将周围世界与价值关联在一起，这种理解也可以在

① Edmund Husserl,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ale Phänomenologie. Ergänzungsband.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34-1937*, Hrsg. von R. N. Smid, 1993, Hua XXIX, S.425.

② 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增补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91-92页。

③ Edmund Husserl, *The Basic Problems of Phenomenology*, p.107.

④ Edmund Husserl, *The Basic Problems of Phenomenology*, pp.24-25.

⑤ Edmund Husserl, *The Basic Problems of Phenomenology*, p.107.

⑥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51页。

⑦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49页。胡塞尔后期也经常使用“周围世界”（Umwelt）一词，甚至将它等同于“生活世界”，但有时他也会区分它们。“Umwelt”中的“Um-”的基本含义是“环绕”或“周围”，含义相对有限，不一定具有文化或历史的内涵。例如，动物的“栖息地”可以称为“周围世界”；但“生活世界”被视为一种更基本的背景，所有有意义的主动性和被动性都发生在这个背景之中。

⑧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51页。

阿芬那留斯的《纯粹经验批判》中找到出处，例如，阿芬那留斯就曾将价值与经验等同起来：“任何可以被描述的价值，如果它被视为是我们环境的一部分，人们就会简单地称之为 R。”“任何能够描述的价值，如果被视为人们所陈述的内容，我们就可以简单地称它为 E。”<sup>①</sup>第二类是因为“cogito”（我思）而出现的“自然的周围世界”（naturliche Umwelt）和“观念中的周围世界”（ideale Umwelten）。在胡塞尔看来，我所思的世界就是我所处的世界，也就是我的周围世界。自然世界并不因为观念世界而改变，我仍然具有自然态度，同时，我也并没有因为其他态度而有所困扰或发生改变。第三类是主体间性的自然周围世界，这也是自然态度中的世界。胡塞尔认为，无论是我周围的自然世界还是我周围的观念世界，它们都对我存在并对我有效，这种状况也同样适用于我周围世界的其他人。主体间共同的意识对象具有不同的呈现模式、不同的理解方式、不同的清晰度等等。尽管如此，我们人类同胞能够相互理解，并假定存在着一个客观的时空现实，一个我们本身也属于其中的、事实上存在着的周围世界。<sup>②</sup>以上有关三类世界的分析是未经过“现象学还原”而从自然状态中显现出来的世界。

在胡塞尔看来，内在世界与每个人都在这个世界中拥有自己的位置相关联，正是因自己的位置不同，也决定了每个人从这个位置出发来看待周围的、身边的事物，尽管每个人所看到的只不过是不同事物的显像或表象而已。每个人对周围事物的实际知觉、实际记忆等等不尽相同，但是“我们与我们的邻人相互理解并共同假定存在着一个客观的时空现实，一个我们本身也属于其中的、事实上存在着的全体周围世界。”<sup>③</sup>胡塞尔虽然没有使用“原则同格”这个概念，但正是“客观的时空现实”使自我与邻人、全体周围世界处于一体之中。胡塞尔把阿芬那留斯的分析整合进他后期对生活世界的理解之中。在涉及生活世界之形式性、普遍性的结构时，胡塞尔仍认为这种结构由两部分构成：一方面是事物与世界，而另一方面则是对事物的意识。<sup>④</sup>可见，生活世界概念的原始胚胎就在“自然世界”或者说“自然的世界概念”之中。随着从现象学立场对世界的思考的深入推进，“自然的世界概念”并不能使胡塞尔感到满意。

### 三、胡塞尔对“自然的世界概念”的发展

兰德格雷贝曾在《作为现象学问题的世界》一文中指出，20世纪20年代后，世界理论难题一直困扰着胡塞尔。为了解决自身理论的困境和直面对其现象学的指责，世界问题成了胡塞尔思考的主题。<sup>⑤</sup>如果人们只是以自然科学的眼光来看待自然，在自然科学意义上理解自然，那么，这样的人就只看到自然或周围世界只是“客观的”自然，而对精神世界一无所知：“这样的人看不见个人，看不见从个人的成就中获得意义的客体——因此也看不见‘文化’客体，他真的看不见任何个人，即使他以自然主义心理学家的态度与个人接触。”<sup>⑥</sup>自然科学家对待周围世界的态度是自然主义而非自然的态度，这是一种见“物”而不见“人”，尤其是不见“精神”的态度。胡塞尔在1912年完成《观念I》之后，又撰写了《现象学的构成研究》（即《观念II》）。随着从现象学立场对世界的思考的深入推进，无论从内容上还是从形式上，“自然的世界概念”并不能使胡塞尔感到满意，以至于后来胡塞尔较少使用它了。胡塞尔的学生兰德格雷贝也曾说：“胡塞尔早期就熟悉了‘自然的世界概念’的问题，但其基本的系统含义在后期才变得清晰起来，也是在那时，‘生活世界’这一术语才问世。”<sup>⑦</sup>在1917年首次出现生活世界这个术语的手稿中，胡塞尔指出：“生活世界是自然的世界——在自然态度中，我们是活生生具功能作

① Richard Avenarius, *Kritik der reinen Erfahrung*, Leipzig: O. R. Reisland, 1907, S.15.

②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52页。

③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52页。

④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71页。

⑤ Ludwig Landgrebe, “The World as a Phenomenological Problem”,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3, no.1, 1940, p.38.

⑥ [德]胡塞尔：《现象学的构成研究》，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0页。

⑦ 出自兰德格雷贝为帕托契卡（Jan Patočka）的著作《作为哲学问题的自然世界》撰写的前言，参见 Jiří Němec, Klaus Nellen, Hrsg., *Die natürliche Welt als philosophisches Problem*, Stuttgart: Klett-Cotta, 1990, S.14。

用的主体，并与其他具功能作用主体的开放的群体在一起。”<sup>①</sup>但是直到1930年后，生活世界才在胡塞尔的超越论现象学中获得中心地位。阿芬那留斯的经验批判主义关注的是我们对世界的认识和理解，他不可能去关注认识或理解的发生问题，在他那里，世界无非就是我们理解和行动的背景而已。胡塞尔则将生活世界视为研究的对象，试图通过分析生活世界来揭示我们的生存状态和人类的世界。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生活世界概念“使现象学有可能作为普全的、最终论证性的超越论哲学而得以完善。”<sup>②</sup>尽管“自然的世界概念”对胡塞尔有过重要影响，但由于现象学的立场与经验批判主义立场是根本不同的，这种立场上的差异使得胡塞尔后期所提出的生活世界概念要从内容和方法上对“自然的世界概念”进行超越。

从内容上来看，阿芬那留斯主张理解自然世界的基础在于他所谓的“纯粹经验”，但他并没有对这种经验进行清楚的解释。他在《纯粹经验批判》中指出：“我们环境的任何部分都与人类个体存在着这样一种关系，如果假设存在这种关系，则这种经验会说：‘将经验到某些东西’；‘这是一种经验，或源于经验，取决于经验’”。他接着又指出，这种经验就是“没有掺入任何非经验的东西的经验”。<sup>③</sup>其实，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阿芬那留斯仍然囿于传统哲学关于经验的理解，即把经验理解为个体的、偶然的经历或体验，至于所谓的“纯粹经验”到底是什么样的经验，他对这个问题并没有清楚地说明，只不过是在兜圈子而已。<sup>④</sup>

胡塞尔对经验的理解经历了一个过程。阿芬那留斯强调经验的纯粹性，这一点也曾在胡塞尔的相关著作中得到体现。在《逻辑研究》中，他或是将经验等同于感知，或是将经验等同于“一种直观的和进行现实评价的意识”。甚至在《现象学的基本问题》中，胡塞尔认为阿芬那留斯的纯粹经验就是不掺杂任何先入之见的经验，其目标就是排除世界概念中的一切“形而上学的”包装，恢复纯粹经验之“自然的”世界概念。<sup>⑤</sup>胡塞尔在此基本上肯定了阿芬那留斯关于经验与世界的关系的基本理解。但在后期，他在对发生现象学及生活世界现象学的阐述中，则赋予了经验越来越多的基础性意义，他所理解的经验已发生了转向，已从个体的、偶然的经验上升到整体的、全面的经验。这种整体的、全面的经验，必定会带上文化的烙印以及历史的烙印。一个人如何感知他周围的世界，如何理解他人，这是由视域所决定的，即由沉淀于他的历史中的意识流所决定的。这种作为整体的、全面的经验的意识流承载着历史和文化的内容，也就是胡塞尔所说的生活世界的内容。胡塞尔有关“生活世界”的科学是一门关于被给予的世界的科学，其中既包含着经验层面的内容，也包含着先天层面的内容。<sup>⑥</sup>胡塞尔在《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现象学》这部晚期未完成的著作中，对生活世界这两个层面的内涵都进行了展示。在经验层面上，生活世界可以被理解为“实际上通过知觉而被给予的世界”“日常世界”“唯一真实的世界”“意见的世界”“主观相对的世界”等。而作为先天层面的生活世界则是“持续预先给定的世界”，<sup>⑦</sup>胡塞尔在《危机》中以所谓的“文化世界”“视域”“历史”“主观间共同的同一的生活世界”等术语，表达出来的正是这个先天层面的生活世界。生活世界的这些内容是通过现象学的还原所获得的，而这正是阿芬那留斯“自然的世界概念”所没有蕴含的内容，他的“自然的世界概念”显然只停留在经验层面，而先天层面却付之阙如。

如果从现象学这一立场出发，阿芬那留斯的描述方法所存在的问题也就相当明显。在胡塞尔看来，

① 胡塞尔：《现象学的构成研究》，第334页。

② 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增补版）》，第291页。

③ Richard Avenarius, *Kritik der reinen Erfahrung*, S.4-5.

④ 参见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51页。

⑤ Edmund Husserl, *The Basic Problems of Phenomenology*, p.22.

⑥ Rochus Sowa, „Husserls Idee einer nicht-empirischen Wissenschaft von der Lebenswelt“, *Husserl Studies*, Nr.26, 2010, S.49-66.

⑦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49、461、128、461页。

阿芬那留斯仅停留于自然主义之中，并没有将事先在经验中发现实事的过程与事先在现象学态度中发现实事的过程区分开来，而这是两个有联系而又不同的过程。阿芬那留斯所采用的描述方法并没有达到纯粹的现象学还原，没有达到被发现东西之各种不同领域。正如罗克斯·索瓦所指出的那样：与现象学的描述相比，阿芬那留斯关于自然世界的描述方法并不能达到意向性内容中被发现的内在领域，因而这种描述法仍是简单的；使用这一方法也不能获得所谓的实在的特殊之物，以及与其诸显现本质相关之物，因而它仍是粗略的；这种描述法也没有发现与被统握的和诸显现借以被构成的诸要素之本质关联等等，因而它仍是不完整的。<sup>①</sup>胡塞尔的现象学的立场决定了他的现象学描述方法排除了任何对内在被给予性的超越解释，也排除了那种作为实体自我的“心理行为和状态”的超越解释。在纯粹现象学中，“描述”成为一种与“说明”相对应的方法，它就是“本质描述”或“本质直观的描述分析”，就是对意识本质要素以及这些要素之间的本质关系的把握。<sup>②</sup>胡塞尔虽然也使用“描述”方法，但又与阿芬那留斯纯粹经验意义上的描述法不同，而更多地强调“现象学的描述”。特别是在后期，胡塞尔将生活世界理解为非课题化的普全视域，认为要真正理解“生活世界”就不能囿于自然态度之中，而是“需要一种彻底的态度改变，一种十分独特的普遍的悬搁”，<sup>③</sup>描述方法并不能真正把握生活世界。

人类的生活方式之所以有别于其他动物，就在于人类实践活动所创造的物质成就和精神成就，尤其是精神成就，如“全部科学构成物和科学本身”“文学作品”等，这些都是有别于“自然”的“文化”。包括科学在内的一切文化构成了人类生活世界的前提，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胡塞尔指出：“我们应该看到，生活世界（从广阔的时间维度来看）正是历史世界”。<sup>④</sup>向生活世界的回归，就是要恢复笛卡尔之路所遗忘的历史感。因此，当胡塞尔说生活世界先于科学或科学要以生活世界为前提时，他并不是说科学要以一个非历史的原初世界为前提，而是说，科学上每一个特殊的理论构建要以它特定的历史性的生活世界为前提。对客观科学的悬搁就是对试图建构客观绝对世界的自然主义态度的悬搁，为的是回归到这种建构都要以此为前提的主观—相对的“历史世界”。<sup>⑤</sup>尽管胡塞尔并没有像后来的哈贝马斯那样去关注交往在建构生活世界过程中的作用，但他并没有否定交往对人的影响，而且还肯定了交往对人类共同体的作用：每一种交往都自然地以周围世界的共同性为前提，一旦我们作为人而彼此相待，这样的共同体就建立起来了。通过交往，进而产生移情，并通过表情和语言等途径，“在对他人的经验、他人的生活状况、他人的行为等等的直观的理解中，与他人明确地保持生动的一致”，我才进入“社会—历史”世界的领域。我因此也就知道我自己仅仅是存在于社会共同体之中的人。<sup>⑥</sup>人类的文化和历史不仅决定了我们如何“经验”周围世界，也决定了我们如何进一步理解和改造周围世界。我们的经验根本不可能是阿芬那留斯意义上的“纯粹经验”，而是沉淀了文化和历史因素的整体经验，而生活世界就其全部形态而言，都是由传统沉淀下来进而以文化和历史的形式而存在的。所有理论成果都具有对生活世界有效的性质，它们不断地被追加到生活世界本身之中并沉淀下来，从而作为发展中的科学的可能性成就的视域而属于生活世界，具体的生活世界包括“科学上真”的世界。<sup>⑦</sup>

责任编辑：徐博雅

<sup>①</sup> 参见 Edmund Husserl, *Die Lebenswelt. Auslegungen der vorgegebenen Welt und ihrer Konstitution.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16-1937)*, S.XXXIII。

<sup>②</sup> 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增补版）》，第 92 页。

<sup>③</sup>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180 页。

<sup>④</sup> Edmund Husserl,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ale Phänomenologie. Ergänzungsband. Texte aus dem Nachlass 1934-1937*, S.426.

<sup>⑤</sup> Toru Tani, “Life and Life-World”, *Husserl Studies*, vol.3, no.1, 1986, p.60.

<sup>⑥</sup>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359-360 页。

<sup>⑦</sup>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 159 页。原译中的“地平线”改为“视域”。

# 青年黑格尔承认理论再探

——从《伦理体系》到《耶拿实在哲学》<sup>\*</sup>

郁 欣 陈 芳

**[摘要]**作为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的核心概念，“承认”范畴实际上是黑格尔思想中被遮蔽的主体间性写照。由于霍耐特等人的推动，黑格尔的承认理论成为学界探讨的热点话题。总体来看，青年黑格尔关于承认理论的思路先由《伦理体系》制定出来，后在《耶拿实在哲学》中得到延续和深化。在《伦理体系》中，黑格尔将伦理置于核心位置，通过对自然伦理、犯罪和绝对伦理三个阶段的推演，揭示了主体间相互承认的内在结构。在《耶拿实在哲学》中，黑格尔重新审视了康德和费希特的主体性哲学，聚焦于“精神”和“意识”这两个核心概念，以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的演进逻辑为引导，探讨了个体主体自我关系、主体间的制度关系以及社会化的主体与整个世界的反思关系。由此，承认理论在意识哲学的框架下被系统化了。

**[关键词]**青年黑格尔 承认 精神 伦理

〔中图分类号〕B516.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6-0032-08

学界关于黑格尔承认理论的探讨由来已久，达成的共识是，黑格尔的承认理论是异质且丰富的。王福生教授认为，黑格尔的承认理论呈现出“四幅面孔”，<sup>①</sup>分别体现于其早期神学著作、耶拿手稿、《精神现象学》以及《法哲学原理》之中。围绕这些不同阶段的理论形态，学者们从多重视角出发，对黑格尔的承认理论作出各种诠释。在众多解读路径中，阿克塞尔·霍耐特(Axel Honneth)的承认理论重构尤为引人注目。他在《为承认而斗争》一书中，以“为承认而斗争”为核心范畴，确立了一种具有强烈规范论旨趣的解释框架，并因此受到广泛关注。在该书中，霍耐特重点分析了黑格尔的《伦理体系》与《耶拿实在哲学》，并否定二者在承认构想上的连续性。他明确指出，尽管黑格尔在《伦理体系》中对承认理论进行了探讨，但在《耶拿实在哲学》中，“《伦理体系》的一切余韵实际上都消失了”。<sup>②</sup>暂且搁置霍耐特基于承认的规范性重构，回到青年黑格尔的文本语境，有必要对其早期承认理论的发展线索进行梳理和辨析。文章聚焦于以下三个问题：如何定位黑格尔在《伦理体系》和《耶拿实在哲学》中对承认问题的探讨，以及其承认理论是如何逐步演进发展的？从《伦理体系》向《耶拿实在哲学》的过渡中，黑格尔的承认构想是否表现出理论延续性？围绕上述问题的讨论，有助于深化对青年黑格尔承认理论发展脉络的整体把握，同时也为当代承认理论的批判性重构提供新的历史参照与理论启示。

## 一、《伦理体系》：主体间性视阈下的承认理论奠基

“《伦理体系》是黑格尔在系统地批判了经验主义自然法和形式主义自然法之后，为他的绝对伦理观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现象学视野中马克思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研究”(24BZX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郁欣，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陈芳，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王福生：《黑格尔承认理论的四副面孔》，《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4期。

② [德]阿克塞尔·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论社会冲突的道德语法》，胡继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4页。

念做体系化论证的结果。”<sup>①</sup>在黑格尔看来，经验主义与形式主义的共同缺陷在于以孤立的个体为出发点，从而陷入原子主义，遮蔽了人的社会性、人与社会的相互关联。为了克服这一局限，黑格尔在《伦理体系》中力图超越个体主义思维，强调个体与伦理整体之间的内在关系。他综合了费希特的主体间性思想与霍布斯的斗争观念，勾勒出一套独特的社会理论模式。根据霍耐特的描述，“黑格尔……从承认的‘自然伦理’出发开始其哲学解释。直到这些最初的承认关系遭到各种斗争的破坏……‘犯罪’，一种社会整合状态才浮现出来，它在形式上可以理解为纯粹伦理的有机关系。”<sup>②</sup>概而言之，《伦理体系》中的承认理论呈现出自然伦理（基于关系的绝对伦理）、犯罪（自由或否定）与绝对伦理（伦理）三个阶段，展现了黑格尔如何通过承认机制解释个体社会化与伦理共同体建构的深层结构。

### （一）“自然伦理”阶段

“所谓‘自然伦理’，指的是‘绝对伦理’（伦理理念的理想性或观念性与实在性的同一）的‘自然性’。”<sup>③</sup>在黑格尔看来，“自然性”更多地反映了伦理理念如何在现实和自然中具体化和显现。如他所言，“自然本身不过是把直观归摄于概念之下而已。”<sup>④</sup>这意味着，自然不仅仅是感性直观的对象，还是理念（或理性）的外化。在这一意义上，自然伦理体现了个体伦理意识的原初状态：一方面，个体嵌入自然生活关系中，受限于本能和情感；另一方面，理性本质又驱使其超越自然，趋向伦理自觉。因此，自然伦理被认为是道德发展的最初阶段，表现为个体在家庭等直接社会关系中的行为和责任。黑格尔将其划分为两个阶段，即情感（Gefühl）以及形式或关系中的无限性与理想性。

在自然伦理的“情感”阶段，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相互承认关系被视为道德发展的重要起点，其核心构成要素是直观的“实践情感”，即“普遍的相互作用和人的教化”。<sup>⑤</sup>这种情感体验源于个体生命的有机特性和情感需求，体现出一种以生命为基础的原初伦理关系。一方面，父母与子女通过关切与依赖确认彼此的存在与价值，形成情感上的共鸣与支持。另一方面，父母在抚养子女过程中的劳动不仅承载着关爱与责任，也构成了承认关系的内在规定性与否定性基础。这种实践活动既回应自然需要，又在情感互动中塑造子女的道德意识和责任感，使子女逐渐扬弃“情感的一体化或者作为纯粹的同一性”<sup>⑥</sup>状态，迈向更加成熟和自主的个体发展阶段。在“形式或关系中的无限性和理想性”阶段，个体的社会化过程超越了家庭内部以情感为基础的联结，转向以财产和法律规范为中介的广泛社会关系。此时，个体不仅作为劳动成果的占有者获得地位，更作为财产的合法持有者被他人承认，从而嵌入以法权为基础的社会结构之中。这一转变标志着个体身份的复杂化和多重化，也意味着伦理关系由感性纽带转向理性形式。在该阶段，财产的普遍性被抽象为法权概念，出现了通过契约调节的物主之间的交换关系，这种关系以承认他者的法权（财产权）为基础。在这种法权关系中，个体被承认为具有抽象的形式统一性的“人格”，<sup>⑦</sup>被赋予了一种“形式权利”。然而，由于法律关系确定的社会情境仍然没有摆脱个体的任意性，因此个体获得的自由是一种“消极的自由”，<sup>⑧</sup>这一阶段的承认关系也就是一种“被虚空化和形式化了”<sup>⑨</sup>的承认关系。

总而言之，在黑格尔关于自然伦理的论述中，主体经历了从自然规定性向社会存在的转化过程，这一历程以个别性为出发点，体现出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角色与身份的不断演变。在“情感”阶段，个体

① 翁少龙：《黑格尔〈伦理体系〉中的整体主义》，《世界哲学》2020年第5期。

② [德]阿克塞尔·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论社会冲突的道德语法》，第23页。

③ 邓安庆：《从“自然伦理”的解体到伦理共同体的重建——对黑格尔〈伦理体系〉的解读》，《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④ [德]黑格尔：《伦理体系》，王志宏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3页。

⑤ [德]黑格尔：《伦理体系》，第15页。

⑥ [德]黑格尔：《伦理体系》，第14页。

⑦ [德]黑格尔：《伦理体系》，第23页。

⑧ [德]阿克塞尔·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论社会冲突的道德语法》，第24页。

⑨ [德]阿克塞尔·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论社会冲突的道德语法》，第24页。

通过家庭关系中的情感承认开始迈入社会；而在“形式或关系中的无限性和理想性”阶段，个体则通过契约与法权关系获得抽象人格地位，进而被纳入更为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社会结构中。

### （二）“犯罪”“自由”或“否定”阶段

“只有绝对伦理才能从自然伦理的特殊性束缚中摆脱出来，而犯罪构成从自然伦理向绝对伦理的过渡。”<sup>①</sup>黑格尔表示，尽管相互承认构成了伦理生活从低级群体形态迈向高级生活形式的前提条件，但伦理现实的真正确立仍需通过“否定性”的路径加以实现。在这一过程中，“犯罪”与“自由”被赋予了特定的伦理意义，成为伦理意识发展的中介。在《伦理体系》中，黑格尔通过不同形式的斗争阐明了承认运动在道德发展中的作用，并揭示了这些斗争对相互承认过程的影响。他特别关注社会生活中的内在斗争过程，并区分了三种类型的破坏行为：（1）“无目的的破坏，浩劫”或“自然的毁灭”；（2）剥夺和偷盗，这是一种有目的、有目标的破坏行为；（3）为了荣誉而斗争。

第一种破坏行为可被视为一种出于野蛮冲动的非理性反应，它体现了个体对理性秩序和文明教化的不满与反叛。黑格尔指出：“当文明长期肆意地破坏无机自然，并从各个方面规定它的无形式性时，那么，这种被碾碎的无规定性就会爆裂四散。”<sup>②</sup>这种破坏行为缺乏明确的目的性，源自自然本能对文化压抑的反动，是一种非理性且无意义的破坏行为。与此不同，第二种破坏行为则表现为对既有承认关系的有意识侵犯，其核心在于对法权（尤其是财产权）的蓄意破坏。在黑格尔看来，财产不仅是物的占有，更是人格外化的体现。“偷盗既是人格性的，又是一种剥夺，把作为财产的占有归摄于某个他者的欲望之下。”<sup>③</sup>因此，盗窃行为并不仅仅是对财物的非法占有，更是在否定他者通过财产所体现的人格合法性。与第一种“自然性毁灭”不同，偷盗行为指向的是法权秩序的核心结构，其破坏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和制度针对性。当此类冲突发生时，侵害者仅依据自身的特殊利益行事，而受害者则基于对财产权的尊重，会为了维护人格的完整性而进行斗争。这种对抗可能导致极端的反作用（Rückwirkung），如绝对的征服或死亡。第三种破坏行为即“为荣誉而斗争”，代表了承认斗争的更高阶段。在此阶段，个体不再仅仅捍卫特定的利益或财产，而是意识到其人格与生命整体的不可分割性。黑格尔将由霍布斯的“自然状态”改造而来的“战争状态”与费希特的“承认”概念结合起来，提出了一种以人格整体性为核心的冲突模式。在该模式中，任何对特定属性或占有的否定，都会被视作对个人荣誉（Ehre）的伤害。正如黑格尔所言，“通过荣誉，个别物成为一个整体和人格性的东西，那表面上对于个别物的否定纯粹是对整体的伤害，因而出现了一场完整的人格对另一个完整的人格的斗争。”<sup>④</sup>这类斗争具有深刻的伦理张力，关系到人格本身的承认问题。黑格尔将这类斗争归为“暴力”的范畴，其基本形式包括谋杀（Mord）、复仇（Rache）与战争（Krieg）。谋杀意味着对个体生命整体的彻底否定，从而引发死者亲属的复仇行为。复仇则可能演化为家庭之间的战争，即“为平等而冒险”的斗争。斗争最终可能导致两种结局：一是某一方被彻底征服，沦为奴隶，从而建立起一种主奴关系；二是双方在冲突后彼此承认对方的独立性，通过否定的否定实现和解，建立起平等的伙伴关系。黑格尔进一步揭示出社会冲突和犯罪行为虽然具有破坏性，却也具有推动伦理进步的积极契机。正是通过这些破坏性行为，个体和社会得以重新界定既有的承认结构，在伦理意义上构建更为普遍和成熟的承认关系。正是在这种对抗与重建的过程中，个体和社会逐渐迈向了更高层次的伦理发展，最终实现由自然伦理向绝对伦理的过渡。

### （三）“绝对伦理”阶段

在“绝对伦理”阶段，黑格尔指明其承认理论的最终目的，是要建立起一种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伦理共同体。在他看来，所谓“绝对伦理”，是“作为活生生的和独立的精神……这种伦理是某种绝对的

① 洪楼：《主体间的社会哲学：霍耐特对黑格尔〈伦理体系〉的解读》，《江西社会科学》2020年第12期。

② [德]黑格尔：《伦理体系》，第43页。

③ [德]黑格尔：《伦理体系》，第43页。

④ [德]黑格尔：《伦理体系》，第45页。

普遍物；而且在与个体的关联中，这种普遍性的每一个部分、属于它的每一事物都显现为一个客体、一个目标。”<sup>①</sup>这意味着，绝对伦理是一种理念的现实显现形式，它使个体性与总体性达成有机统一。在“自然伦理”阶段，主体之间的相互承认表现为一种相互依赖的模式，这种依赖并未导致个体间的真正融合，仍呈现出完全个体化的特征。而在“绝对伦理”阶段，这种相互承认的模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此时，每一主体都将他者视作自身存在的延伸，体现出一种普遍性的共情与共生意识。个体开始自觉地将他人的利益视为自身利益的一部分，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共同体认同。

在自然伦理向绝对伦理转变的过程中，政府（国家）的角色尤为关键。黑格尔在对政府的论述中，将其区分为“绝对政府”与“个别权能的政府”。<sup>②</sup>“绝对政府是神性的，它在自身之中获得批准，它不是被制作出来的；相反，它直接就是普遍物。”<sup>③</sup>其本质在于协调社会等级之间的关系，消除特殊性对伦理整体的威胁，从而维系一种和谐的相互承认秩序。然而，黑格尔所说的“绝对政府”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政治体制，也不同于以道德为基础的权力形态。在“个别权能的政府”部分，黑格尔对政府的职能、权限和作用作了具体区分，并将其划分为三个体系，即需要的体系、正义的体系与惩罚的体系。其中，“需要的体系”是指在市民社会中围绕私有财产与个人利益展开的经济关系体系。这一体系仅具备一种外在的、形式上的普遍性，个体关系仍受功利原则支配，政府在其中多处于被动调节地位，难以超越私有财产的主导逻辑。在正义的体系中，政府被赋予了更为主动的角色，不仅是现有法律的执行者，更是正义规范的制定者与保障者。黑格尔强调，政府不仅应制定合理的法律规则，还需在立法层面进行积极干预，以确保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这种干预不仅限于法律领域，还包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个领域的调节和引导。“在这个公平、正义的体系中，自由成为‘有机的原则’，‘物理依赖性’的共同体变成‘生命依赖性’的共同体。”<sup>④</sup>他认为，政府不应仅限于对违法行为的外在制裁，而应成为民族伦理意识的体现者与推动者。通过将自然伦理意识提升为自觉的民族伦理意识，政府在维持社会秩序的同时，也促进了伦理共同体内在生命力的持续生成。因此，政府不仅是权力机制，更是伦理教育与道德整合的核心力量。

总体来看，黑格尔在《伦理体系》中所建构的承认理论，意在摆脱以原子化个体为出发点的自然法传统，转而将人理解为始终嵌入伦理关系之中的社会存在。个体首先在自然伦理阶段中，通过亲密关系中的爱与关怀获得自我确证，但这一初始的承认关系在历史进程中不可避免地遭遇否定，表现为诸如“犯罪”之类的斗争与断裂。最终，在绝对伦理阶段，个体通过参与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等制度化共同体，实现自由与社会整合的统一。黑格尔借此勾勒出一个由“爱—否定—团结”构成的三阶段承认结构，突出了承认关系在个体社会化与伦理共同体建构中的基础性作用。

## 二、《耶拿实在哲学》：意识哲学转向中的承认理论深化

在《伦理体系》之后，黑格尔于耶拿时期撰写了两部精神哲学手稿，这两部手稿通常被统称为《耶拿实在哲学》。<sup>⑤</sup>与《伦理体系》相比较，《耶拿实在哲学》标志着黑格尔哲学思想的一次重要转向，即从以自然伦理为基础的实践哲学框架，迈向以意识和精神为中心的主体性哲学结构。在《伦理体系》中，黑格尔的承认理论构建深受谢林同一哲学的影响。谢林强调主客统一的绝对同一性，而黑格尔则提出，

① [德]黑格尔：《伦理体系》，第 54 页。

② [德]黑格尔：《伦理体系》，第 66 页。

③ [德]黑格尔：《伦理体系》，第 72 页。

④ 邓安庆：《从“自然伦理”的解体到伦理共同体的重建——对黑格尔〈伦理体系〉的解读》，《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

⑤ 在完成《伦理体系》(System der Sittlichkeit)之后，黑格尔在耶拿时期相继撰写了两部关于精神哲学的重要手稿，分别包含于《耶拿体系草稿 I》(Jenaer Systementwürfe I) 与《耶拿体系草稿 III》(Jenaer Systementwürfe III) 之中，学界通常将其分别称为《精神哲学草稿 I》和《精神哲学草稿 II》。20 世纪 30 年代，约翰内斯·荷夫迈斯特 (Johannes Hoffmeister) 在整理黑格尔早期文献的过程中，对上述手稿加以校勘编辑，并以《耶拿实在哲学》(Jenaer Realphilosophie) 之名汇编出版。

真正的统一并非静态地预设于“绝对”之中，而是在对立与否定中动态生成。他据此分析了承认关系如何在“自然伦理”中生成，并经由“否定或犯罪”过渡到更高层次的“绝对伦理”中。在《耶拿实在哲学》中，黑格尔则转向康德和费希特的主体性哲学传统，通过“精神”与“意识”等核心范畴，建构起“主观精神—客观精神—绝对精神”的现实结构，进一步推进了承认理论的系统展开。尽管这一阶段呈现出更明显的“意识哲学”倾向，但整体上，《耶拿实在哲学》仍是对《伦理体系》中承认理论的延续与深化。

### (一) “主观精神”阶段

“主观精神”阶段可视为对《伦理体系》中“自然伦理”阶段的深化与改造，其核心结构包括语言、工具（劳动）与家庭三个环节。在这一结构中，语言作为承认关系的基本媒介，占据着特殊地位。黑格尔通过语言展开承认的辩证法，意在打破康德所设定的先验主体及其自我意识的神秘不可知性，揭示其内在的分裂结构，并借助语言这一中介，阐明自我意识的形成与发展过程。黑格尔指出，语言自身蕴含着对立的扬弃与统一的可能，“语言的表现理论是反二元论的”。<sup>①</sup>作为一种“肯定的”力量，语言成为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走向统一的要素，“在语言中个体把自己组织进入观念的总体性的意识……也就是说，组织在无差异的普遍性的元素之中”。作为一种“否定的”力量，语言将意识和意识的对象分离开来，使“自我在第一个环节把自己带入对立中”，<sup>②</sup>从而促使个体产生对自身与外部世界的反思，推动了思想的展开与社会关系的形成。因此，语言在黑格尔的承认理论中是自我意识发展的驱动力。通过语言的中介，自我意识在分裂与统一的辩证运动中不断生成其自身，最终实现内在的统一与确证。对黑格尔而言，从语言过渡到工具（劳动）标志着意识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劳动不仅是一种物质性的生产活动，更体现了主体对外部世界的能动把握与自我确证。通过劳动，主体将自身的目的和意志客体化于现实之中，从而改造了外在环境，也在实践中认识和肯定了自身的能力与价值，还在与环境的互动中建构自身，逐步确证其作为自由存在者的本质。劳动因而成为意识发展的核心环节，它通过外化与反思的统一，不仅深化了个体对自我与世界的理解，也为在社会关系中赢得他者的承认创造了条件。为揭示劳动在意识生成中的内在动力，黑格尔引入了“欲望”这一概念。欲望不仅是推动意识向外展开的原始驱力，也是个体走向社会实践的内在指引。在欲望驱动下，主体通过劳动将自身的目的实现为客体形式，并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建立起与他者和外部现实的积极关联。正是在这一以实践为中介的互动过程中，个体与他者之间的相互意识得以生成，并为更高层次的承认关系奠定了基础。由此可见，劳动在欲望驱动下成为个体实现自身统一以及进入伦理共同体的桥梁。它不仅揭示了意识发展的实践路径，也为理解承认关系的发生机制提供了现实维度。

在主观精神的第三个阶段——家庭领域，黑格尔将其进一步划分为性、爱、家产与孩子四个基本要素。其中，性关系相较于劳动，被视为一种更高级、更具优势的承认关系形式。“性别关系对工具活动的优势，就在于自我相互认识的互惠性”。<sup>③</sup>在这种关系中，主体彼此直接面对，不依赖任何中介，从而实现经验与意识的即时交流。这种非工具化的互动，使个体在承认他者的同时亦获得自我确证，进而奠定家庭内部情感纽带与伦理秩序的基础。黑格尔延续了《伦理体系》中的思路，将爱看成是自然个体之间最早的承认关系形式。爱虽具有伦理性质，却非真正的伦理本身，而是伦理生活的一种“预感”。这种预感体现为主体在爱的关系中超越了生殖本能，转而寻求精神契合，并最终通过婚姻缔结建立家庭，在家产与子女的中介下确立稳定的承认关系。在黑格尔看来，家庭财产处于一种模糊且未分化的状态，因其兼具普遍性与公共性，从而构成了家庭伦理关系成立的基础。然而，随着现代社会中“家庭财产公

① [ 加 ] 查尔斯·泰勒：《黑格尔与现代社会》，徐文瑞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第 29 页。

②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System of Ethical Life (1802/3) and First Philosophy of Spirit (Part III of the System of Speculative Philosophy 1803/4)*, H. S. Harris, T. M. Knox, eds. and tran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9, pp.228-229.

③ [ 德 ] 阿克塞尔·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论社会冲突的道德语法》，第 43 页。

正”观念的盛行，家庭生活中原本作为伦理纽带的公共性正不断被瓦解。也就是说，“当黑格尔认定夫妻之爱在‘家产’中凝结为一种‘永久持续存在的可能性’时，他是在原始家庭关系的意义上来定义‘家产’概念的。”<sup>①</sup>黑格尔进一步指出，家产作为承认的客体，虽体现了夫妻双方的自我意识活动，却尚未承载“爱”本身作为对象的实现。要使爱在外部世界中获得自由而完整的表达，夫妻须通过“相互对象化”的方式，将爱提升至更高层次。在此过程中，孩子成为爱的对象化中介。通过对子女的抚养与教育，夫妻不仅实现了爱的对象化，也促进了自我完整性的生成。然而，家庭本身也内含自我否定的契机。随着父母的衰老与子女的成长，原有家庭结构逐步解体，个体走向自主，建立新的家庭。这种由内而外的否定性发展，是伦理精神向更高级阶段发展的体现。家庭作为具有自然属性的直接伦理形态，仅是伦理生活的起点，需要向新的阶段发展和过渡。在黑格尔看来，家庭的解体预示着理性承认关系进入新阶段——市民社会，其核心承认形式以法权为中介。在“现实精神”部分，黑格尔通过“法权”概念，系统揭示了市民社会中新的承认关系。

## （二）“客观精神”阶段

“客观精神”阶段对应于《伦理体系》的“否定、犯罪或自由”方面。在此阶段，黑格尔以“劳动—欲望—交换—契约—犯罪”为分析线索，对承认关系展开了深入分析，拓展了承认理论的实践向度。

根据黑格尔的观点，人既是劳动的主体，又是欲望的主体，两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统一。社会制度的形成过程可以被视为个体劳动和欲望在法律层面实现普遍化的结果。换言之，社会制度不仅源自个体的劳动行为，还需纳入对个体欲望的规范与调节。在这一过程中，个体欲望转化为可被承认的社会性需求，而劳动则以抽象形式服务于这些需求。劳动与欲望因此统一于社会性结构之中，为制度的建构提供了实践基础与内在动力。从欲望的普遍化角度来看，在市民社会中，个体的特殊需求都通过他人来获得满足，同时个体也必须满足他人的需求。由此，个体需求被转化为社会化的普遍需求，并通过这一交换关系构建起主体间的相互依赖与承认结构。从劳动的普遍化角度来看，市民社会中的劳动不同于原始状态中满足自身需求的直接劳动，而表现为一种“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社会性活动。劳动主体“将自身限制在满足他人需要的劳动中，同时用来交换对于他的其他需求是必要的东西。他的劳动是为了需要，但这种需要是作为普遍需要的抽象，而非自身的需要。”<sup>②</sup>随着剩余劳动的出现，劳动逐渐脱离对生产者自身需求的直接服务，转而成为一种以交换为中介、旨在满足他人需求的抽象劳动。为了在交换过程中获得更多的社会性满足，劳动主体被迫将自身嵌入一种以普遍依赖为特征的关系结构中，并在其中寻求自我价值的承认。黑格尔正是在“需要”和“劳动”的基础上建构其承认理论，揭示出市民社会中主体间承认关系的根源。在他看来，法权表达的是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种关系正是现代社会相互承认的基石。因此，“以普遍需求关系和抽象劳动关系为基础建立的主体间的相互承认关系需在法权关系中加以考量，形成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主体之间的承认关系。”<sup>③</sup>

黑格尔认为，交换在个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起着中介作用，而交换价值则体现了主体间达成的共识精神。以交换价值为原则建立的交换关系构成了法人之间获得相互承认的原型。劳动主体不仅欲求自身所拥有之物，更渴望获得他人所占有之物，从而引发了财产的交换行为。而每一次交换的前提在于，个体之间相互承认彼此对劳动产物的合法所有权。也就是说，“主体必须彼此承认通过劳动和成为财产所有者的合法性，以至于有一种合法占有财产的合适份额可以用来交换它们所选择的产品。”<sup>④</sup>在这一基础上，各劳动主体基于财产交换达成一种抽象的共识，这种共识具有社会普遍性，其最直接的制度表达

① 张雪魁：《古典承认问题的源与流——从康德到马克思》，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48页。

② Shlomo Avineri, “Labor, Alienation, and Social Classes in Hegel’s Realphilosophie”,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1, no.1, 1971, pp.96-119.

③ 张雪魁：《古典承认问题的源与流——从康德到马克思》，第161页。

④ [德]阿克塞尔·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论社会冲突的道德语法》，第59页。

便是市民社会中的市场契约。然而，在市民社会中，个体不仅受到其特殊性意志的驱动，同时也受到社会普遍性意志的规约，“个人的特殊性意志与社会的普遍性意志形成了一种张力和紧张关系。”<sup>①</sup>在这种张力结构下，主体可能会对自身所获承认的真实性产生质疑，进而以暴力犯罪的方式实施破坏，从而引发违约行为。从这一意义来看，违约行为呈现出两个重要维度。其一，违约是一种法权现象，个体通过侵害物品挑起主体间冲突，在此意义上，违约即犯罪，随之而来的便是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其二，违约是一种道德现象，个体通过违背契约共识挑战集体意志。在黑格尔看来，“只要特殊意志在对自在的法本身和对自在的法的承认或承认的假象的否定中把自己与自在的法对立起来，这个特殊的意志就是犯罪的极端恶意的意志。”<sup>②</sup>这种行为不仅是对社会契约的破坏，更是对集体规范的蔑视和反抗。

综上，黑格尔以“劳动—欲望—交换—契约—犯罪”的路径，揭示了承认关系在市民社会中的生成逻辑及其制度张力。简言之，个体借由劳动与欲望的社会化参与交换，并在契约中实现相互承认。但承认结构内在的张力也催生了违约与犯罪，这表现为特殊意志对普遍法则的否定性反抗。由此，黑格尔不仅揭示了承认的制度化形态，也凸显了其内在的冲突结构与道德维度。

### （三）“绝对精神”阶段

“绝对精神是主观精神和客观精神的统一，是‘在其绝对真理中’的精神。”<sup>③</sup>在“现实精神”篇章中，黑格尔深入探讨了精神如何在社会结构中得以外化和实现。他指出，市民社会中的法律关系虽然实现了形式上的普遍性，却仍然残留着主观意志的专断性，这种不充分的普遍性阻碍了精神的彻底实现，迫使其走向更高级的制度形式。因此，黑格尔认为，“精神必须从中解脱出来才能把自身彻底付诸实现，其结果是国家的形成。”<sup>④</sup>由此可见，国家的出现是精神力量突破市民社会局限，通过自我解放，最终实现其完整性和普遍性的必然结果。黑格尔进一步指出，“国家是有自我意识的伦理实体，——家庭原则和市民社会原则的结合；在家庭里作为爱的情感的这同一个统一性就是国家的本质，只不过这个本质同时由于能知的和自发行动的意志这第二条原则而获得了被知道的普遍性的形式。”<sup>⑤</sup>这表明，在黑格尔的精神发展逻辑中，伦理整体经历了家庭的情感统一、市民社会的形式普遍性，最终在国家中实现了具有自我意识的普遍性统一。在此过程中，个体一方面追求私人利益（如家庭生活、劳动契约），另一方面也参与到追求共同目标的国家实践之中。黑格尔据此对个体在不同阶段中的身份做出区分。在市民社会中，个体是“市民”，以法律主体的身份在法律与契约的框架下追求个体私人利益的最大化。而在国家中，个体作为“公民”参与普遍意志的形成，其自由和尊严通过国家这一普遍整体得以确立。“市民作为个人本身就是不自由的”，<sup>⑥</sup>只有转变为公民，个体的自由才得以实现其伦理维度。

那么，何为国家？黑格尔指出：“国家的本质是自在自为的普遍东西，意志的合理的东西，但是，作为自知和实现着的，它完全是主体性，而作为现实性则是一个个体。”<sup>⑦</sup>这表明，国家既是普遍意志的实体化表现，也是具有自我意识的伦理共同体。国家并非抽象理念的空洞显现，而是在现实中将个体的特殊性与普遍性进行统一，从而保障其权利和自由的制度结构。在这一伦理秩序中，个体的自我实现通过对国家整体的认同得以实现。然而，正是在国家这一“绝对伦理”的结构中，霍耐特看到了黑格尔承认理论的重大张力，即伦理关系的单向性取代了主体间交往的互动性，个体获得承认不再源于与他者的

① 张胜利：《自由、人格与尊严：青年黑格尔的承认理论》，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20年，第126页。

② [德]黑格尔：《哲学科学百科全书Ⅲ·精神哲学》，杨祖陶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81页。

③ [德]黑格尔：《哲学科学百科全书Ⅲ·精神哲学》，第15页。

④ 吴海燕、叶安勤：《黑格尔承认理论的源与流》，《北方论丛》2009年第5期。

⑤ [德]黑格尔：《哲学科学百科全书Ⅲ·精神哲学》，第298页。

⑥ [德]曼弗雷德·里德尔：《在传统与革命之间：黑格尔法哲学研究》，朱学平、黄钰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176页。

⑦ [德]黑格尔：《哲学科学百科全书Ⅲ·精神哲学》，第299页。

互动共识，而是被内嵌于国家权威结构之中，转化为对国家理念的服从和认同。由此，霍耐特批评黑格尔“意识哲学的建筑术”压制了承认理论的发展空间，认为“他用意识哲学建立起来的国家结构要求最终把一切权力都集中在某个人手中”，<sup>①</sup>未能为主体间性的道德逻辑提供充分展开的可能。

### 三、对青年黑格尔承认理论的反思性考察

通过对《伦理体系》和《耶拿实在哲学》中承认问题的系统梳理，不难发现，青年黑格尔在早期哲学探索中始终致力于将“承认”作为个体社会化与伦理共同体建构的核心机制。在《伦理体系》中，他以主体间性原则取代传统的抽象主体性，借助“自然伦理—犯罪—绝对伦理”三阶段的伦理演进模式，阐释了承认关系如何从以亲情与依赖为基础的自然状态，经由冲突、否定与斗争，最终上升为规范性整合与自由统一的绝对伦理共同体。而在《耶拿实在哲学》中，黑格尔则将承认纳入精神发展的系统框架，通过主观精神的自我意识觉醒、客观精神的制度化确证及绝对精神的统一，推动了承认理论由伦理实践向意识哲学的深化和系统化转变。尽管两部手稿在文本形态、哲学路径乃至理论焦点上呈现出显著差异，但黑格尔对承认这一核心问题的关注始终贯穿其中，构成其思想连续性的关键线索。二者间并非“断裂”的关系，而应理解为在理论形式上的演进与深化：由伦理实践逻辑向意识哲学系统建构的渐进转化，由生活世界中相互性的经验向精神结构中制度确证的层层推进。这一转向并未削弱承认的理论地位，反而在更高层次上赋予其系统性和历史维度，凸显了青年黑格尔对于“个体自由的社会实现”这一命题的哲学回应。值得注意的是，“正是青年黑格尔力图构筑起一个较为清晰的、以承认范畴为核心的哲学框架，而此后其承认哲学体系的发展轨迹则基本参照《耶拿手稿》中的构想来逐步展开。”<sup>②</sup>

然而，这一关于青年黑格尔承认理论“连续性”的判断，恰与霍耐特的解读形成了鲜明对比。在《为承认而斗争》中，霍耐特以承认的规范性结构为出发点，否定《伦理体系》与《耶拿实在哲学》之间存在思想承接关系。他指出，《伦理体系》中“爱—斗争—和解”的经验性结构在《耶拿实在哲学》中被抽象化为意识哲学的体系性建构，致使主体间性被削弱，承认关系的伦理维度被转化为一种制度化的抽象形式。在霍耐特看来，黑格尔自《耶拿实在哲学》起便进入“意识哲学的建筑术”，个体间基于互动的承认关系被纳入“国家”这一理念结构之中，主体间性的道德逻辑被政治共同体的客观形式所遮蔽，从而导致承认理论的规范潜能被削弱乃至压制。诚然，霍耐特对黑格尔承认理论的解读，以其鲜明的规范性视角，为当代批判理论重构开辟了新路径，但其对青年黑格尔的判断亦存在一定程度的简化倾向。其“最大的问题在于：把黑格尔以‘承认’为中介对绝对主体的内部经验性结构分析降维到个体的维度，或者‘主体间性’的维度”。<sup>③</sup>这种“降维式理解”忽略了黑格尔哲学的整体旨趣，即试图通过精神体系的建构，回应现代性中个体自由与制度整合之间的张力。

事实上，黑格尔并未在《耶拿实在哲学》中抛弃承认的规范性潜能，而是通过意识哲学的形式将其从个体的互动层面提升到更为普遍的伦理秩序和精神社会结构中。这一转向使承认不再停留于个体间的情感互动，而是通过社会制度和法权结构，使个体得以在社会整体中确立其自由与尊严。从结构上看，青年黑格尔的承认理论实际呈现出两个紧密交织的层面：其一是经验性的交往互动，强调个体间基于情感与斗争的关系建构；其二是制度维度的规范建构，探索个体如何通过嵌入道德秩序与法律结构中，获得稳定而普遍的承认关系。这一双重结构不仅避免了经验主义的情感道德主义倾向，也防止了承认沦为形式主义的制度冷漠。因此，在当代承认理论面临“情感政治”与“制度理性”张力冲突之际，重回黑格尔的辩证路径，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德]阿克塞尔·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论社会冲突的道德语法》，第69页。

② 陈良斌：《〈耶拿手稿〉与青年黑格尔的承认哲学》，《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③ 徐广垠：《论“自我意识”概念的本真结构——对黑格尔“承认”概念的存在论分析》，《学术研究》2022年第10期。

# 体知·实践·价值： 儒家生态道德世界建构的三重维度<sup>\*</sup>

陆永胜 张聪惠

**[摘要]**儒家生态道德世界建构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它内在地建构着由人到自然的意义生成和由自然到人的价值确认的双向实践过程，并在本质上体现为“人”由自然的人化走向人的自然化的自由全面发展过程，呈现出体知、实践、价值三重维度。从以仁心通自然的体知维度，阐发了自然道德义的生成过程，确立了生态道德世界建构的理论依据；从以修己敬自然的实践维度，并基于顺乎性情之伦理实践与生产实践的正当性，循序渐进地推进了生态道德世界建构；从成自然以成人的价值维度，指出了自然道德义存有的必然，肯定了生态道德世界之于人的合理性价值。它进一步为人与自然道德关系的建构，提供了一种融贯日用生活的论证方案。

**[关键词]**儒家生态道德 意义建构 体知 实践 价值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6-0040-07

“人与自然环境关系中的道德问题”是生态伦理学的重要议题，<sup>①</sup>其内含两个维度：一是人与自然的道德关系如何可能，二是人与自然的道德行为如何展开。前者关涉自然道德义生成的合理性，后者关涉人自觉践履生态道德关怀的有效性。立足于现代文明反思与人类道德价值重塑的规范性维度，以“天人合一”“道德价值一元论”等为基本内核与深层文化结构的儒家伦理思想，<sup>②</sup>不仅在重塑人与自然万物道德关系的当下，获得了当代生态伦理学意义上的广泛研究与诠释，<sup>③</sup>也被视为超越现代西方以为万物尺度的启蒙心态，<sup>④</sup>以及整合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道德理性”<sup>⑤</sup>选择。然而，儒家伦理常被质疑“外王的治国平天下在道德理性与制度规范上推不出生态伦理的实践”。<sup>⑥</sup>这提醒学者在对儒家传统人伦思想

<sup>\*</sup> 本文系贵州省哲社科规划国学单列课题“明代心学教化思想研究”(23GZGX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陆永胜，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中华文化与21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聪惠，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南京，210096）。

① [美]纳什：《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杨通进译，梁治平校，青岛：青岛出版社，1999年，第2页。

② “天人合一”与“道德价值一元论”，通常被视为儒家伦理整合社会观念系统的两种典型方式。“道德价值一元论”强调的是“一种把个人道德外推到家庭和社会的思维模式，其目的是达到个人道德、家庭伦理和社会正义之同构。”这种立足于道德个体，由内而外推演道德社会乃至道德宇宙的做法，与“天人合一”从普遍的、形而上的道德宇宙秩序，由外而内地推出社会正义、家庭伦理和个人道德的做法互为映照。它们是维护中国社会一体化结构的两种重要思维方式。参见金观涛、刘青峰：《中国现代思想的起源：超稳定结构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变》，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19-21页。

③ 参见胡静：《中国传统生态思想资源综论之儒家篇（一）》，《社会科学动态》2018年第11期；胡静：《中国传统生态思想资源综论之儒家篇（二）》，《社会科学动态》2018年第12期。

④ 杜维明：《超越启蒙心态》，安乐哲等主编：《儒学与生态》，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3-14页。

⑤ 黄玉顺等编：《蒙培元全集》第13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5页。

⑥ 周国文：《自然权与人权的融合》，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第207页。

开展当代生态伦理学意义上的阐释时，应当注意“概念原点”与“边界意识”，<sup>①</sup>同时也对儒家天人伦理观的生态道德效果提出质疑。<sup>②</sup>事实上，在儒家传统人伦思想体系中，日用常行中的“人—物”交互体知、物质生产实践中的依时制产节用、由物及人的价值确认，便内在地具有生态道德效果。从道德关系的生成与交互过程来看，人与自然生态道德世界的建构在其现实性上，不是一蹴而就的道德质变结果，而是有机生成的道德量变过程。此正构成了儒家生态道德世界建构的核心和路径。

### 一、以仁心通自然：自然道德意义生成的体知维度

在儒家哲学体系中，自然常常作为主体内在道德精神、仁心与仁政的折射对象，而具有伦理学上的道德意味。因而，在儒家生态道德世界建构的过程中，自然道德意义的生成与确认往往以人为中介，是一个经历人的道德情感不断呈现、道德认识不断完善、道德实践不断推进的以仁心通自然的体知过程。

(一) 在天人相通视域下，自然道德意义的生成体现在个体对普遍先验至善道德体知的逻辑可能性上。道德关系的建构与推广，往往生成在双方的体知共通性上。儒家一方面从形上至善道德是“天”之生物与生德的理性反思，是超越世俗人伦道德的宇宙秩序层面，为体知人与自然的道德关系提供了本体论依据；另一方面又从“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孟子·公孙丑上》）的具体经验层面，诠释了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共通性，并在此基础上，将这种共通性上升为人伦道德得以普遍展开、能够突破血缘关系而仁民爱物的“不学而能”“不虑而知”（《孟子·尽心上》）的先验道德。宋明理学继承和发展了孟子的良能良知说，在对万物存在的“所以然”的不断追问过程中，将孟子的良能良知发展成为更具义理性、超越性、普遍性的天理与良知。这一发展既从道德本体论的高度确立了形上至善道德的第一性，又从宇宙论的视角将人伦道德拓展为万物一体境界，从而在《易传·序卦》所构建的“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等道德秩序中，既形成了保证事事物物中内涵至善道德潜能的客观性，即“良知良能，皆无所由，乃出于天，不系于人”，<sup>③</sup>又确证了至善道德的普遍性，即“天下之事，皆谓之物，而物之所在，莫不有理。且如草木禽兽，虽是至微至贱，亦皆有理”。<sup>④</sup>正是形上先验道德在本体上的至善圆满性，构成了人体知自然万物道德义的先验前提，所以一旦将这种至善道德潜能置于人与万物的道德关系中，人便能激活至善道德，使其由潜入显，于是“大人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者也。”<sup>⑤</sup>人对草木禽兽等自然万物的体知，便不再局限于自然万物的本然性存在，从而具备了当然性的道德意义。

(二) 在天人感通视域下，自然道德意义的生成体现在个体审美体知的情感理性的价值确认上。“情感理性”是一种承认人类拥有共同的、具有道德意义的情感价值理性。<sup>⑥</sup>相较于现代西方哲学在认识事物过程中所倡导的以求真为目的的科学理性，以及其所发现的“实然”推导不出自然具有道德意义的“应然”的逻辑诘难，儒家哲学的“情感理性”特征因更为关照个体与他人、自然相联系的内在情感需要，所以在人与自然道德关系认知与确认的道德活动中，它将自然道德意义的确认内含于人的德性培育之中。于是，在从道德体知上升为价值确认的过程中，以情观自然而非以物观自然，构成了儒家建构人与自然道德世界的情感感通基础。它具体展开为，其一，天人感通的情感审美体知。儒家对自然万物

① 路强：《边界与阐释：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生态演绎的反思》，《学术研究》2021年第1期。

② “生态道德效果”强调儒家天人伦理观对人与自然道德关系建构、生态文明建设的普遍性意义和价值启示的有效性作用。由于本文立足于现代性文明反思与人类道德价值重塑的规范性维度，即认为生态危机的实质被视为人性危机在道德意识领域的展开，以及对儒家生态道德世界建构的逻辑诠释，因而，这里的“生态道德效果”突出为儒家伦理对于当代人涵养生态德性的有效性。参见曹孟勤、何裕华：《追问生态危机的实质》，《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③ [宋]程颢、程颐：《二程全集》，张旭辉整理，武汉：崇文书局，2021年，第17页。

④ [宋]朱熹、[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册卷第15《经下》，武汉：崇文书局，2018年，第221页。

⑤ [明]王阳明：《大学问》，吴光、钱明、董平、姚延福编校：《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3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015页。

⑥ 黄玉顺等编：《蒙培元全集》第13卷，第9页。

的审美感知往往伴随着情感蕴藉，即以情观自然而非以物观自然。“周茂叔窗前草不除去，问之，云：‘与自家意思一般。’”<sup>①</sup>这便是以情观物，而非直观地以草观草。孔子认为，《诗经》在功能上“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在道德体知上“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语·为政》）。其中，“思无邪”既是以真诚直抒胸臆的“诚也”体知道德的方法，也是“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sup>②</sup>的道德追求。而以“‘思无邪’，诚也”<sup>③</sup>作为一种道德体知方法，首先指向《诗经》中对自然物内涵丰富的情感审美体知，如《关雎》以恋人之情体知关雎鸟合鸣，便是在人与自然万物中建立起情感审美认知。其二，由悦目悦耳的感官审美到悦志悦性的道德审美。对自然道德义的审美体知，既基于感官愉悦的普遍性，又在自我道德修养境界提升中不断完善。儒家对自然万物的审美体知往往蕴涵道德判断，故儒家对自然的审美体知并不主张停留于物欲性的感官享受。譬如孔子以山水谈仁智，在朱子看来，便是“知者达于事理而周流无滞，有似于水，故乐水；仁者安于义理而厚重不迁，有似于山，故乐山”，<sup>④</sup>强调涵养德性的道德审美体知。其三，自然道德审美的中和境界。儒家以中和为美，既强调对自然道德义的审美需保持恰当的情感平衡——“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八佾》），又强调对自然道德审美应保持中和之境。在《孟子·告子上》中，牛山之木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尝美”与“濯濯”既是其存在的一种客观状态，又是人所作出的直观审美评价。人对牛山之木以斧斤“旦旦而伐之”“牛羊牧之”的实践活动，在确认牛山之木承载某种经济性、功用性价值的同时，也改变了人对牛山之木的道德审美。“人见其濯濯也，以为未尝有材焉”，在这种价值判断中，折射出两层自然道德意义：一是没有价值用处的“不善”，二是牛山之木被毁所折射出的良知消泯。对此，孟子感慨：“此岂山之性也哉？虽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犹斧斤之于木也。”在孟子看来，只有如孔子教导那般“操则存，舍则亡；出入无时，莫知其乡”（《孟子·告子上》），顺应物时，达至中和，才能在对自然物的道德体知中感通自然物的道德义。

（三）在天人遂通视域下，自然道德意义生成体现在个体求真体知的仁性主观能动性上。尽管儒家对形上至善道德普遍性与形下具体事物存在客观性的肯定，构成了人体知自然万物道德义的必要前提，但“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易传·系辞上》），使得人特别是人所具备的由仁推仁的能力成为儒家建构人与自然万物道德世界的必要中介。这种中介性一方面体现为“我思”对于具体事物内在至善天理的本质体悟，另一方面体现为“我行”对同一时空场域下具体事物与作为载体之人的共在呈现。正是对本真存在意义的不断探求，儒家在将本然自然的“在”纳入应然自然的“存有”的同时，建构起人与自然万物主体间性的道德世界。它具体表现为，其一，儒家认为“人心有觉，而道体无为”，<sup>⑤</sup>自然道德义的生成与呈现最终要以人的体知为中介。如王阳明指出，“人的良知，就是草、木、瓦、石的良知。若草、木、瓦、石无人的良知，不可以为草、木、瓦、石矣……天地无人的良知，亦不可为天地矣。”<sup>⑥</sup>“人为中介，有其特质。一者，人来自自然，因此，人能在自身中看自然；二者，人又能超越自然，因此，自然通过人觉醒到它自己，在人中看到它自己。人为万物之灵便是在这个意义上而言，自然通过人照亮它自己，而人通过自身看到自然的本来面目。”<sup>⑦</sup>可以说，古今异途同归。其二，人的良知之所以能够成为自然呈现道德义的中介，关键在于人的由仁推仁的能力。“仁者，浑然与物同体”，<sup>⑧</sup>儒家之所以推崇由仁推仁的能力，一方面在于仁具有先验普遍性。“仁义

① [宋]程颢、程颐：《二程全集》，第51页。

②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5页。

③ [宋]程颢、程颐：《二程全集》，第84页。

④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第87页。

⑤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第156页。

⑥ [明]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18页。

⑦ 陈望衡、丁利荣主编：《环境美学前沿》第2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37页。

⑧ [宋]程颢、程颐：《二程全集》，第14页。

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从本体论层面规定了个体之人能够爱人爱物的先验基础。另一方面，仁是主体力量的理性显现。仁所具有的感性道德认知、理性道德判断与反思能力决定了仁能够由道德上的自爱推及爱人、爱物。除此之外，成己成物是仁之终极价值指向。“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大而化之之谓圣，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孟子·尽心下》）仁的充拓是一个道德意义不断扩展的过程。而仁的价值落实最终在己。“为仁由己”（《论语·颜渊》），“有善于己，然后可以责人之善；无恶于己，然后可以正人之恶”<sup>①</sup>等，凸显了个体仁性的发挥与实现，是达至天地万物圆融一体的最高道德目标路径。其三，由仁推仁能够成为自然道德意义生成的存有求真体知，实则是人在不断完善与扩充道德性的求真实践中，将自然视为一个道德主体的化身，纳入人的意义世界中。抑或说，在人与自然道德主体间性关系中，实现了实践活动中的人（作为自然界的有机身体）与自然人化的主体（自然成为人精神道德义的无机载体）之间的道德关系建构。在此意义上，人与自然的道德关系便有了可以互动的基础。而人与自然之间有了可以互动的基础，不仅能将这种道德认识具体展开到爱物等实践活动中，也能在相互关系中不断完善人的道德性。正如斯宾诺莎所指出的，“一切事物所赖以存在的原因，不是包含在那物本性或界说之内（这是因为存在即属于那个事物的本性），必定包含在那物自身之外。”<sup>②</sup>就此而言，张载的“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便体现了人的道德担当。

综上，在儒家伦理视域下，自然道德意义的生成是在人对形上至善天理的体知与形下具体“人—物”相互关系中展开的。在此过程中，自然既不是生态学意义上自在的自然物存在，也不是观念化的纯粹感性形式，而是作为一种无言的道德主体，内在于人的至善德性之中，并随着人伦道德的不断完善，呈现在人的道德实践中，成为人进一步关照自身德性的存在。

## 二、以修己敬自然：自然道德意义展开的实践维度

自然道德义的生成性决定了生态道德落实于具体实践活动的过程性，它表现为次序先后和境界层阶。儒家把自我修身与“君子而时中”（《中庸》）作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道德实践之本，在人与自然的道德关怀、人在自然中的生产生活、人的生态道德自觉养成等实践中，修己贯通“人己、人物、人天而确保敬人、敬事、敬鬼神”，<sup>③</sup>从而以一套自反工夫动态平衡个体与整体的关系，促成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一）“亲亲—仁民—爱物”的个体成德与共同体发展。当代生态伦理学在人与自然道德关系问题上，首要关注的是人与自然应当具有的道德情感与道德关怀。儒家在生命伦理与道德关怀展开的实践维度，基于现实人的情感的正当性，强调“亲亲—仁民—爱物”的个体成德与共同体发展的逻辑。对儒家而言，血缘基础与人伦之“亲亲”，是人能够将道德关怀由私人领域的血脉宗亲，扩展到社会公共领域乃至万物的基础，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推进人对自然道德关怀的实践起点。儒家在确立亲亲为人伦之本的同时，建构了社会人伦得以展开的道德依据与行为秩序。其一，亲亲是由血缘关系自然生成的最亲密的情感关怀，具有普适性。其二，在时空性上，亲亲是在个体与个体之外事物交往关系中形成的最为亲近的道德关系，在具体事的实践中更容易展开。其三，亲亲作为一种情感道德，涵括养身与养志两个维度。孔子认为：“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有别乎？”（《论语·为政》）这不仅强调事亲重在人格上的敬重，也强调事亲背后个体成德的价值指向。其四，亲亲内涵一套尊尊的道德行为秩序以及相应的道德行为规范。孟子强调父子有亲、夫妇有别、长幼有序（《孟子·滕文公上》），便是规定了亲亲道德行为中的秩序与规范。其五，亲亲的道德行为能扩而广之，“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孟子·离娄上》），正是亲亲所体现的人性现实性与人伦根本性，实践亲亲既是个

①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大学章句》，第10页。

② [荷]斯宾诺莎：《伦理学》，《斯宾诺莎文集》第4卷，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7页。

③ 陈立胜：《“修己以敬”：儒家修身传统的“孔子时刻”》，《学术研究》2020年第8期。

体成德的内在之义，也在某种意义上促进了共同体发展。

在社会人伦秩序不断完善下的仁民，为亲亲作出道德引导与行为确证，为爱物提供道德基础。儒家“仁”学重视亲亲齐家，它的更高目标是仁民治国，“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倍”（《大学》），上行下效，从而在具体生活实践中潜移默化为一种亲亲齐家、仁者爱人的道德习惯与公共性格，进而推进社会秩序的稳定建构。而由仁民推及爱物，则同样建基于社会仁民治国风尚的形成。儒家提倡以德为本，以财为末，“是故财聚则民散，财散则民聚”（《大学》），人民得以恒产，并在此基础上，依时制产，爱惜万物。否则，爱物便不存在道德关怀的环境基础。

在共同体发展下的“亲亲—仁民—爱物”，既是由私人领域的亲亲发展为公共领域的仁民的价值所趋，也是“亲亲—仁民”得以进一步稳固的基础。在儒家思想中，“爱物”既彰显了在“不忍之心”无遮蔽状态下，人能够以人之情感通物之情，并将此情上升为道德认识与道德修养，成为“仁者，浑然与物同体”的为己存在；又彰显了人的德行，成为有德之人的精神追求。例如，孟子对梁惠王“立于沼上，顾鸿雁麋鹿，曰：‘贤者亦乐此乎？’”（《孟子·梁惠王上》）之问作出的肯定回答，从根本上指出爱物是人具备德性能力的反映，也是个体成德的内在指向；除此之外，“爱物”是对亲亲与仁民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儒家“爱物”强调万物一体，同时也指出万物一体的差序性。在儒家看来，这种差序是“良知上自然的条理，不可踰越，此便谓之义；顺这个条理，便谓之礼；知此条理，便谓之智；终始是这条理，便谓之信。”<sup>①</sup>这是良知天然使然。但在此过程中，爱物之于道德完善相当于手足之于身体完整，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顺应“亲亲—仁民—爱物”的道德条理，才能在共同体发展中实现个体成德。

（二）“制产—养物—取利”的道德实践与生态秩序建构。儒家认为“天下之事，惟义利而已”，<sup>②</sup>以人对自然万物道德情感关怀为“义”，强调其意义的最终指向，并把它落实在道德地“取利”上。对此，儒家从统合人的生存秩序与生态道德秩序维度出发，以“制产—养物—取利”建构了人与自然生态道德的实践秩序。

首先，“制产”是符合人的发展规律即合人道的道德实践。一方面，制产是维持人生存的根本需要，是维持生命生存的能力。人对自然界的索取是有意识的“养备而动时”（《荀子·天论》）：既满足当前所需，又满足未来所需。另一方面，制产是稳定社会秩序的物质基础。儒家认为社会治理的根基是满足人民的基本生活所需，“庶而不富，则民生不遂，故制田里、薄赋敛以富之”，只有满足了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才能实现“有恒产者有恒心”（《孟子·滕文公上》），才能实现“明礼义以教之”。<sup>③</sup>这既能避免人民“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孟子·滕文公上》），又能引导人民在“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孟子·梁惠王上》）的亲亲实践中，践履最基本的人伦道德。因此，制产又构成了道德秩序建构的前提。从自为的物质生产到自觉的人之为人的道德意义呈现和人类社会秩序的建构，“制产”是符合人性需求与人的发展规律的首要与根本实践活动。它以“人”之秩序建构为显著特征，并以人与物的关系为基础。

其次，“养物”是符合自然演化规律即合天道的道德实践，是对“制产”的外在规范。它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依时制产的消极养物，即在保证自然万物繁衍生息的基础上，按照万物的生长时序展开物质生产活动；二是强本节用、依需制产的积极养物，即从儒家道德规范与社会制度一体化的维度，按照道德人性的发展需求，展开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在儒家看来，有物存在是进一步制产的根本，而一旦“夭其生”“绝其长”（《荀子·王制》），则导致“本荒而用侈，则天不能使之富”（《荀子·天论》）。因此，“养物”“制产”在实践的道德义上既内涵了对自然万物的爱惜，也反映了人只有严格遵循自然规律进行制产，才能收获自然界的持久善意。

最后，“取利”是符合自然规律与人的发展规律的道德实践，即合“制产”“养物”的实践，突出的

① [明]王阳明：《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119页。

② [宋]程颢、程颐：《二程全集》，第99页。

③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第135页。

是通过人能动的辩证调和人道与天道，实现长久发展的生产实践。“取利”在强调遵循自然万物生长规律的同时，亦强调对人民需求的尊重与满足。如孟子认为，“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孟子·梁惠王上》），即要求不耽误制产，满足民生需求。概言之，“取利”在合天道层面，指向的是积极主动的“应时而使”，而非被动的“望时而使”；在合人道层面，指向的是积极主动规划人民生产行为的“理物而勿失之”，而非消极被动的“思物而勿之”；在合人道与天道层面，指向的是积极主动成物的“有物之所成”，而非消极被动的“愿物之所生”，即以成物来成己。

（三）“立志—养欲—不逾矩”的适度原则与生态道德的自觉养成。道德关怀与道德实践最根本、最持久的力量形式，是内化成为人的德性品格，外化成为自觉的生活道德。儒家在强调为仁由己的人性能力的同时，也暗含它的一种反面，即德行不及的不仁由己。如何以适当原则推动人的生态道德自觉养成？儒家以“立志—养欲—不逾矩”建构了人的生态道德行为的自我修养与生活实践。

儒家重“立志”，强调立志是德性与德行展开之本。“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sup>①</sup>生态道德视域下，首先，立志是立“仁者以万物为一体”之志，即明理——明人与自然万物既是生命共同体，也是澄明德性的道德共同体之理。其次，立志以人的德性、德行呈现来成就自然万物，一方面尊重自然万物在天地之间各得其养的生命生机，强调依时制产，呈现其自在生命的实然意义；另一方面敬重自然万物内在的至善德性，以人之思诚的德性实践呈现其生命的当然意义。

立志之后便是具体事上磨炼与践行。生态道德下的万物一体之志关键是如何恰当“养欲”，即人在自然中的行为合乎适中原则。在儒家看来，“欲”是人与生俱来的气质之性，“大抵人有身，便有自私之理”。<sup>②</sup>然而人之欲求“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荀子·礼论》），所以生态危机产生的很大原因在于人对自然万物的索取无度。在此情形下，“养欲”凸显的是人立志之后一种更为积极主动的自觉能力，它表现为：其一，明界限，即人以道德上的不能“离仁偏中”，明确合乎道德的行为界限；其二，合规范，即以克己合礼之行规范人的所作所为。在儒家看来，“克己”是人实现立志的需要；只有“克己”才能摒除私欲以养真正的成圣成贤的君子之欲，如王阳明指出，“人须有为己之心，方能克己；能克己，方能成己。”<sup>③</sup>而“礼”则是圣人为养人欲而制定的外在规范。生态视域下的养欲合礼，就是人在遵循自然客观规律与人的德性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合乎规范的德性修养。事实上，一旦仁心被去蔽，那么，“礼”之规范就会由“克己复礼”，转变为“从心所欲不逾矩”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道德生活自由。

综上，无论在人与自然道德关怀的情感道德实践维度，还是在人的物质生产实践、人的生态道德自觉养成的生活道德实践维度，儒家均以合乎人性与合乎自然规律性的“亲亲”“制产”“立志”的“修己”方式，循序渐进地建构了“爱物”“取利”“不逾矩”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敬自然”范式，这一过程充分践行了儒家“合内外之道，一天人，齐上下学而上达，极高明而道中庸”<sup>④</sup>的实践理念。

### 三、成自然以成己：自然道德意义实现的价值维度

人与自然生态世界的建构，最终指向人与自然之间的价值关系与存在意义。在儒家看来，客观的自然只是“天何言哉”（《论语·阳货》），“不为而成，不求而得”（《荀子·天论》）的自在存在，不会因人缺席而有半分添减。而一旦有人的介入，自然便不再是客观自在存在，而被纳入人的意义世界中，成为浑然与人同体的德性显现。

首先，成自然是成己的应有之义与拓展。道德意义产生于关系中，人与物的接触既是人内在德性的外在表征，又是人伦道德不断完善以及向外扩充发展的价值所趋。儒家对万物一体道德世界的建构往往以“仁”为前提，与之对应，成自然在构成“仁”的必然要求时，也构成“仁”的主要内容。儒家以

① [明]王阳明：《教条示龙场诸生》，《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3册，第1021页。

② [宋]程颢、程颐：《二程全集》，第55页。

③ [明]王阳明：《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新编本）》第1册，第38-39页。

④ [宋]程颢、程颐：《二程全集》，第50页。

仁为本。牟宗三认为，孔子谈仁“是从生活实例上‘能近取譬’来指点仁之实义，来开启人之不安、不忍、愤悱、不容已之真实生命。”<sup>①</sup>正是强调随事见仁、随物体仁，才使得“仁”具有广延性并能由仁推仁，获得全体之仁。在“成己”“成物”（“成自然”）问题上，儒家成己侧重的是“内圣”，即人的内在本性的无所缺与无遮蔽，质言之，成己即充分成就人的仁本性。“成物”侧重的是“外王”，即让万物“得其养以成”（《荀子·天论》）的尊重万物依天地滋养而自得的生意生机，也是内在成己的外在成物呈现，亦即人的内在德性反映在人与物的交互关系中的外在德行。在成己与成物的关系上，二者虽各有侧重，但成己与成物并非相对概念，成物也并非人的价值观念的简单外部投射，抑或人之为人的最后实现，而是作为一种被人纳入德性世界中体知，且能够以不同的审美样态对人的内在仁性做出外在呈现的道德主体性体现，动态交织于人的整个成己过程。因此，以成仁界说成己，“见其生，不忍见其死”（《孟子·梁惠王上》）既是人的不忍人之心的仁性呈现，也是以疾痛相感爱护动物生命的“成自然”的表现。“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荀子·王制》），既是“圣王之制”的仁政体现，也是遵循自然规律，使万物得养其生的表现。可见，成仁内涵成自然，成自然构成成己的外在拓展与内圣修养不断完善的应有之义。

其次，成自然是成己的具体落实与价值指向。儒家对仁义礼智信的体知与把握往往不拘泥于训诂，而是将其置于体用一源的实践视域中来关照，如在“观鸡雏”<sup>②</sup>等日用常行的“必有事”中体察活泼泼的仁。因此，以人之内在仁性与自然万物做具体事上观之，外在的成自然构成了内在成己的具体落实与价值指向。诸如“钓而不纲，弋不射宿”（《论语·述而》）、“斧斤以时入山林”（《孟子·梁惠王上》）等强本节用、依时制产以使自然得其养的成自然的理念，正是这种思想的体现。此中反映出的价值指向，是“君子而时中”（《中庸》）的无过无不及的中庸之德。在此意义上，“格物致知”成为在人与物交互活动中价值指向的具体落实。

最后，成自然是人实现自由全面发展的终极意义。《中庸》指出：“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又指出：“唯天下至诚为能化。”由此，儒家在生态道德世界中建构了一个往复循环的次序：至诚→成己→成物→赞天地化育→与天地参→至诚。作为圣人境界的“至诚”既是儒家建构道德世界的逻辑出发点，也是儒家道德修身追求的最高理想境界。其中，成己与成物既构成彼此的前提、内容与必然要求，同时也“展开为一个按人的目的和理想变革世界、变革自我的过程”，<sup>③</sup>即人在不断恢复自然价值完整性的“成自然”的过程中，真正实现“从心所欲不逾矩”的道德自律与道德自由，进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 四、结论

在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视域下，自然万物具有道德义，理应享有道德关怀。但如果没有人道德体知、道德赋义，自然万物只是自在存在，它们既不需要道德性，也不生成道德性，更不输出道德性。与此同时，自然万物因人介入或以人为中介生成的道德性，并非人的道德价值观念的随意投射，而是作为与人既差别又联系的另一道德主体，既是人的内在德性的外在映照，也是“天地之常，以其心普万物而无心”<sup>④</sup>的德性聚焦。质言之，儒家在人与自然万物的交互中完善人性，建构了人与自然万物一体的生态道德世界。

责任编辑：杨 中

①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82页。

② [宋]程颢、程颐：《二程全集》，第50页。

③ 杨国荣：《成己与成物：意义世界的生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37页。

④ [宋]程颢、程颐：《二程全集》，第380页。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 AI技术驱动下中国电影产业生态位重构： 变革动因与要素流转机理研究

范韵诗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重构中国电影产业的生态格局。本文基于生态位理论框架，系统分析了AI技术对电影产业生态系统的变革动因、重构路径及要素流转机理。研究发现，AI技术通过数据流、资金流和文化影响力流三个维度重塑了产业生态位的结构与功能：在数据流层面，AI驱动的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打破了传统生态位间的信息壁垒，实现了从经验决策向智能决策的转变；在资金流层面，AI技术通过降低制作成本、优化资本配置，重构了产业的价值分配格局；在文化影响力流层面，AI赋能的全球化传播体系推动中国电影从“文化接入者”向“规则共建者”跃迁。研究进一步揭示了“技术赋能—功能升级—价值重塑”的生态位演进路径。本文为理解AI时代电影产业生态系统的演化规律提供了理论依据，也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实践参考。

**[关键词]**电影产业生态系统 AI技术 生态位理论 数字化转型 文化传播

〔中图分类号〕J90；TP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6-0047-06

###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作为全球电影产业第二大市场，其产业数字化转型呈现技术赋能与结构性问题并存的特征。目前，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简称AI）技术在电影产业链条的应用中呈现出以下特征：上游环节体现为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发行决策系统，中游环节体现为智能化剧本创作与虚拟制片技术的应用，下游环节则体现为精准营销算法与个性化内容推荐机制的构建。

目前，在产业生态系统研究中，常以生态位理论（Niche Theory）作为分析产业生态主体生存发展的重要工具。在生态学中，生态位是指一个生物单位（包括个体、种群或物种）的适应性的总和，它不仅反映了生物体利用环境资源的能力，更揭示了生物与环境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sup>①</sup>

将这一理论应用于电影产业分析，可以聚焦三个关键维度：资源空间、功能定位和竞争关系。在AI技术驱动下，电影产业生态正在发生深刻重构：技术供应商凭借算法优势抢占数据资源高地，传统制片方重新定义生产的功能边界，平台企业与院线之间则形成了新型的竞合关系格局。

本文基于生态位理论框架，深入剖析AI技术对产业生态系统的重构和变革效应，旨在为AI赋能下电影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参考。

### 二、AI时代中国电影产业生态系统的基本特征及生态位分析

作者简介 范韵诗，澳门科技大学人文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澳门，999078）。

① 张金屯主编：《应用生态学》，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3页。

### (一) 中国电影产业生态系统的构成与特征

传统电影产业生态系统中，制片机构占据内容生产生态位，发行商把控渠道资源，院线掌握终端入口，衍生品开发商延伸价值链。算法开发商、云计算服务商等技术创新者，通过提供智能剪辑、虚拟摄制等技术解决方案，重塑电影产业内容生产生态位的内涵。爱奇艺云制片平台等基础设施逐步建成和投入市场，使中小制片方获得工业化制作能力，打破头部企业对生产资源的垄断，推动生态位结构的扁平化演进。猫眼专业版等数据中枢整合用户画像、票房预测、舆情监测等多维数据，使发行决策从经验驱动转向算法驱动。抖音等短视频平台构建的“数据—流量—转化”闭环，电影营销已经进入到网络媒体营销、视频营销和数据营销的时代。生态位重叠加剧倒逼传统主体功能转型，发行公司向数据服务商演变，院线大力探索虚实融合的观影场景。

### (二) AI 时代中国电影产业生态系统生态位的重新划分

在生态系统理论框架下，生态位的动态调整源于资源分配、种间竞争与环境变迁的交互作用。AI 技术的深度介入，使得“技术—内容—用户”三位一体的新型生态关系得以产生。

1. 主体生态位的功能性重构。当前，AI 技术通过资源再分配机制使得内容生产者的生态位宽度显著扩展：编剧借助 AI 文本生成工具实现叙事效率的指数级提升，从“单一创作者”转向“人机协同的叙事架构师”；导演掌握虚拟制片技术以调度虚实融合的拍摄场景，生态位功能向“数字空间组织者”进化。技术供应商的生态位层级跃升，算法公司通过提供 AI 视觉生成、虚拟人建模等核心技术，从辅助服务者转变为关键资源控制者。平台方则依托 AI 推荐算法与用户画像技术，构建“数据—流量”的闭环生态，其生态位从内容分发者扩展为生态位耦合器，通过精准匹配供需关系，重构产业能量流动路径。

2. 竞争协同关系的范式转换。目前，AI 虚拟演员对中低复杂度角色的传统演员生态位有着强烈冲击。例如，百度集团推出的 AI 数字人“希加加”，“她”在 2022 年 11 月加盟爱奇艺闯关游戏真人秀《元音大冒险》，2024 年 2 月 10 日参加《百花迎春——中国文学艺术界 2024 春节大联欢》并表演节目《龙行天下》，这意味着“她”早已在承担“演员”的角色。类似的 AI 虚拟演员的出现，迫使真人演员向高情感密度、强即兴表演的“不可替代性”生态位迁移。与此同时，AI 驱动的生态位互补效应同步显现，如阿里巴巴达摩院开发的视频创作平台“寻光”，与人类视频创作者形成“创意生成—情感润色”的分工协作，通过降低内容生产的边际成本释放生态位空间。

3. 消费者生态位的权力崛起。当前，电影消费用户借助 AI 赋权正在从“终端接收者”转变为“生态位共建者”。最为常见的便是 B 站上的 AI 换脸工具激发网络二次创作浪潮，该行为模糊了专业生产者与业余生产者的生态位边界。此外，平台或影视产业相关单位可根据消费者数据足迹，经 AI 解析后将其反向定义内容生产方向，形成需求侧主导的生态位反馈机制。这种“用户—算法”共谋重构了中国电影产业能量流动方向，推动生态系统向分布式、去中心化结构演进，使中国电影产业形成“技术嵌入—生态位分化—系统重组”的演化路径。

## 三、AI 技能赋能下中国电影产业生态系统的变革

### (一) 变革动因：技术、需求、政策三重导向

AI 技术对中国电影产业生态系统的重构作用，源于技术创新、市场需求与政策环境三个维度的系统性互动。这三重变革动因并非简单并列关系，而是构成了一个“技术主导—需求引导—政策加速”的互动框架，共同驱动着产业生态位的重构过程。

1. 技术驱动：AI 技术作为生态系统变革的根本动力。AI 技术的迭代演进构成了电影产业生态位重构的核心驱动力，并呈现出三个关键维度的渗透。在剧本生成领域，基于自然语言处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和生成对抗网络（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works, GAN）的 AI 模型，通过分析海量经典剧本的叙事结构与情感逻辑，重构了创意生产的技术基础。如导演郭帆在“AI，电影，AI 电影及关于未来的探讨”会议中所述，《流浪地球 3》剧组借助 Claude3 大语言模型进行语义分析和

提取核心创意，体现出 AI 对创意构思的系统化赋能及“采集—处理—分析”的系统化特征，实现了从创意采集到剧本落地的全流程辅助。<sup>①</sup>在虚拟制片领域，AI 技术通过实时渲染引擎与深度学习算法的结合，重构了电影制作流程的技术范式。这种技术赋能不仅提升了生产效率，更重要的是改变了创作者与技术资源的互动关系，重新定义了内容生产的生态位边界。在票房预测领域，AI 依托对社交媒体舆情、预售数据、竞品档期等多源异构数据分析，构建了高精度的市场预测模型，使市场反馈机制从滞后性评估转变为前瞻性引导。这种技术驱动的智能化转型，从根本上改变了产业决策的信息基础和运行逻辑。

2. 市场需求：Z 世代观众作为生态位选择压力的形成机制。Z 世代的消费偏好构成了产业生态位变革的关键驱动力。作为数字原住民，其对个性化叙事与互动参与的需求通过 AI 技术转化为可操作的生态位资源：影视平台利用 AI 用户画像实现“精准化生态位填充”，AIGC 技术则实现了个性化内容的规模化生产（如抖音 AI 编剧工具）。这种“需求定义—技术响应—需求升级”的循环机制，不仅引导产业主体调整生态位策略，更反向塑造技术研发方向，形成生态系统演化的内生动力。

3. 政策支持：制度环境对生态位边界的系统性重构。在技术与市场需求的互动基础上，政策作为第三重变革动因，其实质上重新定义了产业生态系统的资源分配规则和竞争边界。2017 年国务院颁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sup>②</sup>通过制度性资源注入与规则重构，为 AI 进入中国电影产业初步构建了“AI 技术嵌入型生态位”的演化框架。202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sup>③</sup>以“技术赋能文化”为导向，通过基础设施投资、数据资源开放与标准体系制定三重路径，重构了电影产业生态系统的能量流动方向。

政策环境的系统性支持不仅加速了技术应用与市场需求的匹配过程，更重要的是通过制度创新降低了生态位转型的摩擦成本。例如，科技部重点专项支持的“影视 AI 创作平台”，使商汤科技等企业通过算法开源形成技术标准话语权，其生态位功能从技术服务扩展至规则制定者；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AI+影视”试点工程则推动传统影视公司与 AI 实验室建立协同进化关系，获取新型资源利用能力。

## （二）变革方向：生态位的分化、重构与跃迁

1. 生态位分化：智能技术重塑内容生产层级。在电影生态链中，内容生产者的生态位由其资源获取能力与功能定位共同界定，AI 技术推动内容创作主体发生功能性分化，形成“人机协同—全流程智能化”的梯度生态位结构。如在 2023 年，摩比斯视觉推出的“摩小托 Momito”，具有“轻量化流程 + 影视级虚拟视效”特点，其联合商汤科技共创 AI 数字人与创新虚拟场景的搭配，结合虚拟相机的一键切换功能，能够高效完成画面丰富、内容逼真的短视频与中视频制作。

另一方面，AIGC 的规模化应用，迫使传统创作者向高附加值生态位迁移，基础分镜师转向“艺术风格校准”等创造性工作，而 AI 则占据标准化生产生态位。与此同时，虚拟演员也可通过零边际成本优势，抢占真人演员的“不可替代性”生态位。值得注意的是，AI 时代的内容生产生态系统，正从“人力密集型”金字塔结构向“技术—人力”动态平衡的蜂窝状结构转型。这种智能化重构不仅提升了内容生产效率，更重塑了产业能量流动路径——生态位核心节点转变为技术供应商通过算法标准制定。

2. 生态位重构：数据驱动的发行与营销网络进化。AI 技术通过“数据解析—决策优化—资源适配”的三级传导机制，重构了该环节的生态位功能图谱，推动其从粗放型经验决策向精准化智能响应跃迁。第一，精准营销生态位的技术性拓展颠覆了传统资源匹配模式。抖音依托 AI 算法建立的“用户行为—内容标签”映射模型，将电影营销生态位从大众传播转向微观细分。电影《超时空同居》借助今日头条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营销策略。基于算法推荐的营销语、场景和受众画像，主演们在微博展开针对性

① 孟可：《AI，电影，AI 电影及关于未来的探讨》，《当代电影》2021 年第 5 期。

②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20/content\\_5211996.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20/content_5211996.htm)，2017 年 7 月 20 日。

③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3464.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3464.htm)，2024 年 5 月 21 日。

宣传，有效提升影片曝光度。<sup>①</sup>这种“数据饲喂—算法适配”机制实质是营销主体生态位的技术化延伸，通过抢占注意力资源的细分维度构建竞争壁垒。第二，智能排片系统重塑了影院端生态位竞争格局。以数码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智能化影院系统CA2.0为例，该系统依托先进的算法和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综合考量观众的观影偏好、市场动态以及各类相关因素，运用智能算法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排片计划，形成“算法共识型”生态位协作网络。第三，生态位权力结构的转移。AI技术赋予平台方数据聚合与解析能力，使其从票务中介升级为生态位枢纽，通过流量分配权反向影响内容生产与发行策略。这种以数据为核心的新型生态位关系，推动中国电影产业形成“需求—供给”双向驱动的智能生态系统，传统发行营销的线性生态位链条被解构为动态响应的网状结构。

3. 生态位跃迁：沉浸式体验重构消费端资源格局。AI驱动的沉浸式技术（VR/AR/XR）推动电影消费从“单向接收”向“多维交互”转型，引发深刻的生态位跃迁。在2023年上海国际电影节中，“数字影视体验展—超感试验场”涌现了立体式交互、全景观影、全息影像、VR虚拟现实戏剧等多种未来式观影体验。虚拟制作正在重塑从创意到生产再到文本呈现的整个电影内容的生成流程。<sup>②</sup>这种虚实融合的体验突破影院时空垄断，使消费生态位向“数字—物理混合空间”迁移。爱奇艺奇遇VR推出的“影院级巨幕+交互弹幕”模式，抢占家庭娱乐生态位；腾讯视频则通过用户数据分析构建“千人千面”的微生态位集群。AI互动工具更让观众从接收者转变为“创作—消费复合体”，推动产业向“去中心化共生网络”转型。

### （三）构建模式：生态位、协同网络与动态平衡的三重革新

1. 生态位构建：技术主体的嵌入与功能迭代。AI技术正重塑中国电影产业的生态位结构。算法开发商和数据平台在系统中形成了新的“技术生态位”层，华为云等技术供应商通过智能工具从辅助角色跃升为内容生产核心。同时，制片机构转变为“技术策展人”，生态位重心从艺术创作转向技术集成；院线则借助智能排片系统将价值从空间供给转向数据服务。这一重构过程遵循“技术赋能—功能升级—价值重塑”的演进逻辑，最终形成了更具弹性的生态位分布格局。

2. 协同网络优化：数据驱动的生态位交互机制。AI技术催生的数据要素流动，构建了跨生态位的非线性协同网络。数据平台通过掌握用户画像、行为轨迹等核心资源，形成连接各生态位的“神经网络”；生态位间的协同模式从机械配合转向智能共生。当前，AI技术通过两类机制重塑协同关系：一是建立预测性协同，如许多影视公司通过整合社交媒体舆情、竞品排片等跨生态位数据，使投资决策提前介入内容生产环节；二是形成创造性协同，如阿里巴巴达摩院的AI编剧系统可基于发行端的区域市场特征，自动生成不同文化适配度的剧情分支，推动生产端与发行端生态位的深度融合。此类协同机制在政策支持框架下，构建起“数据流动—智能决策—价值创造”的增强回路，显著提升了生态系统的整体效能。

3. 动态平衡：生态系统的自组织与适应性进化。AI赋能的生态系统展现出动态平衡的新稳态：当数据平台的生态位扩张威胁传统发行商生存时，自组织调节机制催生了“技术+内容”的混合生态位。系统的适应性进化表现为三个层次的创新。首先，在基础架构层，区块链技术的引入构建了去中心化的信任机制。其次，在价值创造层，生成式AI推动生态位功能从价值传递转向价值创造。网易伏羲推出了AI剧情动画制作工具，核心能力通过输入一段台词，即可自动合成高表现力的游戏角色表情、动作、语音。最后，在全球化竞争层，沉浸式体验生态位扩展通过AI文化转译技术突破地域限制，使中国电影生态系统从区域闭环转向全球价值网络。这种进化能力确保系统在技术变革中保持结构稳定，同时持续拓展生态位边界。

① 王星昀：《“智能+”中国电影产业生态系统构建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3年。

② 丁亚平、石凯璐：《中国电影产业学的理论辨析与路径探索》，《当代电影》2025年第2期。

#### 四、AI 时代中国电影产业生态系统生态位间要素流转机理

在生态系统理论视角下，生态位间的要素流转构成了系统演化的基础动力机制。AI 技术的介入重构了电影产业生态系统中的要素流动路径，形成了“数据流为核心、资金流为支撑、文化影响力流为延伸”的三维要素流转结构。

##### （一）数据流：多层次价值转化的系统性流转机理

1. 数据采集与流动路径的重构。在传统电影产业生态系统中，观众行为数据呈离散态分布，创作者、投资方与放映端之间形成信息壁垒。AI 技术的介入重构了数据流动路径，建立了新型数据交互机制。猫眼研究院通过实时票房预测模型，将观众购票行为、影院排片数据与影片口碑传播建立动态关联，为投资决策提供精准参考。这种数据流动打破了原有生态位的信息边界，使观众从终端消费者转变为生态系统的数据生产者。平台企业依托数据处理优势建立起新的生态位节点，其数据服务能力直接影响上下游要素配置效率。

2. 数据反哺机制驱动内容生产范式转型。AI 技术对数据流的流转核心在于实现了数据价值转化机制的质变，使数据从被动记录转变为主动赋能的战略资源。AI 技术能够充分挖掘大数据价值，通过神经网络算法对观众点击量、后台留言、弹幕互动、豆瓣评分以及各类影评等海量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快速洞悉电影市场热点。编剧可依据 AI 分析结果，在剧情走向设定、情节转折点布局、人物角色塑造等关键环节获得方向指引。这种数据反哺机制使创作过程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创意”双轮驱动，制作方的生态位功能从单纯内容生产扩展到数据智能应用，形成生产要素的增值循环。

3. 动态数据流重塑营销生态位的时空价值。据猫眼研究院发布《2024 中国电影市场数据洞察》显示，2024 年随着用户消费升级电影营销进阶到精细化时代。猫眼数据平台构建的“想看指数—预售转化—口碑裂变”监测模型，使营销策略可随数据波动动态调整。此外，许多电影借助抖音 AI 技术定制专属特效以唤醒观众情怀，如《你想活出怎样的人生》的“宫崎骏动画风”特效超 508 万次使用，创电影类的特效使用记录。《抓娃娃》等多款特效游戏累计使用人数超 60 万，通过关键剧情游戏化，扩大受众圈层，为观众映后社交传播提供新的内容形式。<sup>①</sup>

这种数据要素的流转机理表明，数据流不仅成为连接各生态位节点的核心介质，更通过智能分析将观众需求转化为驱动系统演进的内生动力，最终形成具有自优化能力的产业生态系统。

##### （二）资金流：降本增效与资本吸引

1. AI 技术重构电影生产成本的生态位分布格局。传统电影产业的制作成本呈金字塔式刚性结构，特效、渲染等核心技术环节占据大部分预算分配，这导致中小制作公司长期处于生态位边缘，形成“重资产锁定效应”。AI 技术通过智能算法将压缩特效制作周期，从根本上改变了生产要素的价值分布，使成本曲线发生结构性下移。《流浪地球》制作期间，华为云搭载 Macrograph 自主研发的云渲染服务软件 Queenbee，可在短时间内调动大量计算机资源，简化了复杂的渲染过程。同时，物理机 100 台需要 10 个小时渲染的作业，可以在使用 1000 台云虚拟机的情况下，仅需要 1 小时（且只需付 1 个小时的费用）完成，这样也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成本。

2. 动态资本流动重塑产业生态位的价值引力模型。AI 技术引发的成本革命正在重构资本市场的价值评估体系。传统电影投资的“大制作陷阱”导致资本集中于头部项目，形成生态位资源错配。深度学习驱动的风险评估系统通过分析历史数据中的成本收益规律，构建出精准的 ROI 预测模型，使中小成本电影获得资本青睐。这种资本流动的转向，使原本处于生态位边缘的创新型制作团队获得发展机遇。如优酷制作的《清明上河图密码》通过实景 + 虚拍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这种资本市场形成的正反馈机制，推动产业生态位从“马太效应”向“长尾激活”演进。

<sup>①</sup> 刘欢：《猫眼研究院大数据洞察 2024 年电影市场：年轻、轻频用户成票房增长空间》，中国新闻网：<https://www.chinanews.com/cj/2025/01-02/10346544.shtml>，2025 年 1 月 2 日。

3. 技术溢价催生新型生态位主体的价值捕获能力。AI技术作为生态系统的“基因编辑工具”，通过重塑资金要素流动路径与转化效率，重构了各生态位主体的生存策略与发展空间。智能合约驱动的制片管理系统实现了资金流透明化，促使产业生态位权力结构从“内容霸权”转向“技术—内容共生”。这种变革使制作成本从刚性约束转变为弹性变量，资本流动从经验导向转向算法决策，技术供给从辅助工具升级为核心生产要素。在生态系统价值网络的拓扑重构中，特效公司生态位前移至创意源头，投资决策转向数据建模，中小制作团队转变为创新策源地。

### （三）文化影响力流：全球化传播的技术支撑

1. AI技术打破语言壁垒重构文化传播生态位结构。在AI进入电影行业前，传统跨文化传播中的“文化折扣”现象，受到文化传统差异、语言差异、文化观念差异与他者的刻板印象等因素影响，属于刚性输出模式与目标市场接受度的生态位错配和生态位区隔。AI技术通过神经网络机器翻译与深度学习语音合成技术，将翻译成本不断降低。这种技术突破使语言服务商的生态位从边缘支持层跃升至核心传播层，形成“技术—内容—渠道”的新型生态位联结。更关键的是，AI翻译系统通过文化语境数据库学习，能自动规避宗教禁忌与历史敏感点，实现文化符号的生态位适应性进化。

2. 实时反馈系统优化生态位协同关系。AI技术正在重塑中国电影的全球传播格局。传统单向传播模式因反馈滞后导致生态位协同失效，而AI驱动的智能监测系统通过整合全球社交媒体、影评平台等多源数据，构建了文化影响力的实时评估体系。这一转变实现了三大突破：一是将内容生产、传播渠道与受众反馈的线性关系升级为动态协同网络；二是通过语言智能转换、文化算法适配和实时反馈调控，突破了西方主导的文化传播壁垒；三是推动中国电影企业从单纯的内容供应商转型为技术赋能的全球文化节点。AI技术重构的“文化生产—传播—接受”全链条生态位关系，形成具有动态适应能力的文化传播生态系统。在此过程中，中国电影企业的生态位角色从文化产品供应商转变为技术赋能的全球文化节点，技术供应商的生态位价值从工具提供者跃迁为文化传播的架构师。AI技术驱动下的中国电影在全球文化生态系统中实现从“接入者”到“共建者”的生态位跃升，为中华文化影响力的文化传播开辟出技术赋能的新范式。

## 五、结论

本文基于生态位理论视角，深入探讨了AI技术对中国电影产业生态系统的重构效应。研究发现，AI技术的引入不仅改变了传统产业主体的功能定位，更催生了新的生态位结构，推动整个产业生态系统发生系统性变革。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在变革动因层面，技术创新、市场需求与政策支持构成了三重驱动力。AI技术在内容生产、发行营销等环节的深度应用，Z世代观众对个性化内容的强烈需求，以及国家层面对AI与文化产业融合的政策扶持，共同推动了产业生态位的重构。第二，在要素扭转机理层面，形成了数据流、资金流和文化影响力流的三维互动格局。AI技术使得观众数据能够反哺创作环节，重构了资金分配效率，并打破了跨文化传播的传统壁垒，形成了更具活力的要素流动机制。第三，在生态位重构层面，产业呈现出“技术赋能—功能升级—价值重塑”的演进路径。技术供应商从辅助角色上升为核心节点，传统主体通过功能转型获得新的生态位价值，最终形成了更具弹性的产业生态系统。

在未来的深化研究中还需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深入探讨AI技术与传统电影美学的融合机制，平衡技术效率与艺术创造；二是加强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风险防控体系的研究，确保产业健康发展；三是关注AI赋能下新型商业模式的培育，推动产业持续创新。然而，技术标准化与艺术个性化的平衡问题、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伦理考量及传统从业者适应新技术的能力建设等，这些问题都需要产业各方共同努力来解决。

责任编辑：许磊

政法社会学

·粤港澳大湾区研究·

# 共生共情：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的生成逻辑<sup>\*</sup>

赵中源 黄 罂

**[摘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的本质，乃是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持续革新的内在韧性与机制张力，能动反作用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从而适应生产力新质化跃升的客观要求。落实到“一国两制”框架下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现实，其关键在于如何从多元共生复杂格局中，通过经济各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规则规范跨制度对接协同、语言生活方式跨文化融合，凝聚出高质量发展合力。这一合力形成的同时，也是发生在经济利益共享、制度协同构型、文化交融共生、情感传递共鸣四个向度，生产方式与上层建筑两个层面的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的一体化、多路向建构过程。在这一共生共情过程中，情感驱动及其通过实践机制的建构性引导形成的心理纽带，成为了将功利性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及其在制度理性上相辅相成的政治共同体，进一步内化为情感认同，并最终在价值共识上升华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统一形态的关键一环。

**[关键词]**共生共情 粤港澳大湾区 高质量发展共同体 生成逻辑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6-0053-07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sup>①</sup>这一重要论断是对改革开放以来党关于“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第一要务”理论建构的赓续创新，深刻阐明了新发展阶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思路与价值指向，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以“硬道理”作为唯物史观视阈下发展的核心命题，能够将党的创新理论的内在逻辑赓续，从新时代历史性变革的创新语境中跃出，并在守正的价值旨归下回归历史谱系，从而建构了“理论—历史—实践”相互呼应的三重逻辑。从实践历程看，“新时代的硬道理”生发于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谈话”中提出的“发展才是硬道理”。从“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演变进路中，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为时代契机，呈现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持续革新得以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并不断迈向更高效、更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态势的内在韧性；另一方面，从区域发展图谱看，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则以改革开放以来与经济生产方式相伴生的社会主义制度上层建筑革新为轴线，勾勒出从“经济特区”到“港澳特别行政区”再到“先行示范区”直至“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的独特形态演变。

在逻辑应然性与历史实然性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直接关涉着大湾区“四区”叠加的高质量发展现实。基于“一国两制”框架下实现大湾区协同融合的高质量发展，面临着如何通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互动与持续磨合，统筹安全与发展，以求同存异形

<sup>\*</sup>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先行示范区’建设成效提升香港同胞对祖国的向心力研究”(GD22CMK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中源，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黄罡（通讯作者），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副教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06）。

<sup>①</sup>《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23年12月13日第1版。

成高质量发展共同体，并最终凝聚发展合力的结构性挑战。从这一结构性挑战看，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发生在辩证依存的双重层面。一是在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上，要尽可能驱使各要素跨制度的自由流动和资源跨区域的优化配置，从而系统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适应生产力的新质化跃升；二是在上层建筑的持续革新上，既要有效推进差异化制度协同对接，同时又要相辅相成地促进多元异质文化之间建设性的有机交融。也就是说，大湾区发展合力的凝聚就是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的建构过程，即经济生产层面的利益共同体和制度/文化上层建筑经由理性认同与情感共鸣达成的价值共同体的一体化建构。

因此，本文认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在结构性磨合中化挑战为机遇的关键在于，“一国两制”框架下“共生共情”互促互进的共同体建构逻辑的生成。即大湾区跨域协同、有机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是要从与经济生产方式相伴生的制度与文化上的多元共生格局中，通过物质财富的充分繁荣与更为公正合理的利益分配，生发出粤港澳同胞之间彼此认同、亲近的情感共鸣，进而以共情为纽带，跨越制度文化差异，尽可能消解异质隔阂，孕育出家国情怀般的情感归宿。由此在“存异”中“求同”，不断凝练出以国家认同为旨归的崇高精神，以最终在粤港澳的协同融合发展实践中促成利益共享、认同一体、取向一致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

### 一、“一国两制”框架下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多元共生格局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将高质量发展确立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首要任务。相对于改革开放初期强调发展速度与经济总量的“发展”，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在发展内涵和策略上都有了重大转变和质的飞跃。究其本质，则是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所蕴含的机制张力与内在韧性，促使“中国之制”的显著优势持续转化为“中国之治”的独特效能，<sup>①</sup>不断驱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发生战略性转型。而改革开放作为这一系列战略性转型的逻辑发端，其前沿阵地的窗口缩影，集中彰显在“经济特区”到“大湾区”的形态演变之中。这实际赋予了“一国两制”框架下的大湾区协同融合发展的独特历史使命，即势必在深圳特区建设的历史成就基础上，成为新时代历史性变革中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和样板。

实现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前提在于厘清当前大湾区发展的现实格局与基本态势。由此方能在逻辑上顺着未来发展的趋势演变，扣住困扰发展的核心问题之所在，进而明确实现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真实要求。就当前大湾区发展而言，“经济特区”“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叠加交织所产生的，乃是非同构经济生产方式、非同质制度建构以及多元生活方式乃至文化样态并存的现实格局，并在形态上衍生出多元共生的复合发展态势。而从上层建筑革新对物质生产与人类社会更迭的能动效用出发，审视大湾区独特的复合发展格局，不难发现这一格局的形成其实是“一国两制”框架的建构性产物；或者说，是在统一于“一国”的基础上，尊重区域间因历史中经济生产方式不同造成的现实制度差异，且独具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创新。

既然与改革开放相伴生的“一国两制”为大湾区的多元共生奠定了整体性的框架格局，那么从框架的结构性及其内在规定看，即在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立场前提下，尊重、包容粤港澳间经济生产、制度体系与文化生活方式的现实差异，也势必勾勒出大湾区未来高质量发展的逻辑动因。即“一国”认同与“两制”差异之间彼此矛盾却又不断互促转化。一方面，得以通过差异共存，为社会主义中国及其现代化事业更好融入人类社会整体发展及其全球化进程，并从中汲取有益经验与借鉴性发展成果，提供开放包容的时代机遇。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sup>②</sup>另一方面，“一国两制”框架下共存的现实差异并不一定都因彼此可能蕴含着的同一性而融通互鉴，其也可能会因彼此作为不可同化的单一性（或唯一性）存在，

① 赵中源、黄罡：《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建构及其原创性贡献》，《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4期。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3页。

而反向矛盾地发生疏离乃至对立，以至于在异质共生中引发一种对于“一国认同”而言的负面分化效应。

也就是说，“一国”主权范畴内“两制”差异并存，对于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可谓一把“双刃剑”。有利的是可以为粤港澳跨制度、跨区域、跨文化的经济生产与社会交往，开创开放包容、协同融合的积极格局。不利的则是，其也可能因多元却彼此异质的共生态势，难以在短期内消除香港对于国家认同与民族归属尚存的“距离感”。再加之，香港社会深受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熏陶。在自由市场理念体系及其民主契约关系中，个人经济利益与政治权利的保障更多期望社会自治与互信互助，彼此身份认同与情感归属在私有制基础上，也基本源于世俗的市民家庭文化。这种趋利的商业社会形态对强而有效的国家理性及其权力意志所建构捍卫的共同体，是始终抱有理性上的警惕和情绪上的畏惧的。

由此看来，依托“一国两制”框架的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已经从结构的内在规定上处于差异化（乃至异质化）与融通性辩证依存的格局中，那么实现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要义就在于，充分发挥“一国两制”框架的独特优势，进而在共生格局中，策略性地去除彼此异质且难以归约的否定性因子，由此尽可能转化为彼此虽不同却可融通凝练出同一性共识的肯定性因子。如果在“一国”认同下转化得好，“两制”差异就是机遇；倘若转化不好，两制差异则成为挑战。因此，要在差异共存乃至异质共生中促成跨域协同、有机融合的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并非一味地兼收并蓄，而是在开放包容、求同存异中，辩证且有选择地统筹安全与发展。

## 二、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建构的内在动因与结构特征

综上所述，立足粤港澳之间既不同质也非同构的多元共生格局，“一国两制”乃是通过制度实践策略性地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差异化的发展手段中，汲取、利用市场经济对促进各要素资源流动配置的优势功用，以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得以解放生产力的内在潜能。即无论手段如何，标准就在“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sup>①</sup>因此，对于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而言，关键就在充分发挥“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前提下，尽可能促成多元共生格局中求同存异的辩证转化。这一求同存异的辩证转化在现实发展中，则与跨区域、跨制度、跨文化的共同体建构密不可分、相辅相成。

1. 凝聚发展合力作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建构的内在动因。在唯物史观视阈下，审视“经济特区”到“先行示范区”与“港澳特别大湾区”多区叠加的实际演变，会发现上层建筑功能架构的更迭革新在于适应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环境，并契合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新时代要求。而在“一国两制”框架优势下，真正促成大湾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需要充分驱使各要素资源跨区域、跨制度的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这种新型生产关系升级过程中的跨域融通，势必引发向下与向上两个层面的结构性变化。向下，大湾区更为高效的生产方式革新会能动地反作用于生产力的解放与发展，以促进后者不断发生新质化跃升；向上，大湾区经济生产的自由融通会驱使上层建筑领域发生制度机制与文化形态的协同融合演变。自此，为适应和契合生产力的新质化跃升，大湾区生产关系转型升级中各要素自由流动、优化配置及其系统提升的全要素生产率，会引发系列的上层建筑结构转变。而经济生产、制度体系与文化形态的协同融合本身，就是一个跨区域、跨制度、跨文化的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从生产方式与上层建筑双重层面脱胎而出的过程。

这一共同体建构既要适应大湾区多元共生格局中差异与同一、分化与集中的辩证关联系势，又要契合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对跨域协同、有机融合的客观要求。而其最终指向，乃是通过“高质量发展共同体”这一上层建筑所独有的价值引领及其“聚合”效用，来能动地作用于生产力，从而凝聚出高质量发展合力。就此意义而言，通过求同存异与辩证转化，从多元共生促成历史实践中解放与发展生产力的内在“同一性”，就不只是从理论逻辑出发，彰显为“发展”到“高质量发展”这一“硬道理”的新时代赓续，而更在于以大湾区的融合发展为支点，从其贯彻新发展理念，促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

展格局的具体实践中，突显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质生产力发展及其呈现形态的演变。即在大湾区协同融合发展实际中，生产力的新质化跃升还会以一种契合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形态，系统性地释放并呈现出来。

自此，在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合力的凝聚中，经由“新质生产力发展—生产方式革新的基础支撑—上层建筑建构”的结构性联动，进一步形成了“凝聚合力—经济生产融通、制度机制协同、文化多元融合—共同体建构”这三者完整闭环的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逻辑链条。即新质生产力在大湾区的跨域融合发展实践中得以合力形态释放而出，那么与此合力相契合的则是在生产方式革新上，通过各要素资源自由流动、高效配置提升的全要素生产率。如此自由高效的经济与社会流动性势必离不开跨差异的制度规范对接与机制有效协同。经济要素的流通融合与制度机制的协同，则同时促进了粤港澳跨域共生的利益交织、社会交往与文化交融乃至日常生活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并最终在生产现实与制度和文化上层建筑双重层面勾勒出了大湾区有机融合的共同体建构样式。

2. 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的双重一体化架构。既然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及其合力凝聚离不开生产与制度层面的共同体建构，那么这种彼此制约互动的辩证层面架构也就进一步框定了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的双重一体化模式。一方面，就生产方式的革新转型而言，其作为经济基础所具备的制约效用，会通过改革开放以来在大湾区建立的相对自由的高水平市场经济，在各要素资源的跨区域流通配置中，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再加之，港澳社会乃至广府文化与潮汕文化等，本身就拥有历史悠久的商业传统。这也就意味着，大湾区利益共同体得以形成的原生形态乃是粤港澳已然相对成熟的市民社会及其商业道德传承。即在市场流动与利润驱使下，这一从商品经济脱胎出来的利益共同体，通过私人利益间的交缠博弈，并为了避免“互戕”式的零和博弈，是能够自发地出让部分私利的，且以公共利益的形式产生彼此间的社会互助，进而形成“私域”与“公域”的社会空间二分互动。由此，从人类经济现代化的整体进程看，基于高度商业化现实生产关系的粤港澳利益共同体，依托市民社会，确实具备了功利主义价值取向下经济权利的合理合法化，以及生产生活世俗化的共性特征。这也意味着港澳同胞在经验常识与道德准则上，认为市场竞争与商品经济并非仅仅是唯利是图，其也会因小生产者们的勤劳节俭与市民阶层的同情心，而生发出彼此互助的社会自治精神。

另一方面，就大湾区制度机制的对接协同而言，其作为制度上层建筑对维系经济生产中各要素资源跨域自由流动仍起到稳定塑形效用。如上所述，既然从功利主义的私利不可出让原则出发，要在生产现实中形成利益共同体，是为了不将经济利益冲突激化为政治对抗，就不能只利己。其除了源于经验和道德上的同情互助而彼此妥协外，更在于博弈理性上策略性地出让彼此俱争都不可得的利益部分，以作为公共利益交予第三方政府代为分配，并通过法治乃至强制手段来维系权益分配安全。由此也就生发出了上层建筑人与人之间基于物与物交换的权利契约关系及其相应制度化的政治共同体建构。一旦生产性的经济利益交换升华为制度性的政治互信，对于大湾区跨区域的共同体建构及其多元共生治理而言，则集中彰显为大湾区跨制度差异的对接协同与功能互补。

而基于利益共享，与跨制度机制对接协同的政治互信相辅相成的，则是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在上层建筑文化向度上的形态呈现。也就是说，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需要跨区域的经济利益共享、跨制度的政治互信，还离不开多元文化的有机交融，并由此从“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的复合态势中，生发出以多语言交互为依托，不同生活方式与审美旨趣相比附的文化多样形态。这种多元文化共生体，一方面，可从社会机理追溯粤港澳社会共有的文化源头，揭示汇集历史传承中彼此交织的共同文化基因，以此探析大湾区跨区域、跨制度融通的内生动因。尤其是岭南文化衍生并延展开来的根脉、派系、旁支，已然弥散渗透在粤港澳社会的日常生产生活中，并不断开枝散叶，以勾连出个体日常交互乃至群体行为习惯中的文化谱系关联。另一方面，粤港澳的多元文化共生体毕竟栖身在“一国两制”的框架基础上。无论是其内生于粤语文化圈的岭南传统，还是其在过去百年的（半）殖民化中深受英语和葡

语文化的影响，这种非同源且不同构的多样形态及其开放包容，是不能以危及政治共同体的稳定为代价的，更不容僭越“一国认同”的意识形态安全底线。也就是说，在“一国两制”框架下的多元文化共生中，主流文化阵营的持续建设要正确处理好“求同”与“存异”的辩证关系，以不断巩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引领地位，进而在跨文化融合中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尽可能促成文化上层建筑的身份认同与价值共识。

### 三、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的共情机理与实践机制

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的建构，既从现实生产的经济理性出发，源于功利取向上的利益交织共享，也在制度理性上通过相对刚性且系统的对接协同得以成型，同时还取决于文化上层建筑，尤其是日常生活方式、行为习惯乃至彼此身份识别上相对柔性的价值认同。然而，“一国两制”框架下多元共生格局也可能辩证反向地使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及其共同体建构面临利益分配不均衡导致的跨域协同融合困境，以及粤港澳三地现存的制度壁垒，甚至经受着香港同胞对内地社会持有的陌生感。这种多元共生中因彼此异质而生发的疏离感则会阻碍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识、合力的形成与凝聚。要在共同体建构中，弥合、扭转这种心理距离与情感淡漠，其着力点更在于如何潜移默化、自然而然地透过单纯的意识形态宣传，渗入到个体的潜意识及其情感的需求与表达中，进而通过对彼此情绪的波动、传染乃至共鸣的适时引导，使得群体的日常行为与社会交互会“下意识”地进行自发的趋同性选择。因此，从共生升华为共情，再经情感共鸣反作用于现实的共建共享，以最终凝聚出发展合力，显得尤为重要。

1. 从共生到共情的发生机理及其共同体建构的情感共鸣向度。要从共生与分化的辩证态势中促成共情，其关键在于何以促成“情动（affect）”。而情动至少具备两个向度。一是超越身心二分的内在体验，即一种源于身体内部的贯通性关系，并通过物与物的差异，在人与人之间持续重复地传导、绵延、波动、扩散，进而促成不同于理性控制的另一种驱动力；二是过度（excess），如果情感（绪）的生发、积聚、传导不过度的话，其不仅难以沸腾、激动、绽放开来，也无法在传播中以极具“强度（intensity）”的激（热）情感染彼此，共鸣更无从谈起。而一旦过度，则意味着其存在和持续的绵延传播，难以被限定在功利性（再）生产与同质化的制度理性规制中，势必要以某种异质存在僭越而出。<sup>①</sup>由此看来，共情作为情动过程的高潮效应，可以被界定为源于个体之间、群体内部的特定情绪传染，其通过彼此间的感动，激发身体内在的欲望、意志，以激（热）情驱使主体发生与理性（智）把控下的冷静（漠）、疏远不同乃至截然相反的行为，进而在持续的行动与相互关系中达成共鸣。

既然人与人之间得以通过物的再生产，将彼此内在的情感生发不断外化并持续绵延传递开来，直至发生共鸣，那么这种情动所改变的也不仅仅是个体或群体的行为取向，更会促成人与人之间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乃至社会关系的结构性变化。从此意义上看，如果将共同体作为人与人之间多层次关系的趋同表述，并得以特定的价值共识与互助形式结构性地建立起来的话，那么这种由情感驱动的多层次关系架构的整体变化，除了印证经济生产与上层建筑的辩证互动外，还为共同体的形态变化开创了利益共享、制度构型、文化共生之外的另一建构向度，即情感共鸣。一旦以共情为文化心理纽带确立了一种共同体样态，也就意味着共同体不再只是存在于外在的历史现实，而得以通过激情的释放与情感的共鸣，内化在个体与群体的心中和体内，成为一种共生共情的内在体验与彼此认同。经由这种共情的内在体验，人与人之间通过物的价值交换而形成的社交关系，虽然仍立足于功利化的现实生产，但不一定只将这种生产关系视为单纯抽象的等价交换或利益绑定，而是更为注重从物质财富繁荣与利益分配升腾而出的一种共生共长、共同奋斗、共享成果的“感恩情节”。由此看来，“更多的获得感”乃是一种不限于功利性的象征表述，即如同礼物交换般的情感共鸣。<sup>②</sup>而共同体得以在这种“感恩情节”乃至“家国情怀”中延续。自此，随着共生共情，共同体的建构得以立体地呈现出双重层面互动磨合、四个向度交织互促

<sup>①</sup> 黄罡、赵中源：《文明何以形态变化：一种源自“力”的本体论的拓扑学构建》，《世界哲学》2025年第1期。

<sup>②</sup> Georges Bataille, “The Notion of Expenditure”, in *Visions of Excess: Selected Writings, 1927-1939*,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5, pp.118-122.

的多样形态。

就当下多元共生的复杂态势而言，要通过人与人之间由内而外、再从外到内的双向情感驱动来促成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并非一蹴而就的。因为共生共情，势必不能再局限于重视私人利益与私域安全的市民文化及其家庭传统，而要逐步适应高度组织化甚至社会主义集体化的利益共享与生产生活互助。然而应该清醒地意识到，以香港社会为例的内部分化及其在身份识别上对内地同胞的“他 / 她类化”，也是商业文明全球化与过去长期殖民化相交织的历史性产物。这样一个与繁荣发达的商品经济相辅相成的市民社会，对“祖国”的理性认知和情感认同跟内地社会很不一样。而“一国两制”框架下国家及其主权的神圣崇高、体制的威严缜密及其创造的辉煌现代化成就，却基本都是从外部作为一个相对陌生的“他 / 她”者存在，施加、灌输并渗入到港澳社会及其日常生活中的。这并非如内地那般是一个内生的过程，并已然根植于民族的历史记忆与文化习惯之中。因此对于香港社会而言，在情感的生发、积聚与传递中，国家强有力的存在带来安全感、自豪感的同时，也隐含着某种莫名的威压感。所以，要从差异分化到共生共长，再到共情共鸣，以凝聚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合力，其关键在于要将相对于内在体验的外在话语真正内化进去，以深入转化为内在构建及其心理乃至生理上的认同。

2. 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的共情机制及其实践要义。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的建构需要从“工具性共生”迈向“情感共鸣”。毕竟情感驱动作为社会交往的内在驱动力，能够超越利益、制度与认知的分歧与界限，形成持久的心理乃至精神纽带，进而为身份认同与价值共识奠定情感基础。<sup>①</sup>从新时代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实践来看，这一过程当然需要意识形态宣传、大众文化乃至知识体系的建构，但又不能仅限于理性层面的认知与互信，还应下放到更为潜藏的情感驱动。尽管情感共鸣的内在驱动甚至比经济利益、制度理性与文化共生产生的共同体效应更为显著，但在促成共情共鸣的机制布置与协同中，有两点核心要义必须明确。

一方面，情感驱动既可以因彼此情动共鸣而凝聚人心、形成发展合力，进而共建共享；同时，其也可能因共鸣反向地动员社会群众，凝结成一股反建制的僭越之力，以反叛乃至破坏现代化进程中理性制度建构与发展规律的必要规制。因此，在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及其共同体的建构中，情感驱动及其共情共鸣到底是以建构性的生产合力还是以否定性的破坏合力而存在，关键就取决于在实事求是的发展实践基础上，如何策略性地因势利导个体情绪以及群体直观感受，并由此在共情机制的系统部署上注重“度”的适宜把握。另一方面，在促成生产力发生新质化跃升的过程中，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共情共鸣的本质目的在于形成发展合力。因此，要尽可能地对情感驱动进行肯定建构性地引导，通过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革新韧性与内在张力，来充分均衡地丰实并分配物质财富，由此以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独特优势及其为现实经济利益分配带来的切实“获得感”，来消除社会分化、心理疏离，从而激发情感共鸣。

一旦当共情共鸣下放到实践层面的机制架构与部署中，情感驱动就不仅是心理现象，更是伴随社会关系持续反复再生建构的结构功能性产物。由此也就具有连接微观个体与宏观结构的功能。具体来说，大湾区的共生共情机制可大致从三个维度加以解析，即孕育跨越制度建构差异的家国情怀、结成穿越身份认同差异的情感纽带、落实超越经济生产差异的国家归属。

第一，孕育跨越制度建构差异的家国情怀。“家国情怀”作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及其共同体建构中，港澳同胞与中华儿女不断共生共情共鸣的自发产物，得以为跨区域、跨制度、跨文化的持续协同融合提供强大的内生动力。具体机制可沿着以下路径展开。一是发掘能够共情的大湾区记忆，探寻粤港澳共生的历史根基。而在粤港澳三地漫长的发展演进中，有着诸多共同的历史记忆，如抗击外来侵略的历史、共同的移民历史、改革开放进程中粤港澳的互助记忆等。这些共同的记忆超越了制度界限，成为家国情怀及其情感共鸣的源泉，也得以对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识的形成发挥积极作用。二是注重共同文化活动，

---

<sup>①</sup> Randall Collins, *Interaction Ritual Chai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9-21, pp.39-44, pp.109-114.

找到家国情怀的情感载体。共同文化活动及其促成的文化认同是家国情怀的情感载体。粤港澳三地间共同的传统文化活动，以及现代文化活动，都可以在共情机制建设上，通过“共同在场”“情感共鸣”“象征生成”，成为连接不同地区民众的文化纽带。三是通过民族国家叙事赋予家国情怀以独特的内涵意义。而在大湾区多元共生的历史语境下，中华民族作为社会主义中国的民族国家叙事则可通过“成就叙事”与“复兴叙事”孕育家国情怀。前者通过中国式现代化成就的共同见证，形成集体自豪感；后者通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愿景，形成共同期待。

第二，结成穿越身份认同差异的情感纽带。既然共情并非抽象的理念，而是具有实质内涵的情感结构，那么其在承认并跨越制度差异的过程中，势必会进一步穿越个体与群体之间的身份识别差异，以在心理上结成一种共鸣的情感纽带，使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共同体成为真正的有机建构。一是多层次共情认同机制的建构与相互协调。要通过共情穿越身份认同差异，促成高质量发展共识，共情机制的路径安排应当随着认同路径的多层次相应地层次化和立体化，以构建基础层的个（群）体共情机制、中间层的区域共情机制与上层的国家认同共情机制。二是注重粤语在身份认同上起到的独特交互效用。美国学者拉博夫曾提出，共享语言的文化群体往往会产生特殊的认同纽带，进而形成一种所谓的言说习惯上的“语言社区”。<sup>①</sup>而粤语作为大湾区主要通用语言，完全可以成为穿越身份差异的情感连接器与文化认同载体。三是危机应对机制中的相互支持。危机应对是在高质量发展中检验大湾区共同体意识的试金石，也是穿越身份认同差异形成情感纽带、集体协同的特殊契机。新冠疫情期间，大湾区在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建立的粤港澳三地协作机制就是有力印证。

第三，落实超越经济生产差异的国家归属。虽然“一国两制”框架下大湾区内各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乃至不均衡的“落差感”，但可以通过一系列具体实践和象征活动，促成情感上的国家认同，并以“归属感”来超越现实且暂时的发展落差感。一是持续强化国家象征符号的情感意义。象征符号在特定语境乃至场合的彰显，能通过文本解读与语言交互在社会关系中形成共同意义，以驱使集体行动。<sup>②</sup>比如：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在仪式性场合的显著使用，以及在公共场合的日常化标识，都有助于唤起香港年轻一代的国家认同感与民族归属感。二是注重国家重大事件的有效传播与共同参与。关于国庆节、抗战胜利、重大节日阅兵等国家重大事件的媒体传播和港澳市民的共同参与，能够创造“共时性体验”，形成集体记忆。由此可成为连接粤港澳同胞情感的重要途径。三是对国家发展成就的共同见证。粤港澳共同举办的国家发展成就展览以及港澳青少年赴内地考察的系列交流活动，积极推动了国情教育，并通过展示中国科技创新、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进展，为港澳同胞亲身参与和见证国家发展腾飞提供了丰富的情感素材。

#### 四、结语

从唯物史观的结构性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展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持续革新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转型升级，这双重层面间的辩证互动与不断磨合。而将高质量发展及其结构动因与大湾区具体发展实践相结合，则生发出“一国两制”框架下跨区域、跨制度、跨文化协同融合的独特发展逻辑。即要在大湾区多元共生的独特复杂格局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势必需要通过经济生产中各要素资源的自由流动、高效配置，制度机制的科学有效协同，以及文化共生中的交融认同，以此凝聚出粤港澳高质量发展合力。而这一融通过程，本身就是围绕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共同体建构过程，并由此从多元共生中，生发出双重层面、四个向度的交织互促形态。

责任编辑：许磊

<sup>①</sup> William Labov, *Sociolinguistic Pattern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2, pp.120-121.

<sup>②</sup> Herbert Blumer,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1-7.

# 数智化驱动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实现机制及其优化路径

——以“跨境通办”为例<sup>\*</sup>

吴巧瑜 陈沛莹

**[摘要]**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数字政务服务建设在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和规则衔接中具有关键地位。本文以“跨境通办”为例，基于“技术嵌入—结构重塑—规则衔接”三维互构分析框架，旨在揭示数智化驱动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实现机制。研究发现：技术嵌入通过信息共享、渠道拓展和内容集成推动其在政务领域从工具创新逻辑向赋能服务逻辑的转变；结构重塑通过组织协同、流程再造和价值更新实现从纵向层级互动向跨域全息联动的转变；规则衔接通过制度保障、标准统一和互认互信，促进从经验驱动制定向敏捷式动态调适的转变。最后从加强数据安全与保护、建立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提高规则衔接适配度三个层面提出数智化驱动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优化路径。

**[关键词]**数智化 粤港澳大湾区 政务服务 规则衔接 跨境通办

**[中图分类号]** D03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6-0060-07

## 一、问题的提出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基于国家重大战略的空间构筑，是推动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深化区域合作的重大举措，旨在通过区域协同发展，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增进香港、澳门同胞福祉，建成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其中，政务服务规则衔接是实现大湾区区域协作发展的关键环节。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sup>①</sup>更好发挥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然而，由于分属不同的行政体制、法律体系和税制等，目前粤港澳三地政务服务规则存在诸多差异，不仅体现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层面，更涉及行政审批流程、数据标准、信息安全等技术层面。这对粤港澳三地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和互联互通形成巨大挑战，在更深层次上制约了三地高质量合作和发展的深度与广度。因此，以数智化建设为抓手，驱动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是破解当前粤港澳三地合作制度障碍的突破口，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实现深度融合和一体化发展的迫切需求。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治理现代化的目标，近年来，数智化为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提供了新的视角和路径。《“数字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基本完成“数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治理体系创新研究”(20&ZD15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巧瑜，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沛莹，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006）。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27页。

字湾区”建设任务，实现大湾区数字化规制规则有效对接。<sup>①</sup>借助大数据、区块链、AI等技术，数智化通过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智能化服务，可以打破地域限制，实现政务信息的共享与互通，减少因规则差异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并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现线上办理和智能审批，以此推进跨境政务服务的高效协同。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在政务服务规则衔接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作为第二批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之一的“跨境通办”，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合作推出，涵盖人才引进、就业创业等热门领域以及税务、公司登记等多项高频政务服务，旨在通过数智化技术手段打通粤港澳三地政务服务的壁垒，实现“一地受理、异地办理、结果互认”，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政务服务体验和成效。

目前，学界围绕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数字政务规则衔接等问题展开了相应研究。关于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的研究，主要成果有两类：一类是从宏观制度设计层面，或聚焦立法、司法等具体角度讨论规则衔接配套法治建设的现实挑战、优化路径等，指出协同立法是实现规则衔接的基本路径<sup>②</sup>和重要手段；<sup>③</sup>或从综合性视角关注规则衔接的重要意义、实践探索、可能路径，强调通过协同立法和政策对接来实现规则衔接。<sup>④</sup>另一类从实践层面，重点探究规则衔接的策略、困境、推进路径，例如提出基于规则、项目、能力的规则衔接推进路径<sup>⑤</sup>和基于顶层设计、体制机制、法律协助的规则衔接可选模式。<sup>⑥</sup>在数智化与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研究领域，学者们侧重关注数字技术对政务服务流程优化、跨区域规则协同以及治理效能提升的影响等问题的研究。

综上所述，既往研究已取得积极成果，为本文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指导，但仍在存以下不足。第一，在研究视角上，有关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学视角、商事视角和制度视角，从公共管理和数智化相结合的视角讨论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研究甚为少见。第二，在研究内容上，现有研究主要关注数智化单向驱动规则衔接的过程，缺乏从技术与制度等要素的互构关系上揭示数智化与规则衔接的内在机理与实现机制。第三，在研究方法上，关于数字政务的研究多以单区域案例研究为主，极少以粤港澳三地跨境或跨域的个案作为研究对象，而且关于规则衔接的研究多聚焦于应然层面，侧重从宏观政策的角度关注规则衔接的困境和优化策略，对实然层面的实践探索不足。基于此，本文的研究目标如下：一是以“跨境通办”为研究对象，深层次挖掘和探讨数智化驱动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内在机理与核心逻辑，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的理论创新与发展；二是以“技术嵌入—结构重塑—规则衔接”三维互构为分析框架，揭示和总结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实现机制及优化路径，为数智化赋能大湾区规则衔接提供实践参考。

## 二、分析框架：“技术嵌入—结构重塑—规则衔接”三维互构

有关技术、结构与制度的关系，学界普遍认为三者存在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关系。美国学者简·芳汀构建了“执行—技术”的分析框架，强调制度对技术的调适能力以及技术升级对完善制度的依赖。<sup>⑦</sup>有学者则从组织结构和技术的刚性与弹性属性角度出发，提出技术的刚性属性会推动组织结构发生改变，而组织的刚性属性亦会对技术进行调整与改造，由此形成了技术和制度之间相互构建的关系。<sup>⑧</sup>有

<sup>①</su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数字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网：[http://www.gd.gov.cn/zwgk/wjk/qbjj/ybh/content/post\\_4287596.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jj/ybh/content/post_4287596.html)，2023年11月21日。

<sup>②</sup> 叶海波、相梦垚：《粤港澳大湾区立法协同的实践审视与体制机制创新》，《深圳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

<sup>③</sup> 薛宇：《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的基本原理》，《深圳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

<sup>④</sup> 邹平学：《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合作和规则衔接的路径探讨》，《青年探索》2022年第4期。

<sup>⑤</sup> 陈朋亲：《粤港澳大湾区规则相互衔接的制度复杂性与行为策略》，《学术论坛》2023年第3期。

<sup>⑥</sup> 文雅婧、王万里：《论粤港澳大湾区的规则衔接》，《开放导报》2021年第2期。

<sup>⑦</sup> [美]简·E·芳汀：《构建虚拟政府：信息技术与制度创新》，邵国松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6-108页。

<sup>⑧</sup> 邱泽奇：《技术与组织的互构——以信息技术在制造企业的应用为例》，《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

学者认为技术与制度在动态互动中实现平衡适配，从而驱动组织变革与优化。<sup>①</sup>

政务服务规则衔接是区域深度融合、协同共进的关键纽带，数智化为粤港澳跨境政务服务规则衔接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和实践路径。数智化驱动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既涉及数字技术的嵌入和应用，也涉及政府组织结构的调适、优化与重塑，还涉及以跨层级跨部门协作为依托、以数据共享和数据联通为载体、<sup>②</sup>以政务服务部门的高效协作为手段的制度优化。为此，本文构建“技术嵌入—结构重塑—规则衔接”三维互构分析框架，用以解析数智化驱动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内在机理与运作逻辑。

首先，技术嵌入是指大数据、AI、区块链等数智技术与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体系相互融合、相互适应的过程，作为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驱动力，<sup>③</sup>其发展和嵌入可以改变政务服务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通过数智技术嵌入，及时调整和健全政务服务规则，推动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持续优化。其次，组织重构是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重要保障，作为技术与规则相互作用的中介，组织结构的调整促进技术的有效嵌入和制度规则的适应性变革。结构重塑必然伴随着与传统政务服务要素的互动，政务服务的治理要素包括治理主体、治理客体以及价值目标等，这些要素在数智化的影响下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共同推动政务服务规则的衔接。再次，规则衔接是指规范和保障技术应用与结构优化的重要框架，包括正式规则、非正式规范。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是指在“一国两制”原则下，在尊重不同法域规则差异的基础上，通过立法协同、政策创新与技术适配，建立“桥梁式”机制协调粤港澳三地规则冲突，以实现制度差异的有机整合与要素流通效能提升的治理工具。

### 三、“跨境通办”驱动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实现机制

“跨境通办”是2024年5月广东省大湾区办发布的《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第二批）》中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示范性的典型案例之一，指在粤港澳大湾区内，通过数智化手段和技术创新实现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的互联互通和互认互信。“跨境通办”推动“数字湾区”建设在政务服务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和实现三个创新。一是以技术赋能“关键点”实现数字身份互认“新突破”，首次实现内地政务系统对香港市民数字身份在线认证；二是以服务渠道“多元化”构建湾区服务“新矩阵”，全方位打造湾区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湾区民生需求便捷办理；三是以统筹联动“三举措”开创湾区协同“新局面”，统一“跨境通办”事项目录清单，加快组建“湾区通办服务联盟”，为湾区市民提供更多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sup>④</sup>

#### （一）技术嵌入：由工具创新逻辑转向赋能服务逻辑

在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中，技术嵌入为规则衔接提供了实质支撑和实现路径，其强大的数据处理、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能力，即数智化推动政务服务由工具创新逻辑到赋能服务逻辑的转变。通过信息共享、渠道拓展和流程再造，粤港澳大湾区实现了政务数据跨境互联互通、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以及政务服务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不仅推动了跨区域、跨层级的协同办理，提升了政务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还促进了粤港澳大湾区内不同地区之间的协同发展，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公共服务的高质量供给。

1. 信息共享：政务数据跨境互联互通。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进程中，政务数据的跨境互联互通是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环节。过去，粤港澳大湾区内三地的政务信息系统在数据格式、接口标准等方面存在不兼容问题，以致信息难以实现实时共享和互联互通，不同的系统架构和数据标准使得跨区域

① 沈费伟：《技术嵌入与制度吸纳：提高政府技术治理绩效的运作逻辑》，《自然辩证法通讯》2021年第2期。

② 詹国彬、陈逸凡：《理解数字赋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技术—结构—制度”三维视角》，《江海学刊》2024年第2期。

③ 赵金旭、赵娟等：《数字政府发展的理论框架与评估体系研究——基于31个省级行政单位和101个大中城市的实证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22年第6期。

④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第二批）》，广东省人民政府网：[http://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424396.html](http://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424396.html)，2024年5月17日。

的信息查询和调用存在困难，增加了政务服务规则衔接的复杂性和成本。然而，数智化通过整合大湾区内各城市、各部门分散的政务服务系统，实现了数据的集中管理与共享，不仅提高了政务服务效率，也为跨域协同提供了数据支撑。其一，粤港澳大湾区围绕“用户通、系统通、数据通、证照通、业务通”目标，致力于构建互通的数据要素网络，整合三地的网络、算力、存储和数据资源，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标准衔接，打通三地政务服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在此基础上，建成了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在线跨境通办服务专区和专题网站。其二，粤港两地专责部门创新建立粤港在线身份互认互信体系，依托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通过“可用不可见”的可信身份认证技术对接，实现内地政务系统对香港市民身份的在线认证。在“跨境通办”服务专区和专题网站的双重支持下，粤港两地政务服务实现了从服务入口分散到统一标准、统一模式的转变，为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跨境服务体验。

2. 渠道拓展：实体政府与虚拟政府融合。随着互联网、物联网、AI等技术的发展，政务服务渠道不断拓展，线上平台、自助服务终端等多种渠道逐渐应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政务服务中。实体政府与虚拟政府融合，是指将传统的线下政务服务与线上数智化服务相结合，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模式。以“跨境通办”为例，目前广州、深圳、佛山等地设立了线下的“跨境通办”专区，推出跨境通办服务地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市民快速定位线下服务点，为粤港澳大湾区居民和企业提供现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服务专区自2023年正式上线以来，通过香港“智方便”APP绑定完成粤港在线身份认证用户超1.2万名，专区累计访问量超13万次。跨境服务地图累计接入湾区内地9市政务服务中心共70个“跨境通办”服务实体窗口。在港澳部署18台自助服务终端，可办理高频民生服务事项200余项。<sup>①</sup>借助“跨境通办”线上服务专区，粤港澳大湾区居民和企业可在同一个平台中查询和办理涉及三地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并获取办理结果，如社保缴纳、就业创业登记等，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平台接入多种终端设备，包括电脑、手机、自助服务终端等，实现多渠道、全天候的政务服务供给，极大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粤港澳大湾区通过整合实体政府和虚拟政府的资源，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模式与渠道的多元化，增强服务的灵活性和便捷性。

3. 内容集成：一站式政务服务。一站式政务服务是指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整合，集中在一个平台或场所，为民众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服务。以下基于“跨境通办”，对“一站式政务服务”进行分析。一方面，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市的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了“跨境通办”综合窗口，将涉及粤港澳三地的企业登记、出入境管理、税务服务等多个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民众和企业可以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人才落户等多项业务。在民生服务领域，实现了医保异地结算、社保信息共享等；在企业服务领域，推出了跨境投资一站式服务、知识产权跨境保护等创新举措。另一方面，“跨境通办”线上服务专区亦整合粤港澳三地各类政务服务资源，民众可以通过一个入口办理多个领域的跨境业务，实现了“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提供香港特区政府11个决策局、部门及有关机构超过70项政务服务，涵盖税务、公司注册、物业及车辆查询与登记、个人证明文件及人才入境申请等高频服务，民众可通过自助服务机输入资料、扫描文件和列印结果，一站式申办各项政务服务。

## （二）结构重塑：由纵向层级互动转向跨域全息联动

1. 组织协同：构建跨区域联动工作机制。数智化能够推动政务服务向协同化、扁平化方向发展。这种转变不仅是技术应用场景的拓展，更是政务服务理念与模式的革新。数智化赋能已然不仅是应用数字技术和AI提升治理能力，而且是全面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的整体协同以及政府与外部主体的包容协同。<sup>②</sup>技术嵌入推动政务服务的组织形态和运行机制的调整，不仅体现在政策制定层面，更深入

<sup>①</sup>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第二批）》，广东省人民政府网：[http://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424396.html](http://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424396.html)，2024年5月17日。

<sup>②</sup> 孟天广：《数字治理生态：数字政府的理论迭代与模型演化》，《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5期。

到具体服务事项的落实。政务服务具有专业性强、流程环节多、处理情形复杂等特点，为适应数字政务的发展要求及业务需求变化，需要对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架构进行变革，通过数据资源整合和业务能力沉淀，实现平台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优化。<sup>①</sup>一方面，技术需求推进粤港澳三地相关部门组织的优化调整。“跨境通办”通过建立统一的跨部门数智化服务平台，将粤港澳三地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整合，实现了政务服务的一体化展示和办理。三地政府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得到重新梳理和明确，形成了一个以服务为导向、协同高效的政务服务治理体系。架构调整不仅提高了政务服务的响应速度，还增强了各部门之间的协作能力。另一方面，结构重塑和调整推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合作机制。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积极与香港特区政府、澳门特区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建立了粤港、粤澳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合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设立联络办公室等方式，加强三地在政务服务领域的沟通与协调。在推进“跨境通办”事项梳理和业务流程优化过程中，三地相关部门商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标准。例如，佛山市南海区于各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涉外业务服务专窗（区）”，实现香港居民居住证申领、公租房申请等高频事项“一站式”办理。

2. 流程再造：优化业务服务与审批流程。在数智时代，一方面基于数字化解析能力，政府提升了服务的精准度和深入性；另一方面也对政府自身运用和掌握数字技术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sup>②</sup>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的实践中，粤港澳大湾区借助多元化的服务渠道，通过设置线上通办专区、线下通办专窗、自助一体机，采取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一体机自助办、远程视频办等多种方式。以粤港“跨境通办”服务专区为例，该专区上线后成效显著，两地共推出超150项服务事项。在业务办理和审批方面，数智化技术的应用有助于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分类管理和优化，通过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库，利用大数据等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和分析，明确不同事项的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和办理时限等。例如，“跨境通办”对涉及跨境贸易、投资、人才流动等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整合和优化，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审批流程自动化。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事项可以通过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进行一站式办理，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周期，增强政务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3. 价值更新：经验理性与数据理性相融合。数智化背景下，海量数据处理和复杂算法在公共决策中被广泛应用。这种基于先进技术的决策模式被视为具备理性、中立、高效等特质并且值得公众信赖。数据理性正逐步取代传统的经验理性，成为权力运作和业务服务的核心。数据理性不仅在政务服务中占重要地位，而且呈现出鲜明的价值导向。数智化思维、理性与价值伴随着技术的嵌入向组织结构中渗透，改变服务机构、组织及其人员治理行为和模式。一是传统的“申请—受理”被动式治理为“预测—服务”的主动式治理所替代。<sup>③</sup>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变，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企业和民众的多样化需求，主动推送相关政策和服务并提供个性化政务服务。例如针对港澳居民在内地创业的需求，提供专门的创业扶持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佛山市南海区行政服务中心24小时自助区“跨境通办”专区全天候向市民开放，工作时间配置专职引导员协助市民自助办理各项业务。二是推进政务服务从“标准化”向“个性化”发展。针对不同用户群体的特点，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方案。例如“跨境通办”为粤港澳居民提供中文简体、中文繁体与英文界面和语音服务等。政务服务“跨境通办”（江门）专区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跨境通办”专区，实现港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和线上“面对面”视频办理，提供一站式的“零出关”跨境通办服务。

### （三）规则衔接：由经验驱动转向敏捷化动态适配

1. 制度保障：顶层设计与系统规划引领。首先，数字技术的应用推动了政务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制定和完善。针对“跨境通办”业务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制定专门的政策法规或行

① 王昕昀：《数字政府背景下政务服务演进、困境及优化路径探析》，《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23年第18期。

② 周尚君：《数字社会对权力机制的重新构造》，《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

③ 马俊：《论智能技术对社会治理变革的影响》，《行政论坛》2022年第4期。

动方案，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和各方权责。在办事流程方面，明确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实现了办事流程的标准化。在服务质量方面，制定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对政务服务的效率、态度、满意度等进行量化评估，确保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在数据共享方面，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促进政务数据的安全共享和交换，通过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和实施，有效提升政务服务的规范化水平。2024年1月正式施行的《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首次从制度设计上明确规范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与政务服务机构的职权分工，并明晰政务服务机构在政务服务中的数据采集使用原则和共享机制责任。其次，数智化还促进了政务服务制度的创新。一是利用区块链技术建立可信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机制，打破三地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政务数据的安全共享和互认。通过建立数字化的政务服务监管制度，加强对“跨境通办”业务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业务办理的公正、透明和高效。二是建立跨部门的规则制定和协调机制，保障各部门在规则制定过程中充分沟通和协作。三是引入大数据和AI等技术，可以实现规则的动态调整和优化，提高规则的适应性和科学性。2023年11月，粤港澳双方共同签署《粤港澳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合作协议》，并启动粤港澳“跨境通办”服务专区。通过该合作机制，将省内各地各部门对港政务服务纳入省级统筹，统一“跨境通办”事项目录清单，加快组建“湾区通办服务联盟”，为湾区居民提供更多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

2. 标准统一：跨境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传统政务服务模式在跨区域业务办理时往往存在标准差异，导致跨区域服务难以实现高效衔接。通过数智化技术的应用，粤港澳三地标准统一成为可能。围绕管理机制、协同办公、服务流程、平台架构、安全保障等，对数智化协同涉及的内容逐一加以规范，加快全要素全流程标准化。<sup>①</sup>例如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确保各部门和地区之间的数据能够高效对接和共享。此外，利用区块链和AI技术进一步提高标准的可信度和执行力。

在“跨境通办”业务中，对涉及三地不同规则的事项进行梳理和分析，通过协商制定统一的办理规则。针对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问题，制定专门的规则和标准，规范数智化政务服务行为，破解政务服务规则衔接中的难题。“跨境通办”（江门）专区以政务服务中心的高标准打造“跨境通办”专区，明确专区布局、宣传公告、设备巡检、服务规范等一系列标准，实现专区设立和运作的规范化和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具体而言，“跨境通办”（江门）专区组织培训工作人员现场指导香港企业居民使用专区服务设备进行跨境办事，并在内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视频受理专窗，实现视频对话导办、资料实时互传等功能。

3. 互认互信：建立健全跨区域互认机制。传统的政务服务规则往往缺乏互认机制，导致跨区域服务难以实现高效衔接。通过数字化和AI等技术应用，互认互信得以加强。一方面，利用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实现互认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互认的效率和可信度，建立跨区域的互认机制。例如“跨境通办”创新建立粤港澳在线数字身份互认体系，首次实现内地政务系统对香港市民数字身份在线认证；通过分布式数字身份的颁发和互认，实现用户数字身份凭证的自主申领、验证，创新跨区域的身份互信互认机制，降低身份核验成本，推动数字湾区融通。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统一的制度保障、标准体系和简化流程，有效解决粤港澳三地政务服务规则差异带来的问题。例如在商事、税务等领域，三地通过数智化手段实现了信息互认和流程对接，大大提高了跨境投资便利度，有效推动了两地政务合作顶层设计的优化，统一了跨境通办事项目录清单和服务模式、服务规范，改变了过去服务入口分散、缺乏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的局面。

#### 四、优化数智化驱动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实现机制的路径

##### （一）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升数字政务适配性

一是推进建立实时监控和动态防护机制与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机制。由于跨境政务数据传输过程中，可能面临数据被窃取、篡改的风险，以及存在使用者个人信息的加密技术欠完善等问题。因此，“跨

<sup>①</sup> 黄璜、谢思娴等：《数字化赋能治理协同：数字政府建设的“下一步行动”》，《电子政务》2022年第4期。

境通办”自助服务机等线上平台和自助服务终端应引入入侵侦测及持续重新认证技术，以进一步提升对自助服务终端使用者的隐私保护，保障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此外，可建立健全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协调沟通机制，共同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统一粤港澳跨境政务数据加密标准，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内不同地区之间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合作。二是要推进政务服务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注重消弭“数字鸿沟”，打破政务服务中的“数字障碍”，结合老年人和残障人士的特殊需求和高频需求，对数字政务线上平台和线下服务进行适应性改造。例如，深化语音输入和输出为基础操作方式的视障或特殊群体盲人关爱模式，确保特殊群体便捷获取政务服务信息和办理相关业务。此外，还应当及时关注和收集数字政务服务用户的使用体验与反馈，建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场域覆盖的用户评价机制和满意度调查，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优化数字政务服务规则和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衔接效果。

### （二）建立常态化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构，完善协同治理工作机制

数字技术的发展转变了政府生产和提供服务以及与公民互动的方式，政府机构需要获得或发展组织能力，使它们能够利用数字技术应对相关挑战。<sup>①</sup>在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规则衔接中，各个层面、各类要素之间的有效沟通交流是实现协同发展的关键。尽管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分别建立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但在珠三角地市这一层面上，其参与湾区治理的合作、沟通与协调的衔接制度及其运作机制仍不到位。<sup>②</sup>由此，粤港澳大湾区的深度融合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合作平台和制度，并在此基础上优化组织架构，针对具体的政务服务规则衔接项目进行专项推进，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开展横向的协调治理与建设，在多层次、多渠道构建区域间的合作协调机制和利益共享长效机制，更应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协同治理格局。

### （三）强化规则衔接适应性，健全制度创新体系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方式仍多见于粤港或粤澳间的两两分别衔接，而粤港澳三方间直接进行整体衔接的实践较少。<sup>③</sup>例如，在政务服务审批流程上，广东与香港、广东与澳门分别建立了相对独立的对接机制，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缺乏统一的整体规划，使得三地在政务服务的整体性、连贯性上存在不足，无法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协同效应。未来应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命运共同体的整体框架下，通过建立粤港澳三方共同参与的规则制定与协调机制，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标准、流程和数据格式，实现三地政务服务“一张网”“一个标准”，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在政务服务领域更深度地融合与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随着数智化服务模式不断涌现，需要不断健全制度创新体系。从服务流程、数据管理、安全保障等多个维度重新梳理和构建规则，包括探索建立适应数智时代的政务服务规则体系、完善法律法规保障、加强标准化建设和创新监管机制等。

责任编辑：许磊

<sup>①</sup> 刘银喜、赵森：《公共价值创造：数字政府治理研究新视角——理论框架与路径选择》，《电子政务》2022年第2期。

<sup>②</sup> 吴巧瑜：《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治理的制度建设与优化》，《澳门理工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sup>③</sup> 杨爱平、赵庶文：《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的理论内涵与创新样态——以广东省推进规则衔接实践为例》，《行政论坛》2025年第1期。

# 人民性的实现： 城市社会治理人机协同路径与公共决策模型研究<sup>\*</sup>

杨 菁 刘俊娜

**[摘要]** 传统城市公共决策的信息甄别、筛选和决断机制对社会治理提出了巨大挑战，依靠模糊性经验进行的公共决策难以满足市民多元复杂的需求，人民性面临着技术可及性的挑战。大数据为城市公共决策精准性的提升创造了条件，然而，大数据本身的真实性、齐全性和代表性存疑，以此为基础的城市公共决策极易忽视和隐没人民的城市权利。由此，传统经验和大数据优势两相结合的人机协同公共决策或是城市复杂社会治理的一项可行选择。目前对人机协同公共决策虽然有相当的应用和讨论，但是在城市治理场景中关于城市公共决策中官员、专家和市民的经验知识如何进行编码，人机信息编码如何实现耦合与互嵌，决策中机器算法的训练怎样植入经验知识等一系列基础性问题的探索并不充分。从四类城市公共决策的模式出发，分析实现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所依赖的理论和现实基础，着重探索基于人民立场的经验知识与机器算法的协同路径，有助于建构复杂场景下经验知识转化为算法规则，进而生成人机协同公共决策结果的具体工作机制。通过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模型的建构和运行机制的分析，辅以城市贫困人群社会排斥的公共决策举例，本文可以为人大协同城市公共决策的落地开创新的实践空间。

**[关键词]** 人机协同 城市社会治理 公共决策 算法模型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6-0067-09

## 一、城市社会治理的公共决策模式挑战

当前，中国城市正处在经济转型、<sup>①</sup>社会转轨、<sup>②</sup>心态转换<sup>③</sup>的重要时期，一方面，城市社会问题越来越复杂化，不确定性日益增强；另一方面，城市社会治理难度显著增强，治理失灵之处屡见不鲜。公共决策在本质上是社会公共权威对社会资源和社会利益的权威分配过程，<sup>④</sup>应关注“社会中人的基本问题”。<sup>⑤</sup>城市公共决策则旨在通过资源的配置和利益的分配来解决城市社会问题，缓和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纠纷。城市社会规模聚集、多元异质、高频流动<sup>⑥</sup>带来海量需求信息，决策依赖的精细化需求分析反而变得模糊，这给传统城市公共决策的信息甄别、筛选和决断机制提出了巨大挑战，模糊性决策的信息处理“黑箱”难以满足市民对公共服务的高频、适时和精准供给要求，决策程序与结果的人民性遭受技术可及性挑战。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大数据驱动的人工智能在计算能力上已远超人脑，计算精确性与准确性大幅度提升，甚至在模拟和实现类人智慧方面显示出的“觉醒”态势都营造出了一种完全理性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治理视角下新冠疫情对国民社会心态的影响与应对研究”(22BZZ09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菁，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刘俊娜，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川 成都，611731)。

① 吴缚龙：《市场经济转型中的中国城市管理》，《城市规划》2002年第9期。

② 何艳玲、赵俊源：《国家城市：转型城市风险的制度性起源》，《开放时代》2020年第4期。

③ 刘天俐、徐晨等：《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社会心态的调查分析》，《人口与发展》2018年第1期。

④ 陈振明：《政策科学——公共政策分析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43页。

⑤ 陈振明：《公共政策学——政策分析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15页。

⑥ 定光莉：《城市权利的特点、现实与挑战》，《城市发展研究》2019年第10期。

的城市公共决策条件，<sup>①</sup> 打开城市社会治理中复杂决策的信息处理“黑箱”，达成技术可及的利刃似乎被找到了。但大数据本身的真实性、齐全性、代表性被质疑，<sup>②</sup> 以此为依据的城市公共决策极易忽视隐没群体的城市权利；数字残屑、回音室效应和信息不对称悖论也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加重误差的恶性循环。<sup>③</sup> 或许，传统经验和大数据优势两相结合的人机协同决策从理论上为解决如上难题提供了一项可行选择。

人机协同并不鲜见，人机协同公共决策的应用和讨论也有相当热度，其内涵、议题与框架，<sup>④</sup> 人工智能决策如何与人互动，<sup>⑤</sup> 人工智能如何支持街头官僚决策<sup>⑥</sup> 等方面均有重要进展，但人机协同在城市巨系统复杂治理领域的研究和应用总体还处在起步阶段。城市公共决策中官员、专家和市民的经验知识如何进行编码，人机信息编码如何实现耦合与互嵌，决策中机器算法的训练怎样植入经验知识，对这些基础性问题的讨论与明晰是人机协同决策研究得以推进的基础。本文将在对比四种类型城市公共决策模式的特征基础上，分析实现城市社会治理人机协同公共决策所依赖的理论和现实基础，着重探索基于人民立场的经验知识与机器算法的协同路径，建构复杂场景下经验知识转化为算法规则，进而生成人机协同公共决策结果的具体工作机制。

## 二、四类城市公共决策模式的对比分析

城市公共决策通过资源的配置和利益的分配，满足市民需求，解决城市社会问题，其本质是对城市社会的治理。无论是经验管理时代，还是1911年以降的泰勒科学管理时代，城市公共决策均是通过人脑处理有限经验知识与证据信息的经验决策。<sup>⑦</sup> 2008年，大数据的概念在*Nature* 上被提出，<sup>⑧</sup> 随之声名鹊起，渗透进城市公共生活之中，<sup>⑨</sup> 并被广泛运用到了城市公共决策的诸多领域，<sup>⑩</sup> 已然形成了大数据驱动城市公共决策的研究范式。近期，人们逐渐意识到城市决策者通过长期实践形成的“模糊”经验也具有其独特价值。因此，人们试图融合机器算法与人类思维优势，形成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sup>⑪</sup> 大数据不断发展之际，新的数据、计算技术、算法、平台正逐渐实现有机融合。凭借以大数据为中心的“动态”能力、分布式实时计算能力、算法的自动化决策能力和大数据平台的支撑能力，大规模综合集成处理市民需求数据，使其转换为“大智慧”数据，进一步发挥大数据集成智慧，解决复杂决策问题，<sup>⑫</sup> 又展现出另一种理想的智慧城市公共决策模式。回溯城市公共决策的变迁历程，大致可分为传统经验型、大数据驱动型、人机协同型、智慧型四种城市公共决策类型。

在同一框架下对比传统经验城市公共决策、大数据驱动城市公共决策、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智慧城市公共决策，可以更好地厘清以往研究积累以及识别未来研究方向（表1）。传统经验城市公共决策所依据的决策资源包括城市决策者的直觉、主观设想、经验知识、“记忆数据”以及统计数据。<sup>⑬⑭⑮</sup> 决

① 向玉琼：《论政策过程中的人机合作》，《探索》2020年第2期。

② 冯仕政：《大数据时代的社会治理与社会研究：现状、问题与前景》，《大数据》2016年第2期。

③ 李一男：《大数据和物联网在国外城市治理中的前沿应用：公共价值促生的可操作化》，《兰州学刊》2015年第10期。

④ 刘伦：《面向人机协同的公共决策转型：内涵、议题与框架》，《中国行政管理》2023年第9期。

⑤ Saar Alon-Barkat and Madalina Busuioc, “Human-AI Interactions in Public Sector Decision Making: ‘Automation Bias’ and ‘Selective Adherence’ to Algorithmic Advi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vol.33, no.1, 2023.

⑥ F. Seltén, M. Robeert and S. Grimmelikhuijsen, “‘Just like I thought’: Street-level Bureaucrats Trust AI Recommendations If They Confirm Their Professional Judge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83, no.2, 2023.

⑦ 邱国栋、王易：《“数据—智慧”决策模型：基于大数据的理论构建研究》，《中国软科学》2018年第12期。

⑧ Clifford Lynch, “Big Data: How do Your Data Grow?”, *Nature*, vol.455, no.209, 2008.

⑨ 呼连焦、刘彤：《大数据视域下社会治理：机遇、挑战与创新》，《湖湘论坛》2018年第4期。

⑩ 徐宗本、冯芷艳等：《大数据驱动的管理与决策前沿课题》，《管理世界》2014年第11期。

⑪ 刘伦：《面向人机协同的公共决策转型：内涵、议题与框架》，《中国行政管理》2023年第9期。

⑫ 何艳玲：《大国之城，大城之民：再论人民城市》，《城市规划》2024年第1期。

⑬ 邱国栋、王易：《“数据—智慧”决策模型：基于大数据的理论构建研究》，《中国软科学》2018年第12期。

⑭ 陈振明、黄元灿：《智库专业化建设与公共决策科学化——当代公共政策发展的新趋势及其启示》，《公共行政评论》2019年第3期。

⑮ 范如国：《公共管理研究基于大数据与社会计算的方法论革命》，《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

策主体主要为政治家、官僚、利益集团，他们自认为是“局内人”，很清楚决策形成的过程，但基于市民需求信息，理念和利益的博弈犬牙交错、错综复杂，决策者常常高估了自己对政策制定过程的了解程度，很容易出现“当局者迷”的情况。<sup>①</sup>尽管如此，长期的实践积累也构筑了不少成熟的经验公共决策模型，包括西方经典的政策阶段论、<sup>②</sup>政策源流模型、<sup>③</sup>间断—均衡模型<sup>④</sup>和倡议联盟框架<sup>⑤</sup>等以及中国转型期的“决策删减—执行协商”模型、<sup>⑥</sup>共识决策模型、<sup>⑦</sup>开放式决策模型<sup>⑧</sup>等。这些公共决策模型在城市社会治理场景中也不乏运用，它们大都基于随机试验、田野调查、随机抽样、数理统计等研究方法。即使这些方法有规范的调研过程，但终究是市民信息的小数据采样。“小数据”样本在单个决策的效能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在单个决策中找到满意解。<sup>⑨</sup>

表1 四类城市公共决策模式对比分析

决策模式	传统经验城市公共决策	大数据驱动城市公共决策	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	智慧城市公共决策
决策资源	城市决策者直觉、主观设想、经验知识、“记忆数据”以及带有市民信息的统计数据	涵盖市民信息的“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城市决策者的经验知识和市民信息的大数据	市民的“全样本”数据
决策主体	城市政治家、官僚、利益集团	城市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民众	人与智能机器人/智能系统	城市多元社会主体、社会公众
决策方法	随机试验、田野调查、随机抽样、数理统计	“大数据”分析：关联和预测	“抽样调查”结合“关联和预测”	基于最新技术的“大数据”分析：关联和预测
决策模型	政策阶段论、政策源流模型、间断—均衡模型、“决策删减—执行协商”模型、共识决策模型等	“DW 神经系统”决策模型、“决策树—神经网络”组合决策模型	循证决策模型	“数据—智慧”决策模型
决策结果	满意解	较优解	趋近于最优解	最优解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复杂多变的城市社会问题不断涌现，传统经验城市公共决策对于城市社会治理的贡献极其有限，大数据的出现重新定义了城市公共决策。<sup>⑩</sup>“数据是决策的生命线”，<sup>⑪</sup>作为信息社会的产物，其内涵包括传统的结构化数据、图片和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以及半结构化数据。<sup>⑫⑬</sup>这些数据涵盖了市民需求，有些经由微博、微信、搜索平台等社交媒体产生，带有覆盖范围广、开放共享和双向交互等特性，由此畅通了公众、社会组织表达民意以及参政议政的渠道，促进了政府整合企业、社会组织、民众等多元主体参与城市决策。<sup>⑭</sup>大数据驱动城市公共决策在方法上终结了传统经验城市公共决策的“抽样调查”方法，转向“大数据分析”。<sup>⑮</sup>据已有案例集分析发现，关联和预测是两类使用最多

① 薛澜、林泽梁：《公共政策过程的三种视角及其对中国政策研究的启示》，《中国行政管理》2013年第5期。

② Peter DeLeon, “The Stages Approach to the Policy Process: What Has It Done? Where Is It Going”, *Theories of the Policy Process*, vol.1, no.19, 1999.

③ John W. Kingdon,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Boston: Little, Brown Co., 1984, pp.20-22.

④ Frank R. Baumgartner and Bryan D. Jones, *Agendas and Instability in American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p.3.

⑤ Paul A. Sabatier, “An 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of Policy Change and the Role of Policy-Oriented Learning Therein”, *Policy Sciences*, vol.21, no.2/3, 1988.

⑥ 薛澜、赵静：《转型期公共政策过程的适应性改革及局限》，《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9期。

⑦ 陈玲、赵静等：《择优还是折衷？——转型期中国政策过程的一个解释框架和共识决策模型》，《管理世界》2010年第8期。

⑧ 王雁红：《公共政策制定中的公民参与——基于杭州开放式政府决策的经验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11年第3期。

⑨ 牛正光、奉公：《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决策模式创新》，《中州学刊》2016年第4期。

⑩ Gordon Bell, Tony Hey and Alex Szalay, “Beyond the Data Deluge”, *Science*, vol.323, no.5919, 2009.

⑪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6: Digital Dividend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2016, p.244.

⑫ 范如国：《公共管理研究基于大数据与社会计算的方法论革命》，《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

⑬ [美]阿尔文·托夫勒：《第三次浪潮》，黄明坚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年，第22页。

⑭ 牛正光、奉公：《基于大数据的公共决策模式创新》，《中州学刊》2016年第4期。

⑮ 周阳、汪勇：《大数据重塑公共决策的范式转型、运行机理与治理路径》，《电子政务》2021年第9期。

的基本方法。“DW 神经系统”决策模型、“决策树—神经网络”组合决策模型等都是大数据驱动城市公共决策的代表性模型。目前大数据的内涵、技术、方法还不甚成熟,<sup>①</sup>使得大数据驱动城市公共决策的效果也将表现出有限性,<sup>②</sup>因此产出的城市决策方案也仅能是较优解。

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可以理解为机器算法与人类思维的深度融合，二者通过交互，共同完成城市公共决策任务。大数据并不是灵丹妙药，大数据算法可能存在缺乏验证、有偏算法和缺乏监管等陷阱，因而，在大数据应用中人的作用不能被遗忘。<sup>③</sup>人的主观经验、直觉、洞察力等也是机器智能无法替代的，特别在非预见未知条件下对问题的求解，人的这些特质显得尤为重要。<sup>④</sup>因此，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所依据的决策资源将包括决策者的直觉、主观设想和“记忆数据”等形成的经验知识和带有市民信息的大数据。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意味着人与智能机器分工合作，共同对市民需求信息进行分析，对城市决策方案进行判断，最后形成满足市民需求的城市决策方案。<sup>⑤</sup>换言之，决策不再仅仅是由人来完成的，算法技术也可以成为决策的主体。<sup>⑥</sup>在决策的基本方法上，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综合了传统经验城市公共决策的“抽样调查”和大数据驱动公共决策的“关联和预测”等方法。循证决策模型在城市公共安全、危机管理等方面的运用是典型的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正是因为证据的形成过程贯彻了人机协同的思想。<sup>⑦</sup>循证决策坚持有限理性的认知假设，追求政策的“正当性”和理性的政策效果，因而决策方案也将趋近于最优解。

智慧城市公共决策所依托是市民“全样本”数据，即解决与目标问题相关的、足够全的市民数据，由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等不同数据类型构成。<sup>⑧</sup>当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借助成熟的技术转换为结构化数据完整地刻画复杂城市系统整体时，才能真正地支持智慧城市公共决策。因为结构化数据才是计算机可处理的数据，也是城市公共决策实现完全自动化决策的基础。<sup>⑨</sup>智慧城市公共决策的主体超越了个别的子系统，强调复合性和整合性的多元城市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城市公共事务治理过程，做出民主化的决策。<sup>⑩</sup>城市数据开放与共享将摧毁传统城市精英对市民信息的垄断，流动的市民数据则带来权力的流动，<sup>⑪</sup>决策主体将从城市精英转向社会公众。<sup>⑫</sup>智慧城市公共决策在技术操作上是对大数据驱动城市公共决策的承接和发展，是大数据驱动城市公共决策的高阶深化。因此，在方法上也与大数据驱动城市公共决策一脉相承，均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关联和预测。既有研究提出的“数据—智慧”决策模型就是以大数据为中心，以算法为手段，以平台为支撑，以最优决策为目标，建立在信息完全对称基础上的开放且动态的新型智慧决策模型，<sup>⑬</sup>将其运用于城市社会治理场景下也是最接近智慧城市公共决策的模型。在决策结果上，智慧城市公共决策的过程能实现自调整、自学习、自适应，合乎理性，甚至呈现“全面理性”，因此，城市决策方案将会是“最优解”。

从城市公共决策的发展变迁来看，传统经验城市公共决策存在回应市民需求滞后、城市政府行为失据以及“城市政策—市民需求”鸿沟等缺陷。<sup>⑭</sup>大数据技术可类比为自然科学界的显微镜，为城市社会

① 冯仕政：《大数据时代的社会治理与社会研究：现状、问题与前景》，《大数据》2016年第2期。

② 范如国：《公共管理研究基于大数据与社会计算的方法论革命》，《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

③ Joshua Blumenstock, “Don’t Forget People in the Use of Big Data for Development”, *Nature*, vol.561, no.7722, 2018.

④ 刘业政、孙见山等：《大数据的价值发现：4C模型》，《管理世界》2020年第2期。

⑤ 陈国青、曾大军等：《大数据环境下的决策范式转变与使能创新》，《管理世界》2020年第2期。

⑥ 张志学、华中生等：《数智时代人机协同的研究现状与未来方向》，《管理工程学报》2024年第1期。

⑦ 郁俊莉、姚清晨：《从数据到证据：大数据时代政府循证决策机制构建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4期。

⑧ 邱国栋、王易：《“数据—智慧”决策模型：基于大数据的理论构建研究》，《中国软科学》2018年第12期。

⑨ 吴进进、符阳：《算法决策：人工智能驱动的公共决策及其风险》，《开放时代》2021年第5期。

⑩ 胡税根、单立栋等：《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公共决策特征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⑪ 刘建义、陈芸：《大数据、权力终结与公共决策创新》，《天府新论》2017年第6期。

⑫ 张建设：《大数据：战略论的终结与社会化决策的兴起》，《企业管理》2012年第10期。

⑬ 邱国栋、王易：《“数据—智慧”决策模型：基于大数据的理论构建研究》，《中国软科学》2018年第12期。

⑭ 李大宇、章昌平等：《精准治理：中国场景下的政府治理范式转换》，《公共管理学报》2017年第1期。

治理的研究打开了全新的门径。大数据驱动的城市公共决策正是以大数据技术为基础，挖掘市民需求，实现供需匹配，使得城市公共决策从事件驱动的回应型决策向需求甄别的主动型决策转变。<sup>①</sup>伴随着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突破，市民全样本数据的获取等各种前提条件的满足，迈向智慧城市公共决策是必然选择。然而，大数据分析中的市民需求数据高效存储、有效获取、分析等技术都还有待进一步发展，<sup>②</sup>当前的大数据技术驱动城市公共决策还不能完全胜任对复杂城市社会问题的解决。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成为当前发展阶段的中间道路，将人的智慧与大数据有机融合，发挥二者间的互补性优势，从而挖掘出大数据中隐藏着的更大的价值。<sup>③</sup>

城市社会治理人机协同公共决策研究一方面沿着宏观理论进路展开，致力于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的若干理论问题阐释，各学科的学者对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模式的内涵、要素、特征、实现条件、适用边界、问题挑战以及发展趋势等问题展开了充分的价值分析。另一方面沿着微观实证进路推进，聚焦算法研制，主要由计算机科学和数据科学领域的学者针对在某一具体政策领域开展关联算法研究，构建了若干具有实际操作价值的算法规则与算力模型。但对链接宏观价值分析和微观算法研制的中观决策模型与决策机制缺乏清晰的理论建构，导致社科学者与数据科学家之间存在对话鸿沟，甚至无法相互理解。数据科学家认为社科学者思考太过抽象，无法落地；社科学者批判数据科学家深陷数据依赖，忽略价值的牵引作用。结果是，经验价值的抽象性缺乏转化为计算机语言的可靠路径，算法写作难以实质性吸纳经验价值探讨的见解。由此，中观决策模型的理论建构和经验积累不仅可以为社科学者与数据科学家之间的沟通提供桥连机会，更为人的价值判断植入机器学习的算法模型，以构建中介路径和实现机制提供可能。

### 三、城市公共决策人机协同的两条路径与现实选择

#### (一) 城市公共决策人机协同的两条理论路径

人机何以协同是对中观决策模型展开理论建构的必经之间。“人类智慧”的基础是有公共价值判断的经验知识，“机器智慧”的基础是数据，两者在同一维度方可讨论如何协同，进而服务城市公共决策。兼顾已有的城市公共决策实践案例，人机协同的实现不外乎数据转换为经验抑或是经验转换为数据这两条路径。

1. 数据经验化。数据包含决策信息，决策信息蕴藏于数据之中，但二者无法自动实现相互转换，<sup>④</sup>只因散落在社会中的数据本身是抽象和无意义的。<sup>⑤</sup>因此，在“数据驱动决策”的思想下，“数据—信息—知识—智慧”的金字塔模型被建构了，其理论主张为数据是处于最基础层次的、不相关的数字或符号，对其进行筛选、系统化整理分析得到信息，在此基础上对沉淀信息结构化才能形成知识。<sup>⑥</sup>这是数据经验化路径的核心思想。“数据经验化”决策实践见于各国的城市市场景，为复杂的城市社会治理增速提质。例如，在社会治安预警方面，通过整合社交媒体数据、公共安全摄像头监控数据等信息，利用机器学习算法进行异常行为检测和预警。在城市应急管理方面，利用人机协同决策系统，对城市突发事件进行快速响应和资源调配，提高应急处理效率和减少损失。

2. 经验数据化。当前学界关于“经验数据化”的研究主要源自认知科学，已探索出认知建模方法处理人类的经验，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专家系统和模糊逻辑系统等人工智能系统。认知建模是将人类认知过程、信息处理和决策行为转化为计算机模型，旨在理解和模拟人类的认知能力，以及人类在特定任务中的信息加工和决策过程。具体而言，通过收集实验数据、开展心理学实验，试图捕捉人类认知的各个

<sup>①</sup> 李一男：《大数据和物联网在国外城市治理中的前沿应用：公共价值促生的可操作化》，《兰州学刊》2015年第10期。

<sup>②</sup> 范如国：《公共管理研究基于大数据与社会计算的方法论革命》，《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

<sup>③</sup> 刘业政、孙见山等：《大数据的价值发现：4C模型》，《管理世界》2020年第2期。

<sup>④</sup> 曲甜、张小劲：《大数据社会治理创新的国外经验：前沿趋势、模式优化与困境挑战》，《电子政务》2020年第1期。

<sup>⑤</sup> 郁俊莉、姚清晨：《从数据到证据：大数据时代政府循证决策机制构建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4期。

<sup>⑥</sup> Russell Ackoff, "From Data to Wisdom", *Journal of Applied Systems Analysis*, no.16, 1989.

方面，以构建计算模型来探究认知系统的工作原理和结构。<sup>①</sup> 基于人的经验知识的模型建构已用于刑事司法、个人健康、预防犯罪等方面。其中，专家系统是将相关领域专家的经验知识，以一种知识表达模式存于计算机中，再输入事实进行推理，以做出判断和决策。例如，城市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sup>②</sup> 公交车的资产管理决策<sup>③</sup> 以及预测城市的交通拥堵点，<sup>④</sup> 专家系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sup>⑤</sup> 模糊逻辑系统则是模仿人脑的不确定性概念判断、推理思维方式，对于模型未知或不能确定的描述系统，对强非线性和滞后的控制对象，应用模糊集合和模糊规则进行推理，表达过渡性界限或定性经验知识，模拟人脑方式，实行模糊综合判断。例如，模糊认知地图就已用于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环境问题决策、<sup>⑥</sup> 城市复原力动态建模、未来转型场景探索及测量城市社区居民邻里满意度<sup>⑦</sup> 等。

## （二）人民性诉求下城市公共决策人机协同的现实选择

人机协同决策研究伊始的核心要义是运用大数据辅助决策。然而诸多情况下，人机协同决策的现实产出并未彰显公共治理诉求的人民民主属性和包容共享属性，<sup>⑧</sup> 这种异化情况常见于“数据经验化”路径中。究其原因，此路径易陷入算法歧视的陷阱，背离原定的公共性社会价值，且其隐性入场门槛构筑了普通公众的参与壁垒。而“经验数据化”路径更契合公共决策场景，它能基于多方利益相关者的输入，以此开发社会模拟的指导方针，<sup>⑨</sup> 置人的智慧于决策前端，降低民众入场门槛，以公正的算法规则框定机器数据化的逻辑。

1. 规避人民隐没与算法歧视。“数据经验化”路径暗藏“人民隐没”的风险，即在数据收集与分析决策过程中忽视人民群体的自主性。一方面，此路径是将民众置于“被采集”的位置，易使政策制定者主观臆断民众所需，形成“家长式”作风。<sup>⑩</sup> 该路径也常秉持“大数据资源天生内含社会民众的偏好集合”<sup>⑪</sup> 的前提假设，但未从民众主动表达中加以佐证，仅停留在逻辑推理阶段，以该数据支持的决策将是对无偏好人民的忽略。另一方面，该路径中参与决策的普通民众可能因认知局限导致其在入场决策的后端难以理解数据及数据所表达的需求，从而被排除在正式决策之外。一般而言，城市公共决策主体往往指代拥有一定的决策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排除了缺乏专业知识储备且概念具体化能力或现象分析能力未达后端决策要求的民众。那么，排除民众的“数据经验化”路径难以精准定位民众的需求坐标，城市公共决策的靶向势必有所偏差。

此外，“数据经验化”路径之中的“算法歧视”现象频发，加剧城市社会不公平。机器算法介入公

<sup>①</sup> Hilary K. Morden, Vijay Mago, Ruby Deol, et al., “Youth Gang Formation: Basic Instinct or Something Else?”, *Theories and Simulations of Complex Social Systems*, 2014, pp.161-177.

<sup>②</sup> Chen Weizhen, Zhao Liang, Kang Qi, et al., “Systematizing Heterogeneous Expert Knowledge, Scenarios and Goals Via a Goal-Reason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gent for Democratic Urban Land Use Planning”, *Cities*, vol.101, 2020.

<sup>③</sup> Micharl L. Vaughan, Ardeshir Faghri and Li Mingxin, “An Interactive Expert System based Decision Making Model for the Management of Transit System Alternate Fuel Vehicle Assets”,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vol.9, no.1, 2016.

<sup>④</sup> Han Sangyun and T. John Kim, “An Application of Expert Systems in Urban Planning: Site Selection and Analysis”, *Computers, Environment and Urban Systems*, vol.13, no.4, 1989.

<sup>⑤</sup> Han Sangyun and T. John Kim, “Can Expert Systems Help with Plann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vol.55, no.3, 1989.

<sup>⑥</sup> Irene Pluchinotta, Dario Esposito and Domenico Camarda, “Fuzzy Cognitive Mapping to Support Multi-Agent Decisions in Development of Urban Policymaking”, *Sustainable Cities and Society*, vol.46, 2019.

<sup>⑦</sup> Fernando A. F. Ferreira, “Are You Pleased with Your Neighborhood? A Fuzzy Cognitive Mapping-Based Approach for Measuring Residential Neighborhood Satisfaction in Urban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rategic Property Management*, vol.20, no.2, 2016.

<sup>⑧</sup> 许阳、胡月:《政府数据治理的概念、应用场域及多重困境:研究综述与展望》,《情报理论与实践》2022年第1期。

<sup>⑨</sup> Vahid Dabbaghian and Vijay Kumar Mago (eds.), *Theories and Simulations of Complex Social Systems*,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14, p.5.

<sup>⑩</sup> Paolo Cardullo and Rob Kitchin, “Smart Urbanism and Smart Citizenship: The Neoliberal Logic of ‘Citizen-Focused’ Smart Cities in Europ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 Politics and Space*, vol.37, no.5, 2019.

<sup>⑪</sup> 郁俊莉、姚清晨:《从数据到证据:大数据时代政府循证决策机制构建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4期。

共决策系统不可避免的存在政治社会偏见、不透明性、预测偏差等内在缺陷，破坏了公共决策对公平性、均等化等基本公共价值的追求，进而削减机器算法赋能城市公共决策的正向价值。<sup>①</sup>“算法歧视”的负面影响同样显著，当算法训练所使用的数据存在系统性偏差，而这些偏差又是来自现实社会中已然存在的不平等现象时，那么算法训练将固化甚至放大这一偏差。例如，荷兰税务部门在使用算法识别冒领税务减免人群时，以性别、是否为移民、是否为单身母亲等作为重要特征做算法训练，造成大量群体倍感歧视。<sup>②</sup>如此看来，“数据经验化”路径无法完全规避算法设计存在的潜在社会歧视问题，决策者易“选择性听从”机器建议，在决策输出时固化算法歧视。<sup>③</sup>

2. 侧重前端控制与“大数据一小数据”结合。现阶段的人机协同决策本质上仍属于“机器辅助人决策”，但“数据经验化”路径是机器提供信息给人类，机器智慧前置与人的智慧，机器越过人掌控公共决策的主导权。因此，需调整顺序，前置人的智慧，后移机器智慧，以人脑的经验知识牵引数字辅助决策，此为“经验数据化”路径的设定初衷。在高度时空压缩的城市化与市场化背景下，提炼出关怀城市敏感人群、脆弱人群和利益受损人群的经验知识，前置性植入机器决策的算法规则，交付大数据学习分析，才是人民性诉求下城市治理的正道。<sup>④</sup>此外，“经验数据化”路径内含较为流行的“小数据”（抽样数据）与“大数据”（接近“总体数据”）相结合的方法。“大数据”彰显海量数据的众多优势，如全样本、高密度和关联性，可对社会现象进行周全且精确地观察与分析。“小数据”的优势在于从大数据中随机抽取样本，进行深入调查或访谈，可解析负载深厚理论价值的数据。<sup>⑤</sup>事实上，人们的许多决策都是基于小数据，长远来看，大数据不仅不会取代小数据，而且必须依靠小数据才能得到发展。<sup>⑥</sup>“经验数据化”是通过经验将大数据所表达的语义缩小为小数据能反映的语义，既帮助决策者认知信息全貌，合理利用了大数据，又保留了珍贵的经验知识，回归易于认知的小数据。

#### 四、基于人民性实现的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模型构建

在复杂城市社会产生的海量数据资源中，把握城市公共决策的人民性诉求，将简单决策情境中涵盖人民需求的经验知识固化于算法之中，形成算法模型；大数据经由算法模型形成有效证据，再从有效证据到城市公共政策，需要稳定的人机协同运行机制（图1），以框定从大数据输入到公共政策输出的结构化路径，这将是人民性实现的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模型的完整建构。为直观理解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机制的运行，我们将以城市贫困人群的社会排斥为例进行解释说明。以此举例的原因有二：其一，“社会排斥”是一个广泛涉及经济社会的复杂城市问题；其二，印度学者阿马蒂亚·森将贫困定义为不具备体面生活的能力，即贫困人群被排斥在一些社会生活之外，他们的某些社会关系被剥夺，该问题是一个典型的人民性被隐没且亟待关照的城市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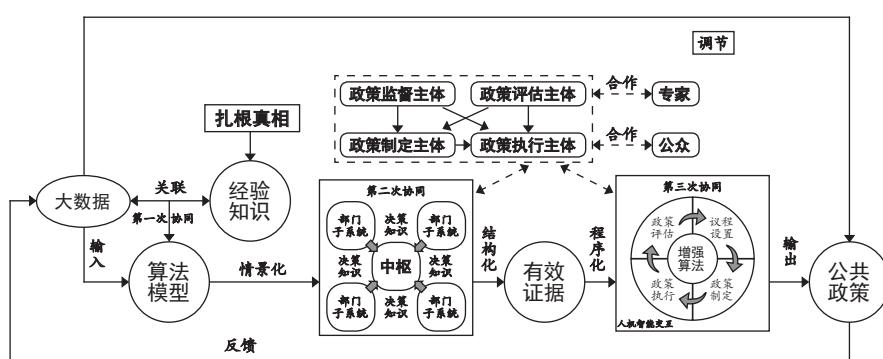


图1 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运行机制图

① 吴进进、聂启旺：《算法何以引发公共价值耗损：以S市增值税发票治理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23年第9期。

② Virginia Eubanks, *Automating Inequality: How High-tech Tools Profile, Police, and Punish the Poor*, St. Martin's Press, 2018, p.21.

③ 刘伦：《面向人机协同的公共决策转型：内涵、议题与框架》，《中国行政管理》2023年第9期。

④ 何艳玲：《大国之城，大城之民：再论人民城市》，《城市规划》2024年第1期。

⑤ 孟天广：《政治科学视角下的大数据方法与因果推论》，《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3期。

⑥ 唐文方：《大数据与小数据：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探讨》，《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 (一) 从经验知识到算法模型

如前所述，在现阶段数据有缺的条件下，经验转换为数据是一种更合理的逻辑选择，其中一种可供选择的方式就是将经验决策知识固化在机器算法模型中。

首先，将简单城市公共决策情境中的多元主体经验决策知识秩序化为数据，形成涵盖人民性的扎根真相数据集，此为机协同机制运行设定的逻辑起点。具体而言，政府可以将贫困人群社会排斥问题拆解为多个简单决策情境中的知识点（包括就业、健康、住房、教育等场景），采用传统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包括问卷调查、田野调查等），辅之以锚定法、模糊逻辑技术等，邀请人民进入，共同参与简单城市市场中的公共决策，形成决策值 D，这将被视为扎根人民需求真相的数据。其次，提取代表性强的全样本大数据集，关联扎根真相的数据集，找出关联性最强的核心指标。大数据并不代表全数据，当城市政府对贫困人群的社会排斥进行决策时，若依赖的是包含偏见和歧视性信息的大数据，偏见和歧视性因素也就会随着算法的推演而扩大。<sup>①</sup>因此，全样本的大数据才是可用的数据，<sup>②</sup>城市政府可以搜集全部的“整体主义”大数据集，<sup>③</sup>将其与扎根人民需求真相的数据集进行聚类分析，找到与扎根人民需求真相的数据集关联性最强的大数据核心指标 V。如相较于移动电话呼入/呼出、短信呼入/呼出、呼叫/短信切换、LAC ( Location Area Code ) 更新等，移动电话位移强度更能预测城市居民的出行方式，<sup>④</sup>则移动电话位移强度即为与居民出行方式相关性最高的大数据核心指标。再次，形成扎根人民需求真相的数据集与大数据集的关联算法模型（经验的技术表达形式），将人民需求以及回应人民需求的经验决策知识固化于算法中。以就业场景（贫困人群社会排斥决策场景的细化拆分）中的简单决策为例，政府可以采集代表性贫困市民群体数据，该数据扎根贫困市民就业需求的真相，随即聚类分析找出关联性最强的核心大数据指标，进而采用有监督学习的机器算法，提炼扎根市民就业需求的真相数据与核心大数据指标间的映射关系，形成就业决策场景中的算法模型 M。以此类推，城市政府可以构建无数个简单决策场景的算法模型，以便后期支撑复杂的贫困人群社会排斥问题的城市公共决策。

### (二) 从算法模型到有效证据

算法模型类似于将简单情境的集体决策知识封装在了技术模块中，<sup>⑤</sup>在实际的城市决策场景中，政府通过将核心大数据指标输入与之对应的算法模型，即可反向获取反映人民需求的真相数据。大数据输入多个算法模型，则反向输出多项决策信息，综合多项决策信息以获取有效证据。从算法模型到有效证据的过程实质是将复杂的大数据语义压缩为结构化的小数据语义。

首先，明确决策场景，提供决策向度。复杂的城市社会问题往往涉及一系列子问题。如城市贫困人群的社会排斥就牵涉失业、住房困难、丧失健康等诸多子问题，这可分属多个简单的城市决策场景。如前所述，每一个简单城市决策场景已建构了一个或多个算法模型，储存于城市政府各对口业务部门，例如公安部门掌管罪案关联的算法模型、医疗机构掌管健康关联的算法模型等。城市贫困人群社会排斥的公共决策场景则是由就业、住房、健康场景等多个简单决策子场景构成，每一个简单决策子场景所储存的算法模型将由负责的各业务部门竞相提供至最终对城市社会排斥做出公共决策的部门，以此作为决策向度。其次，数据输入模型，输出决策知识。算法模型犹如一块骨头，搭成骨架后需有大数据的输入才能生成“血肉”，也就是决策知识。类比滤波器，它对于信号而言是有特定选项的过滤器，能够让信号

<sup>①</sup> Danah Boyd and Kate Crawford, “Critical Questions for Big Data: Provocations for a Cultural, Technological, and Scholarly Phenomen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vol.15, no.5, 2012.

<sup>②</sup> Raj Chetty, Nathaniel Hendren, Patrick Kline, et al., “Where is the Land of Opportunity? The Geography of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29, no.4, 2014.

<sup>③</sup> 郁俊莉、姚清晨：《从数据到证据：大数据时代政府循证决策机制构建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4期。

<sup>④</sup> Ana-Maria Olieanu Raimond and Thomas Couronné, “Modeling Human Behavior in Space and Time Using Mobile Phone Data”, *Theories and Simulations of Complex Social Systems*, no.52, 2014.

<sup>⑤</sup> Piper J. Jackson, *Software Solutions for Computational Modelling in the Social Sciences*,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13, pp.5-17.

中特定的频率成分通过，而极大地衰减其他频率成分，从而获得特定频率的信号。算法模型对于大数据而言也是有人民性等特定选项的过滤器，能够让大数据中关联人民性强的数据通过，筛掉其他数据，从而获得保留人民性的小数据作为决策知识。如此，既能反映复杂城市决策场景下的核心的大数据信息，又因其形式贴合人的认知习惯，能更好地支持城市政府决策。最后，综合决策知识，形成有效证据。决策知识尽管已经呈现至城市决策者面前，但其并不直接支持城市公共决策，有效证据才可做到。证据是科学性和高质量的，<sup>①</sup>证据的形成经历获取、筛选和评价阶段，分别对应数据加工处理形成信息，信息加以经验充实成为知识，知识经系统评价和逻辑推演至证据。<sup>②</sup>据此，决策知识需要经过评价阶段才能形成有效证据。上一个环节形成的小数据语义决策知识进入评价阶段时，评价不能仅依靠城市政府官员，同样需要行业专家、数据分析师等深度介入、有机协作。通过集体讨论和多方评估，选择一致认可的决策知识，联结成为有效证据以支持最终的城市公共决策。

### （三）从有效证据到公共政策

将有效证据植入公共政策过程，确保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才是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的落脚点。有效证据的存在本身并不能保证其在决策中得到有效使用，因为很多时候，政府并不知道在哪些决策环节运用证据。证据可以贯穿公共政策整个生命周期，而在问题确认或议程设定、政策方案选择、政策评估和调整阶段更为显著地以证据为基础。<sup>③</sup>因此，有效证据也将置于这三个阶段来支持城市公共决策。

第一阶段，披沙剖璞，证据支持议程设置。政府注意力的配置是公共决策的前提和基础，<sup>④</sup>通过有效证据映射出那些影响重大、突发的城市社会问题，吸引城市政府注意力，进而将其纳入政策议程。或是针对已知的尚未解决的城市社会排斥问题，有效证据佐证该问题在城市中日趋严重，牵涉范围日渐扩大，也吸引政府注意力并将其纳入政策议程。具体而言，市民于城市间的任何社会活动都将实时产生数据，这些数据输入就业、住房、健康等场景中的算法模型，倘若反向输出的反映失业、住房困难、健康欠缺等数据的数值出现在阈值范围之外，则识别出城市贫困人群社会排斥问题，进而纳入政策议程。

第二阶段，追根溯源，证据关联方案选择。城市贫困人群社会排斥问题纳入政策议程，公共政策之窗开启，随之而来的是政策方案制定。首先明确城市贫困人群社会排斥问题的成因并不单一，婴儿期母亲的不利处境、儿童和青少年时期缺少教育和培训、家庭贫困等均为现有研究总结的社会排斥成因，有效证据可服务于城市贫困人群社会排斥的成因识别。上一阶段输出的决策知识将由政府官员、专家学者、数据分析师等进行协商、评估和联结，判断为城市贫困人群社会排斥问题成因的各种证据。通过对证据重要程度进行排序，筛选出导致贫困人群社会排斥最为重要的证据 E1，次级重要的证据 E2，以此类推 E3\E4\E5……基于此，首选的政策方案将是化解城市贫困人群社会排斥成因 E1，次优政策方案将是化解 E2，同理类推。由此来看，政策方案不再是解决城市贫困人群社会排斥问题的大而宽的政策，而是有效证据支持的解决或缓解某一个城市贫困人群社会排斥成因的小而精的政策。

第三阶段，机动调整，证据反馈政策评估。政策评估是衡量政策有效性的路径方法，而政策评估也离不开有效证据。第二阶段抉择出来的政策方案在顺利执行之际也将实时产生新的大数据，新的大数据同样输入第一阶段的算法模型，运算后输出的新“小数据”语义决策知识联结形成新的有效证据。他们将呈现该政策方案的真实效果，对比方案执行前后的证据指数，从而衡量该方案的有效性。倘若该方案的执行发现新证据佐证了失业、住房困难、健康欠缺等数据的数值从阈值外回落至阈值内，则反馈至决策者之处的将是加强当前政策方案的执行。反之则撤销，退回到第二阶段，选择化解 E2 的政策方案，循环往复。至此，第三阶段的政策评估在运用有效证据时实现了政策方案的机动调整。

（下转第 99 页）

① 周志忍、李乐：《循证决策：国际实践、理论渊源与学术定位》，《中国行政管理》2013 年第 12 期。

② 郁俊莉、姚清晨：《从数据到证据：大数据时代政府循证决策机制构建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20 年第 4 期。

③ 周志忍、李乐：《循证决策：国际实践、理论渊源与学术定位》，《中国行政管理》2013 年第 12 期。

④ 张坤鑫：《地方政府注意力与环境政策执行力的倒 U 形关系研究》，《公共管理评论》2021 年第 4 期。

# 基于竞争性权益的企业数据收益归属机制建构 \*

李晶晶

**[摘要]**作为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优质生产要素，数据具有非竞争性、可复制性、非贬值性等经济特性，导致企业数据财产权制度建构至今未达成定论。新型财产权利说主张以类似权利束的架构解释企业数据的复合型财产权益，传统财产权补充说则主张基于既有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路径重构企业数据财产权。然而，前述方案均忽视了现阶段数据交易活动所面临的核心问题，即收益归属不明。在数据交易模式缺乏基本共识的语境下，应当优先回答数据交易后经济收益的归属问题。以竞争性权益为经济收益归属认定的理论基础，能够解决企业数据交易内在经济不足的现实问题。该类权益的存在决定了企业所主张的经济收益包括直接交易收益和间接附加收益，进而延伸出“是否产生实质性增值”和“是否存在合同约定”两项经济收益归属的认定依据。

**[关键词]**企业数据 数据财产权 竞争性权益 经济收益 实质性增值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6-0076-07

##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sup>①</sup>数据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优质生产要素，权利制度是数据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保障机制。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发布以来，围绕数据财产权理论的学术探讨愈发激烈。从商业实践来看，全国各地均在推进和探索数据交易平台、数据交易所等交易模式，而实际效果远不及预期，“数据交易模式单一”“数据交易量不足”“数据交易变现方式有限”等现实问题也在阻碍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经济效率。其中的根源在于数据的经济属性与现有的财产权体系难以有效衔接。第一，数据具有非竞争性，即数据的经济价值并不会因为传输、交易而减少，反而在多次的流通、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更多的经济价值，并且数据交易各方均有理由主张对该附加经济价值的权利。第二，数据的复制成本低、传播速度快，短期内能够同时存在海量副本，且副本之间的经济价值相同，导致市场定价难以形成相对清晰的标准。第三，数据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即用户个人数据的商业价值微乎其微，但是海量用户个人数据却能够产生促成竞争优势的巨大价值，平台往往担心数据交易之后会丧失自身数据竞争优势。因此，建构适用于数据交易领域的新型财产权利说一度成为现阶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课题“我国未来产业创新生态系统培育的机理、路径和政策研究”(24JZD04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晶晶，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2)。

①《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2月2日第1版。

段的主流学说，如结合数据分级分类制度设置层级化的数据财产权内容。<sup>①</sup>此类观点提供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建构方向，但忽视了另一个关键问题：财产制度不是凭空创设的，而是基于长期且充分的财产交易实践而产生的。与之相对，在数据交易模式尚不充分或者尚未成型之前，过早地精细化设计数据财产权制度未必能够真正推动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当然，这种商业交易先行的主张并不是强调现阶段没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数据财产权制度，而是意在说明数据财产权或数据交易制度的设计应当采取分阶段的思路。现阶段的数据交易活动更需要能够判断直接经济收益和附加经济收益归属的认定范式，尤其是在涉及多方共同加工处理数据集合的情形下，如何根据前期的经济投入和数据加工行为合理确定各自的经济收益获取范围。

## 二、企业数据交易的收益归属困境和解决方案分歧

### (一) 企业数据交易的收益归属困境及其成因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的经济价值与规模数量成正比。因此，企业普遍存在扩大其数据规模和数据类型的业务需求。然而，数据交易在实践中却存在诸多现实障碍，最为典型的现象是“数据孤岛”和“数据壁垒”，即大多数企业均将数据视为其重要资产和竞争优势，从而倾向于垄断数据而非与外部交易数据。上述现象的具体表现形式多样，且可能发生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各个环节，尤其是在数据汇集、流通环节。<sup>②</sup>因此，想要扭转企业天然的资产垄断倾向，需要明确数据交易前后各类经济收益的归属问题，从经济激励的角度推动企业自发选择对外交易。对此，不少学者从数据交易意愿影响要素的角度出发，试图解释数据交易实践困境的主要成因。一是交易信任论，即制约数据交易规模的核心因素是数据本身的异质性和数据交易双方彼此之间的信任程度。<sup>③</sup>二是买方策略论，即数据交易成功与否与买方的合作偏好、边界成本、管控数据能力、数据安全保障水平等要素密切相关。<sup>④</sup>三是经济激励论，即数据交易实际上与企业自身的业务定位、经营范围直接相关，倘若数据交易目的与自身运营模式关联性较弱，企业将会普遍缺乏进行数据交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sup>⑤</sup>综合来看，学界已认识到促成企业数据交易的有效路径是如何确保企业进行数据交易的内在经济动机，这也是各类数据财产权学说意图厘清各方主体权益的动因所系。以制度供给确保经济动机确需回归至成本效益分析框架内，对于非以数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而言，影响其是否进行数据交易的关键要素是数据究竟能够为其带来多大程度的收益增长。即使公司拥有海量数据，但囿于市场交易机制缺位以及公司能力限制，在市场交易的初始阶段，如果进场交易所获取的经济收益无法覆盖其成本支出，将打消其交易念头。

总括上述，企业数据交易意愿不高的核心原因在于参与数据交易无法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这是由数据交易成本难以预期、数据交易收益无法确认等原因导致的。因此，需要对现行企业数据交易的经济激励制度予以对应设计，解决市场交易主体的内在动机缺乏问题。一方面，针对交易成本难以预期的问题，可以通过数据交易平台来规范数据交易模式，降低交易纠纷的发生概率以及不确定的业务合规成本。因为数据交易平台的运行模式是企业之间交易数据的行动范式，标准化的交易流程和模式可以为企业明确数据交易所需付出的各项预期经济成本。<sup>⑥</sup>另一方面，针对数据交易收益无法确认的问题，可以通过释明企业数据财产权益的正当性基础予以解决。企业有主张数据交易收益的现实原因是企业对于交易的数据投入了一定的经济成本，使得非结构化、零散的数据资源在聚合、归并、降噪、挖掘等处理活动之后发生经济价值的增加，这也是数据交易实践的正当性基础。

① 张新宝：《产权结构性分置下的数据权利配置》，《环球法律评论》2023年第4期。

② 张蕴萍、瞿妙如：《数据要素的价值释放及反垄断治理》，《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③ 魏益华、陈旭琳等：《数据共享、企业策略和政府监督激励——基于演化博弈分析》，《财经科学》2020年第4期。

④ 蒋致远、李畅帆：《基于合作意愿度模型的零供合作关系演化分析》，《商业研究》2015年第9期。

⑤ 刘岳川、孙芊妍：《我国互联网企业数据报送法律制度的完善》，《学术交流》2021年第7期。

⑥ 吴悠然：《论我国数据交易场所的法律机制和治理体系构建》，《湖北社会科学》2024年第9期。

## （二）企业数据交易困境的理论纾解

在制度建设层面，数据的特殊性表现为难以直接沿用既有的财产权体系实现对数据经济价值和安全法益的全面保护。为此，有学者试图通过改良传统财产权内容或建构全新的财产权类型来容纳数据的特殊性；<sup>①</sup>也有学者认为所谓的数据财产权概念可能不够正当合理，<sup>②</sup>依托数据财产权建构的数据交易模式不应当交由国家制定法来完成，而应当建构在相对充分的商业实践基础之上，由行业共同认可的交易习惯自下而上演变而成。因此，学界就企业数据交易困境的纾解方案，主要围绕对企业数据财产权的赞成和反对展开。

目前，学界基本认可企业数据财产权益的客观存在，但具体以何种方式建构却众说纷纭，包括竞争性权益说、<sup>③</sup>新型权利说、<sup>④</sup>知识产权说<sup>⑤</sup>等诸多观点。这些观点普遍认为企业对其数据享有财产权的正当性基础为“劳动所得”和“前期成本获利”，即数据系基于特定技术手段所呈现的信息，<sup>⑥</sup>并不是数字社会的特殊产物，而是数字社会将原有的社会资源予以发现和挖掘。数据经济价值的实现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的整合均依赖企业自身的信息技术和人力转化。如若否认企业对其数据享有财产权，将无法推动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使得企业缺乏投入前期成本和进行技术革新的经济动因。<sup>⑦</sup>

反对说则认为，企业数据财产权的构建面临一系列难以解决的客观问题，诸如企业数据的认定标准如何解释；业务数据与用户个人信息共同存储时，如何在制度层面将两者加以区分；企业数据究竟是指处理前的原始数据抑或指处理后的增值数据等。<sup>⑧</sup>申言之，企业数据本身就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其权益保护问题的产生源于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兴起，本质上是一个技术问题。因为传统社会同样存在以其他媒介为基础的“数据库”，相应地，同样存在“数据库”被侵权以及需救济的实践诉求，故而无需新设数据财产权，传统法律机制足以保护企业数据权益。

诚然，企业数据财产权基本已经成为学界共识，反对说的论点和论据逐渐被理论与实践证反。毋庸讳言，数据交易的经济价值确与数据处理技术直接相关，但这显然不是否定企业数据财产权利说的有力论据。究其要因，数据的经济价值来源包括“数据本身”和“数据处理活动”两个部分：<sup>⑨</sup>“数据本身”是指数据所记录的信息内容能够满足一定的市场需求，记录、收集、存储数据凝练了企业的资金投入；“数据处理活动”是指可用数据是需要一定的数据加工处理活动才可获得，这其中不免体现企业的资金支持和智识贡献。事实上，这两种经济价值来源不仅是证成企业数据财产权益的正当理由，也是解释数据交易经济收益按照何种逻辑予以分配的法理基础。

## 三、企业数据收益归属的法理逻辑

### （一）企业数据收益归属的宏观理据：竞争性权益

企业数据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产生或合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的集合。数据商业化和资产化是企业数据的重要特征，大规模的数据采集和处理行为可以给企业带来在数字市场竞争环境中的优势地位。数据的采集处理活动在过去被视为一种重复性的技术操作活动，但现在，数据采集处理活动的经济效益因为数据价值的提升而发生明显变化。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挖掘出了数据蕴含的价值潜力，提升了企业数据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人民生活中的重要性。<sup>⑩</sup>尤其是在涉及社会公共数据时，并非

① 周林彬：《数据权利配置的立法思路》，《人民论坛》2021年第15期。

② 丁晓东：《新型数据财产的行为主义保护：基于财产权理论的分析》，《法学杂志》2023年第2期。

③ 杨翱宇：《数据财产权益的私法规范路径》，《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④ 赵新潮：《企业数据财产权利定位及其保护》，《广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⑤ 熊文聪：《论数据产权即著作权》，《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3期。

⑥ 郑佳宁：《数据信息财产法律属性探究》，《东方法学》2021年第5期。

⑦ 胡丽：《论数据财产的保护模式与权利设置》，《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⑧ 刘建臣：《企业数据赋权保护的反思与求解》，《南大法学》2021年第6期。

⑨ 李纪珍、姚佳：《企业数据精准确权的理论机理与实现路径》，《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

⑩ 李晶晶：《总体国家安全观下企业数据跨境流动制度的检视与优化路径》，《河北学刊》2025年第3期。

所有的企业均可无门槛地自由收集和处理社会公共数据，而是需要满足一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经营资质等要件。<sup>①</sup> 满足相关要件也构成企业数据竞争性权益的正当性基础之一。

从商业实践来看，短期内设计一套完整的企业数据权利体系具有相当难度。更重要的是，数据交易商业模式尚未成熟定型之前，理论层面的建构未必能够真正满足企业数据交易的市场需求与交易特征。有鉴于此，倒不如从制度目标出发，将企业数据财产权益的制度建构转化为企业数据竞争性权益的保障方式，以此划定清晰的数据竞争优势归属和正当的数据竞争行为边界。

值得注意的是，“竞争性权益”并非单一指向企业利用数据获取正当市场竞争优势地位的权益，还包括企业获取数据所支付的劳动活动、成本投入等内容。如在“大众点评诉百度案”<sup>②</sup>中，法院指出点评类信息属于大众点评的“核心竞争资源之一”，并且这类数据获取需要投入一定的经济成本，甚至在零收益的情况下由企业支付额外费用。当然，前期经济成本、数据收集难度等要件仅能证明“竞争性权益”的存在，但无法说明“竞争性权益”与数据交易经济收益之间的逻辑关系，这也是竞争性权益说的理论缺漏之处。为此，有必要结合数据交易模式的语境探讨“竞争性权益”的基本内容：“竞争性权益”实际指向的实践基础是加工处理后数据所具有的资源稀缺性。因为数据交易中的经济价值往往与数据集合的稀缺性成正相关关系，而企业在主张经济价值归属时，也需要以数据集合稀缺性与自身数据处理行为具有相当关联性为前提。

企业数据“竞争性权益”概念的提出是为了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的立法目标下，解决企业数据交易中经济收益归属不明的问题。科学的数据财产权体系必然有利于促进数据的流通与利用，同时有助于“明晰数据利益的归属并实现分配正义”。<sup>③</sup> 确切地说，企业数据财产权的理论建构应当与数字经济运行逻辑保持一致，数字经济的发展并非一定要在制度层面确定数据完全归属于谁，重要的是“定义企业之间的数据使用权”。<sup>④</sup> 固于数据集合自身的可复制性和非竞争性，数据的市场经济价值难以确定，数据交易的经济收益归属也众说纷纭。本文认为，以竞争性权益为基础，可以预设两项基本原则作为认定经济收益归属的理论依据。一是经济收益与权益的区分原则。数据确权的目标是确定经济收益的归属，核心是确定哪些经济收益应该受到保护，因此确立数据交易经济收益归属框架比明确数据财产权体系更加有利于实现数据资产化。须注意，数据经济收益属于数据财产权益的基本内容，但在数据交易制度体系中，数据经济收益所对应的制度体系更侧重保障“经由前期成本投入产生竞争性优势”，而数据财产权益更强调的是明确各方主体在数据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该权益配置须以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sup>⑤</sup> 二是分类分级原则。<sup>⑥</sup> 数据经济价值来自数据集合的稀缺性，但这种稀缺性也存在程度之分，这也决定了竞争性权益的内容存在差异。数据交易模式的选择需要与待交易的数据类型、特征进行匹配，故而交易活动中的经济收益分配方案需要体现待交易数据的类别特征。如在车险数据交易中，竞争性利益表现为其他行业所不具有的综合型信息（修车数据、事故数据、驾驶员健康数据等），此类数据稀缺程度较高，故而经济利益主要集中于数据交易过程，鲜有涉及附加经济收益。

因此，企业数据经济价值归属问题实际上是从市场竞争优势获取、竞争博弈策略选择等角度解释企业是否享有相应的竞争性权益。“参与数据加工处理活动”“投入一定的经济成本”等并不能直接作为企业获取数据经济收益的依据，而是需要结合数据的类别特征予以综合评估。

## （二）企业数据竞争性权益的微观内容：附加收益的归属

按照企业数据利用的去向差异，企业衍生数据可以分为对外输出型和对内使用型。后者经济价值更

① 王锡锌、黄智杰：《公平利用权：公共数据开放制度建构的权利基础》，《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

②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6）沪73民终242号民事判决书。

③ 金耀：《数字治理逻辑下数据财产权的限度与可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7期。

④ 付新华：《企业数据财产权保护论批判——从数据财产权到数据使用权》，《东方法学》2022年第2期。

⑤ 宁园：《论数据确权的方法选择及其应用——从个人主义转向整体主义》，《法治社会》2024年第2期。

⑥ 郑佳宁、张毅：《我国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体系的构建》，《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高，经过算法技术脱敏之后，仍然存在企业数据财产权归属的相关问题。有学者认为衍生数据是网络运营者运用算法对海量混沌无序的原始数据深度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本质上是具有非物质性、非竞争性等自然属性的无体物，乃人类创造性智力劳动的成果，属于我国《民法典》第 123 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的其他客体，故而企业对衍生数据享有发布、许可、转让、传播等权利。<sup>①</sup>

从商业实践来看，原始数据的财产性利益无法涵盖企业衍生数据所产生的增量收益。企业衍生数据作为新型财产性利益，包含以下特征。其一，企业衍生数据所涉竞争性权益具有排他性。对于互联网企业而言，衍生数据是其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其核心竞争力所在。为了激励衍生数据的创造和使用，有必要给予其排他性保护。其二，企业衍生数据指向增值数据收益。在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诉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2017)浙8601民初4034号〕中，法院认为，涉案“生意参谋”数据产品所提供的数据内容虽然来源于原始用户信息数据，但经过淘宝公司的深度开发已不同于普通的网络数据；该产品所提供的数据内容不再是原始网络数据，而是在海量原始网络数据基础上通过一定的算法，经过深度分析过滤、提炼整合以及匿名化脱敏处理后而形成预测性、指数型、统计型的衍生数据。此类衍生数据产品的经济收益主要以原始数据为基础，企业可以基于数据加工处理的参与程度主张非自身持有数据的部分附加经济收益。其三，企业衍生数据所对应的竞争性权益向增量商业性利益转变。企业衍生数据因其全新的经济价值而与原始数据有所区分，并不能按“谁持有谁主张权利”的简单逻辑解释企业数据财产权益。倘若否定企业衍生数据产生的商业性经济收益（数据利用机会），则无法保护企业在进行数据加工处理时对于未来可获得商业机会或经济利润的期待利益，将大大降低企业挖掘数据潜在价值，打击开发数据产品的积极性，阻碍数据交易市场的发展。

#### 四、企业数据收益归属制度的建构路径

##### （一）以经济收益为建构逻辑起点

经济收益归属不明的交易必然会抑制经营者收集、加工处理数据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阻滞数据交易的有序开展。<sup>②</sup>企业进行数据交易首先需要明确经济收益归属，而非企业对于数据享有何种权益（图 1）。这其中的界分意义在于，企业数据权益不仅涉及经济收益的归属问题，而且涉及企业能够向数据交易方或第三方主张何种其他权利。在商业实践中，数据交易明显不同于一般的有体物交易，在交易过程中，各方法律主体均有可能对数据加工形成的增值收益主张相应权利。部分学者将这种从数据自由流动到数据价值链形成的过程称为“数据财产权化”的过程。<sup>③</sup>对于绝大多数企业来说，数据交易更像是“一锤子买卖”，即数据交易之后，企业似乎再无可能对增值收益主张权利，以至于缺乏进行数据交易的经济动机。这种交易实践与财产权理论脱节的现状也使得企业数据权益归属问题的解决尤为重要。

从现有学说的解决方案来看，其核心思路基本还是以理清和明确企业对数据究竟享有何种权利为逻辑起点。但是“以数据权利建构为起点”和“以数据收益为起点”这两种制度建构路径会产生截然不同的效果：前者更侧重通过预设体系化的财产权解决数据交易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后者更侧重与数据交易实践发展现状保持同步，对常见数据经济收益类型的归属问题作出回应。按照后者的逻辑，以竞争性权益作为数据经济收益归属机制的理论基础，显然更贴合当下数据交易实践中企业的商业利益诉求。结合“数据二十条”来看，“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已经成为当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基本思路，但是如何推动市场评价和贡献度认定仍然存有一定实施难度。而在竞争性权益框架下，经济收益归属的正当性基础可以归结为“数据加工成本的经济投入”以及“基于商业谈判的市场交易定价”两个层面：前者意味着数据经济收益的归属认定需要结合相关主体是否投入了足以改变数据市场定

① 高阳：《衍生数据作为新型知识产权客体的学理证成》，《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

② 陈兵、顾丹丹：《数字经济下数据共享理路的反思与再造——以数据类型化考察为视角》，《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③ 龙卫球：《再论企业数据保护的财产权化路径》，《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

价的经济成本，亦即是否发生了实质性增值。然而，在多个主体共同参与数据加工的场景下，无论是实质性增值的分别计算，还是单个主体数据增值贡献度的量化，都存在难度。此时，数据经济收益归属的问题则进入到“基于商业谈判的市场交易定价”环节，即基于事前各方主体达成的合意，按照更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商业合同来确定具体的经济收益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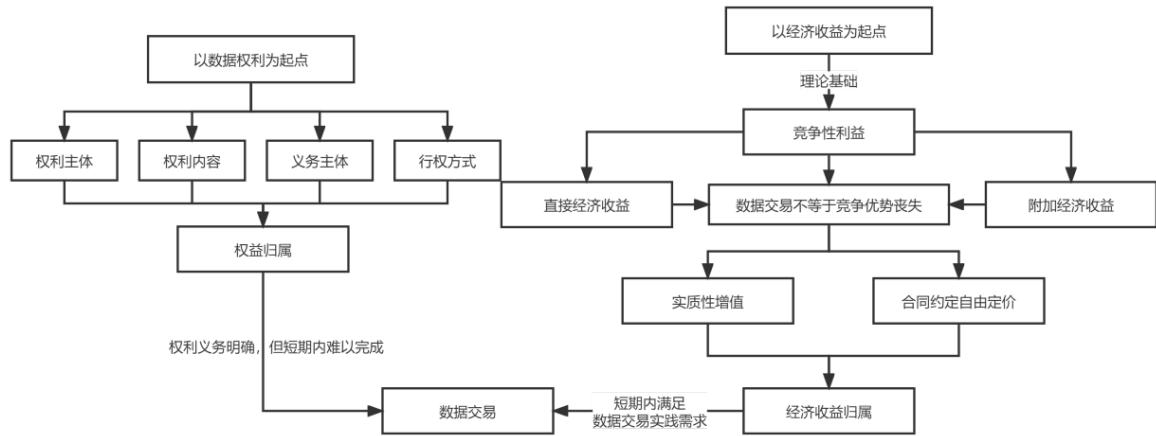


图1 数据交易权利义务流程图

## (二) 以实质性增值和数据来源为认定依据

对于企业数据收益归属而言，因数据类型的多样性以及加工赋予数据价值的贡献程度之别，无法确立单一的收益归属路径。应当从权益实现的必要性、现实性与合理性出发，为不同情境中的企业数据交易配置层次化的经济收益归属规则。类型划分主要考量数据来源以及加工程度，数据来源方面可将数据分为公开数据与非公开数据，加工程度方面则端看是否进行实质性的增值加工。循此分类标准，企业交易的数据大致可分为公开可获得的经过实质性加工的数据、公开可获得的未经实质性加工的数据、非公开的经过实质性加工的数据、非公开的未经实质性加工的数据。

在全面建构数据要素市场的社会诉求背景下，不仅要强调对数据权益的保护，更不应忽视保护是为促进数据有序共享之初衷。正因如此，学界逐渐摒弃绝对保护的价值立场，转而追求在实现数据价值的增进中更好推动数据保护的中间道路，以致学界对数据交易的态度正经历从“重保护”到“在保护前提下实现交易”再到“实现保护不能阻碍交易”的理论转向。因此，对于赋权路径而言，应该严格限定其适用范围。首先，当非公开的数据实现了实质性增值时，应赋予其决定性的产权。具体来说，非公开数据的经济利用价值较高，并且可通过技术手段使得此类数据具备事实上的独立性和排他性，这为赋予其独立的权利地位创造了基础；如果此类数据经过数据控制企业投入大量资金、技术、人力、物力等，进行了深度的分析、挖掘，使之在基础数据之上创造了新的价值，那么应考虑在此种数据之上成立“数据财产权”。<sup>①</sup>其次，如果相较于原始数据，非公开数据未能实现实质价值增值，出于保护数据交易利益的考虑，此时不应承认其独立的权利地位，以消极性的商业秘密保护即可，不宜单独确认其绝对性的经济收益。最后，公开状态下的数据因其可获得性的差异，对其赋予绝对性的权利不利于数据的再生利用，但鉴于企业在生产数据时也会投入一定的成本，因此法律对其产权也应在一定程度上承认。由此，赋予其消极性权利较为合适，即数据获取者必须事前取得数据控制企业的许可。未经许可的，数据控制企业有权要求数据获取者停止侵害。此时，如果数据获取者对企业公开数据进行转换性利用，可能产生对数据控制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三) 以合同约定作为收益归属的变通依据

目前各数据交易所、数据公司所进行的数据交易行为主要包括“撮合类数据交易”和“单方数据经

<sup>①</sup> 杨惟钦：《〈民法典〉框架下企业数据财产权益实现路径研究》，《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纪模式”，前者是指在数据交易平台内，数据提供商与平台用户之间进行多对多的数据交易模式，平台运营者以中介人的身份促成数据需求方与数据供给方的交易；后者是指持有海量业务数据的互联网企业对自身数据进行再加工，向特定用户销售相关数据产品。<sup>①</sup> 基于这些数据交易模式，相关主体通过意思表示形成交易合意，双方权利义务较为清晰，相关主体对收益归属有较为明确的预期。在当前财产法律体系难以及时回应数据交易实践需求的情况下，通过合同的方式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无疑是一种可行方式。通过推广标准合同，有助于公平确定各方权利义务，降低磋商成本，提升数据交易效率。此外，以合同制度调整企业数据收益归属，还能有效促成数据法从“管制法”走向“市场法”。

当数据产品系由多方共同投资研发而得，在难以衡量各方主体对数据生成的贡献比例、无法判断将数据权利赋予何方最显效率时，如果以国家法强行将权利分配给一方，那么可能会导致大部分人都不满意。因此，较为妥当的方法是利益相关者以合同约定分配各方权益。事实上，数据控制人对数据的控制往往也是利益相关者谈判和自主分配的结果，只有在出现市场失灵之时，国家才有必要进行外部干涉。<sup>②</sup> 每个人都是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相关主体通过合同的方式安排彼此间权利义务，尤其是收益归属，属于市场经济的应然之义。故而，不少学者主张用合同路径实现企业数据财产权益，即数据来源主体（网络用户）、数据控制企业、数据利用需求企业间可以通过谈判协商，将各类数据经济收益及其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合意的形式予以确认。随着数据交易实践趋于成熟，此种数据交易合同应为有名合同的观点逐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所接受。诚然，这一观点尚未被实证法采纳，但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则可为数据交易提供规范依据。不过，基于合同的经济收益分配模式需要数据交易当事人每一次都有关合同条款展开磋商和谈判，这将大幅增加交易成本。故而，该种分配模式仅作为“实质性增值”认定困难时的补充依据。这一模式的后续完善应当关注如何降低交易成本并保障双方当事人利益，如由监管部门定期发布、更新相关示范合同或条款，为企业提供参考。

## 五、结语

法律是历时性和共时性的统一体，财产权制度的发展演替以充分的商业实践活动为社会基础。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财产权的理论建构同样需要以市场化和规模化的数据交易活动为现实依据。诚然，数据财产权理论确实能够为数据交易纠纷解决提供规范依据，但这种“理论先于实践”的财产权建构逻辑无疑会对数据交易的商业实践探索施加一定程度的限制。审视数据交易平台的发展现状，数据交易活动的制度供给需求集中表现为经济收益归属分配方案，而不是内容具体的权利理论。揆诸法理，经济收益归属分配的正当性基础来源于企业对数据增值的经济投入以及彼此之间约定的利益分配方案，本质上是企业对其数据享有的特殊竞争性权益。企业既能够以竞争性权益的存在主张直接经济收益的获取，也能够以竞争性权益的排他性特征对数据交易方或第三方主张附加收益的分配以及限制特定的数据处理行为。就实践意义观察，这种收益归属逻辑既能够确保数据交易完成之后企业自身的竞争优势不致丧失，也能够明确预见数据交易活动所带来的经济利润，从而提振企业积极开展数据交易的内在经济动力。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李振华、王同益：《数据中介的多元模式探析》，《大数据》2022年第4期。

② 周樨平：《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权益保护论》，《法学》2022年第5期。

# 数字化转型下特色农业产业大脑的运行困境与纾解

## ——以 G 县菌菇产业大脑为例<sup>\*</sup>

陈卫平 邢云锋

**[摘要]**农业产业大脑是政府推动农业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举措，但在其推广应用过程中面临诸多运行困境。本文以 G 县菌菇产业大脑为例，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基于信息系统失效理论，从项目组织者、支持者和平台系统三方面剖析产业大脑运行受阻原因。研究发现，政府与市场目标错配、市场激励不足、数字能力短板、平台设计局限等因素导致产业大脑赋能效用未能充分发挥。针对上述困境，文章提出强化政企协同、提升主体参与动力、拓展平台生态、构建可持续运营机制等策略。研究深化了对农业产业大脑运行困境的理论认知，对农业数字化转型实践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农业产业大脑 运行困境 信息系统失效理论 农业数字化转型 单案例研究

〔中图分类号〕F3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6-0083-08

### 一、引言

农业产业大脑是指由政府主导建设，以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智慧农业综合平台。该平台汇聚农业全产业链各环节的数据资源，集成精准农业、生产监测预警、市场对接、金融保险、技术支持等功能模块，通过全产业链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各环节的高效联动与价值提升，为农业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sup>①②③</sup>农业农村部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明确提出，要持续推动浙江“乡村大脑”的迭代升级，并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建设“农业产业大脑”。在政策推动和技术进步的双重驱动下，各地纷纷探索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大脑，各类区域性数字平台不断涌现。然而，有研究指出，不少地区虽然已经建立了农业产业大脑，但其功能仍停留在展示宣传阶段(王昕天等，2025)，未能有效释放技术潜力，对产业链的实际赋能效应有限(刘传磊等，2023)。因此，如何破解农业产业大脑的运行梗阻，使其真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兴趣电商企业的地方嵌入及其对当地土特产产业带动能力的影响研究”(7237315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交媒体时代下农产品网商线上社会资本的获取途径与转化利用机制研究”(72073136)、中国人民大学“2024 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育资助计划”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卫平，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邢云锋，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王昕天、荆林波、冯章伟：《产业链视角下电商驱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理论解构与案例分析——兼论农业“产业大脑”的经验启示》，《中国农村观察》2025 年第 1 期。

② 谢艳乐、毛世平：《数字技术如何驱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来自西瓜特色产业的经验证据》，《中国农村经济》2024 年第 10 期。

③ 刘传磊、张雨欣、马九杰、王成军：《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发展的困境与纾解——基于 L 县坚果产业云平台的案例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2 期。

正发挥赋能农业产业链的作用，成为亟待研究的现实课题。

当前学术界对“产业大脑”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工业制造领域。例如，兰建平指出，产业大脑建设面临的主要瓶颈包括企业数据共享动力不足、工业技术知识化难题尚未破解、公共属性与市场化难以平衡、一体化融合带来的安全风险增加。<sup>①</sup>范柏乃等则总结了浙江制造业产业大脑建设中的五大瓶颈：目标定位偏高、政府主导力量过强、经营型人才匮乏、企业信心不足、系统性配套政策缺失。<sup>②</sup>这些研究虽提供了重要参考，但专门针对农业产业大脑的运行困境及其深层原因的系统性分析尚不充分。鉴于此，本文以G县蘑菇产业大脑为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该平台在运行中面临的障碍及深层次原因，并提出相应的纾解策略。通过该案例研究，以期在理论上丰富对政府主导数字平台失效机制的认识，在实践上为农业产业大脑的有效实施提供有益启示。

##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信息系统失效理论为分析数字化项目运行困境提供了重要视角。Sauer认为，信息系统的良性运行需要随着情境变化不断创新，以持续满足使用者的动态需求。<sup>③</sup>如果信息系统未能协调相关参与方利益或适应外部变化，就可能走向失败。在Sauer的模型中，项目的组织者和支持者是信息系统的参与方，组织者负责系统的筹建、运行和维护，支持者则向组织者或系统提供信息、资源或资金，并期望从系统中获得收益。项目组织者、支持者和信息系统三者构成了一个相互依存的“依赖三角”。组织者需要支持者的积极参与才能有效运营系统，支持者则需要组织者提供符合其利益诉求的系统功能，否则参与积极性会下降。此外，外部情境因素的变化会对组织者—支持者—系统之间的三角关系产生冲击，可能导致三者关系失衡，进而引发系统功能失效。因此，信息系统的失效往往是在情境因素作用下，组织者、支持者和系统三方互动失衡的结果。当任意一方作用失灵或多方利益冲突无法协调时，信息系统就有可能走向失败。该理论模型已被诸多研究验证并用于解释数字平台或电子政策系统失败的原因。<sup>④⑤⑥</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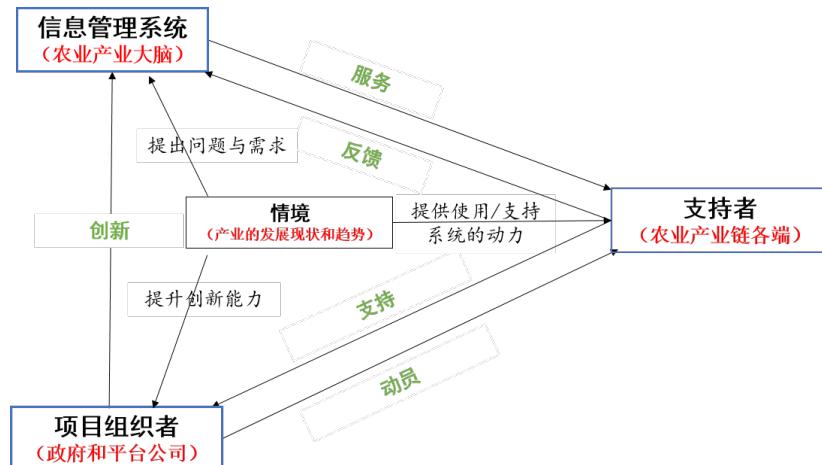


图1 农业产业大脑良性运转的“依赖三角”

① 兰建平：《以产业大脑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2021年第4期。

② 范柏乃、韩飞、李春洋、徐仁军：《产业大脑建设面临的瓶颈及破解路径——基于浙江省的实证调查》，《民主与科学》2025年第1期。

③ Chris Sauer, *Why Information Systems Fail: A Case Study Approach*, Oxfordshire: Alfred Waller, Ltd, Publishers, UK, 1993.

④ Maarja Toots, “Why E-Participation Systems Fail: The Case of Estonia’s Osale.e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vol.35, no.3, 2019, pp.546-559.

⑤ Melanie Wilson, Debra Howcroft, “Re-Conceptualizing Failure: Social Shaping Meets Is Research”, *Europea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 vol.11, no.4, 2002, pp.236-250.

⑥ 朱述斌、游成勋、陈卫平：《数字治理平台何以促进乡村社会资本发展——基于信息系统失效理论的视角》，《学术研究》2024年第12期。

基于 Sauer 的信息系统失效理论模型,本文构建了农业产业大脑良性运行的“依赖三角”分析框架(见图 1),涵盖三个关键要素:(1)农业产业大脑系统本身,即通过物联网设备、政务平台、大数据分析等多源数据融合,并利用智能分析实现产业链资源动态优化配置和信息实时反馈的综合数字平台;(2)项目组织者,主要指平台的发起和运营方,在本案例中为地方政府及其授权的地方平台公司,负责产业大脑的筹建、管理和维护;(3)项目支持者,即农业产业链各环节的参与主体,包括生产资料供应商、种植户、加工流通企业、销售渠道商,以及保险金融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为产业链提供支持的相关主体。

根据信息系统失效理论,农业产业大脑的良性运转需要项目组织者、支持者和产业大脑系统三方有效互动协调,任何一端作用的缺失或多方存在利益冲突而无法有效协调,均可能导致产业大脑功能发挥受阻,出现运行失效的风险。据此分析框架,本文将从项目组织者、支持者和产业大脑系统三个方面系统梳理 G 县蘑菇产业大脑在运行中遭遇的困境,并提出相应的纾解对策。

### 三、案例背景

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以 G 县蘑菇产业大脑为研究对象,围绕其功能运行与现实困境进行深入剖析。单案例研究能够使研究者在复杂现象的真实情境中捕捉丰富的过程性资料,深化对研究问题及其内在机制的理解,并为理论构建和修正提供依据。<sup>①</sup>在案例选择方面,本文综合考量了案例的典型性、理论适配性与资料可得性,最终确定 G 县蘑菇产业大脑作为研究对象,其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和分析价值。

G 县位于我国东南部地区,是我国知名的食用菌主产区,被誉为“中国食用菌之都”。全县约 70% 的劳动力(约 30 万人)从事食用菌相关产业,食用菌产业已成为当地最重要的富民主导产业。2024 年,G 县新鲜食用菌总产量达 94.46 万吨,全产业链产值约 280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8102 元,连续 21 年位居全市首位。菌菇产业的快速发展显著推动了县域经济增长与农民收入提升,但同时也暴露出一系列制约瓶颈,如菌林矛盾加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销售渠道不畅、生产经营主体高度分散、产业链协同效率不足等,严重制约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可持续性。

面对产业发展瓶颈和农业数字化转型趋势,G 县政府于 2022 年启动“食用菌数字大脑”建设项目,旨在借助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菌菇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2022 年 12 月,产业大脑平台完成主要功能模块的开发建设,并于 2023 年 1 月在 G 县的 2 个乡镇、3 个村率先开展试点宣传服务推广月活动。在取得初步成效之后,产业大脑在全县范围内正式推广上线。

然而,作为一项尚处于探索阶段的创新实践,G 县蘑菇产业大脑在推广应用过程中逐步暴露出一系列现实问题,如平台功能落地率低、用户活跃度不足、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共享水平不高等,导致大部分预期功能未能有效实现,产业大脑陷入一定程度的运行困境。这些现实挑战为本文深入分析农业产业大脑的功能运行机制、困境成因与改进路径提供了鲜活的研究情境与实践依据。

为全面深入理解 G 县蘑菇产业大脑的运行现状与存在问题,课题组于 2024 年 4 月至 6 月赴 G 县开展实地调查与访谈研究。访谈对象涵盖当地政府部门、平台运营企业负责人、菇农、加工流通企业代表等多方主体,收集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同时,研究团队还通过网络信息检索和政策文件查阅等方式,收集整理了与 G 县蘑菇产业大脑建设与运行相关的第二手资料。多渠道的数据收集策略有效提升了研究资料的丰富性和可靠性,为后续的案例分析奠定坚实基础。

### 四、案例分析

#### (一) G 县产业大脑的功能架构

G 县蘑菇产业大脑是一个集成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智慧平台,总体架构概括为“一个中心+四个平台”。“一个中心”即产业大数据中心,“四个平台”则包括助产平台、产地溯源平台、助销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

<sup>①</sup> Robert K. Yin,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4th ed.,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2009.

1. 产业大数据中心。产业大数据中心集成全产业链数据并进行智能分析，是产业大脑的核心中枢。平台通过物联网传感设备实时采集菌菇生产、加工和市场交易等数据，整合形成全面的产业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展市场需求预测、价格走势分析，为菇农提供生产决策支持，为政府部门提供产业监测和调控依据。

2. 助产平台。助产平台是面向生产端提供支持服务的功能板块，包括数字保险、技术培训与专家咨询、精准招工、菇棚租赁、补贴申报等子模块。数字保险为菇农和加工企业提供农业保险保障，降低生产风险并简化理赔流程；技术培训与专家咨询模块为菇农提供种植技术培训和线上专家指导，优化生产管理；精准招工模块基于大数据匹配季节性用工需求，提高劳动力配置效率；菇棚租赁模块搭建菇棚设施共享平台，菇农可低成本租赁优质生产棚以降低初期投入；补贴申报模块以数字化流程简化各类补贴申请手续，帮助农业经营主体便捷获取政策资金支持。

3. 产地溯源平台。产地溯源平台是提供产品产销流程溯源和品牌信誉保障的功能模块。首先，平台将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与产业大脑数据相结合，为G县出产的菌菇产品赋予唯一的身份标识，实现原产地认证，鉴别真伪和保障品质。其次，平台制定产品分类分级标准并纳入平台管理，促进产品优质优价。最后，平台建立全程追溯档案，为每批次产品生成完整的溯源档案，记录生产、流通全过程信息。消费者可扫码查询产品来源和质量档案，增强对产品的信任度。

4. 助销平台。助销平台是扩展市场销售渠道和营销模式的功能板块。首先，平台通过打造官方电商旗舰店（如在京东、抖音等平台开设县域馆或旗舰店），为企业提供专业的线上展示和销售渠道，以高质量的产品信息和客服服务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其次，平台组织网络达人团开展直播带货和社交媒体营销，扩大品牌传播覆盖面。最后，平台与专业MCN机构合作进行内容营销，提升产品品牌形象，精准触达目标消费群体，帮助菇农和企业拓宽产品销路。

5. 供应链金融平台。供应链金融平台是面向产业链资金需求提供服务的功能板块。产业大脑依托助产平台积累的生产和交易数据，形成可信的供应链交易流水记录。金融机构据此为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等融资服务，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通过数据驱动的金融服务，可缓解中小微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增强产业链资金流动性。

## （二）G县产业大脑的现实困境

G县产业大脑尽管在功能设定上覆盖了产业链各环节的数字化需求，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却遭遇了严峻的推广应用困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平台业务功能落地不及预期。从平台具体功能运行效果来看，几大核心模块在推广中均遭遇困难。其一，农业保险业务发展受限。尽管政府提供了高额保费补贴（农户仅需自担20%费用），但由于赔付条款严格（仅对菌菇生产周期前28天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付，赔付标准为超出自然损耗率8%的部分），农户投保意愿不高。2023年全县菇农投保率不足10%。其二，金融、助产与助销等功能推进受阻。供应链金融原本期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优化传统赊销模式，但在实践中由于缺乏完善的信用评价和风控机制，金融机构顾虑风险大，项目推进缓慢。同时，助产和助销服务也未达到预期效果，线下传统渠道仍占主导地位，线上平台的劳务招募、产品销售等功能处于停滞或低水平应用状态。其三，溯源功能推广困难。部分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尝试应用产品溯源，但由于溯源码与已有的国家地理标志标签功能重叠，加之录入生产流通数据增加了企业负担，很多企业对这项功能缺乏兴趣。

2. 产业链主体对平台参与意愿低迷。无论菇农、加工企业，还是流通主体，对产业大脑平台提供的保险、金融、助产、助销等服务的参与积极性普遍不高。由于数字技能欠缺或观念保守，部分菇农和小企业对数字平台存在抵触情绪。此外，因为平台业务连续亏损，保险公司对继续合作缺乏信心。在此背景下，主要市场参与方投入不足，平台各项业务模式将难以为继，平台生态难以真正运转起来。

3. 平台过度依赖政府推动，缺乏自驱动力。目前，G县产业大脑的推广应用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行

政力量和财政补贴，而非市场内生动力。平台尚未形成可持续的盈利和运营模式，未能有效调动产业链各环节自发参与的积极性。一旦政府支持力度减弱，平台运作可能陷入停顿。

### （三）未能充分发挥产业大脑技术潜力的原因剖析

G县菌菇产业大脑的平台功能设想和现实运作间的落差，表明该数字平台尚未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技术赋能潜力。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理想功能无法转化为实际成效？基于前述分析框架，本文从项目组织者、支持者和平台本身三个角度对原因进行剖析。

#### 1. 项目组织者因素。

对于G县政府而言，产业大脑项目在设计目标上与市场主体的利益存在一定错配，这是影响产业大脑作用发挥的首要因素。政府建设菌菇产业大脑的初衷在于掌握全县菌菇生产和交易的实时情况，以便进行宏观调控和产业统筹，保障菌菇产业平稳发展。正如一位政府负责人所说：“菌菇行情价格波动太大，G县农业就是靠菌菇产业。价格不稳定对我们县农业伤害太大，产业大脑就是让我们掌握市场生产和交易情况，科学调控，保障菌菇产业相对稳定。”然而，这种政府主导的平台设计使企业缺乏参与动力。企业认为，产业大脑更多是政府为了自身监管而搭建的工具，而非服务企业经营的商业平台。换言之，政府侧重的是产业宏观管理功能，企业更关心的是市场开拓和利润提升。如果平台无法为企业创造直接的经营价值，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就会不足。一家当地龙头菌菇加工企业负责人坦言：“政府搭建平台是为了调控这个产业，我们是想拓展市场、获得更高利润。现在政府让我们向平台上传数据，但我们一点商业好处都没获得。”可见，当前平台的数据上传主要是为满足政府的信息需求，而企业尚未从平台获得有价值的反馈和服务。这种单向度的信息流动模式让企业感觉平台只是增加了经营负担，并未给经营状况带来直接改进。

其次，系统变革的高复杂性使项目组织者难以快速调整平台功能来兼顾多方利益诉求。产业大脑作为复杂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和更新涉及政府、企业和菇农等多方利益。各主体的利益关注点不同，政府希望平台数据完整准确以便宏观调控决策，企业希望平台功能有助于开拓县外乃至国际市场，菇农则希望通过平台获得政策保障和技术支持。这些多元诉求给平台功能设计带来了挑战。一些受访企业迫切希望平台能够接入全国市场数据，提供更广域的供需匹配服务，但政府出于聚焦本地监管的考虑暂未采纳此建议。正如一位企业主无奈地表示：“这个系统牵扯的主体太繁杂了，里面各行各业都在用，都想为自己服务，但它似乎又兼顾不了。我们提出一些功能改进建议，但是基本上没有变动。”由于各方诉求难以同时满足，这导致参与主体对平台的使用意愿降低。

最后，项目组织者在平台配套措施上的滞后投入也制约了产业大脑功能的充分发挥。G县产业大脑仅提供了平台本身的功能，但与之配套的支持服务并未同步完善。例如，平台虽提供线上交易功能，但没有开发自有的支付结算服务，交易资金仍需借助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移，这给用户增加了操作繁琐度和安全顾虑。又如，企业通过平台交易需要缴纳千分之五的服务手续费，每打印一张溯源码也需额外支出0.1元，这些都提高了企业的使用成本。可见，如果平台功能自身缺乏支付结算、成本补贴等配套支持，企业和农户使用起来就会感觉不划算，这将进一步引发市场主体对平台服务的排斥心理。

#### 2. 支持者因素。

作为平台的潜在用户和支持者，产业链各环节主体的认知与能力也影响了产业大脑功能的发挥。首先，对政策连续性的担忧使产业链主体对平台缺乏信心。当前，G县食用菌产业大脑的推广和运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的支持。产业链主体担心现行的政策补贴和支持可能随时发生改变，因此对平台的未来前景持怀疑态度。正如一位菌菇烘干企业主所言：“这个平台是近两年才提出来的。政府主导的项目总有个过程，今年政府支持，来年也支持，过两年政府不做了，平台搁置了，我付出这么多时间成本、金钱成本，最后不就打水漂了。”这种对政策稳定性的疑虑使一些产业链主体不愿在平台上进行长期投入。

其次，产业链主体的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不足，制约了其对平台功能的有效使用。G县许多菇农年龄偏大、文化程度较低和数字技能有限，对复杂的数字平台存在畏难情绪。调查发现，不少农户连登录平台、上传数据等基础操作都困难，更谈不上深入利用平台提供的数据分析功能。一位老菇农坦言：“我也知道那个产业大脑，但是我没用，我也不会用，手机就会打个电话，发个视频，这东西根本不会用，我也学不会。”这表明，数字技术门槛是菇农参与平台的一大障碍。如果使用者缺乏必要的培训和引导，那么平台再好的功能也无法真正落地。

最后，支持者对信息披露和数据安全的顾虑限制了他们对平台功能的深入应用。为了实现数据驱动，产业大脑要求产业链各主体尽可能在平台上披露生产销售数据，包括上下游供应链信息和具体交易信息，以便整合分析。然而，这些数据往往涉及企业的商业机密和核心竞争力。企业担心在平台上过度暴露自身业务数据，会被竞争对手利用，削弱自己的市场地位。一位大型菌菇深加工企业负责人就直言：“数据如果泄露，我们的核心利益谁来保护？其他竞争公司一旦嵌入我们的供应链，我们就没有谈判地位了。都说会保护上传的数据，可是不怕一万就怕万一。”此外，平台上的全面交易记录也使部分企业担心可能引来税务监管压力。农业领域的交易比较分散，许多非正规交易难以征税，而如果所有交易收入都在政府主导的平台上实现透明化，企业就担心未来会面临更多税收负担。这些对数据安全和潜在成本的顾虑，导致一些企业不愿上传详尽的数据或干脆避免使用平台的关键功能，影响了平台数据汇集和功能发挥。

### 3. 平台系统因素。

作为平台系统本身，G县菌菇产业大脑在设计和定位上也存在一些限制因素，削弱了其对产业链各方的吸引力。其一，区域局限性限制了平台的网络效应和价值发挥。当前平台的数据收集和服务范围主要围绕G县本地的菌菇生产交易展开。然而，G县的菌菇产业在全国乃至国际市场占有重要地位，仅局限于县域范围显然与产业的广阔市场不匹配。区域局限使得平台用户和数据来源过于狭窄，无法形成大规模的网络效应，也难以给本地企业开拓县外市场提供有力支持。一方面，仅有县内数据使平台的市场分析和预测能力有限；另一方面，县外的采购商和合作伙伴无法参与平台交易，本地企业仍需通过传统渠道对接外部市场。正如一位菌菇销售企业负责人所言：“产业大脑范围太小了，它的交易就只涉及一个县，可我们的交易是全国的，还有进出口的，一个县的市场规模太小了。”由此可见，平台地理覆盖面的局限严重削弱了其对企业的实用价值。

其二，产业链环节接入不均衡降低了平台的整体效能。在理想情况下，产业大脑应当吸纳产业链各环节主体共同参与，形成完整闭环。然而，G县菌菇产业大脑目前接入的平台用户主要集中在菌种供应、菇农等上游环节，相比之下，中游的加工企业、下游的流通和销售企业入驻数量有限。由于缺乏足够的加工和销售端参与，平台尚未能有效解决菇农和企业最迫切的“卖出好价钱”的问题。“生产容易、好价难求”的销售困境并未因平台而明显改善，一些农户和企业在平台上仍找不到理想的买家或价格，只能在线下或其他渠道售货。一位平台技术人员提到：“现在产业大脑主要运行的业务就是菌菇原材料、菌种这些的供需匹配。平台也有助销功能，但是进展还不是很好，还在发展阶段。”此外，上游原料供应商和众多菇农的大量涌入，与加工销售企业的稀缺形成反差，这种不平衡还引发了上游过度竞争，进一步压低了产品价格，违背了平台通过协同提高整体效益的初衷。总体而言，关键环节的缺位使平台难以打造完整的产业生态，各主体获取的价值有限，长此以往会削弱他们留在平台的动力。

最后，功能重叠性使平台吸引力不足。G县菌菇产业大脑的某些功能与已有市场渠道或平台存在重叠。一方面，平台提供的线上销售功能与已有电商平台（如淘宝、京东）的功能相似，但产业大脑的交易范围主要局限于本县，缺乏全国市场覆盖优势。不少企业已经有运营成熟的电商渠道，对产业大脑的线上销售并不感兴趣——“产业大脑有线上销售功能，但我们在京东和淘宝都有店铺，它这个交易体量不大，就没用它”。另一方面，在产品溯源上，G县一些企业已经拥有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平台推

行的溯源码在功能上与地理标志有一定重叠。企业认为地理标志标识已能证明产品产地和品质，无必要再使用新的溯源码——“我们有国家地理标志，就表明了产地，没有必要再用溯源码，我还多花钱”。可见，由于缺乏差异化优势，平台的一些“看似全面”的功能并未成为产业链主体眼中具有吸引力的卖点，大家对这些功能的反应不温不火。功能定位与市场已有渠道的重叠，使平台难以培养出自己的核心用户群。

## 五、纾困对策

针对上述的深层原因分析，为了使农业产业大脑真正发挥赋能产业链数字化的作用，需要从平台治理、用户激励、生态拓展和运营机制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

### (一) 强化政企协同治理，以需求导向迭代平台功能

作为平台组织者，政府应主动发挥主导作用，在平台治理中充分考虑技术应用的有效性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一是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功能开发模式。组建由地方政府、企业、菇农及其他相关主体共同参与的联合治理委员会，定期开展需求调研，根据产业链各方的核心诉求迭代平台功能，确保平台功能贴合实际生产经营问题。通过“模块化渐进推进”的策略，优先开发那些需求迫切且技术门槛低的功能，对复杂功能循序渐进地完善，引导用户逐步适应并使用新功能，避免功能冗余或操作复杂导致利用率低下。二是完善平台配套服务生态，改善功能应用环境。政府应整合支付结算、物流仓储、信用评价等外围服务，引入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嵌入平台，解决线上交易资金结算不便、供应链金融风控不足等痛点。同时，尽可能降低交易手续费用和数据采集成本。对溯源码的应用可采取“政府补贴+企业分担”的模式减轻企业负担，并推动将溯源码功能与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等现有体系相融合，以减少重复投入和企业抵触。通过政企协同治理和服务生态完善，提升平台功能对产业主体的吸引力和实用性。

### (二) 提升主体参与动力，破解能力与信任瓶颈

针对目前产业链市场主体参与动力不足的问题，应从激励机制和信任建设方面入手，增强其使用产业大脑的意愿。一方面，要稳定政策预期，强化正向激励。地方政府应制定产业大脑长期支持规划，通过正式文件或合作协议明确未来若干年的补贴政策和数据使用边界，并设立政策过渡缓冲期（即使未来调整也提前公告和逐步退出），减少主体对政策突然转向的担忧。同时，设计差异化的参与激励措施。对于主动加入和积极应用平台的菇农，给予更大额度的菌菇种植保险补贴，以经济激励驱动其尝试使用平台；对于企业，可推行“数据贡献积分制”，企业在平台上提供或更新数据、上传成效订单都可累积积分，积分可兑换平台广告位、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以市场化手段吸引企业深度入驻。

另一方面，降低数字门槛，保障数字安全。在数字素养方面，将小农户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开展通俗易懂的“田间课堂”式培训，教授智能手机应用和平台简易操作，并开发简洁友好的平台用户界面，降低年长菇农的使用难度。对企业用户，侧重数据分析与线上运营能力培训，提升其利用平台数据决策和开拓市场的技能。在数据安全方面，政府应和参与主体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建立数据分级管理机制。一般性数据在平台内部开放共享，涉及商业机密的数据经过脱敏处理后向相关方定向开放，并利用区块链等技术保障数据使用的可追溯和防篡改，切实保护数据主权。通过提升用户技能和保障数据权益，打消主体对数字技术的畏惧和对数字泄露的顾虑，进一步提高其参与积极性。

### (三) 突破区域与产业链局限，构建开放共赢生态

针对平台目前存在的区域封闭和产业链不完整问题，应开拓思路，打破局限，扩大平台的生态圈。一是扩大平台的区域辐射范围。积极推动跨区域的产业大脑联盟或合作，主动对接全国主要菌菇产区和市场的相关数据，通过数据共享协议将更大范围的市场行情、供需信息引入平台，提高平台分析决策的广度和准确性，吸引外部采购商和流通商加入平台生态，从而部分解决当前网络效应不足的问题。二是补齐产业链服务短板。针对平台上下游环节接入不均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引入下游环节的关键主体入驻平台，如精深加工企业、现代物流企业、电商渠道商等，打造从产地直供、精深加工到终端销售的闭

环链条。通过为下游企业提供上游原料直采、产地认证、订单对接等差异化功能，吸引其参与，从而为上游菇农拓展销路、提升产品附加值创造条件。三是差异化定位避免同质竞争。产业大脑应找准自身在数字市场中的定位，与现有通用平台形成互补而非直接竞争关系。具体而言，聚焦G县蘑菇特色，将产业大脑与国家地理标志等区域公共品牌相绑定，开发“产地认证+全程溯源+定制化营销”的组合功能，突出平台提供的信任背书和产地特色服务，使其他全国性平台难以完全替代。同时探索“线下体验+线上预售”相结合的模式，利用平台的数据指导线下实体店选品和备货，线上平台负责聚合订单并组织预售，以此化解与传统经销渠道的冲突，在差异化中实现协同共赢。

#### （四）完善长效运营机制，降低对外部依赖

为实现产业大脑的可持续运转，需要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内生盈利模式，增强平台自身“造血”功能。首先，可考虑采用“基础服务免费+增值服务收费”的运营策略。对基础的数据查询、信息发布等功能保持免费，以降低用户进入门槛，同时开发高阶增值服务（如定制数据报告、行业分析、精准匹配撮合等），对这部分专业服务收取会员费或服务费。其次，探索数据资产化变现路径。在保障数据安全和用户授权的前提下，将脱敏处理后的产业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行业报告、市场情报等智库产品，提供给研究机构、行业协会或政府部门使用，实现数据资源的二次开发利用和价值变现。最后，引入第三方评估和动态反馈机制，提升平台运营的适应性和效率。由独立机构每年对平台的使用效率、经济效益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平台功能开发优先级和资源投入方向，确保平台演进与产业需求变化保持同步。

总体而言，农业产业大脑的建设不仅是技术部署的问题，更是多主体协同治理和利益关系协调的复杂过程。G县蘑菇产业大脑的实践表明，只有在政府主导下，充分调动企业、菇农、产业服务主体等多方力量，构建有效的合作机制与制度安排，农业产业大脑才能有效发挥其技术潜力和平台价值。反之，若仅依赖技术投入而忽视制度建设与主体协作，农业产业大脑的运行将面临功能失效的风险，难以支撑农业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张超

# 自由贸易协定深度与金融结构市场化

## ——基于全球190个经济体的实证研究<sup>\*</sup>

侯俊军 庞卫建 梁伊菲 韩业欣

**[摘要]**全球自由贸易协定持续向纵深发展，深刻影响着各经济体的金融结构市场化。本文以2000—2020年190个经济体为样本，实证检验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一国金融结构市场化的影响。研究发现，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与深化对一国金融结构市场化存在显著的促进效应。机制分析表明，自由贸易协定深度通过促进金融资本流动和拓展央行流动性政策空间来影响一国金融结构市场化。异质性分析显示，自由贸易协定深化对中等收入国家、低债务国和高债务国的金融结构市场化影响较大，且涉及经济一体化、资本自由流动、贸易规则的自由贸易协定深化将释放更大效能。

**[关键词]**自由贸易协定 金融结构市场化 条款深化 金融市场

**[中图分类号]** F7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6-0091-09

### 一、引言

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自由贸易协定签订的数量迎来了明显增长，不断向纵深发展。全球贸易逐渐形成错综复杂的网络结构，在促进世界各国经济相互交融的同时也深刻影响着全球经济走向。在自由贸易协定所涉及的广泛内容中，金融领域有关条款是其核心之一。该领域条款内容促进了国际层面的金融合作，有效降低了金融风险，并为金融服务的跨境流动提供了便利。在加入自由贸易协定后，一国金融市场将逐渐向其他成员国有序开放，资本市场得到扩展，其金融监管标准也逐渐与国际接轨。

金融市场是推动一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来源。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国际环境中，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将提高一国应对风险冲击的能力。对我国来说，加入全球自由贸易网络是促进制度型开放的重要途径之一，在更高水平的开放中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活力将有助于释放经济增长潜力，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基础。

从现有文献来看，依据主导金融组织的差异，金融结构主要分为银行主导型金融结构与市场主导型金融结构。<sup>①</sup>虽然并不存在最优金融结构，但研究表明，市场主导型金融结构在资本配置效率和市场约束机制上具有显著优势。<sup>②</sup>与此同时，随着国际协定条款深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开放负面清单模式已

<sup>\*</sup>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标准治理与全球贸易规则重构研究”(17ZDA099)、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高标国际经贸规则与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研究”(23ZDAJ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侯俊军，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湖南工商大学副校长；庞卫建，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博士研究生；梁伊菲(通讯作者)，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博士研究生；韩业欣，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079)。

<sup>①</sup>白钦先：《金融结构、金融功能演进与金融发展理论的研究历程》，《经济评论》2005年第3期。

<sup>②</sup>赵瑞政、王文汇、王朝阳：《金融供给侧的结构性问题及改革建议——基于金融结构视角的比较分析》，《经济学动态》2020年第4期。

成为一些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条款中的重要共识。<sup>①</sup>现有文献指出，自由贸易协定条款的深化将有效促进金融科技发展，有助于提高一国金融服务效率，<sup>②</sup>显著影响资本跨境流动。<sup>③</sup>对于中国来说，自贸协定也将显著促进与其他国家货币互换协定的签订，有利于发挥人民币的跨境结算功能，提升人民币国际地位。<sup>④⑤</sup>同时，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可以有效抑制由金融危机引发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平缓世界经济局势中的潜在波动。<sup>⑥</sup>鉴于自由贸易协定对一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学界围绕贸易效应、规则文本等议题对其展开了丰富的讨论。但值得注意的是，现有文献在揭示自由贸易协定与金融市场结构的关联上仍存在明显缺陷，忽略了自由贸易协定所产生的潜在影响。一国金融市场的建设与经济安全紧密相关，金融结构的市场化将影响一国宏观经济抵御危机冲击的韧性以及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能力。<sup>⑦⑧</sup>基于此，本文试图厘清自由贸易协定及其深化对一国金融结构市场化的影响，以期为我国金融市场改革以及制度型开放的构建提供一定参考。

## 二、理论分析

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促进了一国金融市场开放进程和金融体系多元化发展，这种开放性增强了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为推动一国金融结构市场化提供了动力。近年来，随着自由贸易协定深度的不断发展，“境内”规则的协调愈加受到重视，<sup>⑨⑩</sup>这一趋势要求一国政府制定更为透明的政策和市场监管措施。例如，自由贸易协定通过对金融服务、金融机构等议题进行明确定义，降低各成员国之间的监管差异，减少国外金融服务机构的进入成本和潜在风险，使得投资者对市场的预期更加清晰，增强了市场投资信心，<sup>⑪⑫</sup>有助于提升金融结构的市场化程度。再者，自由贸易协定对金融监管领域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作出要求，削弱隐性规则的治理效能，降低信息租金，压缩监管寻租空间，限制成员国相关监管部门以非市场手段进行干预的自由裁量权，<sup>⑬</sup>促进金融市场的有序发展，为一国金融结构市场化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此外，自由贸易协定通过阶段性义务豁免和过渡期条款设置，推动发展中国家金融结构的适应性改革，在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促进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的渐进式开放，提升金融结构的市场化水平。

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及其条款深化也对一国资本流动和央行流动性政策空间产生了重要影响。传统上，很多国家对国外金融机构的准入和金融服务经营范围设有诸多限制，这些壁垒包括资本账户管制、外资所有权限制、各种形式的投资审批程序。而在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民待遇原则和市场准入规则是其重要内容之一。<sup>⑭</sup>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自由贸易协定将促进更多金融市场主体进入，以及金融工具

① 张田、郝威亚：《从自由贸易协定看金融服务开放规则》，《西部金融》2021年第9期。

② 杨连星、王秋硕、韩彩霞：《自由贸易协定条款深化与金融科技发展》，《中国工业经济》2024年第1期。

③ 戚元臻：《自由贸易协定与国际资本流动关系探析》，《区域金融研究》2021年第11期。

④ 王珊珊、张晓倩：《货币互换、自由贸易协定与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发展——基于 heckman 两步法和 PSM 的实证检验》，《上海经济研究》2019年第8期。

⑤ 邓富华、霍伟东：《自由贸易协定、制度环境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中国工业经济》2017年第5期。

⑥ 李梦洁、杜威剑：《自由贸易协定能有效缓解金融危机吗？——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模型的实证检验》，《经济经纬》2017年第6期。

⑦ 潘敏、秦力宸：《金融结构对宏观经济韧性的影响——来自跨国比较的经验证据》，《金融研究》2023年第11期。

⑧ 张怀文、张秀全：《金融结构市场化推升了系统性金融风险吗——基于国际对比的实证研究》，《经济学家》2022年第6期。

⑨ 张亮、李靖：《国际数字贸易规则：主要进展、现实困境与发展进路》，《学术研究》2023年第8期。

⑩ 沈玉良、彭羽、高疆、陈历幸：《是数字贸易规则，还是数字经济规则？——新一代贸易规则的中国取向》，《管理世界》2022年第8期。

⑪ 谢建国、周雨婷：《区域贸易自由化与中国企业的跨国并购——基于企业微观并购数据的研究》，《经济评论》2019年第5期。

⑫ 林梦瑶、张中元：《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中国工业经济》2019年第8期。

⑬ Stephen Kirchne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Australia Following the Australia-US Free Trade Agreement”, *Australian Economic Review*, vol.45, no.4, 2012, pp.410-421.

⑭ 强华俊、齐俊妍、刘军：《数字贸易壁垒、RTA 规制融合与服务业价值链升级》，《世界经济研究》2024年第2期。

和产品种类拓展。<sup>①②</sup>这使国内外投资者可以进行更加多元的投资选择,提升金融市场的层次性与活跃度,推动一国金融市场规模扩大与深度发展,提高金融结构市场化程度。随着自由贸易协定条款的逐渐深化,缔约国按照协定承诺削减或取消这些壁垒,外资能够有序进入这些国家的金融市场,<sup>③④</sup>增加资本供给,提高资本市场活跃度,有助于推动一国金融结构市场化发展。同时,更多国外资本的流入不仅使得一国企业和家庭降低筹资成本,<sup>⑤</sup>而且进一步丰富了融资渠道。外资流入通过增加差异化资产配置偏好,推动直接融资工具的市场份额扩张,加速金融结构从“银行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渐进转型。此外,外资流入不仅主动拓展了原有金融结构布局,其所引致的衍生品需求冲击也将倒逼国内交易所完善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为金融结构的市场化建设提供良好生态。相对于开放金融市场前的封闭状态,自由贸易协定所带来的外资流入和市场主体数量增长将对国内金融市场形成竞争压力,<sup>⑥</sup>迫使本地金融机构摆脱对政策庇护的依赖,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创新金融产品(杨连星等,2024),从而提升整个金融体系的资源配置效率和金融市场的活跃度,促进金融结构市场化发展。

过去,央行资产负债表的扩张是许多国家为数不多的应对金融市场波动或经济衰退的工具。随着自由贸易协定对金融产品和衍生品市场开放,央行拥有更多货币工具,能应对不同经济周期和金融波动。<sup>⑦</sup>自由贸易协定的条款深化使得金融市场流动性得到改善,央行的资产负债表规模逐渐受到压缩和调整,这一变化提高了央行在货币政策操作中的灵活性,缓解了央行在实施货币政策时面临的压力。制度性的约束松绑,引导金融结构迈入市场化演进的路径。具体而言,自由贸易协定通过减少资本账户管制和外资准入壁垒来增加本国金融市场竞争力,使得央行能够更有效地利用市场力量调节货币供给和流动性,这避免了对过去直接干预政策框架的依赖,推动了市场化的金融环境。<sup>⑧⑨</sup>同时,信息披露、市场准入和资本自由流动等协定安排,进一步推动了央行政策的透明化和规范化。其通过要求成员国提供更加透明的金融监管框架,减少了政策不确定性,也使得央行能够在明确的市场规则下实施政策,以灵活的资产负债表管理和政策调整,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和金融市场持续发展。<sup>⑩</sup>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1:自由贸易协定深化提升了缔约国金融结构市场化水平。

假设2:自由贸易协定深化通过增强资本流动性、拓展央行流动性政策空间,提升缔约国金融结构市场化水平。

### 三、研究设计

#### (一) 计量模型设定

本章参考了Graham等衡量国家金融结构市场化的做法,<sup>⑪</sup>采用金融结构市场化综合指标的主成分因子作为被解释变量,构建自由贸易协定条款深化的影响模型如下:

$$Power_{it} = \beta_0 + \beta_1 FTA_{it} + \beta_2 Controls_{it} + \lambda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① 丁亚南:《论我国高水平对接CPTPP金融服务市场准入规则的完善》,《西部法学评论》2024年第3期。

② 武力超、张馨月、童欢欢:《金融服务部门开放对制造业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财贸经济》2019年第4期。

③ 陆建明、郭晓翔、姚鹏:《负面清单模式自由贸易协定与外资股权控制水平》,《南开经济研究》2023年第3期。

④ 张宇、蒋殿春:《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是否降低了中国的对外投资壁垒?——基于三阶段DEA与PSM-DID模型的考察》,《北京工商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

⑤ 杨荣海、王红蕾:《中国经济增长新动力探析——基于资本账户开放与数字金融发展交互作用视角》,《中国经济问题》2024年第5期。

⑥ 孟飞:《农村金融服务可获得性:监管问题与制度创新》,《财经科学》2009年第8期。

⑦ 钱宗鑫、李越秋、郭一鸣:《贸易协定深度如何影响货币国际化?——理论分析与渠道检验》,《现代金融研究》2025年第2期。

⑧ 顾海峰、孙文萱:《跨境资本流动会增大银行资本结构偏离度吗?》,《世界经济研究》2023年第5期。

⑨ 丁文蕊:《我国货币政策选择对金融市场的影响》,《合作经济与科技》2023年第17期。

⑩ 何运信:《中央银行货币政策透明性的作用与边界》,《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年第1期。

⑪ John R. Graham, Michelle Hanlon, Terry Shevlin, Nemit Shroff, “Tax Rates and Corporate Decision Making”,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30, no.9, 2017, pp.3128-3175.

因变量  $Power_{it}$  是国家  $i$  在第  $t$  年的国家层面金融结构市场化指标，包含金融结构市场化规模、金融结构市场化活跃度、金融结构市场化效率； $FTA_{it}$  是核心自变量，分为静态和动态两个维度：静态指标为自由贸易协定存在的哑变量及保有数量，动态指标为深度自由贸易协定的哑变量及保有数量； $Controls_{it}$  指代控制变量集合； $\lambda_i$  为企业个体固定效应， $\lambda_t$  为时间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

## (二) 数据及变量说明

本文主要应用了四个数据库：深度贸易协定数据库（DTAs），数据来源于世界贸易组织，数据目前更新至 2023 年，统计范围和指标较为准确且全面，提供 400 份协议中最常涉及的 18 个政策领域子样本内容的详细信息和 52 个选定政策领域的覆盖范围；全球金融发展数据库（GFDD），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记载 214 个经济体 108 个指标数据，涵盖金融机构和市场的各个方面；世界发展指标数据库（WDI）和全球治理指标数据库（WGI），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考虑以上数据特征，本文以 190 个经济体为研究对象，研究区间为 2000—2020 年。

自由贸易协定深度 ( $FTA_{it}$ )：参照 Lawrence 的定义和 WTO 发布的“WTO+”和“WTO-X”条款，<sup>①</sup> 以至少覆盖一条“WTO+”或“WTO-X”条款来识别深度自由贸易协定 ( $deepFTA_{it}$ )，否则为一般自由贸易协定 ( $basicFTA_{it}$ )。将国家一年份层面的自由贸易协定按照国家一年份维度加总，由此得到一国保有自由贸易协定协定数量 ( $totalFTA_{it}$ ，加 1 取对数) 和深度自由贸易协定协定数量 ( $totaldeep_{it}$ ，加 1 取对数)；依据 RTS-IS 所公布的数据，对国家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签订次数进行计数，生成自由贸易协定代际，并按照国家一年份维度求均值，得到一国在特定年份的自由贸易协定平均重订次数 ( $cohort_{it}$ ，加 1 取对数)；基于覆盖深度条款比例，统计国家一年份层面的深度条款覆盖指数  $cover_{it}$ ，其中， $cover_{it} = (\text{深度条款覆盖数量} / \text{总深度条款数量}) \times 100\%$ ，进一步按照国家一年份维度统计深度条款覆盖指数  $cover_{it}$  的均值，以此衡量一国在特定年份的自由贸易协定深度条款覆盖指数的平均水平；基于覆盖深度条款数量以及在“WTO+”领域和“WTO-X”领域的覆盖条款数，统计国家一年份层面的深度条款数量均值 ( $deepterm_{it}$ ，加 1 取对数)，基于覆盖深度条款数量及在“WTO+”领域覆盖条款数，统计深度条款数量均值 ( $WTO\_p\_e_{it}$ ，加 1 取对数)。

本文借鉴 Levine 关于金融结构市场化测度的构造思路，<sup>②</sup> 将金融结构市场化程度界定为股票市场相对于银行体系的发展水平，并基于世界银行全球金融发展数据库（GFDD）的数据，对 190 个国家和地区构建相应的指标体系。具体而言，本文从规模、活跃度和效率三个维度入手，分别衡量股票市场相对于银行体系的发展水平，并采用主成分分析法提取第一主成分作为综合指标，以反映一国或地区整体的金融结构市场化水平。其中，股票市值与银行信贷总额比率的对数值反映市场规模相对关系，股市交易额与银行信贷总额比率的对数值反映市场流动性。效率指标通过股市交易额占 GDP 比重与银行净息差的乘积加以表征，净息差越高意味着银行中介成本越高，反映出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的优劣。三项指标构成的第一主成分则作为金融结构市场化的核心度量。本文在后续实证研究中既使用该综合指标作为主要解释变量，也分别采用上述三项单项指标进行回归，以验证结果的稳健性。

为控制其他潜在影响因素，本文还引入多个控制变量，包括以人均 GDP 反映的经济发展水平，以每千人网络支付次数衡量的金融体系健全程度，<sup>③</sup> 以互联网普及率代表的金融基础设施水平，<sup>④</sup> 以控制腐败、政府效能、政府稳定性和反恐能力、制度质量、法律治理、话语权和问责制六项指标均值衡量的

<sup>①</sup> Robert Z. Lawrence, Carolyn L. Evans, “Trade and Wages: Insights from the Crystal Ball”, NBER Working Paper, 1996.

<sup>②</sup> Ross Levine, “Bank-Based or Market-Based Financial Systems: Which Is Better”,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vol.11, no.4, 2002, pp.398-428.

<sup>③</sup> Christian Haddad, Lars Hornuf, “The Emergence of the Global Fintech Market: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terminant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vol.53, no.1, 2019, pp.81-105.

<sup>④</sup> Jui-Long Hung, Binjie Luo, “Fintech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a Bank’s Strategic Planning for an Investment in a Fintech Company”, *Financial Innovation*, vol.2, no.1, 2016, pp.1-16.

制度环境变量,以汇款流入占GDP比重表征的资本自由流动情况,以每百万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数量衡量的金融发展程度。

#### 四、实证结果分析

##### (一) 基准回归

表1为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国家金融结构市场化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第(1)(2)列分别为自由贸易协定的哑变量和深度自由贸易协定的哑变量影响估计,估计系数显著为正且相差不大,表明自由贸易协定签订与深化对一国金融结构市场化存在显著的促进效应,但与一般自由贸易协定相比,深度条款签订的促进效果不明显。这是因为自由贸易协定哑变量和深度自由贸易协定哑变量高度重合,一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会有极大概率同时签署深度自由贸易协定,导致二者差别不大。第(3)(4)列分别为自由贸易协定保有数量和深度自由贸易协定保有数量影响估计,结果与第(1)(2)列相似,再次印证前述存在的现象。第(5)—(8)列分别为自由贸易协定重复签订次数、深度自由贸易协定条款覆盖比例、深度条款覆盖数量、“WTO+”深度条款覆盖数量影响估计,结果皆显著为正,进一步说明深度自由贸易协定能促进一国金融结构市场化发展,假说1得以验证。

表1 基准回归

因变量: <i>power<sub>it</sub></i>	(1) <i>dumfta<sub>it</sub></i>	(2) <i>dumdeep<sub>it</sub></i>	(3) <i>totalfta<sub>it</sub></i>	(4) <i>totaldeep<sub>it</sub></i>	(5) <i>cohort<sub>it</sub></i>	(6) <i>cover<sub>it</sub></i>	(7) <i>deepterm<sub>it</sub></i>	(8) <i>WTO_p_e<sub>it</sub></i>
<i>fta<sub>it</sub></i>	0.387* (0.247)	0.399* (0.251)	0.191*** (0.064)	0.191*** (0.064)	0.346** (0.162)	0.012*** (0.004)	0.170* (0.088)	0.221** (0.102)
控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R <sup>2</sup>	0.886	0.887	0.877	0.889	0.890	0.890	0.888	0.888

注: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分别表示10%、5%和1%的显著性水平,下同。

##### (二) 稳健性检验

1. 替换解释变量。运用金融市场规模、活跃度与效率指标替换主成分重新分别进行回归,仅列示规模指标回归结果(见表2)。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自由贸易协定签订与深化均有助于提升一国金融结构市场化发展水平。

表2 稳健性检验: 替换解释变量

因变量: <i>power<sub>it</sub></i>	(1) <i>dumfta<sub>it</sub></i>	(2) <i>dumdeep<sub>it</sub></i>	(3) <i>totalfta<sub>it</sub></i>	(4) <i>totaldeep<sub>it</sub></i>	(5) <i>cohort<sub>it</sub></i>	(6) <i>cover<sub>it</sub></i>	(7) <i>deepterm<sub>it</sub></i>	(8) <i>WTO_p_e<sub>it</sub></i>
<i>fta<sub>it</sub></i>	0.380* (0.226)	0.400* (0.245)	0.202** (0.090)	0.202** (0.090)	0.280* (0.154)	0.006** (0.005)	0.117* (0.096)	0.144* (0.110)
控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R <sup>2</sup>	0.887	0.888	0.889	0.889	0.888	0.887	0.887	0.887

2. 缩尾处理。整理数据发现,个别数据的极小值和极大值差距较大且方差较大。为降低极端值对回归的影响,本文选取99%口径对数据进行缩尾处理。表3为缩尾处理后的回归结果,结果与缩尾处理前一致,证明基准回归具有较好的稳健性。

3. 聚类标准误。由于数据集中的观测值可能在空间或时间上相互关联,传统的标准误估计容易低估标准误的真实大小,导致统计推断不准确。聚类标准误则考虑了数据的群组结构,允许误差项在群组内部相关,提供更为准确的标准误估计。因此,本文采用聚类标准误纠正可能存在的空间或时间依赖性,回归结果如表4所示。结果与聚类前一致,证明基准回归具有较好的稳健性。

表3 稳健性检验：缩尾处理

因变量： <i>power<sub>it</sub></i>	(1) <i>dumfta<sub>it</sub></i>	(2) <i>dumdeep<sub>it</sub></i>	(3) <i>totalfta<sub>it</sub></i>	(4) <i>totaldeep<sub>it</sub></i>	(5) <i>cohort<sub>it</sub></i>	(6) <i>cover<sub>it</sub></i>	(7) <i>deepterm<sub>it</sub></i>	(8) <i>WTO_p_e<sub>it</sub></i>
<i>fta<sub>it</sub></i>	0.399* (0.238)	0.375* (0.253)	0.1909*** (0.064)	0.191*** (0.064)	0.346** (0.162)	0.012*** (0.004)	0.170* (0.088)	0.221** (0.102)
控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R <sup>2</sup>	0.886	0.884	0.889	0.889	0.890	0.890	0.888	0.888

表4 稳健性检验：聚类标准误

因变量： <i>power<sub>it</sub></i>	(1) <i>dumfta<sub>it</sub></i>	(2) <i>dumdeep<sub>it</sub></i>	(3) <i>totalfta<sub>it</sub></i>	(4) <i>totaldeep<sub>it</sub></i>	(5) <i>cohort<sub>it</sub></i>	(6) <i>cover<sub>it</sub></i>	(7) <i>deepterm<sub>it</sub></i>	(8) <i>WTO_p_e<sub>it</sub></i>
<i>fta<sub>it</sub></i>	0.368*** (0.112)	0.399*** (0.123)	0.191** (0.087)	0.191** (0.087)	0.346* (0.183)	0.012*** (0.004)	0.170* (0.098)	0.221* (0.113)
控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R <sup>2</sup>	0.850	0.886	0.889	0.889	0.890	0.890	0.888	0.888

### (三) 内生性检验

在分析自由贸易协定签订与深化对金融结构市场化影响时，可能面临遗漏变量和反向因果关系引发的内生性问题。尽管基准回归已控制多项变量并引入国家和年份固定效应，但结果仍可能受到内生性干扰。为此，参考 Bahar 和 Rapoport，<sup>①</sup>采用合成工具变量法加以处理。具体做法是，基于引力模型并结合国家特征变量，估算一国与他国签署高深度自贸协定的概率，进而将其作为工具变量进行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估计。第一阶段的回归形式如下：

$$\begin{aligned} fta_{it} = & \delta_1 distance_i \times post2011_t + \delta_2 language_i \times post2011_t + \delta_3 colonize_i \\ & \times post2011_t + \delta_4 border_i \times post2011_t + \delta_5 C_{i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2)$$

其中，*post2011<sub>t</sub>*为虚拟变量，在年份大于2011年时取值为1。选取2011年作为划分点，既基于样本年份的中位数，也契合全球自由贸易协定深度显著上升的时间节点。*distance<sub>i</sub>*、*language<sub>i</sub>*、*colonize<sub>i</sub>*、*border<sub>i</sub>*分别表示一国与他国加权地理距离、共同语言、殖民历史和陆地接壤情况的均值，以反映一国的相对地理位置、与他国联系强度等时间不变因素。模型还包含市场潜力、要素禀赋、汇率波动等随时间变化的变量。在第二阶段中，本文采用上述引力方程估算的协定签订与深化变量作为工具变量，重新对基准方程进行估计。表5显示了第二阶段回归结果，估计结果与基准回归保持高度一致。

表5 内生性检验：合成工具变量回归

因变量： <i>power<sub>it</sub></i>	(1) <i>totalfta<sub>it</sub></i>	(2) <i>totaldeep<sub>it</sub></i>	(3) <i>cover<sub>it</sub></i>	(4) <i>deepterm<sub>it</sub></i>	(5) <i>WTO_p_e<sub>it</sub></i>
<i>fta<sub>it</sub></i>	0.022** (0.009)	0.359*** (0.113)	0.516*** (0.188)	0.632*** (0.204)	0.431** (0.193)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R <sup>2</sup>	0.887	0.886	0.889	0.889	0.890

## 五、进一步分析

### (一) 机制分析

<sup>①</sup> Dany Bahar, Hillel Rapoport, "Migration, Knowledge Diffusion and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Economic Journal*, vol.128, no.6, 2018, pp.273-305.

外资流入的规模是衡量一国吸引外资能力的重要指标，直接反映金融市场资本流动的变化情况，本文以一国净外资流入规模  $iofc_{it}$  衡量，并对其进行对数化处理。表 6 第 (1) — (3) 列显示，深化自由贸易协定吸引了大量外资流入，为缔约国的金融体系注入新鲜血液，推动金融结构市场化发展。

央行的流动性政策空间对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有重要作用。以量化宽松政策为例，作为一种非常规的货币政策工具，它常常在经济衰退或金融危机期间使用。通过扩张央行的资产负债表规模，该项政策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刺激经济增长。而自由贸易协定深化则抑制了央行资产负债表的扩张幅度。本文以中央银行资产占 GDP 比例衡量流动性政策空间。表 6 第 (4) — (6) 列实证结果显示，自由贸易协定深化抑制央行资产负债表的扩张幅度，为央行未来的政策操作预留更多空间，推动了金融结构市场化发展。

表 6 机制分析

变量	(1) $power_{it}$	(2) $iofc_{it}$	(3) $power_{it}$	(4) $power_{it}$	(5) $di_{it}$	(6) $power_{it}$
$fta_{it}$	0.013*** (0.004)	0.006*** (0.006)	0.012*** (0.005)	0.012*** (0.004)	-0.028** (0.019)	0.019*** (0.004)
$iofc_{it}$			0.115** (0.055)			
$di06_{it}$						-0.035** (0.01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R <sup>2</sup>	0.890	0.957	0.894	0.890	0.953	0.892

## (二) 异质性分析

根据收入水平，可将缔约国划分为低收入、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国家。这一特征差异化了缔约国受自由贸易协定影响的金融表征与政策应对。低收入国家金融市场不成熟、监管体系薄弱、资本流动性差、金融工具单一，使其在吸引外资方面受限。自由贸易协定深化虽能促进资本流入和市场发展，但也可能因监管缺失引发金融泡沫或危机，风险管理能力的不足更易放大外部冲击带来的不稳定性；中等收入国家金融结构市场化较为完善，金融产品多样，具备较强的资源吸收与配置能力。自由贸易协定深化有助于引导外资进入新兴产业，推动金融创新与产业升级。这类国家通常拥有更强的政策调节能力，能在享受开放红利的同时控制系统性风险；高收入国家拥有高度发达的金融体系与强大的创新能力，自由贸易协定的深化可进一步推动经济一体化与金融科技发展，提升市场效率与全球竞争力。但其面临的挑战主要在于全球经济波动所带来的外溢风险与结构调整压力，金融结构市场化受自由贸易协定影响有限。表 7 结果与上述分析一致，自由贸易协定深化对中等收入国家金融结构市场化的提升效果更为显著。

表 7 异质性分析：分收入水平

因变量： $power_{it}$	(1) 低收入	(2) 中等收入	(3) 高收入	(4) 低收入	(5) 中等收入	(6) 高收入
$coh\ ort_{it}$	0.383 (0.361)	0.662** (0.286)	-0.339 (0.386)			
$cover_{it}$				0.007 (0.008)	0.018* (0.009)	0.008 (0.01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189	542	404	189	542	404
R <sup>2</sup>	0.858	0.890	0.942	0.852	0.889	0.942

国家债务水平决定着财政政策空间，对金融结构市场化有着重大影响。低债务国家政策灵活性较强，更能有效应对经济波动，可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深化进一步扩大开放，吸引外资，增强金融市场活力与稳

定性；高债务国家财政空间受限，政策制定需更为谨慎，但自由贸易协定仍可通过扩大出口、提升外汇收入和推动高附加值产业发展，助力其改善债务状况，优化金融结构市场化；中等债务国家多为发展中经济体，结构相对脆弱。在自由贸易协定深化过程中，这些国家可能面临金融资源配置失衡的问题，政府倾向于将资源集中投向出口导向型产业，可能忽视内需市场和非贸易行业，影响金融结构市场化的均衡发展。表8结果显示，相比于低债务国和高债务国的自由贸易协定深化对国家金融结构市场化优化的正向促进作用，中等债务国家金融结构市场化反而会受到自由贸易协定深化的抑制。

表8 异质性分析：分国家债务情况

因变量： <i>power<sub>it</sub></i>	(1) 低债务	(2) 中等债务	(3) 高债务	(4) 低债务	(5) 中等债务	(6) 高债务
<i>coh ort<sub>it</sub></i>	0.687** (0.324)	-0.066*** (0.097)	0.134** (0.133)			
<i>cover<sub>it</sub></i>				0.002* (0.004)	-0.007*** (0.004)	0.009*** (0.00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256	674	205	256	674	205
R <sup>2</sup>	0.896	0.952	0.893	0.890	0.952	0.895

杨连星等（2024）指出，不同类型的自由贸易协定对金融发展存在显著异质性。借鉴其研究框架，本文将自由贸易协定划分为五类：经济一体化、政治安全、资本自由流动、技术合作、贸易规则，并系统分析其对金融结构市场化的影响。经济一体化类协定通过降低关税和贸易壁垒，促进商品、服务与资本流动，增强金融市场的深度与广度；资本自由流动类协定通过保障外资权益、提升市场开放程度，有效促进金融市场流动性；贸易规则类协定以提高交易效率、扩大市场为目标，间接提升企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推动金融市场扩展。相较之下，政治安全类协定多强调国家间的政治合作，虽可增强信任机制，但对金融市场的直接推动作用有限，甚至可能因过度干预限制市场自由与人才流动，抑制金融创新；技术合作类协定虽然在某些领域推动了技术转移与创新，但对金融结构市场化的直接影响较弱，更多取决于宏观战略协同与长期发展目标。表9的结果显示，相比政治安全类和技术合作类协定，经济一体化、资本自由流动、贸易规则类协定深度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因此，在政策制定中，应依据协定类别与目标，科学深化组合条款设计，以提升金融体系适应力与竞争力。

表9 异质性分析：分自由贸易协定类型

因变量： <i>power<sub>it</sub></i>	(1) <i>15_totaldeep<sub>it</sub></i>	(2) <i>15_coh ort<sub>it</sub></i>	(3) <i>15_cover<sub>it</sub></i>
<i>fta<sub>it</sub> * dum_eco</i>	0.160* (0.128)	0.003** (0.031)	0.111* (0.100)
<i>fta<sub>it</sub> * dum_pol</i>	-0.019* (0.204)	-0.078** (0.070)	-0.064* (0.118)
<i>fta<sub>it</sub> * dum_cap</i>	0.164*** (0.177)	0.019*** (0.052)	0.112** (0.159)
<i>fta<sub>it</sub> * dum_tech</i>	0.2074 (0.184)	0.076* (0.052)	0.046 (0.152)
<i>fta<sub>it</sub> * dum_tra</i>	1.500* (0.859)	2.257*** (0.808)	1.330* (0.73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样本量	1135	1135	1135
R <sup>2</sup>	0.544	0.351	0.441

## 六、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基于主成分分析法简化金融结构市场化多维度特征，采用深度贸易协定（DTAs）等数据库，就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金融结构市场化的影响展开实证分析。研究发现，自由贸易协定签订与深化对一

国金融结构市场化存在显著的促进效应。机制分析表明，自由贸易协定深度通过促进金融资本流动和拓展央行流动性政策空间来影响一国金融结构市场化。异质性分析显示，自由贸易协定深化对中等收入国家、低债务国和高债务国的金融结构市场化影响较大，且涉及经济一体化、资本自由流动、贸易规则的自由贸易协定深化将释放更大效能。

基于研究结论，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推进深度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强化金融开放与规则对接。在深化自贸战略部署过程中，应将金融领域纳入优先议题，提升协定内容在资本项目开放、金融服务准入、金融监管协调等方面覆盖深度。围绕股权投资、跨境融资、保险、绿色金融和数字货币等重点领域，加强与发达经济体、关键新兴市场的制度性协商，争取更多纳入高标准金融规则的条款，为推动中国金融体系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发展营造制度红利与规则空间。第二，加快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布局，打造支持金融市场的外部环境。当前，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网络已具雏形，但多数仍聚焦传统贸易与投资领域，对金融规则联通、金融产品互认、跨境资本流动便利化等关注有限。未来应立足服务金融强国战略，在“一带一路”、RCEP等平台基础上，深化与亚太、欧盟、中东等重点区域的深度协定合作，形成支持跨境金融服务、增强人民币跨境使用、引导资本要素流动的外向型结构布局，从外部推动国内金融结构优化与多元化发展。第三，强化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效能，推动金融体系结构性改革。在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后的执行环节，应着力提升金融部门对协定规则的吸收、转化与制度化能力。加强政策沟通机制，推动地方政府、监管机构与金融企业对协定细则形成共识，打通制度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同时，应通过提升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金融科技应用、优化资本市场结构等方式，增强我国金融体系对外开放背景下的竞争力与韧性，实现以自由贸易协定“深开放”倒逼国内金融体制“深改革”，进而推动金融结构向市场主导型转型。

责任编辑：张超

---

(上接第 75 页)

## 五、总结

经过长期的发展与演变，传统城市公共决策逐渐形成了应对简单城市社会问题行之有效的“数据—信息—知识—证据—政策”决策逻辑。大数据时代的城市社会越发复杂，数据驱动城市公共决策存在不少风险。那么如何有效利用大数据支持人民性诉求下的城市公共决策成为研究焦点。持大数据万能论者奉“大数据”为圭臬，主张数据智能主导的城市公共决策；持大数据有限论者视“人的智慧”为瑰宝，主张长期实践形成的决策经验知识更能支持城市公共决策。解决争论的有效途径在于讨论如何结合两者优势，将“大数据”转化为语义无偏、贴合人认知、涵盖人民性诉求的“小数据”以支持城市公共决策，本文讨论的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机制正是对这一过程的中观理论建构。

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机制在第一次人机协同中完成了经验知识秩序化为扎根人民需求的真相数据，并关联大数据形成算法模型；在第二次人机协同中完成了大数据与算法模型的实时运算，反向输出了“小数据”语义决策知识，联结成有效证据；在第三次人机协同中完成有效证据对议程设置、方案制定和政策评估环节的支持，制定出可灵活调整的小而精公共政策应对复杂城市社会问题。总之，人机协同城市公共决策的核心在于细密化切分复杂城市治理场景，充分考虑每一个简单场景下的人民需求，并将其固化在算法模型中。无论城市社会的复杂性到达何种程度，产生的数据量有多么庞大，均能通过算法模型反向输出涵盖人民需求的决策知识，进而形成有效证据，最后达成决策。这超越了缺陷数据条件下的大数据驱动城市公共决策模式，又融合了传统经验城市公共决策的有效逻辑。

(感谢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沈倩和周丹丹对本文的贡献)

责任编辑：王冰

# 产融合作政策促进企业绿色创新了吗

## ——基于试点政策与上市公司数据的实验<sup>\*</sup>

韩永辉 窦智

**[摘要]**产融合作是推动中国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健全生态文明体系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驱动力。本文选取2009—2021年沪深A股非金融上市公司为样本，基于2016年产融合作试点政策冲击的准自然实验，分析了产融合作政策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产融合作政策显著促进了企业绿色创新，该政策主要通过“环境信息披露效应”“资金配置效应”和“预防短视效应”来推动企业绿色创新能力的提升；严格的环境规制能够矫正产融合作的资金错配，使金融资源流向企业绿色生产部门，从而增加绿色创新产出；保险市场的发展和贷款风险补偿的完善，能有效分散经营风险和信贷风险，更好地发挥产融合作政策的绿色创新激励作用。上述发现表明，产业与金融的协调联动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动力。中国应加快构建良好的产融合作生态体系，提高产业和金融的运营效率，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产融合作政策 环境信息披露 融资约束 绿色创新

**[中图分类号]** F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6-0100-09

### 一、引言

金融是实体经济发展的“血脉”，产业政策则是连接金融和实体经济的“纽带”。建立实体经济与金融资本协同联动的产融合作体系，引导金融“回归本源”，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是深化产业政策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化、低碳化，要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加快经济社会实现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积极培育，发展和壮大新动能，加快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本质在于提升绿色生产力水平”。绿色创新是绿色生产力发展的“力量之源”，依托产业政策对绿色创新提供精准指导，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绿色生产部门，促进生产力提质增效尤为重要。

绿色创新（污染治理设备的安装、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等）具有资金投入巨大、研发周期漫长、失败风险较高、收益不确定性较大等特点。出于融资风险的考虑，金融部门对企业绿色创新支持的积极性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1&ZD07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2073037）、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22B1515020008）、贵州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22GZZB01）、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中心课题（SFQZD24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韩永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战略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基地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275）；窦智（通讯作者），河北经贸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河北 石家庄，050062）。

通常较低。单凭市场调节机制、金融部门自发行动等难以实现对绿色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的支持，还需依托政府制定产业政策以克服“市场失灵”，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在环境信息披露、融资平台搭建和绿色投入等方面，要强化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协同，以更好地支持企业绿色创新。

产融合作政策为政府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提供了重要抓手，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提供了全新的政策指引。为推进《中国制造 2025》，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于 2016 年 7 月开展产业与金融合作试点城市工作（以下简称产融合作政策），意在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政府通过产业链金融服务、财政资金支持和政银企信息共享等多种方式，对微观企业加以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提供精准的融资支持；企业依托产业指导和融资支持践行绿色发展的理念。这有助于实现政府、银行、企业的互利共赢，最终形成“以产促融、以融助产”的良好局面，为探索金融和产业政策的改革提供了极具价值的理论和经验。

产融合作是产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政策是由政府出台的引导产业发展的制度安排，力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sup>①</sup>而绿色创新则是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产业政策对企业竞争力、融资约束、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等影响的研究已取得了较大进展。<sup>②③④</sup>金融资源配置与产业政策具有高度相关性，且是影响创新的重要因素。<sup>⑤</sup>完善产业信息与金融机构对接机制、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效率和助力实体经济转型是今后工作的重点。当前，考察产业政策如何影响金融资源配置和企业创新的研究也层出不穷，<sup>⑥⑦</sup>这拓宽了产业政策与实体经济发展的理论研究。

随着产融合作理论和政策的不断成熟，如何发挥产业与金融的协同联动作用，以促进企业发展、投融资和创新等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这类研究多以是否参股金融机构为视角，<sup>⑧⑨</sup>认为企业参股金融机构有助于缓解融资约束，提升投资效率和创新水平，从而提高企业的价值和持续发展能力。通过产融合作促进创新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研究越来越受到政府和学界的重视。“绿色创新”则是对技术创新研究的拓展和深化，特别是在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sup>⑩</sup>绿色转型的发展理念已被提升到全新的高度。产融合作政策与企业绿色转型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领域。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拟解决的问题：产融合作政策是否促进了企业绿色创新？产融合作政策影响绿色创新的机制有哪些？产融合作政策的绿色创新效应所依赖的配套措施或制度保障是什么？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如下：一是从“制度视角”深度剖析产融合作政策的绿色创新效应，对现有产业经济学理论起到有益补充。现有研究多采用企业持股金融机构的视角，分析产融合作“行为本身”对投融资、技术创新等的影响，本文则在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探寻产融合作政策的绿色创新效应及其面临的制度障碍。二是厘清产融合作政策在矫正市场失灵、促进绿色创新中的微观机制。不同于现有单纯基于

<sup>①</sup> Karl Aigner, Dani Rodrik, “Rebirth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an Agenda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ournal of Industry, Competition and Trade*, vol.20, no.2, 2020, pp.189-207.

<sup>②</sup> 韩永辉、黄亮雄、王贤彬：《产业政策推动地方产业结构升级了吗？——基于发展型地方政府的理论解释与实证检验》，《经济研究》2017年第8期。

<sup>③</sup> 张莉、朱光顺、李世刚、李夏洋：《市场环境、重点产业政策与企业生产率差异》，《管理世界》2019年第3期。

<sup>④</sup> Jie Mao, Shiping Tang, Zhiguo Xiao, Qiang Zhi, “Industrial Policy Intensity,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Productivity Growth: Evidence from China”, *Research Policy*, vol.50, no.7, 2021, p.104287.

<sup>⑤</sup> Fariborz Moshirian, Xuan Tian, Bohui Zhang, Wenrui Zhang, “Stock Market Liberalization and Innov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139, no.3, 2021, pp.985-1014.

<sup>⑥</sup> 冯飞鹏：《产业政策、信贷配置与创新效率》，《财经研究》2018年第7期。

<sup>⑦</sup> 李广子、刘力：《产业政策与信贷资金配置效率》，《金融研究》2020年第5期。

<sup>⑧</sup> 唐松、谢雪妍：《企业持股金融机构如何服务实体经济——基于供应链溢出效应的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21年第11期。

<sup>⑨</sup> 田利辉、王可第、马静、于东洋：《产融结合对企业创新的影响：资源协同还是资源诅咒？》，《经济学（季刊）》2022年第6期。

<sup>⑩</sup> 韩永辉、韦东明：《中国省域高质量发展评价研究》，《财贸研究》2021年第1期。

资金供给或机构投资者监督的机制研究，本文从“环境信息披露效应”“资金配置效应”和“预防短视效应”等多个维度，更全面地验证了产融合作政策助力绿色创新的影响渠道，加深了对产融合作赋能绿色创新的内在逻辑的认知与理解。三是阐明环境规制、融资风险补偿制度在巩固产融合作基础和进一步释放企业绿色创新效应中的重要地位。本文深化了产业政策、金融发展与企业创新领域的研究，为思考新发展格局下如何进一步完善功能性产业政策<sup>①</sup>以促进绿色转型提供了经验支持。

## 二、政策背景与研究思路

### (一) 政策背景

为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2016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台了《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意在构建金融与企业间的合作交流平台及信息共享机制，更有针对性地引导金融部门对实体企业给予融资支持，提高金融支持产业转型的效率。在分类引导和精准支持的原则下，该方案强调，对环保责任履行不到位及产能过剩的企业将减少融资支持；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广“能效信贷、排污权交易”等绿色金融业务，为开展产融合作试点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同年 7 月，上述部门联合财政部发布首批《关于组织申报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的通知》，在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下，提出要及时向金融部门和企业发布产业、金融、财政、环保等的政策信息，加快实施产融合作。同年 12 月，首批“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名单被正式公布，力求经过 3 年时间，实现产业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对接，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并促进产业提质增效。2020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又公布了第二批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名单，该试点政策延续至今。获批试点的地区纷纷出台了一系列与绿色金融、绿色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sup>②</sup>

### (二) 研究思路

本文基于交易成本、融资约束和委托代理等理论，从环境信息披露、金融资源配置和预防管理层短视三个方面，梳理了产融合作政策影响企业绿色创新的研究思路（见图 1）。产融合作政策发挥了金融机构投资者在监督环境表现、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有效减轻融资约束和代理冲突的负面影响，促进企业绿色创新。一是金融机构投资者通过实地观察、现场询问等调研企业资金使用、组织管理和项目运营等状况，推测企业可能隐瞒的信息，<sup>③</sup>抑制环境信息披露的不完全，监督企业污染治理投资的情况。二是调研信息的发布也能够提高分析师、媒体和其他投资者的关注度，吸引其他市场主体参与企业治理，进一步了解企业发展前景。这有助于减少金融契约不完全性的负面影响，预防金融市场出现“逆向选择”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最终提升企业风险承担能力，使其专心开展绿色研发。三是产融合作政策发挥了金融机构投资者的“代理人监督”职能。除资金支持外，金融机构还能为企业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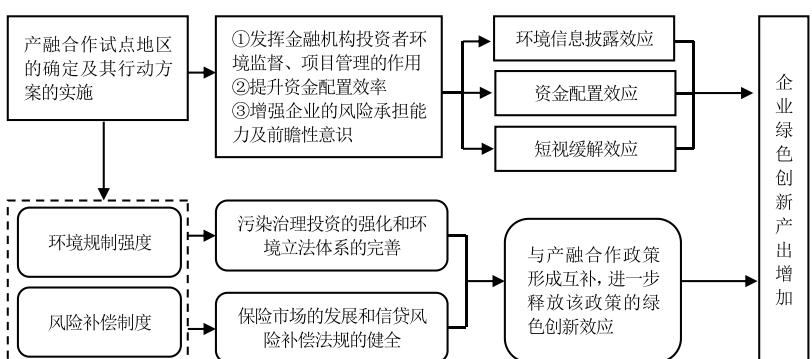


图 1 研究思路

<sup>①</sup> 功能性产业政策是通过发挥政府与市场的互补作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克服市场失灵，促进产业整体创新，最终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与选择性产业政策针对特定领域给予专门支持不同，功能性产业政策是面向所有产业的。

<sup>②</sup> 限于篇幅，本文未列出详细的试点城市名单、试点城市发布的绿色金融或绿色发展战略，感兴趣的读者可向本文作者索取。

<sup>③</sup> 胡海峰、杨景云：《机构投资者注意力分散与公司欺诈》，《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1 期。

供项目风险评估和资金管理经验，减少“管理者短视”的“道德风险”，强化绿色创新的前瞻性意识。

###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 (一) 产融合作政策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及机制

产融合作试点工作的开展伴随着“绿色金融”的推广和实施，绿色金融是环境规制的重要手段。一些污染企业可能在现有技术下，通过减少煤炭等污染性燃料的使用或缩减生产规模来减少排污。<sup>①</sup>然而，短期内大幅降低煤炭等的使用并不现实，缩减生产规模也并非降低环境成本的长久之计。企业更需通过致力于技术改进和新产品研发来提高市场价值，激励外部投资者对绿色创新给予“风险补偿”。<sup>②</sup>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达到环境合规性要求，获得持久竞争优势。<sup>③</sup>本文从环境信息披露效应、资金配置效应和预防短视效应等方面，梳理产融合作政策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及机制。

1. 环境信息披露效应。一方面，产融合作政策推动了金融部门、企业与环保部门共同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促使金融机构将ESG评分纳入信用评价指标。企业为了改善环境信用评级和重获融资支持，会选择增加绿色研发投入，努力践行节能减排责任。<sup>④⑤</sup>另一方面，产融合作发挥了金融机构投资者参与企业内部治理的作用。机构投资者通过实地考察、参观和访谈等，强化了对环境治理的监督，<sup>⑥</sup>使环境信息不对称成本内化为融资成本，迫使企业披露环境责任的履行情况，在绿色创新方面有更好的表现。

2. 资金配置效应。出于成果外泄的担忧，企业不愿披露研发信息，这加剧了银企间的信息不对称。加之可抵押的有形资产匮乏，创新企业经常面临融资难的困境。产业与金融的联动则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手段。一方面，产融合作推动了银企相互持股。基于共同利益目标，企业会向银行提供更详细的研发信息，以获取银行对项目的评估建议和资金支持；企业也能够通过兼任银行董事来影响信贷决策，为获取融资提供便利条件。<sup>⑦</sup>另一方面，产融合作向市场传递了企业创新前景的积极信号，赢得了外部投资者对研发项目的信赖和支持，<sup>⑧</sup>使企业污染治理成本得以下降，激励其致力于绿色创新活动。

3. 预防短视效应。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下，为确保不被股东追责或任期内不被解雇，管理者更青睐于能快速获取收益的项目，<sup>⑨</sup>从而导致长期投资不足，引发“管理层短视”。产融合作政策则能够抑制管理层短视主义，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一方面，出于利益共同体考虑，金融机构将强化对企业的融资支持，这减少了企业因担心现金流中断而不注重长远发展的行为，坚定了增加长期投资以提升持久竞争力的信念；<sup>⑩</sup>另一方面，长期处于高经营风险下的金融机构在数据挖掘、决策评估等方面拥有更多经验及专业优势，企业能够向金融机构学习风险管理经验，提升研发项目的成功率。综上，本文提出第1个假说：

① Haichao Fan, Yuchao Peng, Huanhuan Wang, Zhiwei Xu, “Greening through Financ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152, 2021, p.102683.

② Lifeng Gu, “Product Market Competition, R&D Investment, and Stock Return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119, no.2, 2016, pp.441-455.

③ Jingwen Huang, Yonghui Li, “Green Innovation and Performance: The View of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y and Social Reciprocit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145, no.2, 2017, pp.309-324.

④ Shiyue Yao, Xueying Yu, Sen Yan, Shiyan Wen, “Heterogeneous Emission Trading Schemes and Green Innovation”, *Energy Policy*, vol.155, no.490, 2021, p.112367.

⑤ 斯丽娟、曹昊煜：《绿色信贷政策能够改善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吗——基于外部约束和内部关注的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22年第4期。

⑥ Xingqiang Du, “How the Market Values Greenwashing?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128, no.3, 2015, pp.547-574.

⑦ 万良勇、廖明情、胡璟：《产融结合与企业融资约束——基于上市公司参股银行的实证研究》，《南开管理评论》2015年第2期。

⑧ 王亚男、王帅、孔东民：《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能否促进企业创新？》，《财经研究》2024年第1期。

⑨ Alex Edmans, Vivian W. Fang, Katharina A. Lewellen, “Equity Vesting and Investment”,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ol.30, no.7, 2017, pp.2229-2271.

⑩ 景奎、王磊、徐凤敏：《产融结合、股权结构与公司投资效率》，《经济管理》2019年第11期。

假说1：产融合作政策主要通过环境信息披露效应、资金配置效应和预防短视效应来促进企业实施绿色创新。

## （二）环境规制的调节作用

严格的环境规制是企业改进生产方式、减少环境污染的必要约束机制。<sup>①②</sup>促使企业履行环保责任是金融部门改革的方向，也是完善产融合作支持绿色创新的关键。环境污染需受到严格的制度监管，依托国家治理体系促使企业投身绿色技术改造，方能更好地发挥产融合作的绿色创新效应。现有研究表明，在严格的环境规制下，企业才会有充足的压力和动力去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致力于绿色创新活动。<sup>③④</sup>环境规制弥补了“市场失灵”的缺陷，提高了企业排放污染物的成本。在一定的规制压力下，金融资源将不断流向绿色生产部门，企业将重新权衡绿色创新带来的环境治理成本与收益，致力于含金量高、技术更前沿的绿色研发，以实现长期利润最大化。<sup>⑤</sup>因此，环境规制与产融合作政策能够相互协同，使企业担负起环境责任，主动致力于绿色创新。基于此，本文提出第2个假说：

假说2：在环境规制较强时，产融合作政策能更好地促进企业的绿色创新。

## （三）风险防范机制的调节作用

产融合作支持绿色创新的过程中，潜藏着创新失败所带来的业绩下滑、财产损失和债务违约等风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法律法规的作用，是化解融资风险和夯实产融合作基础的重要保障机制。<sup>⑥⑦</sup>保险机构能够分担市场主体的经营风险，并对投融资损失给予补偿。同时，保险公司有着专业的分析师团队，具备较强的风险监督能力，能够通过参与企业内部治理，使其投资决策更加科学。<sup>⑧</sup>此外，完善的融资风险补偿法律体系，能使产融合作的风险防范和事后监督有法可依，健全政银企合作的长效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sup>⑨⑩</sup>为产融合作助力绿色创新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基于此，本文提出第3个假说：

假说3：保险市场发展充分、融资风险补偿法规健全时，产融合作政策更能激励绿色创新。

## 四、实证研究设计

### （一）样本选取、数据来源和描述性统计

本文选取2009—2021年中国A股非金融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剔除ST、ST<sup>\*</sup>类上市公司。在实证

① Yuhuan Sun, Juntao Du, Shuhong Wang,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Enterprise Productivity, and Green Technological Progress: Large-Scale Data Analysis in China”, *Annal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vol.290, no.1, 2020, pp.369-384.

② 陈诗一、张建鹏、刘朝良：《环境规制、融资约束与企业污染减排——来自排污费标准调整的证据》，《金融研究》2021年第9期。

③ Cong Li, Xihua Liu, Xue Bai, Muhammad Umar,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The Two Pillars of Green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vol.17, no.24, 2020, p.9242.

④ Yusen Luo, Muhammad Salman, Zhengnan Lu, “Heterogeneous Impacts of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n Green Innovation across Different Regions in China”,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vol.759, no.2, 2021, p.143744.

⑤ Laura Hering, Sandra Poncet,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Exports: Evidence from Chinese Citi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vol.68, no.2, 2014, pp.296-318.

⑥ 黎文靖、李茫茫：《“实体+金融”：融资约束、政策迎合还是市场竞争？——基于不同产权性质视角的经验研究》，《金融研究》2017年第8期。

⑦ 窦智、韩永辉、王贤彬：《关联担保风险管控促进企业创新了吗？——基于担保圈法规的准自然实验》，《财经研究》2023年第5期。

⑧ Joseph A. McCahery, Zacharias Sautner, Laura T. Starks, “Behind the Scenes: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references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vol.71, no.6, 2016, pp.2905-2932.

⑨ 唐松、谢雪妍：《企业持股金融机构如何服务实体经济——基于供应链溢出效应的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21年第11期。

⑩ 宋卓霖、赵涵：《政策性担保能否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基于融担基金再担保合作的准自然实验》，《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

分析中,企业和金融机构相互持股情况、是否披露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工业污染治理投资、保险市场发展、城市常住人口等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CSMAR),环境污染立法、贷款风险补偿法规数据通过北大法宝手动搜集获得,城市金融网点数量通过百度地图爬取获得,其余数据来自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CNRDS)。本文对主要变量进行了描述性分析。<sup>①</sup>

## (二) 基准回归模型

为验证产融合作试点政策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本文构造如下实证模型:

$$LnGrInnov_{i,t+1} = \beta_0 + \beta_1 Post_t \times Area_j + Control_{i,t} + Firm_i + Year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LnGrInnov_{i,t+1}$  是本文的被解释变量,表示  $i$  企业第  $t+1$  年的绿色专利申请数量加 1 之和的对数,包括绿色发明专利申请量 ( $LnGrInv_{i,t+1}$ )、绿色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 ( $LnGrUti_{i,t+1}$ )。 $Post_t \times Area_j$  是核心解释变量,用来衡量产融合作政策的实施对试点地区企业和非试点地区企业的绿色创新影响差异。 $Post_t$  为第  $t$  年是否是产融合作政策实施后的年份,若处于 2016 年以后,则该时间虚拟变量取值为 1,即为实验组,否则取值为 0,即为对照组; $Area_j$  表示企业注册地所在的第  $j$  个城市或辖区是否为产融合作试点地区,若位于第一批或第二批试点地区,则将该虚拟变量赋值为 1,即为处理组,否则为 0,即为控制组。 $Control_{i,t}$  是控制变量,包括企业上市年限的对数、企业总资产的对数、应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经营性现金流占总资产比重、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是否为国家重点支持产业。 $Firm_i$  是企业个体固定效应,  $Year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是本文的随机干扰项。

## (三) 平行趋势检验和基准回归结果<sup>②</sup>

双重差分法使用的前提是平行趋势假定成立,即处理组和控制组在政策实施前,二者对应的被解释变量的时间变化趋势保持相同。本文采用事件研究法来进行平行趋势检验,检验的结果表明,2016 年第一批产融合作政策实施之前的 6 年中,时间虚拟变量与是否试点地区变量的交互项系数并不显著,而在政策实施后的各年中,交互项系数总体呈现出正向显著性。整体而言,没有实施产融合作试点政策时,处理组和控制组的绿色创新随时间变化的趋势是平行的,其他因素对试点地区企业与非试点地区企业的绿色创新影响是相同的,即通过了平行趋势检验。

根据(1)式的计量模型,本文运用双重差分方法,检验产融合作政策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表 1 第(1)(3)列的结果显示,控制年份固定效应和个体固定效应,但未加入控制变量时,核心解释变量( $Post \times Area$ )对绿色创新至少在 5% 的水平上具有正向影响。同时引入控制变量、年份固定效应和个体固定效应后,表 1 第(2)(4)列的结果表明,核心解释变量对绿色创新的影响依然显著为正。这说明,控制其他因素后,产融合作政策促进了试点地区企业绿色创新产出的增加。依托政府引导,产融合作政策为金融部门和实体企业提供了较稳定的政策预期,提高了企业投融资效率和环境治理能力,有效支持其绿色转型。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LnGrInv$	$LnGrInv$	$LnGrUti$	$LnGrUti$
	(1)	(2)	(3)	(4)
$Post \times Area$	0.049 <sup>**</sup> (2.344)	0.042 <sup>**</sup> (2.053)	0.301 <sup>***</sup> (15.974)	0.046 <sup>**</sup> (2.331)
控制变量	不控制	控制	不控制	控制
$Firm/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R^2$	0.106	0.129	0.022	0.128
观测数	33281	33281	33281	33281

注: \*\*\*、\*\*、\* 分别代表 1%、5% 与 10%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中是聚类到企业的稳健标准误; $R^2$  为 OLS 回归的拟合优度; $Firm/Year$  表示是否同时控制了企业个体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限于篇幅,本文未汇报截距项和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读者可向作者索取。下同。

<sup>①</sup> 限于篇幅,本文未汇报描述性统计结果,读者可向作者索取。

<sup>②</sup> 限于篇幅,本文未汇报平行趋势检验的图示结果,读者可向作者索取。

#### (四) 影响机制分析

1. 环境信息披露效应。产融合作政策实施过程伴随着绿色金融的开展，该政策能否促使企业积极披露环境信息和履行环境责任，支持绿色创新的开展，是本文要验证的影响机制。本文选取“是否披露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作为环境信息披露指标。若产融合作政策实施当年及前7年（2009—2016年），企业没有披露任何环境信息，则将该企业视为环境信息披露较差组，环境信息披露变量（ $EnInf$ ）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即为环境信息披露较好组。运用三重差分法进行检验，结果如表2第（1）（2）列所示，<sup>①</sup>核心解释变量（ $Post \times Area \times EnInf$ ）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产融合作政策推动了环境信息披露不足的企业积极履行环境责任，开展绿色创新活动。

2. 资金配置效应。本文使用总资产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 / (1—净资产收益率) 来衡量企业的融资约束（ $FC$ ），该数值越大代表融资约束程度越高。若该变量在产融合作试点政策实施前1年（2015年）大于融资约束中位数，则将其视为融资约束较高组，融资约束（ $FC$ ）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即为融资约束较低组。如表2第（3）（4）列所示，进行三重差分法检验的结果表明，基于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金融部门对包括环境信息在内的企业内部治理情况有了更深了解，能够在融资约束不同的企业间重新配置资金，对创新企业给予精准支持。

3. 预防短视主义效应。产融合作政策在完善环境信息披露、缓解融资约束的同时，能否使企业着眼于长远发展而实现绿色转型，是本文接下来要验证的机制。本文选取上市公司年报中有关“未来、有望、将会、明年”等关键词总数，作为企业前瞻性意识的衡量指标。若上述关键词总数在产融合作政策实施前1年（2015年）小于该关键词总数的中位数，则短视主义倾向（ $Myopia$ ）取值为1，即企业短视程度较强；否则取值为0，即短视程度较弱。如表2第（5）（6）列所示，进行三重差分检验的结果表明，产融合作政策有效抑制了短视主义，使企业致力于长期绿色创新。

表2 基于环境信息披露、融资约束和短视主义的三重差分机制检验

变量	$LnGrInv$	$LnGrUti$	$LnGrInv$	$LnGrUti$	$LnGrInv$	$LnGrUti$
	(1)	(2)	(3)	(4)	(5)	(6)
$Post \times Area$	0.020 (0.860)	0.020 (0.881)	-0.006 (-0.221)	-0.008 (-0.299)	-0.002 (-0.092)	0.016 (0.659)
$Post \times EnInf$	-0.054* (-1.866)	-0.072** (-2.538)				
$Post \times Area \times EnInf$	0.100** (2.042)	0.122** (2.463)				
$Post \times FC$			-0.114*** (-4.449)	-0.130*** (-5.018)		
$Post \times Area \times FC$			0.104** (2.521)	0.119*** (2.928)		
$Post \times Myopia$					-0.088*** (-3.429)	-0.059** (-2.235)
$Post \times Area \times Myopia$					0.117*** (2.776)	0.081* (1.91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Firm/Year$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R^2$	0.135	0.134	0.131	0.130	0.130	0.128
观测数	33281	33281	33281	33281	33281	33281

#### (五) 稳健性检验

<sup>①</sup> 企业固定效应（ $Firm_i$ ）和年份固定效应（ $Year_i$ ）均已控制，为了避免共线性，三重差分检验中不再放入产融合作政策实施（ $Post_i$ ）、是否试点地区（ $Area_i$ ）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EnInf_{i,t}$ ）三个独立的虚拟变量。同理，是否试点地区与环境信息披露（ $EnInf_{i,t}$ ）的交互项（ $Area_i \times EnInf_{i,t}$ ）也不再被纳入进来。基于资金配置效应、预防短视效应的三重差分检验方法同上。

首先，本文用下期绿色专利获得量的对数替换被解释变量，之后又剔除直辖市样本，再次进行回归。其次，针对其他非随机因素影响和样本选择偏误的问题，本文进行了安慰剂检验和倾向得分匹配检验。再次，为了应对内生性问题，本文进行排除同时期其他政策干扰的检验，并以地区金融网点数占比作为“是否试点地区”的工具变量，进行两阶段最小二乘回归。最终，上述检验结果均证明基准回归结论是稳健的。<sup>①</sup>

## 五、进一步分析：异质性检验

### (一) 基于环境规制强度的异质性检验

产融合作政策在缓解企业融资困境的同时，需要配合有效的环境治理和污染监管措施，以解决产业政策和金融发展带来的资源错配等“市场失灵”问题。本文使用各省工业污染治理完成投资额除以环保投入总额，衡量区域环境规制强度。若治污投资占比大于年度一样本省份中位数，则将该省作为治污投资较多组，否则为治污投资较少组，以检验环境规制程度不同的地区，产融合作政策对绿色创新的影响差异。表3的结果显示，在治污投资占比较多的地区，产融合作政策显著促进了绿色创新，而在治污投资较少的样本中，这种促进作用并不明显。

本文还通过在北大法宝中输入“污染”关键词，整理了各省污染法规累计数，衡量区域污染立法完善程度。若各省环境污染立法累计数大于年度一样本省份污染立法的中位数，则为污染立法较完善地区，否则为污染立法不完善地区，以检验污染立法的完善是否强化了产融合作政策的绿色创新效应。表3的结果显示，在污染立法较完善的地区，产融合作政策有效激励了企业开展绿色创新。可见，环境规制能够与产融合作政策共同发力，通过金融机构、环境评估机构和监察部门等的配合，整合资金流向信息，督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而更精准地支持企业绿色创新。

表3 基于污染治理投资和污染立法的异质性检验

变量	工业治污投资较多		工业治污投资较少		污染立法完善		污染立法不完善	
	<i>LnGrInv</i>	<i>LnGrUti</i>	<i>LnGrInv</i>	<i>LnGrUti</i>	<i>LnGrInv</i>	<i>LnGrUti</i>	<i>LnGrInv</i>	<i>LnGrUti</i>
<i>Post×Area</i>	0.089** (2.118)	0.103** (2.387)	0.006 (0.278)	0.035 (1.577)	0.098** (2.413)	0.108*** (2.988)	0.031 (1.270)	0.013 (0.51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Firm/Year</i>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R <sup>2</sup>	0.125	0.131	0.133	0.128	0.108	0.104	0.119	0.123
经验 P 值	0.040	0.040	0.040	0.040	0.000	0.000	0.000	0.000
观测数	13740	13740	19541	19541	13892	13892	19389	19389

注：经验 P 值由 Fisher's Permutation 组间差异系数检验获得，进行 50 次随机抽样后进行回归所得的结果，下同。

### (二) 基于风险补偿的异质性检验

本文选取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占总保费收入比重，作为地区保险市场发展的衡量指标。各省历年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占比与其年度一样本省份中位数比较，大于中位数的为财产保险发展充分组，否则为财产保险发展不充分组。表4显示，财产保险发展充分的地区，产融合作政策促进了绿色创新，而财产保险发展不充分地区则没有这种效应。可见，财产保险机构发挥了“事前”参与企业内部治理、对创新项目实施风险监督的作用；在发生创新失败引发的财产损失和信贷违约后，保险市场能够对“事后”损失予以救济，确保金融资源配置的稳定性，激励企业长期开展绿色创新。

产融合作政策促进了金融契约的高效履行，但其潜在的高杠杆、信贷违约等风险也必须受到高度重视。本文在北大法宝数据库中输入“贷款风险补偿”关键词，手动搜集了各省贷款风险补偿的法规文件，将截止到各年依然有效的法规累计数作为风险补偿的衡量指标。若法规累计数大于其年度一样本省份中位数，则将其视为贷款风险补偿较完善的地区，否则为贷款风险补偿不完善的地区。表4显示，在贷

<sup>①</sup> 限于篇幅，本文未汇报稳健性检验结果，感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取。

表4 基于保险市场和信贷风险补偿的异质性检验

变量	财产保险发展充分		财产保险发展不充分		贷款风险补偿完善		贷款风险补偿不完善	
	<i>LnGrInv</i>	<i>LnGrUti</i>	<i>LnGrInv</i>	<i>LnGrUti</i>	<i>LnGrInv</i>	<i>LnGrUti</i>	<i>LnGrInv</i>	<i>LnGrUti</i>
<i>Post×Area</i>	0.069** ( 2.259 )	0.063* ( 1.934 )	-0.028 ( -1.069 )	0.004 ( 0.148 )	0.101*** ( 3.266 )	0.072** ( 2.562 )	-0.008 ( -0.309 )	0.007 ( 0.251 )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i>Firm/Year</i>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R <sup>2</sup>	0.105	0.113	0.125	0.124	0.103	0.098	0.143	0.143
经验 P 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20	0.000	0.020
观测数	16737	16737	16544	16544	14920	14920	18361	18361

款风险补偿较为完善的区域，产融合作政策显著促进了企业绿色创新，而贷款风险补偿不完善的区域没有这种促进作用。可见，完善的贷款风险补偿减轻了信贷违约给银行和企业造成的损失，是产融合作政策促进绿色创新的长效机制。

## 六、结论与启示

绿色创新承载着“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产融合作制度则是优化金融要素配置，疏通绿色创新“堵点”和夯实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保障。本文采用双重差分法分析了产融合作政策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及机制，结论表明：产融合作政策促进了试点地区企业绿色创新产出的增加，主要通过克服环境信息披露不足、优化资金配置和预防管理层短视来实现；在环境规制较强的情况下，企业将更有压力和动力开展环境治理，产融合作政策则能更好地促进企业提升绿色创新水平；保险市场的发展、贷款风险补偿的完善，是确保产融合作推动绿色创新的长效机制。

本文结论所蕴含的政策启示如下：第一，依托政府引导政银企信息共享，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政府要在政银企之间推动重点项目的共享，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构建产融合作的“线上+线下”互动平台，加快信息和资源流通速度，准确评估企业是否切实履行环境责任和实施绿色技术改造；积极推动银行部门和资本市场的合作，充分调动各类金融主体对企业融资和绿色创新予以监督，健全“政银企协同”促进绿色创新的产融合作生态体系。第二，强化污染法规监管的“硬约束”，使污染治理和绿色创新做到有法可依。实现产融合作的绿色创新效应，需要建立和健全环境污染法律法规，建立清洁生产的标准体系，推动企业不断研发和利用低碳生产技术。第三，为保险机构提供产融合作的信息数据，完善信贷风险补偿制度。政府要发挥“隐性担保人”作用，为保险机构提供产融合作项目的详细信息，使保险机构根据项目风险制定差异化的保费金额，更好地发挥其风险分担作用。地方政府还要不断出台和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法规，最大限度地分散产融合作中的潜在融资风险。

责任编辑：张超

## 论唐朝授予各国遣唐使的唐官<sup>\*</sup>

[日]中村裕一[撰] 王艳[译]

[摘要]唐代文献中存在诸多唐朝授予周边各国遣唐使唐官的案例，这些遣唐使同时拥有本国官和唐官两种身份。由于周边政权君主同样受唐朝册立，在这种授官体制下，君主与遣唐使在本国不可逾越的君臣身份鸿沟在唐朝却变为仅品阶存在差异的同僚，甚至可能出现级别上下逆转的尴尬。事实上，唐朝没有必要将外臣之臣纳入直属管理体系，这一点在授官告身上表现明显。唐朝颁给遣唐使的授官告身格式与本国官员告身存在差异，遣唐使所获告身末尾“告”以下不重复记载告身制词所授官职名称。由此可知，唐朝授予各国遣唐使的唐官仅是形式上的授予，并无授官事实，双方不履行出勤、发俸等责任义务。但这种虚授事实不为一般人所知，因而授予遣唐使的唐官仍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关键词]遣唐使 授官 告身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6-0109-09

### 一、绪论

唐朝册立外国国王的史料保存在《唐大诏令集》《文苑英华》及《册府元龟》等文献中。这些册文的措辞与唐朝册立官员（唐的内臣）的册文相比，内容并无太大差异。因此，外国国王受唐朝册立，被定位为唐朝的外臣，并被赋予身为外臣的义务。不过，这些义务并非一概而论，而是根据与唐朝的政治军事关系不同而有所差异。

唐代文献中多见外国国王派遣臣僚至唐朝的记载。由于外国国王居住在远离唐都的地区，因此往往以宿卫的名义献上人质，每年正月派遣朝贺使，每隔数年派遣一次问候皇帝起居的朝贡使，以履行作为外臣的义务。以朝贺使和朝贡使身份被外国国王派遣至唐朝的臣僚，在任务结束后就会回到本国，按照惯例，他们一般会在归国之际被唐朝授予一定的官职。

被授予唐官的外国国王的使节将同时拥有本国官职和唐朝官职。即使由唐朝授予的官职是“员外置同正员官”，也改变不了其唐官的身份。如果被授予的官职是正规的令制官，那么他们的出勤和俸禄如何计算呢？成为正规唐官的外国官僚，由于不在唐朝境内，理应无法在唐朝廷中任职。既然无法任职，也就不可能领取俸禄。若这样想来，所授唐官的法理身份就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那么，唐朝授予外国官僚的唐官在法制意义上究竟是何种身份的官职呢？

“忠臣不事二君”这一说法源自描绘春秋时代的《史记·田单传》，即为人臣子不可能侍奉两位君主。同时为两位君主效力的情况在现实中并不存在，由此可以推测外国使节被授予的唐官并非正规官职。本

\* 本文由作者授权本刊首发。

作者简介 中村裕一，日本武库川女子大学文学部教授；王艳，合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安徽 合肥，230601）。

文将对这一推测进行确证性研究。

## 二、外国国王的册立

唐朝将外国国王视为外臣。由于唐朝任命外国国王为外臣时使用册书，因此这种任命被称为“册封”，整个体系被称为“册封体制”。话虽如此，但实际上这并不是一项称得上“体制”的明确的制度。册封也被称作“玺书册命”，这是因为它使用了阴刻的“传国八玺”之一的“天子行玺”来封印收纳册书的容器。册书并非纸质，而是将册文刻写在玉册或竹册上，再将册书放入函中，用封泥封存，并在封泥上押印“天子行玺”以示凭信，因此称之为“玺书”。

被册立的外国国王由于居住在远离唐都之地，不会被和内臣（一般官员）同等对待，但仍然受到一定的约束。其中主要包括：王妃也需被唐朝册立为外命妇，国王在形式上地位等同亲王，必须履行几年一度的朝贡义务，以及将近亲作为人质送到唐朝。由于“人质”一词听感不佳，因此用“宿卫”来表述。新罗国王就是被唐朝视为与“亲王”相当的典型案例。唐朝要求外国国王在本国版图内发布王命时不能使用诏敕，而要采用与“亲王”相同的“教书”，位同亲王者在所统治的国内禁止使用本国元号，而要遵奉唐朝正朔。新罗北边的邻国渤海国使用本国元号，因此唐朝对待新罗国和渤海国的态度并不相同，距离唐朝版图更近的新罗国受到更多的限制。日本国由于并不受唐朝册立，因此它虽然不是唐朝的对等国（敌国），但也不受唐朝的管制。

与新罗国待遇等同的国家有安西都护府管辖内的龟兹国等王国。唐朝向西域扩张后，高昌国被设立为西州，成为唐朝的直辖区域，龟兹国、于阗国、疏勒国、焉耆国这四个国家，虽然原本的国王在唐朝的统治下得以保留王位，但作为代价，他们必须遵奉唐朝的正朔，并承担宿卫和朝贡的义务。

## 三、授予各国遣唐使唐官的事例

以下所列举的外国使节被任命为唐官的事例并非特殊案例，而是从《册府元龟》卷975《外臣部·褒异二》所载的开元年间（713—741）的史料中随机选取的。之所以选择《外臣部·褒异二》作为史料来源，是因为《旧唐书》外国传中，关于某国使节被任命为唐官的记载较少。<sup>①</sup>

### （一）新罗国的事例

1. (开元十四年) 五月戊子，新罗遣其弟金钦质来朝，授郎将，放还蕃。
2. (开元十五年正月) 辛卯，新罗遣使来贺正，授奉御，赐绯袍、银带、鱼袋，放还蕃。
3. (开元) 十九年二月辛丑，室韦遣使贺正，授将军，放还蕃。癸卯，远蕃靺鞨遣使贺正，授将军，放还蕃。戊午，新罗遣其臣金志良来贺正，授太仆少卿员外置，赐帛六十匹，放还蕃。
4. (开元) 二十年正月壬子，奚国义王遣其首领佃苏等来朝，并授将军，赐帛有差，放还蕃。庚申，新罗遣使贺正，奚遣使贺正，并授郎将，赐帛有差，放还蕃。
5. (开元) 二十二年正月壬子，新罗王兴光大臣金端竭丹来贺正。帝于内殿宴之，(授) 卫尉少卿员外，赐绯襩袍、平漫、银带及绢六十疋，放还蕃。
6. (开元) 二十三年二月癸卯，新罗贺正副使金荣死，赠光禄少卿。
7. (天宝二年) 十二月乙巳，新罗王遣弟来贺正，授左清道率府员外长史，赐绿袍银带，放还蕃。

### （二）渤海国的事例

1. (开元十年) 十一月辛未，渤海遣使，其大臣味勃计来朝，并献鹰。授大将军，赐锦袍、金鱼袋，放还蕃。
2. (开元十三年) 四月甲子，渤海首领谒德、黑水靺鞨诺箇蒙来朝，并授果毅，放还蕃。
3. (开元十六年四月) 癸未，渤海王子留宿卫大都利行卒，赠特进兼鸿胪卿，赐绢三百疋、

<sup>①</sup> 以下史料见[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975《外臣部·褒异二》，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1448-11457页。本文所有史料出处皆为译者注。

粟三百石。命有司吊祭，官造灵舆归蕃。

4. (开元十六年九月壬寅) 突厥大首领葛逻禄、伊难如裴等来朝，并授中郎将，赐紫袍、银钿带，放还蕃。渤海靺鞨菴夫须计来朝，授果毅，放还蕃。

5. (开元十八年二月) 戊寅，突厥遣使哥解骨支车鼻颉斤来朝，献方物。渤海靺鞨遣使智蒙来朝，且献方物马三十疋。授中郎将，赐绢二十疋、绯袍、银带，放还蕃。

6. (开元二十七年) 十月乙亥，渤海遣使其臣优福子来谢恩，授果毅，赐紫袍、银带，放还蕃。

### (三) 其他事例

1. (开元十年) 三月丁卯，突厥骑施大首领葛逻昆池等八人来朝，并授将军，赐紫袍、金带，放还蕃。

2. (开元十年) 七月甲戌，契丹遣使大首领楷落来朝，授郎将，放还蕃。

3. (开元) 十一年三月辛巳，北庭十姓大首领沙罗乌卒来朝，授郎将，放还蕃。

4. (开元十一年) 七月戊辰，突厥大首领阿史那瑟钵达干等三十二人来朝，授瑟钵达干大将，其属并授郎将，放还蕃。

5. (开元二十一年) 十二月乙未……(中略)……。石汗那王(亦有史料写作“可汗那王”)易米施遣大首领婆延达干来朝，授中郎将，放还蕃。癸丑，大食王遣首领摩思览达干等七人来朝，并授果毅，各赐绢二十疋，放还蕃。

## 四、日本遣唐使获授唐官的事例

### (一) 粟田真人

粟田真人是第7次遣唐使的执节使(大使)。《旧唐书》卷199上《东夷传》“日本”条记载：

长安三年(703)，其大臣朝臣真人来贡方物。朝臣真人者，犹中国户部尚书。冠进德冠，其顶为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帛”为“锦”之误)为腰带。真人好读经史，解属文，容止温雅。则天宴之于麟德殿，授司膳卿，放还本国。<sup>①</sup>

由此可知，粟田真人归国之际被授予司膳卿(司膳卿员外置同正员)之职。《太平御览》卷782《四夷部三·东夷三》“日本国”条引《唐书》记载云：

长安三年，其大臣朝臣真人来贡方物。朝臣真人者，犹中国户部尚书。冠进德冠，其顶为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为腰带。真人好读经史，解属文，容止温雅。则天宴之于麟德殿，授司膳卿，放还本国。<sup>②</sup>

与《旧唐书·日本传》记事相同。

《太平御览》所载《唐书》与《旧唐书》为同一典籍，五代开运二年(945)六月书成奏上时名为《唐书》，至北宋仁宗嘉祐六年(1060)《新唐书》完成后，《唐书》更名为《旧唐书》。《太平御览》成书于977至983年间，由于其编纂过程中《旧唐书》尚且名为《唐书》，因而《太平御览》引用时使用《唐书》这一书名。《太平御览》所引《唐书》中写道：“以帛为腰带”。帛即白绢，以白绢为腰带并无特别之处。这里的“帛”应为“锦”的误写，显然在《唐书》写本作成之时已经开始出现抄写错误。

《通典》卷185《边防典一·东夷上》“倭”条也记载了粟田真人相关的事迹，摘录如下：

倭一名日本，自云国在日边，故以为称。武太后长安二年，遣其大臣朝臣真人贡方物。朝臣真人者，犹中国地官尚书也，颇读经史，解属文。首冠进德冠，其顶有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帛”为“锦”之误)为腰带，容止温雅。朝廷异之，拜为司膳员外郎。<sup>③</sup>

该处记载粟田真人被则天武后授予的唐官是司膳员外郎。北宋太平兴国四年(979)，为庆贺太宗

①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199上《东夷传·日本》，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340-5341页。

② [宋] 李昉等：《太平御览》卷782《四夷部三·东夷三》，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3466页。

③ [唐] 杜佑：《通典》卷185《边防典一·东夷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996页。

统一天下，乐史撰成《太平寰宇记》200卷献给太宗。《太平寰宇记》卷174《四夷三·东夷三》“倭国”条记载：

长安三年，又遣使贡方物。其使号朝臣真人。真人者，官号，犹中国尚书也。颇读经史，解属文。首冠进德冠，其顶有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为腰带。容止温雅，则天宴之，拜为司膳员外郎，放还。<sup>①</sup>

亦言粟田真人从则天武后处获得的唐官是司膳员外郎。然而，《通典》和《太平寰宇记》中记载的“司膳员外郎”是错误的。员外郎官品为从六品上，作为授予遣唐执节使的官职在品级上是不合适的。再者，唐朝并没有“司膳员外郎”这一官职。

《大唐六典》卷15《光禄寺》中“光禄寺：卿一人，从三品”之文所附奉敕注云：

开皇三年废光禄入司农，十二年复置。炀帝即位，降卿为从三品，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宰寺正卿，咸亨中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膳寺卿，神龙元年复旧。<sup>②</sup>

《旧唐书》卷6《则天武后本纪》“嗣圣元年九月”条记载：

九月（甲寅），大赦天下，改元为光宅。旗帜改从金色，饰以紫，画以杂文。改东都为神都，又改尚书省及诸司官名。初置右肃政御史台官员。<sup>③</sup>

由上可知，光宅元年（684）光禄寺改名为司膳寺，光禄卿改称司膳卿。因此，在粟田真人作为遣唐执节使驻唐期间，并不存在“司膳员外郎”这一官职。<sup>④</sup>《通典》所使用的史料应是参照了粟田真人被授予“司膳卿员外置”或“司膳卿员外置同正员”这一唐官的史料，却将其改成“司膳员外郎”，这完全是改动者的错误。乐史的《太平寰宇记》由于同样参照了《通典》所使用的史料，因而也出现了错误。

## （二）井真成

井真成<sup>⑤</sup>是8世纪客死长安的日本人，他的墓志《赠尚衣奉御井公墓志文并序》在陕西省西安市东郊发现，录文如下：

赠尚衣奉御，井公墓志文并序  
公姓井，字真成，国号日本。才称天纵，故能  
□命远邦，驰聘上国。蹈礼乐，袭衣冠，束带  
立朝，难与俦矣。岂图强学不倦，闻道未终，  
□遇移舟，隙逢奔驷。以开元廿二年正月  
□日，乃终于官第。春秋卅六。皇上  
□伤，追崇有典。诏赠尚衣奉御，葬令官  
□，即以其年二月四日，窆于万年县浐水  
之原，礼也。呜呼素车晓引，丹旌行哀。嗟远

① [宋]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卷174《四夷三·东夷三》，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330页。

②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15《光禄寺》，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42-443页。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6《则天武后本纪》，第117页。

④ 光宅元年九月发布的收录于《唐大诏令集》卷3《帝王》的《改元光宅诏》中有以下记载：“鸾台。朕闻上皇建极，体元气以育群生，大圣承天，法开阳而陶庶类。……宜改尚书省为文昌台，左仆射为文昌左相，右仆射为文昌右相，吏部尚书为天官尚书，户部尚书为地官尚书，礼部尚书为春官尚书，兵部尚书为夏官尚书，刑部尚书为秋官尚书，工部尚书为冬官尚书，门下省改为鸾台，中书省改为凤阁，侍中改为纳言，中书令改为内史，太常寺改为司礼寺，鸿胪寺改为司宾寺，宗正寺改为司属寺，光禄寺改为司膳寺，太府寺改为司府寺，太仆寺改为司仆寺，卫尉寺改为司卫寺，大理寺改为司刑寺，司农寺依旧。”（[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3《帝王·改元上》，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6页。）说明在光宅元年，光禄寺被改名为司膳寺。在长安二年时，并不存在“司膳员外郎”这一官名，这是《通典》的误载。关于司膳寺，《唐大诏令集》卷100《厘革伎术官制》中也有相关的记载。

⑤ 井真成事迹详参[日]中村裕一撰，王艳译：《八世纪在长安的日本人井真成身份考》，《唐史论丛》第40辑，2025年。

□兮颓暮日，指穷郊兮悲夜台。其辞曰，  
□乃天常，哀兹远方。形既埋于异土，魂庶  
归于故乡。

由此可知，他死后被赠官“尚衣奉御”。尽管是追赠的官职，但由于他被任命为尚衣奉御，因此也被视为唐官。

### （三）高阶远成

高阶远成是自8世纪末起两次渡唐的遣唐使判官（三等官）。他的情况将在后文“元和六年（806）高阶远成的告身”部分详述。

### （四）藤原常嗣

藤原常嗣是《旧唐书》卷199上《东夷传》“日本”条所载“开成四年，又遣使朝贡”的遣唐使大使。这次遣唐使是第19次，《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的作者圆仁（归国后担任第三代天台座主，受赐“大师”号，尊号“慈觉大师”）就是搭乘这次遣唐使船的其中一人。藤原常嗣被授予唐官事记载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开成四年（839）二月二十六日”条：

日本国持节大使正三品行太政官左大弁守镇西府都督参议参议，是此间平章事。大唐云麾将军是二品（“从三品”之误）。检校太常卿是文官正三品。兼左金吾卫将军（从三品）是武官第一、国亲所除职也。员外置同正员。<sup>①</sup>

上述内容源自唐朝授予藤原常嗣的敕授告身文书开头部分的敕词：

日本国持节大使正三品行太政官左大弁守镇西府都督参议<sup>②</sup>

右可云麾将军检校太常卿兼左金吾卫将军员外置同正员。

敕。云云。可依前件。

开成四年 月 日

圆仁记录了下来，并对各官职做了注释。这可能是圆仁从遣唐大使藤原常嗣处看到告身并将内容记载下来，也可能是看到藤原常嗣随行人员的手录，将其记载在日记中。由于圆仁对于藤原常嗣的告身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因此他似乎认为藤原常嗣确实获得了“云麾将军检校太常卿兼左金吾卫将军员外置同正员”的授官。由于亦未见到除圆仁外的其他随员提出不同意见的记载，因此，遣唐使上层人员暂且不论，其他一般使节随员似乎都认为藤原常嗣获得了官职。

### （五）四等官以上的遣唐使

遣唐使由大使、副使、判官、录事四等官制构成，使节中四等官及以上人员应当全员都获得了告身。然而，尽管他们被唐朝任命为唐官，但在日本方面的记录中，这些“唐官叙任”的事实却并未被记载在正史中，也没有任何对这一事实格外重视的记载。在日本，成为唐官似乎并不是一件特别的事情。为什么它不是一件特别的事情呢？这可能是因为被授予的唐官并没有实际的价值。

## 五、各国遣唐使担任唐官所产生的不便

外国国王一旦被唐朝册封，就有义务将人质以“宿卫”的名义送往长安，并在每年年初派遣朝贺使，以及每隔几年派遣一次朝贡使节向皇帝请安。如果忽视了这些义务，就会被怀疑谋反，面临亡国的危机。

周边诸国的臣僚被授予告身后就成为唐朝的臣僚。由于诸国王在被册立后是唐朝的直属臣子，诸国王的臣僚如果也成为唐朝的直属臣子，这就导致，在周边诸国国内，王和臣僚存在与生俱来的不可逾越的鸿沟，但在唐朝，双方成了品阶不同的同僚，二者的区别不再泾渭分明。品阶不同的同僚之间的差异，

① [日]圆仁著，白化文等校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卷1，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118-119页。

② 此处原文所载藤原常嗣的官位是正三品，但藤原常嗣在承和七年（840）去世时的官位是从三品，与唐朝所记载的正三品级别不一致。这可能是由于藤原常嗣作为遣唐大使前往唐朝，日本朝廷出于国威体面的考量，临时允许他以正三品的名义自称。

来源于工作年限、工作成绩以及功勋的有无。因此，如果努力建功立业，工作成绩突出，国王和臣子原本的地位甚至有可能发生逆转。这样一来，二者在本国的关系可能会产生微妙的隔阂，甚至很可能导致君臣关系变得复杂尴尬。

外国国王被唐朝册立后，就完成了被要求的义务。如果他们被授予正规的唐朝官职，那么周边诸国的臣僚是否有担任唐官的义务？如果是正规的唐朝官员，那么他们的出勤和俸禄如何处理？举一个日本的例子，造东大寺使次官佐伯宿祢今毛人年出勤 360 日，工作成绩为“中中”。外国人担任唐官是否有类似的出勤记录？是否有考核评定？若是正规官职，就应该发放俸禄。那么唐朝发放薪俸时，用什么方法来确认受薪人的真实存在？诸多疑问会随之产生。

从以上角度来看，各国遣唐使被授予的唐官，应视为不能与唐朝官员同日而论的特殊唐官。虽然过去也并非没有关于周边诸国人士担任唐官的研究，但尚未出现能够条理清晰地阐明这一问题的成果。在此，笔者将尝试进行解答。

## 六、元和元年（806）高阶远成的告身

为何说藤原常嗣并没有真正获得“云麾将军检校太常卿兼左金吾卫将军员外置同正员”的授官，将从以下史料予以说明。《旧唐书》卷 199 上《东夷传》“日本”条记载：

贞元二十年，遣使来朝，留学生橘逸势、学问僧空海。元和元年，日本国使判官高阶真人上言，前件学生，艺业稍成，愿归本国，便请与臣同归。从之。<sup>①</sup>

高阶远成是为了迎回橘逸势和空海大师等人而赴唐朝的，他也被唐朝授予了唐官。这个事实在唐代文献中没有记载，但永久四年（1116）三善为康编纂的《朝野群载》卷 20《异国赐本朝人位记》中收录了高阶远成的告身，<sup>②</sup>录文如下：

日本国使判官正五品上兼行镇西府大监高阶真人远成

右可中大夫试太子中允。余如故。

敕。日本国使判官正五品上兼行镇西府大监高阶真人远成等，奉其君长之命，趋我会同之礼。越溟波而万里，献方物于三险，所宜褒奖，并锡班荣。可依前件。

元和元年正月廿八日

中书令 阙

中书侍郎平章事 臣 郑絅 宣

中书舍人 臣 卢景亮 奉行<sup>③</sup>

<sup>①</sup>《太平御览》卷 782《四夷部三·东夷三》“日本”条中记载：“又（《唐书》）曰，贞元二十一年，日本国遣使来朝，留学生橘免（逸）势、学问僧空海。元和元年，朝贡使判官高阶真人上言，前件学生，艺业稍成，愿归本国，便请与臣同归。从之。”《太平御览》引用的《唐书》是现行本《旧唐书》的原本，然而原本《旧唐书》和现行本《旧唐书》中的记载存在差异，无法解释。参见[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 199 上《东夷传·日本》，第 5341 页；[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 782《四夷部三·东夷三》，第 3466 页。

<sup>②</sup>最早将高阶真人远成的告身作为告身史料进行研究的是 18 世纪的伊藤东涯。伊藤东涯在所著《盍簪录》（天理大学图书馆藏）卷 4《杂载篇》中，尝试对《朝野群载》卷 20 所载的遣唐使判官高阶远成在元和元年（806）由唐朝授予的敕告身进行考证及复原。至 20 世纪，神田喜一郎也对高阶远成的告身进行了研究。神田氏关于高阶远成的研究论文收录于《神田喜一郎全集·第一卷》（京都：同朋舍，1983 年）。

<sup>③</sup>《新唐书》卷 164 中有卢景亮的列传，内容如下：“卢景亮，字长晦，幽州范阳人。少孤，学无不览。第进士，宏辞。授秘书郎。张延赏节度荆南，景亮劝德宗曰：‘陛下罪已不至，则感人不深。’帝然之。景亮志义率然，多激发，与穆质同在谏争地，书数上，鲠毅无所回。宰相李泌劾景亮等尝众会，漏所上语言，引善在己，即有恶归之君。帝怒，贬为朗州司马，质亦斥去，废抑二十年。至宪宗时，由和州别驾召还，再迁中书舍人。景亮善属文，根于忠仁，有经国志。尝谓，人君足食足兵而又得士，天下可为也。乃兴轩、项以来至唐，剖治道之要，著书上下篇，号三足记。又作答问，言挽运大较及陈西戎利害，切指当世。公卿伏其达古今云。元和初卒，赠礼部侍郎。”（[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 164《卢景亮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5043 页）《朝野群载》准确引用了卢景亮的资料，因此，该书引用的高阶远成告身也值得信赖，尽管不清楚该高阶远成的告身是原本还是抄本，但可以确认这一材料在永久四年（1116）时仍然存在。

奉  
敕如右。牒到奉行。  
元和元年正月 日  
检校司空兼侍中 使  
门下侍郎平章事 黄裳  
给侍中 登<sup>①</sup>  
月 日 时 都事  
左司郎中  
吏部尚书 阙  
吏部侍郎 宗儒  
吏部侍郎 阙  
尚书左丞平章事 在中书  
告日本国使判官正五品上兼行镇西府大监高阶真人远成。奉  
敕如右。符到奉行。  
主事 荣同  
员外郎 次元 令史 初  
书令史  
元和元年正月 日下<sup>②</sup>

1960年，大庭修氏发表《关于唐元和元年高阶真人远成的告身——遣唐使的告身与位记》<sup>③</sup>一文，考察了《朝野群载》卷20《异国赐本朝人位记》中收录的高阶远成告身。在高阶远成告身的敕词中，有如下内容：

右可中大夫试太子中允。余如故。

由此似乎可以认为高阶远成在元和元年（806）被授予“中大夫试太子中允”这一官职，并携带授官告身回到日本。然而，如果仔细审视这道告身，可以发现告身尾部的“告”部分用词为：

告日本国使判官正五品上兼行镇西府大监高阶真人远成。奉敕如右。符到奉行。

其中并未记载所授唐官“中大夫试太子中允”，只记录了高阶远成在日本的官职。这意味着，高阶远成作为日本国遣唐使判官入唐，在归国之际看似被唐朝授予“中大夫试太子中允”的官职，实际上并未真正获得任何唐官的任命。<sup>④</sup>大庭氏的这一看法是揭示古代中国与周边诸国关系的重要论点。

## 七、各国遣唐使被授予唐官的实情

根据笔者的考察，在告身式制词部分所书的授予的官职，都会无一例外地在告身式末尾的“告”部分明确记载。下面以一封敕授告身为例来说明这一点。长安西明寺僧圆照曾集录不空三藏法师相关文书，汇编为《表制集》，<sup>⑤</sup>该书卷4收录了一封题为《赠司空谥大弁正三藏和上制一首》的不空三藏告身。<sup>⑥</sup>内容如下：

敕。寂灭为乐，所以归于真。付属有缘，所以尊其称。修诸故事，其或强名。故开府仪同三司

① 给事中“登”指的是归登。唐代文献记载其元和四年任工部侍郎。范成大《吴郡志》卷22《人物》提到他是吴县人，归崇敬之子，字冲之。

② [日]三善为康编：《朝野群载》卷20，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东京：吉川弘文馆，1964年，第457页。

③ [日]大庭修：《唐元和元年高阶真人遠成告身について—遣唐使の告身と位記—》，《関西大学東西学術論叢》第41号。

④ 大庭修氏关于高阶真人远成告身的研究，亦可参考大庭修著《亲魏倭王》（『親魏倭王』，东京：学生社，1971年）。

⑤ 《表制集》正式书名为《代宗朝赠司空大弁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由于书名过长，略称《表制集》。

⑥ 《表制集》卷首目录题为《赠司空并谥号制一首》，卷首题名与文书题名相异。

试鸿胪卿肃国公大兴善寺三藏大广智不空。德盛道高，朕所师仰。心密法印，行超度门。精微有说，广大无相，一雨之润，薄洽于群生，百灯所传，遍明于正觉。傍达义趣，博通儒玄。圣人之情，合若符契。朕顺风前席，积有岁年。慈航不留，梁木其怀，徽音永隔，震悼殊深。论道之官，追严师礼，仍加谥号，用副名实。可赠司空。仍谥号大弁正广智不空三藏和上。

大历九年七月五日

司徒兼中书令汾阳郡王 使

中书侍郎平章事颍川郡开国公臣 元载 宣

中书舍人臣 孙宿 奉行

奉

敕如右。牒到奉行。

大历九年七月六日

侍中 阙

金紫光禄大夫门下侍郎上柱国 王缙

朝议大夫守给事中 赵涓

七月 日 都事

左司郎中

金紫光禄大夫吏部尚书上柱国彭城郡开国公 晏

吏部侍郎 阙

尚书左丞 阙

告赠司空大弁正广智三藏和上。奉

敕如右。符到奉行。

主事 光远

郎中 油 令史 廓成

书令史

大历九年七月六日下<sup>①</sup>

以上敕告身的敕词部分写道：

可赠司空。仍谥号大弁正广智不空三藏和上

告身式末尾的“告”部分也同样写道：

告赠司空大弁正广智三藏和上。

这表明，敕词部分的授官信息会在“告”部分再次写明。然而，在高阶远成的告身中，敕词部分授予的官职在“告”部分记载为：

告日本国使判官正五品上兼行镇西府大监高阶真人远成。

唐朝授予的唐官不在其中。因此，高阶远成看似被唐朝授予了官职，实际上并未获得任何官职。<sup>②</sup>

大庭修氏并未明确指出上述研究结论普遍适用于唐朝对周边诸国遣唐使的授官。但是，笔者认为，唐朝在高阶远成告身中所采用的处理方式，同样适用于授予其他周边诸国遣唐使的唐官告身中，虽然根据记载，周边诸国遣唐使入唐后，会在归国之际被授予唐官，但实际上，他们的情况与高阶远成告身中

<sup>①</sup> [唐]不空撰，吕建福编：《不空全集·代宗朝赠司空大辨正广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第四》，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1907-1908页。

<sup>②</sup> 在阅读大庭修的《亲魏倭王》后，东野治之在《遣唐使与正仓院》(『遣唐使と正倉院』，东京：岩波书店，1992年)一书的第26页中也提到唐朝授予外国使节唐官一事。东野氏似乎理解为外国使节实际上被授予了唐官，而大庭氏则认为实际上并未授予，东野氏与大庭氏的观点存在差异。

的情况相同。也就是说，尽管存在唐朝在周边诸国遣唐使归国时授予其唐官的记录，但实际上这些官职并未被真正授予，唐代文献中记载的授官事实徒有其表。

## 八、结语

唐代文献中存在诸多唐朝授予周边各国使节唐官的案例。若只需要了解大致情况，没有必要翻阅《旧唐书》和《新唐书》的外国传将这些案例一一收集起来，《册府元龟·外臣部》“褒异”篇中已汇集了相关史料，因此，仅通览《册府元龟·外臣部》“褒异”篇就已足够。

以往的研究中，并没有涉及唐朝授予周边诸国使节唐官的实际情况的成果，亦很少有学者关注这一历史现象。日本古代有一首大伴家持作的和歌《海行吟》，笔者很久之前就在思考，能怀抱着“以死侍君”心境的人，真的能同时成为两国的臣子吗？大庭修氏研究了高阶真人远成从唐朝获得的告身，尽管这一告身形式上属于勅告身，乍一看高阶远成似乎被唐朝授予了唐官，但实际上，他并未获得任何唐朝官职。

笔者研读了大庭氏的研究后，认为这一研究可以用来说明唐朝授予周边诸国使节唐官的实际情况。对于唐朝来说，将外国君主纳入外臣之列已经足够，根本没有必要将外臣的臣下也纳入唐朝的直属体系。否则，在管理上将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效率低下至极。

虽然唐朝的官职实际上并没有真正授予，但仍有一点需要说明。《册府元龟》卷 975《外臣部·褒异二》中记载：

（开元二十三年）闰十一月壬辰，新罗王遣从弟大阿彌（彌为食的误记）金相来朝，死于路。帝深悼之，赠卫尉卿。<sup>①</sup>

唐朝在授予金相赠官时，考虑到他是新罗王的堂弟，唐玄宗特别追赠他为“卫尉卿”（从三品）。金相所担任的大阿彌一职在新罗国是第五品官，按照对五品官的追赠惯例，应追赠为四品官。但玄宗特意提升两级，“赠卫尉卿”（从三品），以表达对金相去世的哀悼。

玄宗深知金相的赠官告身会传达给他的家人，也清楚实际上并未真正给他授官，但仍然提高了追赠的品阶，这是玄宗在完全清楚赠官告身之性质的情况下作出的安排。圆仁在日记中记录了藤原常嗣从唐朝获授的官职，但实际上藤原常嗣被授予的唐官只是名义上的。圆仁不了解告身式在法律制度上的实质，因此误以为藤原常嗣真的被唐朝授予了官职。这种误解并不仅限于圆仁。唐朝的官员和遣唐使的上层可能知道这种授予外国人的告身式的“关窍”，但恐怕一般的外国人对此并不知情。

责任编辑：郭秀文

<sup>①</sup> [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 975《外臣部·褒异二》，第 11455 页。

# 女性就业浪潮：北平沦陷时期女性的职业与生存<sup>\*</sup>

魏 坡

**[摘要]**北平的城市发展和保守风气造就了女性就业格局，职业女性比例偏低。日本占领引发的社会动荡、人口异动、殖民产业扩张和经济恶化，彻底改变了女性就业格局，尤其是在沦陷中后期形成持续的女性就业潮。大量女性就业未能带来职场环境改善，仍然是比男性更低的薪酬、一如既往的性别歧视和更糟糕的工作环境。为了生存和供养家庭，北平女性打破性别界限，辛勤工作，许多人因此中断学业，身兼数职，甚至耽误婚姻。北平沦陷时期女性就业的浪潮揭示了战争和社会动荡对性别角色和职业的深刻影响，体现了女性在恶劣环境中彰显的强烈的历史主体性，并影响着战后女性就业。

**[关键词]**北平 沦陷城市 殖民 女性职业 生存

**[中图分类号]** K2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6-0118-08

女性就业是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的重要议题。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各地的女性纷纷走出家庭进入社会。这在国统区和抗日根据地，被视为女性解放与为抗战做贡献的表现。<sup>①</sup>而在沦陷区，女性就业现象需要放置在日伪殖民压迫的背景下加以考察。女性就业并不总是出于解放或进步的诉求。实际上，日伪占领下的社会与过去完全不同，经济萧条、民生困厄，许多女性为个人和家庭生计，不得不步入社会工作。近年来，学界对沦陷城市女性就业情况有所探讨，论及就业背景、职业问题、个别职业状况和职业经历等，<sup>②</sup>但总体上仍缺乏在城市发展和日伪殖民统治的动态背景下对女性就业情况进行梳理和剖析，也少有从女性视角出发对其生存境况与工作经历的考察。

华北沦陷区的中心城市北平，在日伪统治下，民生艰难。女性为生计踏入职场，尤其在沦陷中后期，女性涌向各行各业，掀起持续的就业浪潮。其间，日伪当局意图“用清查户口、搜查等方式，使从事抗日活动的人无地容身”，<sup>③</sup>所以历年伪警察局对户口查报都很重视，<sup>④</sup>也因此沦陷时期的户口统计相当

\* 本文系教育部2023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依托地方资源研究型实践教学’模式在‘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的构建与运用研究”(23JDSZK187)、2023年度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日伪统治下的青岛居民生存状态研究”(QDSKL23010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魏坡，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所讲师、中国海洋大学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研究人员（山东青岛，266100）。

① 参见张玉法：《战争对中国妇女的影响（1937—1949）》，台北《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2009年第17期。

② 关于沦陷区女性就业的研究主要有：陈雁：《职业女性的困境：由上海邮政局不招职员和拒用已婚女职员谈起》，《性别与战争：上海1932—1945》，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郝昭荔：《“新女性”与旧伦理：青岛沦陷时期的妇女问题》，《广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经先静：《战争时期上海女工的日常生活（1937—1945）》，华东师范大学2018年博士学位论文；巫仁恕：《劫后妇女：抗战时期苏州沦陷后的妇女生活》，台北《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2020年第35期；Zhao Ma,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Sophia Lee, “Women at Work in Wartime Beijing”, in Brett Sheehan and Wensin Yeh(eds.), *Living and Working in Wartime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22.

③ 北京市档案馆编：《日伪在北京地区的五次强化治安运动》（上），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87年，第2、3页。

④ 《总说明》，《北平市政统计》1946年第2期。

完备，女性职业作为统计内容，被详细记录。在女性就业浪潮兴起时，《妇女杂志》于1940年在北平创刊。该杂志虽诞生于日伪思想控制之下，但对女性职业生活十分关注，将女性职业生活列为重点征稿选题，还经常举办相关征文比赛和座谈。<sup>①</sup>供稿作者约有1075位，<sup>②</sup>有电话接线员、女工、女招待、公务员、教师、机构职员、护士、女佣、舞女、职业作家等，几乎涵盖所有女性职业类型。她们的文章常附有个人信息，甚至肖像，记录了沦陷社会中各行各业女性的工作、生存状态。

有鉴于此，本文以北平沦陷时期女性就业浪潮为视点，利用详实的统计数据和《妇女杂志》的职业生活记录，结合报刊、档案、日记、口述史等资料，呈现和解释女性就业浪潮的形成原因，并展现其间女性生活和工作的经历，进而阐释沦陷时期女性生存的历史及其意义。

### 一、女性就业的发展变化

1933年，《精诚杂志》刊发一张题为《北平的女性》的漫画，展示了5位形象各异的女性，分别标注为“封建残余、将来的古董、摩登小姐、女招待和女学生”。<sup>③</sup>这张漫画基本反映了时人对北平女性的看法：除少数新潮女性，大多是传统保守的家庭主妇，或是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很少女性参加工作。唯一有明确职业身份的是女招待，说明北平女性职业类型非常少，以至于让人在女招待之外，想不到其他。实际情况也确实如此，1936年北平女性的职业状况可参见表1。

表1 1936年北平市女性职业统计表（单位：人）

女性总计	农业	矿业	工业	商业	交通运输业	公务员	自由职业	人事服务	无业	有业（占比）
589654	2129	5	6310	2020	0	50	16320	18375	544445	45209 (7.7%)

资料来源：北平市政府秘书处第一科统计股编：《北平市统计览要》，1936年，第12页。

由表1可知，1936年北平女性总数589654人，其中45209人有工作，占总人数的7.7%。有34695人从事自由职业和人事服务，占工作女性人数的76.7%。近代自由职业者通常指的是新式知识分子，有某一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自由投身某专业职业。<sup>④</sup>不同时期，自由职业范围略有不同，但都比较宽泛，教师、医生、记者、律师、技师、作家、美术家和会计等都可归入。<sup>⑤</sup>北平是教育文化中心，知识女性较之其他城市要多，尤其是学校多，给女性提供了大量教师岗位。各级学校中女教师都占有相当比重，中小学甚至接近一半。<sup>⑥</sup>北平人事服务业发达，从业女性多。女招待最多时超过5000人，她们活跃于餐饮和娱乐场所，有些还提供色情服务。<sup>⑦</sup>被称为“老妈子”的女佣，主要由满族和城郊女性构成，人数也相当多。<sup>⑧</sup>北平工业不发达，为数不多的工厂工作岗位基本为男性所占据。1933年63个工厂的统计显示，女工18人，与男工的1860人相比，微不足道。<sup>⑨</sup>到1936年，工业女性仍为数不多，有6310人。商业女性多为店员，农业女性通常种植蔬菜，<sup>⑩</sup>在1936年分别有2020人和2129人，人数较少。

其实历次妇女运动，北平女性都是先锋，但就实际成效而言，总给人“走两步退三步”之感。之所以如此，城市发展是根本原因，保守的社会氛围影响也颇大。北平久为传统中国的政治中心，女性受到更多礼教束缚。1935年一份畅销报纸“妇女界”栏目的收稿启示特别说明：“以前本栏稿件多属妇女运动通讯及理论之类，此后想去除这些空论，谈一点实际的东西，即妇女家庭生活，烹饪缝纫”。<sup>⑪</sup>就连妇女栏目都不愿接收妇女运动稿件，更不用说其他领域对于妇女运动和女性职业的态度。如此环境下，

① 《卷首语》，北京《妇女杂志》1941年第4/5期。

② 周洁：《华北沦陷区日伪文化政策与杂志话语因应》，湖南师范大学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1页。

③ 慧：《时事漫画：北平的女性》，《精诚杂志》1933年第6/7期。

④ 尹倩：《中国近代自由职业群体研究述评》，《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6期。

⑤ 刚克：《所谓自由职业》，《北华月刊》1941年第3期。

⑥ 子冈：《北平的职业妇女》，《女声》1935年第3卷第7期。

⑦ 弃侬：《北平妇女生活的概况（续）》，《京报》1932年10月13日第10版。

⑧ 弃侬：《北平妇女生活的概括》，《京报》1932年10月6日第10版。

⑨ [美]程为坤：《劳作的女人：20世纪初北京的城市空间和底层女性的日常生活》，杨可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第42页。

⑩ 许淑藻：《北平妇女职业概况》，《世界日报》1931年11月13日第5版。

⑪ 子冈：《北平的职业妇女》，上海《女声》1935年第3卷第7期。

女性就业举步艰难。需要说明的是，女性就业比例低并不意味着北平女性缺乏就业需求。据估计，1932年，北平至少有30万有劳动能力的居家女性。<sup>①</sup>处于贫困的她们，即便没有固定工作，也尽其所能做着各种临时性劳动，如在家中做手工等活计的女性数量就很庞大。1930年代，国内外对北平刺绣的需求甚大，但就算在生产高峰，专业刺绣工人也不过几百人，更多的工作由5万多名居家女性完成。<sup>②</sup>没有手艺的女性，则糊火柴盒、收卖破烂、捡煤核、给人洗衣等。<sup>③</sup>通常这些临时工作不被官方视为“职业”，不纳入统计范围。

沦陷时期，日伪当局为加强社会控制，重视户口查报，从中可以了解女性职业的变化情况。根据日伪当局的户口查报信息制作的1937—1945年北平市各行业女性统计表，见表2。

表2 1937—1945年北平市各行业女性统计表（单位：人）

年份 职业	农业	矿业	工业	商业	交通运输业	公务	自由职业	人事服务	有业（占比）	无业（占比）	总计
1937	4865	3	4315	1617	250	91	3066	15100	29307 (4.9%)	566414 (95.1%)	595721
1938	3933	3	6108	1083	3	341	4595	9607	25673 (4.1%)	606259 (95.9%)	631932
1939	4557	1	11985	8177	185	221	5853	18806	49785 (7.4%)	619196 (92.6%)	668981
1940	11567	159	70289	63678	5146	1140	10922	23502	186403 (27.3%)	496225 (72.7%)	682628
1941	38924	287	27195	13649	896	457	12787	15335	109530 (15.7%)	588941 (84.3%)	698471
1942	40174	208	25515	12263	533	964	7989	13867	101513 (14.4%)	603456 (85.6%)	704969
1943	48255	236	26304	19873	783	1443	27882	44379	170155 (25.7%)	491656 (74.3%)	661811
1944	48620	247	38299	23474	787	1471	29875	26027	167999 (25.1%)	500170 (74.9%)	668169
1945	49633	274	27174	19848	1032	2022	28927	26995	155905 (23.0%)	523217 (77.0%)	679122

资料来源：《市民职业》，《北平市政统计》1946年第2期。

据表2可知，1937年北平就业女性较1936年减少15902人，导致女性就业比例下滑至4.9%。1938年，女性总人口较1937年增加36211人，就业女性却减少3634人，就业比例继续下降至4.1%。直到1939年，女性总人口增加至668981人，较1936年增加79327人，就业人口回升至49785人，多数行业人数亦随之增加。不过，相较于就业人口，无业人口的增长更显著，从1936年的544445人到1939年的619196人，共增加74751人，略低于女性总人口的增长。所以，1939年的女性就业比例仅为7.4%，较1936年的7.7%还略有下降。

1940年，北平女性开始大规模进入各行业，就业人口较1939年猛增136618人，无业人口则减少122971人，就业比例攀升至27.3%，这显然受到1939年日伪当局调整统计口径的影响。<sup>④</sup>1941年，“日本宪兵队援助中国警务机关总动员，彻底全般调查户口。”<sup>⑤</sup>这一年和1942年，女性就业比例降至15.7%和14.4%，但仍远高于沦陷初期。1943年，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改订户口调查表式。<sup>⑥</sup>1943年、1944年和1945年女性就业比例为25.7%、25.1%和23%，在沦陷后期都保持较高比例。综合来看，1940年开始，就业比例有短暂回落，统计数据受到统计口径变化影响，但总体而言，女性就业增长态势仍是明显的，形成了女性就业浪潮。

## 二、女性就业浪潮的形成

北平沦陷之际，周边城乡的战争难民涌向城内，他们短时间内很难找到工作。一些本地居民，特别是学生、自由职业者和公务员，为摆脱日伪奴役，则选择离开北平。社会动荡与经济破坏进一步造成民众失业，在沦陷初期每月新增失业人数接近3万人。<sup>⑦</sup>所以1937年北平各业人数普遍减少，无业人口

① 心兰：《北平三十万妇女的生计问题》，《华北日报》1932年3月10日第7版。

② Zhao Ma,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p.71.

③ 洁：《北平的贫民妇女》，《武汉日报》1935年9月3日第1版。

④ 《京市自由职业》，北京《新民报》1939年6月4日第7版。

⑤ 北京市档案馆编：《日伪在北京地区的五次强化治安运动》（上），第22、23页。

⑥ 《总说明》，《北平市政统计》1946年第2期。

⑦ 谢荫明：《由七七事变引起的北平社会动荡》，《中共党史研究》2003年第4期。

大幅增加。其中，就业女性较 1936 年减少 15902 人，而无业女性增加 21969 人，使就业女性比例降至 4.9%，自由职业女性更是减少 13254 人，主要因为她们随教育文化机构撤离或因机构被日伪关闭而失业。到 1938 年，外地女性大量迁入北平，她们多成为无业人口，因此该年无业女性增加了 39845 人，加之市面依然萧条，人事服务业女性又减少 5493 人，女性就业比例降至 4.1%。

直到 1939 年，北平女性就业比例才回升至 7.4%，此时就业结构显现出殖民经济的特点。日本占领北平后设立了“北平天宝矿业总公司”“华北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开发会社”“华北垦业公司”等 20 余个公司，势力伸展到煤、铁、盐、粮食、棉花、电力、交通等各个领域。<sup>①</sup> 殖民产业的迅猛扩张伴随的是大规模的劳工征召。从大量的招工信息来看，这种征召对从业人员几乎不加选择。像清河制呢厂被转为军需工厂后，为迅速集结所需劳力，特别声明，性别和年龄不限，导致工厂超过一半的劳力为老年女性和童工，<sup>②</sup> 而且日本采取的通常是强制手段。1941 年，日军霸占昌平湖门锰矿后，立即强征 100 多名工人，在严密监控下在 20 多个矿洞中进行开采。<sup>③</sup> 在强占石景山制铁厂后，日军先是占用耕地约 25000 亩，拆毁房屋 3000 余间，<sup>④</sup> 接着，建立“石景山工业地带爱护会”，强迫附近 49 个村的 29129 名居民“义务出工”，每户必须出工 1 人。<sup>⑤</sup> 与此同时，战乱和自然灾害迫使大量外地人口迁入北平。1937—1941 年，北平人口增加 289733 人，其中男性 186983 人，女性 102750 人。<sup>⑥</sup> 外来人口和本地居民，无论出于生计需要还是被迫，都被大量吸纳进殖民产业中。1939 年较之 1936 年，北平的工业、农业和商业的女性人数分别增加 5675 人、2428 人和 6157 人，可见殖民产业扩张对就业人数的影响。此外，交通运输业和公务行业女性也有增加，交通运输业从 1936 年无人从事到 1939 年的 185 人，公务行业从 50 人到 221 人，反映了日伪在这两个行业的招聘偏好，华北交通公司、各种会社和政府机构更愿意雇用女性。<sup>⑦</sup>

在彼时的日本人看来，像上海、北平、天津和南京等原有大量女性从事服务业的城市，在被占领后，“城市复兴”，女性为了高收入，“追求解放”，越来越多进入人事服务业。<sup>⑧</sup> 巫仁恕的研究亦论及，苏州成为伪江苏省省会，服务业繁荣，吸引众多女性从事女招待、女向导、女弹词、歌女、舞女等职业。而北平的实际情况却大不相同。沦陷后的头两年，北平人事服务业不仅没有繁荣，反而从业女性人数减少，数量仅次于自由职业。1939 年，人事服务业女性恢复到沦陷前的人数，但基于人口激增，实际上所占比重较沦陷前大幅降低，行业萎靡。即使北平成为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首府，也无法带动服务业。经济萧条，市面冷清，人们囊中羞涩，餐饮与娱乐场所纷纷倒闭，尚存者也必须节流，最先辞退的就是女性店员和服务者。<sup>⑨</sup> 盛极一时的女招待业迅速衰败，“存者亦寥寥可数”。据日本统计，沦陷后女招待约有 1400 人，<sup>⑩</sup> 远少于沦陷前。一些女招待被解雇后沦为妓女，反而使妓女业“复开繁盛之局面，狂敲乱击”。<sup>⑪</sup> 过去为数众多的女佣也多被辞退。邓云乡说，“沦陷之后，那便大变样了，正经用人家都穷了，用人越来越少。”“而汉奸新贵和日本邻居的佣人多了”，风气大不一样，“桃色案件也发生了”。<sup>⑫</sup>

之所以在沦陷初期未掀起女性就业潮流，主要是男性人口增加远超女性。1937—1941 年间，男性

① 韩光辉：《民国时期北平人口初析》，《人口研究》1986 年第 6 期。

② 清河制呢厂厂史编委会编著：《北京清河制呢厂五十年》，北京：北京出版社，1959 年，第 22 页。

③ 北京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抗战时期的北平：北京抗战史料选编》第 7 卷，北京：北京出版社，2015 年，第 288 页。

④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侵华日军在北京地区的暴行》，北京：知识出版社，1993 年，第 198 页。

⑤ 北京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抗战时期的北平：北京抗战史料选编》第 4 卷，第 278 页。

⑥ 《第一类户口分布》，《北平市政统计》1946 年第 2 期。

⑦ 青：《生活与经验：北平职业妇女的生活》，《职业妇女》1946 年第 4 期。

⑧ 米田祐太郎『支那の女』，教材社，1940 年，第 171 页。

⑨ 张孟恺：《闲话北京“女招待”》，《蒙疆新报》1941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

⑩ 米田祐太郎『支那の女』，教材社，1940 年，第 164 页。

⑪ 张孟恺：《闲话北京“女招待”》，《蒙疆新报》1941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

⑫ 邓云乡：《文化古城旧事》，北京：中华书局，2015 年，第 421 页。

人口增长是女性的 1.8 倍，新增工作岗位大部分被男性占据。沦陷后期，北平人口朝着相反的方向急剧变化。1941—1945 年，总人口减少 143754 人，其中男性 124405 人，女性 19349 人，男性减少数是女性的 6.4 倍。<sup>①</sup>这种异常的人口数量减少主要由于日本殖民统治造成的人口死亡与迁移，特别是大规模劳工征调和回乡，使得男性人口流失远远超过女性。

日本在北平的劳工征召不断强化，在沦陷后期要满足本地殖民产业需要，还要将大量劳工强制送往其他沦陷区和日本。北平特别市筹募劳工委员会规定，“年龄在十八岁至四十五岁的闲散游民及有无职业的劳工均须登录劳工名簿”，随时听候征调。<sup>②</sup>日伪以高薪诱骗劳工去外地，到了实地就会发现，吃的是生米饭和发臭的咸菜，一旦生病，必死无疑。<sup>③</sup>同时，日军每日在街头抓捕，随时闯进影院、餐馆和庙会等，强征劳工毫无顾忌。<sup>④</sup>在诱骗和强制抓捕下，被征调的劳工数量庞大，1939 年就有 27890 人从北平进入东北，<sup>⑤</sup>1940 年激增至 67228 人。<sup>⑥</sup>此外，战乱或自然灾害之后，男性多选择回乡务农，女性更多留在北平，依靠亲朋与社会救济维生。所以沦陷初期迁入的人口中，数量更多的男性在沦陷后期离开了北平。<sup>⑦</sup>总之，沦陷中后期，北平男性的大量流失为女性就业提供了空间。

城市经济急剧恶化是女性就业浪潮形成的关键。北平物价不断攀升，以 1937 年为基准，77 种主要生活必需品的零售价格总指数到 1938 年上涨至 1.31 倍，1939 年增至 1.78 倍，这两年的增长尚属温和。到 1940 年，物价总指数上升至 3.2 倍，1942 年超过 5 倍，1943 年进入暴涨阶段，至 1944 年已经飙升至接近 18 倍。<sup>⑧</sup>同时，日伪在沦陷中后期疯狂掠夺，持续挤压与搜刮北平资源，居民生存所需物资出现严重短缺。物价上涨和物资短缺，与北平女性就业比例上升几乎同步，凸显了城市经济急剧恶化与女性就业浪潮形成的直接联系。

事实上，沦陷初期经济颓势初显，女性就业已经开始增加。男性占据大多数工作岗位的现实，迫使女性努力做着各种临时性工作，但这些并不被纳入日伪统计中。家庭手工业吸纳了众多女性，但很快因为人数过多且市场饱和，每日薪酬降至 1 角。捡拾煤核和收卖破烂的女性在不断增加，一些中年妇女成为房产中介。这些现象都说明，经济压力正推动着女性去工作。<sup>⑨</sup>到了沦陷中后期，城市经济急剧恶化，所有居民几乎都面临着生存压力。女性需要工作，无论是固定的还是临时的。当时的报道形容这种状况为：“经济的绳索绕缠于人们的脖项、如一致命的打击”，逼迫女性走上街头，“与经济争命”。<sup>⑩</sup>

### 三、女性职业经历

日伪当局将北平女性就业标榜为积极的社会现象，充斥着“妇女自身的一种进步”“社会上的突飞猛进”等赞颂，并鼓励女性投身工作，以承担“兴亚责任”。<sup>⑪</sup>然而，在《妇女杂志》等报刊中不难发现，政治宣传铺天盖地，但个人职业生活的记述却鲜有回应。女性难以在日伪报刊上直接对抗动员，但她们仍有保持沉默或者回避的权利，隐匿地表露出对日伪动员的抵制。这也是她们的道德困境，为生存在日伪统治下工作，又或多或少有着民族意识，解释工作意义就变得困难。

不过，对于大多数女性而言，生存压力远远超越了道德焦虑。在《妇女杂志》“公开你的生活吧”征文中，获奖者来自各行各业，无论是社会地位较高的公务员沙汀和电话接线员莉莉，还是社会地位较为普通的女佣筱梅和女工丽芝，她们的经历都揭示一个共同的事实：生存压力迫使女性必须工作。为供

① 《第一类户口分布》，《北平市政统计》1946 年第 2 期。

② 《北京特别市筹募劳工委员会组织规程筹募劳工计划和系统表及社会局饬各区帮同填写劳工名册的训令》（1944 年 11 月 1 日—1945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 J002-001-00397。

③ 祖文：《两种异乡人》，《东方杂志》1939 年第 36 卷第 1 号。

④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侵华日军在北京地区的暴行》，第 235 页。

⑤ 『北支經濟統計季報』第 9 号，南滿洲鐵道北支經濟調查所，1940 年，第 92 頁。

⑥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北京抗战损失调查》，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7 年，第 31 页。

⑦ 《冀省灾情惨重保定成乞丐城》，香港《大公报》1940 年 4 月 28 日第 3 版。

⑧ 《北平零售物价指数表》，《中外经济统计汇报》1944 年第 10 卷第 6 期。

⑨ 《北京妇女职业状况》，《青岛新民报》1938 年 12 月 17 日第 5 版。

⑩ 鸿自：《北京的妇女职业》，《青岛新民报》1939 年 9 月 9 日第 5 版。

⑪ 闻齐：《妇女职业问题的商榷》，北京《妇女杂志》1941 年第 2 期。

养家庭，她们也需要工作，正如日本观察者所言，当作为一家之主的男性，收入不足以支撑全家时，“女性就不能再闲居家中，必须走入社会工作。”<sup>①</sup>如教师海迪患有严重肺病，本应该多休养，但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她不仅没有得到关心和照顾，反而不断被家人催促出门工作。<sup>②</sup>女性的工作对于家庭生计变得愈加重要。一位已有两个子女的女教师，丈夫因病失去工作能力。当她意外怀孕，按照规定可能失业，为了保住工作，她在即将临产前堕胎，身体重创，精神几近崩溃。<sup>③</sup>

许多女性不得已结束学业开始工作。1942年，《妇女杂志》刊登了4位女性关于职业生活的笔谈，她们都提及，经济压力将她们从学校推向了职场。传染病医院护士A小姐说，“家境的骤然破落，我的升学也成为了难于解决的问题。”打字员D小姐说，“升学的微丝憧憬已宣告破灭，兄长的他奔，家运的没落，一切都灰灭了我的希望”，“家里也惟有我来肩起负担”。百货店店员C小姐说，“当我投身女店员的时候：那正在母亲病危之时，先父早亡了”。三位女性都是被迫退学或放弃升学去工作。唯有电话局接线员B小姐因“好奇心的驱使”参加工作。不过，一段时间后，她后悔了，但此时“想升学环境又不允许”，“家里也负担不起”。<sup>④</sup>裴王志宏自小就帮母亲做针线活，父亲重病后，弟妹尚在求学，她只好辍学去工作。16岁时，她在协和医院“做杂务”，日军接管后离职，继而在纸厂“帮忙叠纸”，后来在被服厂“钉扣子补东西”，“工作的薪水都交给母亲”。看到街上的学生，她常感叹，“为什么我没有像人家这样”。然而现实困顿，“母亲天天带着父亲到处看病，没有办法供应”。<sup>⑤</sup>当家庭的男性成员需要继续接受教育时，女性多主动让步。郑天廷托付留在北平的弟弟照看子女，特意嘱托“再困难也不要让孩子失学”。但困难时期，“父亲的学费迟迟没有寄来”，女儿郑晏便主动做出牺牲，“休学一年，让大弟继续念书”。<sup>⑥</sup>经济压力下，甚至慈善教育机构也不得不动员学生辍学去谋生。谭幼谦就读于香山慈幼院小学，沦陷后期学校经费严重不足，依靠变卖校产勉强运转。到1945年，学校已经无法提供学生的伙食，只好鼓励学生辍学，前往筹建中的铅笔芯工厂工作。迫于无奈，大部分学生听从安排。谭幼谦期末考试一结束便进厂做工，年仅13岁。<sup>⑦</sup>

每年的劳工征调导致适婚男性人数急剧减少，婚嫁费用不断上涨。以1940年为例，即使一切从简，花销也在千元起步。<sup>⑧</sup>同时，父母也希望女儿先工作补贴家用。搁置婚姻，照顾家庭成为许多女性的自觉选择。京剧大师程砚秋询问侄女陈静贞婚事打算时，陈静贞即表示，要照顾家庭，教导弟弟和妹妹，“23岁时再谈婚事，待永庆（弟弟）能做事了她就卸了责任了”。<sup>⑨</sup>北平女性晚婚甚至不婚渐成趋势。1939年，15—19岁年龄段的女性结婚率为63.69%，20—24岁年龄段的为74.47%。到1942年，这两个年龄段的女性结婚率分别下降至29.97%和59.84%。<sup>⑩</sup>

沦陷前，副业“性质上多属于锦上添花”，“顺便带的”。沦陷后，主业收入已不足以维持生计，从事副业成为刚性需求。<sup>⑪</sup>1941年，电话接线员莉莉月薪25元，兼职家教15元，一半收入要寄回家中。当二弟去世、三弟返校后，她增加了写稿工作。<sup>⑫</sup>大学生玫瑰没有停止过兼职，从公司职员到学校教师，再到家教，甚至跑马场售票员，学业几近荒废。但也没有办法，她的生计和学业都依靠兼职收入来

① 米田祐太郎『支那の女』，教材社，1940年，第148页。

② 《公开你的生活吧！（续）》，北京《妇女杂志》1942年第4期。

③ 《为生活堕双胎》，《青岛新民报》1940年9月1日第3版。

④ 《职业妇女纸上恳谈》，北京《妇女杂志》1942年第1期。

⑤ 《裴王志宏女士访问纪录》，罗久蓉、游鉴明、瞿海源：《烽火岁月下的中国妇女访问纪录》，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4年，第192-195页。

⑥ 郑晏：《父亲在西南联大，我们在北平》，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968104](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968104)，2024年8月8日。

⑦ 香山街道办事处主编：《香山——熊希龄未了情》，北京：新华出版社，2016年，第153页。

⑧ 周恩慈：《北平婚姻礼俗本科学位论文》，燕京大学1940年本科学位论文，第89页。

⑨ 程永江整理：《程砚秋日记》，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11年，第459、460页。

⑩ 高寿仙：《北京人口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40年，第476页。

⑪ 英耀：《北京社会生活的今昔》，《中华月报》1943年第2期。

⑫ 《公开你的生活吧！》，北京《妇女杂志》1942年第3期。

维持。<sup>①</sup>沙汀是典型的公教人员，职业体面，但“为了家庭的健康和弟妹底教育前途”，也需要在主业之外兼职。据她观察，看似光鲜的公教群体，实际上都在为生计而兼职，收入微薄，却辛劳不辞。<sup>②</sup>至于本就没有固定工作的王氏，在丈夫去世后，独自抚养儿女，收卖破烂，捡拾可回收物品，乃至在火车上倒卖货物，几乎没有停歇过。<sup>③</sup>在火车上倒卖货物的人被称为“跑车”，即将外地急需的商品从北平经由铁路送出，卖了赚钱后，再买进北平所缺的物资带回贩卖，往返间，既赚了钱，又促进了物资流通。“跑车”女性人数众多，日伪当局将其视为“经济犯罪”，火车站和铁路沿线设卡严查。时有报道在日伪搜查中，“跑车”被打伤打死。即便如此，由于战时就业机会稀缺，女性难觅稳定工作，而且“跑车”收益颇丰，因此大量女性铤而走险，穿梭于来往北平的铁路线上。1945年，时人估计有10—15万北平居民以“跑车”为业，且很多是女性。<sup>④</sup>

大规模的女性就业并没有改善职业环境。女性收入低，根本无法应付飞涨的生活成本。以妇女手工厂女工丽芝为例，1940年的月薪仅有10元，每天只能吃两顿窝窝头。她向厂方提出加薪要求，却没有得到任何回应。<sup>⑤</sup>到1944年，月薪增加至23元，但物价已经涨了18倍。即使伪社会局提出涨薪到46元，也是杯水车薪，为此还要裁掉工厂的一半人员。<sup>⑥</sup>女性工资和生活成本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优良的职业上所得的报酬，在生活程度日高的时代，对于她们的补益和消费，都是感觉着效力太小。”<sup>⑦</sup>正如“公开你的生活吧”征文比赛第一名纪莹所感叹的，“女人用劳力是总换不来一顿饱饭”。<sup>⑧</sup>

事实上，北平居民收入几乎都不足以应付生活开支。以沦陷前生活优越的公务员为例，1944年8月，四口人的公务员家庭每月基本生活开支1099元，而彼时华北中央机关委任职中最高月薪也只有330元。<sup>⑨</sup>其他职业的收入就更低，根本无法维持基本的家庭生活。而同样职位，女性收入还要比男性低。帙芸被聘为机构的会计助理，但却同时做着翻译、秘书、财务、话务员，甚至临时保姆。她高效完成这些工作，薪资却低于那些清闲的男职员。<sup>⑩</sup>1941年，大部分工厂女工和学徒的月薪通常是男工的一半，像地毯工厂女工的月薪连男工的一半都不到。<sup>⑪</sup>在石景山制铁厂，女工月薪甚至和童工一样，是男工的1/3。<sup>⑫</sup>

虽然女性工作在家庭和地方经济中显得越来越重要，但她们所遭受的歧视并未因此减轻。1942年，辅仁大学学生董毅注意到，中央广播电台招聘事务员和外务员，竟有200多人应试，其中不乏女性。<sup>⑬</sup>这种职位虽然向女性开放，竞争却异常激烈。实际上，多数优质职位仍对女性设限，她们多是进入纱厂和丝厂，只有少数人能够进入公司、学校、商店、医院、书局、报社和政府机构等。<sup>⑭</sup>在女性就业浪潮涌动之时，多数女性也难寻固定工作，而是做着种种临时性工作。进入职场后，她们的专业技能与贡献也无法得到肯定，常被男性视为“花瓶”或“调味剂”。<sup>⑮</sup>经济困境与性别歧视交织，职场女性处境艰难。北平报刊频频报道，女性好不容易获得工作，却遭遇性骚扰与职场霸凌。在生存压力下，她们多选择忍

① 玫玮：《我的工读生活》，北京《妇女杂志》1944年第11期。

② 《公开你的生活吧！》，北京《妇女杂志》1942年第3期。

③ 思清：《生活线上的妇女》，《时代妇女》1945年第4期。

④ 南生：《生意之道（三）》，《中华周报》1945年第2卷第15期。

⑤ 《公开你的生活吧！》，北京《妇女杂志》1942年第3期。

⑥ 《北京特别市社会局呈报妇女手工厂改善艺徒待遇及市政府准予照办的指令》（1944年11月14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J001-002-00197。

⑦ 闻齐：《妇女职业问题的商榷》，北京《妇女杂志》1941年第2期。

⑧ 《公开你的生活吧！》，北京《妇女杂志》1942年第3期。

⑨ 捷轩：《公务员生计问题的检讨与对策》，《政建》1944年第5卷第1期。

⑩ 《职业妇女的一日》，北京《妇女杂志》1945年新年号。

⑪ 《本市各业工厂工人工资统计（民国三十年二月份）》，《市政统计月刊》1941年第2期。

⑫ 北京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抗战时期的北平：北京抗战史料选编》第4卷，第284页。

⑬ 董毅著，王金昌整理：《北平日记》（四），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137页。

⑭ 《妇女职业问题的商榷》，北京《妇女杂志》1941年第2期。

⑮ 《时代妇女新生活要项纸上聚谈》，北京《妇女杂志》1943年第11期。

气吞声。<sup>①</sup>如浪絮放弃学业，在公务机关工作。她的上司便利用职务之便施压，又假意帮助解决经济问题，迫使发展不当关系。<sup>②</sup>女招待通常被打扮得花枝招展来吸引客人，就更容易成为性骚扰对象。大多数女招待因为生计选择默默忍受。例如陶金就长期忍受着经理的骚扰，唯恐失去工作。<sup>③</sup>梨嫣敢于拒绝不当接触，随之而来的是男顾客的恐吓。她不由感慨，“可怜的人，还容易被利用些”。<sup>④</sup>一些佣工介绍所，故意不给女性介绍工作，却主动借钱给她们，以便日后勒索。女性无力偿还，就会被安排婚姻，甚至被卖到妓院。还有店主逼迫女性卖淫，从中抽取高额分成。<sup>⑤</sup>

北平女性即便日复一日辛勤工作，也无法摆脱贫穷。沙汀为了挣钱养家，每日工作到深夜。有次回家，看到母亲在角落用无牙的嘴巴啃着馒头，她不由感慨道：“一日没有闲，工作赶着穷困，时间赶着生命。”<sup>⑥</sup>莉莉同样感受到这种苦闷，她说，“人生在这种重重压迫得社会里”，“真痛苦呀！牛马似的工作，囚牢似的生活”，无法逃脱，又无力反抗。尽管如此，她在文章的结尾仍引用巴金的话来激励自己：“我是青年，我不是畸人，我不是愚人，我要给自己底幸福争回来！”<sup>⑦</sup>1941年，丽芝与情郎订婚，她决心“打起我的精神，坚定起我的意志，预备日后和欣一同共奋共励迈进我们的新生活”。<sup>⑧</sup>然而，此后的沦陷社会急转直下，她们的努力并没有换来美好生活。但无论如何，这些女性经历都展现了在重重困境中，她们所抱有的对未来的期待，以及她们无尽的力量和韧性。

#### 四、结语

北平的城市发展和保守社会风气造就了女性就业格局：职业女性比例低，集中在人事服务业和自由职业。在动荡的沦陷初期，大批难民涌入，自由职业和人事服务业的女性大量离去或失业，无业女性急剧增加。1939年，殖民经济发展带动就业需求，女性就业比例恢复到战前水平，职业结构也烙上了殖民印记。1940年起，大量男性被强征外调务工，城市经济极度恶化，女性为求生存涌向各行各业，形成持续的就业浪潮。北平女性就业揭示了战争与社会动荡对性别角色和职业的深刻影响。在就业浪潮中，北平女性没有完全沦为被动的受害者，她们用沉默回避日伪动员，生存与养家是她们工作的主要动力。她们突破性别界限，进入劳动力市场，从事固定或临时工作，为此甚至牺牲教育与婚姻。然而，大量女性参加工作没有改善职场环境，她们仍面临比男性更低的薪酬、根深蒂固的性别歧视和更糟糕的工作环境。即便如此，北平女性仍是迎难而上，辛勤工作，甚至身兼数职。北平女性挑战并改写了传统的性别角色，积极主动地开创了一条与过去截然不同的生存之路，彰显出强烈的历史主体性。

抗战胜利后，北平女性就业浪潮并没有消退，反而以更快速度增长。1946年8月，就业女性有221026人，占女性总人口的31.9%。<sup>⑨</sup>到1948年3月，就业女性增加到232990人。<sup>⑩</sup>这不仅因为国民政府接收后的北平经济状况未见好转，人们仍生活在“饥饿线下”，<sup>⑪</sup>也因为沦陷时期的女性就业已改变了过去的性别分工，在苦难中女性锻造出更强的生存能力与自立意识，更积极地争取自身权益。可以说，沦陷时期的北平女性就业是北平女性历史的一个转折点，影响深远。放眼全国，抗日战争时期女性就业人数的普遍增加，她们在战时的解放、贡献乃至求生等，都深刻改变了女性在社会中的角色和地位。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念慈：《女性职业之阻碍》，《妇女新都会》1942年8月11日第1版。

② 《我的奋斗（第二篇）》，北京《妇女杂志》1944年第9期。

③ 陶金：《我的工作自白：一个女招待的职业生活》，北京《妇女杂志》1941年第3期。

④ 梨嫣：《在咖啡店里》，北京《妇女杂志》1944年第3期。

⑤ 光：《北京特有的职业老妈作坊》，《新北京》1943年6月6日第2版。

⑥ 《公开你的生活吧！》，北京《妇女杂志》1942年第3期。

⑦ 《公开你的生活吧！》，北京《妇女杂志》1942年第3期。

⑧ 《公开你的生活吧！》，北京《妇女杂志》1942年第3期。

⑨ 《市民职业》，《北平市政统计》1946年第2期。

⑩ 《北平现住人口：（3）职业》，《北平市政统计》1948年第5期。

⑪ 《饥饿线下》，桂林《大公报》1944年1月19日第2版。

·环境史·

# 往事并不如烟：日本城市空气治理初探

## ——以“烟都”大阪为例\*

陈祥

**[摘要]**日本大阪市实现工业化发展历程颇具东亚城市的特点。早在20世纪初，大阪就快速实现了工业化。大阪在快速实现城市化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煤烟问题，并被贴上了东亚“烟都”的标签。二战前，大阪进行了以“调查研究”为主的初步治理，当时还盛行过“公园论”，着力于增加绿地来治理城市煤烟问题。但随着日本走上发动全面侵略战争之路，民众反对煤烟污染的声音遭到了严厉镇压。二战后，日本实现了经济的快速复苏，大阪再次笼罩在煤烟污染和空气复合污染之下。此后，大阪市对空气污染进行了长期治理，通过调查溯源、严格立法、设定排放标准、央地合作等举措，使大阪的空气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大阪市的空气治理往事并未如烟消散，其大气治理的历史与经验能够对后发展国家及其城市的环保政策提供借鉴。

**[关键词]**“烟都” 大阪 煤烟 调查研究 公园论

**[中图分类号]** K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6-0126-09

日本在近代实施的“殖产兴业”与“复国强兵”政策长期备受中国史学家关注，并对其历史进程展开过诸多研究。然而，中国学界对实施上述政策的日本重点城市的研究却着墨不多，且对日本经济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大多聚焦于日本的“四大公害”的探讨。<sup>①</sup>实际上，在东亚环境史乃至世界环境史研究中，大阪作为近代东亚为数不多的几个工业城市之一，其工业化进程中出现的空气污染问题及其治理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可谓东亚社会在实现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成功治理空气污染的范例。

20世纪初，日本开始加快重工业和机械工业的发展，煤炭是其加速实现工业化的主要能源。当时的大阪作为日本最大的工业城市，以纺织业为首的近代轻工业发展迅速，导致煤烟排放持续增大，大气污染严重，大阪自此被贴上“烟都”的标签。此后，大阪又经历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向重化学工业、钢铁工业的产业转型期，以及二战后经济复苏与高速增长时期的大气污染，直到80年代大气质量才得到明显改善。对此，中国学界直到1983年才关注到大阪的空气污染治理情况，以小短文形式介绍过大阪市的空气污染报警标准。<sup>②</sup>此后仅有个别文章或是在讨论日本大气污染之时提及大阪空气污染治理情况，<sup>③</sup>或是将大阪作为对中国地方发展提供经验或借鉴对象加以关注。<sup>④</sup>可见，大阪虽然作为日本工业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多维视角下的日本现代化专题研究”(22JJD770040)、中国社会科学院智库基础研究项目(ZKJC2526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祥，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007)。

① 对现代日本环境治理研究，中国学界围绕日本的“四大公害”的研究成果较多，涉及“富山县痛痛病”(镉污染)的论文约20篇，涉及“四日市哮喘事件”的论文约8篇，涉及两次“水俣病”的论文约49篇。(截至2024年9月9日检索)

② 王苏生：《日本大阪市的空气污染报警标准》，《环境保护科学》1983年第3期。

③ 张光华：《日本大气污染现状与对策》，《世界环境》1988年第1期；赵成立：《日本空气污染治理经验的启示》，《世界环境》2016年第6期。

④ 唐莲林、林晓霞：《日本大阪大气污染防治给广东的启示》，《环境》2018年第10期。

化和城市化发展水平最高的城市之一，其空气污染与日本在二战前倾斜发展重工业、二战后经济快速发展有着密切关系，但中国学界对此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甚至在研究日本经济史之际也未正面谈及大阪空气污染及其治理情况。<sup>①</sup>日本学界在二战后就从气象、社会问题治理角度关注到大阪的空气污染，之后基于公害史视角对大阪空气污染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如小山仁示编撰了《战前昭和期大阪的公害问题资料》，<sup>②</sup>小田康德、庄司光、饭岛伸子、宫本宪一、神冈浪子等日本第一代公害学研究学者则从公害角度出发，对大阪的大气污染生成原因、危害等进行过较为详细的研究。他们的成果不仅能让后世学者从中汲取东亚社会在实现工业化与城市化过程中曾面临过严峻空气污染的教训，其成果本身也成为研究这段环境问题的重要资料来源。有鉴于此，笔者认为回顾大阪的工业化于城市化进程中所经历的大气污染，有诸多值得反思之处，而且还可以对大阪市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开展的转型治理及其反思进行深入探讨。其实，伴随大阪工业发展与大气治理的过程，日本政府在不同时期的作用充分反映了其对空气污染致害的认识，以及民众进行反对空气污染运动与诉讼的历史经验、教训等，都有值得深刻反思之处。今天，当我们重新面对城市工业发展带来空气污染或雾霾等危害之际，重提“烟都”往事，深入考察和分析具有东亚城市工业化发展特点的大阪空气污染问题及其背后的成因，不仅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而且对现实的环境治理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一、二战前的“东亚烟都”——大阪

“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是日本明治维新时期推行的国策，此后日本开启了快速现代化进程。其中，大阪早在江户时代就已经是日本最主要的城市之一，并迅速成为日本实现近代工业化的代表性城市。大阪不仅开设了官营的造币局和炮兵工厂，还建立了民营重工业的大阪铁工所。1883—1884年左右，大阪的工厂开始持续增加，日本国内最早采用资本主义工业生产方式的大阪纺织会社成立，并引入蒸汽机动力和24小时交替工作制。由此造成废气排放大幅增加，大阪民众开始发出反对烟害之声。1887年，大阪电灯会社建成，开始大量排放煤烟。翌年，大阪电灯会社附近民众不断向政府抱怨、施压，大阪政府不得不发出“禁止在旧市内建设有烟囱工厂”的命令。甲午战争之后，日本将从中国获得的大量赔款用于发展工业和军事，在战争与产业发展刺激下，防止煤烟的声音被迅速掩盖。直到1902年，大阪地方议会才决定就防止煤烟问题向知事提交建议书。但是，此后的日俄战争又带来产业的快速发展，大阪一方面继续快速发展工业制造业，一方面防止煤烟的舆论开始迅速增多。

1912年，大阪市南区因为大众浴场的烟囱排放不慎，造成烧毁5000多户家庭房屋的大火灾。（参见图1）同年，大阪市针对民众反对大阪市营九条发电所排放煤烟的舆论，向市议会提交了拨付防止煤烟8万日元经费的申请。<sup>③</sup>一战期间，大阪作为近畿地区的工业中心城市，出现了纤维、造船、电力、化学、电机等大工厂，制药、食品加工、燃料、金属加工等中型工厂，以及大量中小型企业构成的产业布局。<sup>④</sup>一战后，大阪产业再次实现了快速发展，舆论开始诟病其为“世界第一的煤烟都市”，因为其东区有152座烟囱，西区有393座烟囱，南区有672座烟囱，北区有730座烟囱，共计1947座烟囱。<sup>⑤</sup>所谓煤烟指的是，煤炭在不完全燃烧情况下，形成以SO<sub>2</sub>、CO、烟尘和氮氧化物为主的污染物，以及当这些污染物在低温、高湿天气聚积于低空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的二次污染物。

一战前后，由于大阪产业快速发展和大正民主运动的开展，新闻报纸留下了很多关于大阪煤烟的报道。1911年，大阪以“府令”形式发布了“煤烟防止令”，推动当时的企业开始着手装置给煤机。但是，《大阪朝日新闻》则表示：“大阪的纺织企业明确反对政府采取的防止煤烟的命令，认为日本纺

<sup>①</sup> 比如，著名日本经济史学家杨栋梁在其所著的《日本近现代经济史》一书中未提及大阪空气污染及其治理情况。参见杨栋梁：《日本近现代经济史》，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

<sup>②</sup> 小山仁示编『戦前昭和期大阪の公害問題資料』，ミネルヴア書房，1973年。

<sup>③</sup> 中野道雄「大阪の大気汚染」，日本気象学会『日本気象学会創立75周年記念論文集(和文編)』，1957年，第152頁。

<sup>④</sup> 新良宏一郎、熊澤安正「大阪における過去の大気汚染対策」，『環境技術』第17卷第11号，第690頁。

<sup>⑤</sup> 「世界一の煤煙都市」，『大阪毎日新聞』1919年6月27日。

织企业大部分都安装了圆筒式汽轮机，而给煤机效果尚未得到实际检验，作为该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难以接受的。”并将造成煤烟的原因指向了“火夫”，认为“煤烟产生的浓厚稀薄与火夫投入煤炭数量有关……应该努力提高火夫的待遇来增强给煤机的效能。”<sup>①</sup>对此，小田康德的研究认为近代大阪煤烟污染严重的原因有：一是大量使用了烟煤；二是大阪的中小企业缺乏相关设备，比如电除尘装置、自动加煤机等；三是伙夫素质较低，全凭个人经验加减煤炭，缺少科学的燃烧方法，甚至在伙夫间还流传着“越是冒烟火越旺”的错误认知。<sup>②</sup>很显然，此时的日本社会不仅没有对煤烟污染形成科学认识，也没有意识到产业高度集中会造成污染加剧，而是将造成煤烟污染视为能源燃烧过程中没有充分燃烧的派生问题。

根据1925年日本国势调查，大阪的人口已经达到211万（面积181.61km<sup>2</sup>），成为日本人口最多、世界排名第6的城市，且工业生产总值也长期居于日本首位。<sup>③</sup>随着大阪市人口的激增，出现了老城区人口稠密和集中，而新城区和郊区则无序化发展的问题。在近代工业化快速发展过程中，大阪因为燃烧煤炭和石油造成的烟尘及二氧化硫排放量持续增大，煤烟问题成为大阪工业化进程中挥之不去的阴霾。根据大阪市立卫生试验所的调查，在大阪全市13个检测点的多次测量结果显示，大阪市空气每立方米中所含的煤烟及尘埃量平均达到1.05毫克，最大为1.554毫克，最小为0.68毫克。<sup>④</sup>此外，大阪旧市区内9处检测点显示，每年沉降的煤尘量达到每平方英里470吨，即便是新城区也达到每平方英里年沉降249吨煤尘。据此推算，大阪全市的煤尘沉降量，旧市区达到10524吨/年，新市区达到10832吨/年，共计21356吨/年，与当时世界主要都市相比，大阪空气的煤尘量仅仅比美国钢铁之都匹兹堡市略低，且毫不亚于有“雾都”之称的伦敦空气污染程度。<sup>⑤</sup>大阪医科大学武田义章也对大气进行了调查研究，他在1928年11月之后对大阪大气情况进行过为期一年的数据统计，其在报告中称二氧化碳浓度月平均值为315—450ppm，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浓度达到0.02—0.98mg/m<sup>3</sup>，而且这些排放数值在冬天还会进一步提高。<sup>⑥</sup>

对大阪煤烟问题造成的影响，大正时期的媒体进行过较为详细的报道：“风景区的梅花树枯死、蜜蜂都是灰色的、农作物产量锐减、交警的衣服极为肮脏，造成这些原因的源头是发电厂、日本纺织、住友伸铜所等企业。”<sup>⑦</sup>大阪的黑烟和粉尘，不仅覆盖了建筑物和树木，还飘进房屋里面，对生活造成了诸多影响。当时的民众作为受害者，开始发出了强有力的反对之声，尤其是靠近工厂生活的民众，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饱受煤烟困扰，因此非常不满和愤慨。<sup>⑧</sup>

① 「煤煙防止と設備」，《大阪毎日新聞》1913年12月13日。

② 小田康徳「昭和前期大阪の産業公害」，関西大学史学・地理学会編『史泉』第55号，1981年，第12-14頁。

③ 内閣統計局編『大正14年国勢調査』，<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00521&tstat=000001036874&cycle=0&tclass1=000001037043&tclass2val=0>[2024-05-23]。

④ 藤原九十郎「都市の煤塵と防止問題」，《大大阪》第2卷第5号，1926年。空气中细颗粒物达到每立方米250微克以上即是重度污染，当时的大阪全市空气所含细颗粒物是重度污染值的数倍。

⑤ 1924年伦敦每平方公里年沉降煤烟量约为180吨。参见小田康徳「昭和前期大阪の産業公害」，関西大学史学・地理学会編『史泉』第55号，1981年，第10頁。辻元謙之助「大阪に於ける煤煙防止に就て」，神岡浪子編『資料 近代日本の公害』，新人物往来社，1971年，第375頁。

⑥ 武田義章「工業都市空気ノ衛生学的研究」，《大阪医学会雑誌》第30卷別冊，1931年，第1191-1210頁。

⑦ 飯島伸子『環境問題の社会史』，有斐閣，2000年，第71頁。

⑧ 飯島伸子『環境問題の社会史』，有斐閣，2000年，第70頁。



图1 1912年大阪南区大火灾之后的惨状

资料来源：大阪历史博物馆「南の大火と千日前」，<https://www.osakamushis.jp/news/2011/tenjigae/120116.html>[2024-05-15]。

织企业大部分都安装了圆筒式汽轮机，而给煤机效果尚未得到实际检验，作为该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难以接受的。”并将造成煤烟的原因指向了“火夫”，认为“煤烟产生的浓厚稀薄与火夫投入煤炭数量有关……应该努力提高火夫的待遇来增强给煤机的效能。”<sup>①</sup>对此，小田康徳的研究认为近代大阪煤烟污染严重的原因有：一是大量使用了烟煤；二是大阪的中小企业缺乏相关设备，比如电除尘装置、自动加煤机等；三是伙夫素质较低，全凭个人经验加减煤炭，缺少科学的燃烧方法，甚至在伙夫间还流传着“越是冒烟火越旺”的错误认知。<sup>②</sup>很显然，此时的日本社会不仅没有对煤烟污染形成科学认识，也没有意识到产业高度集中会造成污染加剧，而是将造成煤烟污染视为能源燃烧过程中没有充分燃烧的派生问题。

根据1925年日本国势调查，大阪的人口已经达到211万（面积181.61km<sup>2</sup>），成为日本人口最多、世界排名第6的城市，且工业生产总值也长期居于日本首位。<sup>③</sup>随着大阪市人口的激增，出现了老城区人口稠密和集中，而新城区和郊区则无序化发展的问题。在近代工业化快速发展过程中，大阪因为燃烧煤炭和石油造成的烟尘及二氧化硫排放量持续增大，煤烟问题成为大阪工业化进程中挥之不去的阴霾。根据大阪市立卫生试验所的调查，在大阪全市13个检测点的多次测量结果显示，大阪市空气每立方米中所含的煤烟及尘埃量平均达到1.05毫克，最大为1.554毫克，最小为0.68毫克。<sup>④</sup>此外，大阪旧市区内9处检测点显示，每年沉降的煤尘量达到每平方英里470吨，即便是新城区也达到每平方英里年沉降249吨煤尘。据此推算，大阪全市的煤尘沉降量，旧市区达到10524吨/年，新市区达到10832吨/年，共计21356吨/年，与当时世界主要都市相比，大阪空气的煤尘量仅仅比美国钢铁之都匹兹堡市略低，且毫不亚于有“雾都”之称的伦敦空气污染程度。<sup>⑤</sup>大阪医科大学武田义章也对大气进行了调查研究，他在1928年11月之后对大阪大气情况进行过为期一年的数据统计，其在报告中称二氧化碳浓度月平均值为315—450ppm，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浓度达到0.02—0.98mg/m<sup>3</sup>，而且这些排放数值在冬天还会进一步提高。<sup>⑥</sup>

对大阪煤烟问题造成的影响，大正时期的媒体进行过较为详细的报道：“风景区的梅花树枯死、蜜蜂都是灰色的、农作物产量锐减、交警的衣服极为肮脏，造成这些原因的源头是发电厂、日本纺织、住友伸铜所等企业。”<sup>⑦</sup>大阪的黑烟和粉尘，不仅覆盖了建筑物和树木，还飘进房屋里面，对生活造成了诸多影响。当时的民众作为受害者，开始发出了强有力的反对之声，尤其是靠近工厂生活的民众，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饱受煤烟困扰，因此非常不满和愤慨。<sup>⑧</sup>

① 「煤煙防止と設備」，《大阪毎日新聞》1913年12月13日。

② 小田康徳「昭和前期大阪の産業公害」，関西大学史学・地理学会編『史泉』第55号，1981年，第12-14頁。

③ 内閣統計局編『大正14年国勢調査』，<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00521&tstat=000001036874&cycle=0&tclass1=000001037043&tclass2val=0>[2024-05-23]。

④ 藤原九十郎「都市の煤塵と防止問題」，《大大阪》第2卷第5号，1926年。空气中细颗粒物达到每立方米250微克以上即是重度污染，当时的大阪全市空气所含细颗粒物是重度污染值的数倍。

⑤ 1924年伦敦每平方公里年沉降煤烟量约为180吨。参见小田康徳「昭和前期大阪の産業公害」，関西大学史学・地理学会編『史泉』第55号，1981年，第10頁。辻元謙之助「大阪に於ける煤煙防止に就て」，神岡浪子編『資料 近代日本の公害』，新人物往来社，1971年，第375頁。

⑥ 武田義章「工業都市空気ノ衛生学的研究」，《大阪医学会雑誌》第30卷別冊，1931年，第1191-1210頁。

⑦ 飯島伸子『環境問題の社会史』，有斐閣，2000年，第71頁。

⑧ 飯島伸子『環境問題の社会史』，有斐閣，2000年，第70頁。

九·一八事变爆发之后，日本的产业财阀在政府支持下迅速向军事工业转变，由此形成了以重化学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发展格局。大阪民众对煤烟的不满之声，在九·一八事变后迅速受到压制，当时的报纸很难再看到关于大阪煤烟的报道。然而，不报道并不代表煤烟不存在。神户商业大学在搬迁到六甲赤松城址的追想会纪念文中写道：“被黑烟笼罩下的葺合工业地带造酒厂林立，向东就是西宫、尼崎、大阪，在煤烟浓烈的天空之南，就是堺市。”<sup>①</sup>“市区内无数的烟囱喷出的煤烟随风四处扩散，成为包裹全市的大烟幕。除了在强风天或者大暴雨之后，这种现象几乎是每天都能见到。……大阪一到秋冬之际频频发生浓雾现象，因此造成了不少交通事故，烟雾的问题已经对产业、航空、军事造成了诸多影响。”<sup>②</sup>

## 二、二战前的大阪空气治理情况

随着大阪自近代以来迅速发展成为东亚工业中心之一，煤烟成为困扰当地政府和民众的社会问题。对此，大阪市也开启了对煤烟问题长达近百年的治理。早在1873年左右，大阪民众就开始注意到旧市区出现的煤烟问题；1888年，大阪市政府开始严格限制在旧市区建设带有烟囱的工厂；到1911年，大阪市警察部向工厂下达了安装除烟装置的要求。总体而言，二战前的大阪空气治理呈现为两条路径：一是通过调查研究提升能源的燃烧效率；二是增加绿地的“公园论”十分流行。

(一) 通过“调查研究”的初步治理。1911年，大阪市针对煤烟问题成立了“煤烟防止研究会”，并留下了日本国内最早对煤烟沉降量的测定，还制定了针对取缔煤烟污染的相关规则。但这种依靠政府推动的空气防治运动呈现出虎头蛇尾的结局，会刊每年发行一号，仅发行三号之后就不见踪影了。三年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大阪的工业生产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步，产业的空前繁荣和跃进也让大阪民众暂时忘记了煤烟问题带来的困扰，煤烟防止研究会的活动也在悄无声息之中自然解散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大阪煤烟问题愈发严重并再次进入人们的视野。大阪市政府针对严峻的煤烟污染，开始着手对煤烟生成原因进行调查。1920年，大阪市委托镝木德二郎博士调查欧洲的煤烟防治情况。<sup>③</sup>1922年，大阪市卫生试验所的藤原九十郎博士等开始对大阪市的大气污染进行调查研究，他们写道：“天上覆盖着蒙蒙的黑烟，这是我们大阪市独有的特征，也是最大的烦恼。煤烟令市民蒙受的伤害甚大，今更无需多言，发生煤烟为主的大雾，或在日光照射下有所减弱，却始终压在我们头上，身体和精神机能不断受到干扰，令人十分不快，或者使植物受到破坏，建筑物、衣物和设备遭受污损，延长人工照明时间等经济损失不胜枚举。不得不说，防止煤烟的措施确实已经紧迫到了火烧眉毛的程度了。”<sup>④</sup>

进入昭和时代（1926年）后，大阪市组建了以市长为中心的“大阪煤烟防止调查委员会”，着手向当时的纽约、巴黎、柏林等城市学习煤烟防治经验，开始推进使用无烟燃料、电气化、完全燃烧和取缔煤烟等工作。<sup>⑤</sup>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大阪市于1932年公布了《煤烟防止规则》。该规则的第13条明确规定：严格禁止林格曼黑度3度以上的黑烟每小时超过6分钟进行排放。<sup>⑥</sup>1929年10月，以防止煤烟、节约燃料为目的，大阪府立产业能率研究所的燃烧指挥部对各大工厂的烟囱进行了“指导燃烧”的工作，该指挥部的负责人是燃烧专家辻元谦之助，辻元对大阪煤烟问题，虽然重点从燃料保存、工业发展、卫生保健等方面出发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制措施，但已经初步考虑到资源与环境承载之间的关系。在他的努力下，大阪周边的近畿地区在1933年，兵库县在1935年也采取相同的防治措施，东京、京都等城市

① 「六甲赤松城址へ神戸商業大学いよいよ移転：七日旧校舎で名残の追想会：内容完備の新学舎」，『大阪朝日新聞』1934年7月2日。

② 宇田信雄「煤煙問題の再検討」，『家事と衛生』第17卷第17号，1941年，第54頁。

③ 庄司光「都市の公害問題」，『国民衛生』第24卷，第55-67頁。

④ 大阪市立衛生試験所『大阪市立衛生試験所昭和2年度事業成績概要』，1928年，第67頁。

⑤ 辻元謙之助「煤煙と都市」，『朝日新聞』1927年12月31日，第5頁。

⑥ 氷見康二、八巻直臣、鈴木武夫「本協会の沿革」，『大気汚染学会誌』第24卷第5・6号，1989年，第11頁。

到 20 世纪 30 年代前半期都对烟囱和燃烧效能进行了改进，东京市在 1935 年出台了《煤烟防止指导纲要》，神奈川县在 1937 年出台了《煤烟防止委员会规定》。<sup>①</sup>

当时已经走上军国主义侵略扩张道路的日本军部并没有继续走科技防治煤烟之路，转而采取了报喜不报忧的方式为其侵略扩张进行宣传。1937 年 4 月，日本陆军运输部试验研究所向日本国内宣布：“通过内地煤炭和平壤无烟煤混合燃烧，发现了煤烟防止法。……该方法将朝鲜平壤煤炭和日本内地煤炭以 1:4 比例混合，就不会产生煤烟，且能够实现完全燃烧。”<sup>②</sup> 此后，大阪煤烟问题在二战期间几乎从舆论或媒体上消失了。然而，事实的真相却是，“大阪所虽然发布了《煤烟防止规则》，市内各机关也进行了诸多努力，但防止煤烟问题依然是困难重重，仅靠当局的那些措施是无法解决问题的。”<sup>③</sup>

(二) 煤烟笼罩下的“公园论”。在 20 世纪初至 30 年代前半期，大阪市因人口稠密化、工业化造成煤烟污染日益严重。与此同时，日本在一战后的经济发展低迷，使工业集中的大阪市出现了大量的失业人群，这些人往往露宿在公园、街道、天桥下等公共区域，成为居无定所的“无宿者”。为解决这些城市问题，日本开始建立具有近代特点的社会政策委员会制度，1917 年设置了后来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解决煤烟问题的都市改良计划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18 年成立了最早负责城市规划的市区改正部，并于 1919 年公布了《都市计划法》，开始着手通过更新城市规划来改善空气质量。

时任大阪煤烟防止调查委员会会长的关一（1923—1934 年任大阪市长）主张通过增加绿化带来降低煤烟，他提出在城市中应增加“自由空地”的空间概念，包括“建筑物应附带空地，大小的公园、竞技场、运动场、墓地、农耕地、树林等所谓绿色地带。……这些都应是我们居住城市进行建设的第一条件，如何才能保留绿色地带，在自由空地上就不能有建筑物的残存物，这不是可有可无之物。……城市人口聚集如果放任发展，就会造成空地日益减少，甚至将会完全找不到一处空地。”<sup>④</sup> 关一针对当时大阪工厂集中在市区，导致空地减少有着深刻的危机意识，“已经到了如果不采取某些强制保留空地的方法，就无法保护市民身心健康的地步了。”<sup>⑤</sup> 由此，在其主政下，大阪市将包括广大农村地区在内的西成郡、东成郡编入市区，同时有计划地限制无序开发，从保健、卫生理念出发配套建设公园或运动场。1928 年 5 月，日本内阁批准了“综合大阪都市计划（第二次都市计划）”，其中关于大阪市区的公园规划，新增面积超过 3000 坪以上的大公园 33 个和 13 个 3000 坪以下的小公园。这是日本最早的城市规划，选定建立公园的地方主要是天然地形良好的场所、名胜神社寺庙、河边空间和容易获得土地的场所等。<sup>⑥</sup> 大屋灵城是当时内务省外派参与“都市计划大阪地方委员会”的城市规划师，他将公园比喻为“都市民众唯一的清凉剂”，“绝不是赏花游玩的玩具，庭园也不只是为闲人提供的奢侈品，是城市里活动的每个人都对此渴望，并赖以生存的必须之物。”<sup>⑦</sup> 近代日本公园、庭院的设计名家椎原兵市时任大阪市公园课长，他认为林荫道、广场、公园和河边湿地等能够对大阪空气污染起到净化作用，“是保护市民健康不可获取的市街之窗”，“得益于自由空地的恩惠，能够净化空气，调节温热，保持健康，不仅仅用来欣赏，更是保障健康必要的休养和慰藉之场所。”<sup>⑧</sup> 客观而言，公园论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大阪煤烟的污染，但这并不是直接针对煤烟治理采取的措施，对大阪煤烟治理收效甚微。其主要目的是，当时大阪作为远东第一大工业城市，形成了近代大规模的中产阶级人群和贫困人群，这些劳动群体亟需公共性的休息、娱乐场所和可露宿场所，公园成为煤烟笼罩之下“满足无论普通民众，即贫富、贵贱、男女老少，符合实际

① 小堀聰「戦時期・戦後復興期日本の熱管理運動・熱管理政策」，『大阪大学経済学』2006 年第 2 号，第 40-41 頁。

② 「煤煙解消に成功：内地石炭と平壤無煙炭を混合：陸軍運輸部に凱歌！」，『大阪朝日新聞』1937 年 4 月 30 日。

③ 宇田信雄「煤煙問題の再検討」，『家事と衛生』第 17 卷第 17 号，1941 年，第 58 頁。

④ 関一「都市の緑化」，『大大阪』第 4 卷第 1 号，1928 年，第 5-7 頁。

⑤ 関一「都市の緑化」，『大大阪』第 4 卷第 1 号，1928 年，第 7 頁。

⑥ 都市計画大阪地方委員会『都市計画大阪地方委員会議事速記録第 23 回』，1928 年 2 月 1 日，第 629-635 頁。

⑦ 大屋靈城「公園設定の急務」，『都市公論』第 3 卷第 1 号，1927 年，第 57 頁。

⑧ 椎原兵市「公園の使命と趨勢」，『大大阪』第 2 卷第 2 号，1926 年，第 77 頁。

生活的必需品”。<sup>①</sup>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大阪市在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着手对煤烟问题进行了初步治理，上述两种声音反映出当时大阪社会对解决煤烟问题的强烈愿望与政策思考。然而，日本很快就走上了军国主义侵略扩张之路，并对民众反对煤烟污染的声音采取了严厉镇压的措施。具有二战后日本公害研究第一人之称的宫本宪一认为，大阪地区典型的的地方性反对公害的舆论与运动，促使企业和地方政府采取了相应的对策，但是，随着大正民主运动的结束和日本走向侵略战争之路，大阪的反公害运动和公害对策也随之销声匿迹。<sup>②</sup>1943年3月，为确保战时物资的增产，在军部主持下颁布了《战时行政特例法》，将飞机、船舶生产的金属矿业、煤炭、瓦斯、电力等军需企业都纳入超重点生产，同时取缔了一切可能影响增产的声音。可见，二战前的日本民众虽然已经关注到煤烟问题，但在军部主导下的日本政府并没有关注煤烟对普通民众健康的危害，反而将大阪成为“烟之都”视为最为引以为豪的事例，甚至将此写入当时日本的小学五年级国语国定教科书中。

### 三、二战后的大阪大气污染情况与转型治理

二战后期，日本工业在美军的狂轰滥炸下陷入溃灭状态，这也使得战前长期困扰日本的煤烟污染问题几乎销声匿迹。另外，中国学界以往认为，日本到1947—1948年通过推行倾斜生产方式，集中力量增加煤炭、钢铁等基础产业生产，才使国民经济步入再生产循环的轨道。<sup>③</sup>实际上，日本战败投降及在美军占领下，很快就步入了经济恢复阶段，京浜工业地带的昭和钢管株式会社在二战期间遭到美军多次轰炸，所有高炉、平炉都停止了运作。但二战结束后不久，其下属的制管工厂、熔矿炉、化工厂、制板工厂等都已开工，川崎的三座平炉也在1946年恢复运行。此后，日本各地都开始步入工业复兴时期，为获得足够的能源供应大量使用低品位的国产煤，导致煤尘沉降问题开始出现，各地民众纷纷谴责政府对黑烟管控不力。可以说，此时民众对空气污染的抗争态度，已经开始出现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产业公害的一些特点，日本地方政府不得不相继出台了空气污染防治条例，东京市于1949年、大阪市于1950年、神奈川县于1951年均制定了《公害防止关系条例》。1952年10月，伦敦发生了一周内死亡4000人的空气污染事故。1952年，在英国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专门调查伦敦烟雾事件及制定治理方案的比佛委员会（the Beaver Committee），该委员会于1954年提交了著名的“比佛报告”。<sup>④</sup>日本社会受此影响，在战前实施的调查研究基础上，进一步着手对本国空气污染问题展开研究与治理。藤原九十郎在二战前保健卫生试验所基础上创立大阪生活卫生协会，同时成立了大阪市立卫生研究所。他指出：“像大阪这样的大城市之所以要设立研究所，考虑到环境是复杂的活动体，需要从公众卫生视角进行的调查研究课题十分丰富”，<sup>⑤</sup>这很可能是日本最早从环境视角谈及当时还属于公众卫生领域的空气污染问题。

据大阪市立卫生研究所的测量结果，在大阪市区沉降的非溶解性物质主要有煤灰、灰尘和沙尘，1956年平均一个月沉降量达到约12.44吨/km<sup>2</sup>，其中所含的煤灰数量已经超过二战前最高值，工业地带的大正区因周边遍布炼钢、炼铁、水泥、硫化铵、造船等工厂，使得该区每月的煤灰沉降量甚至达到了49.18吨/km<sup>2</sup>，且硫化物含量都很高。邻近大阪的川崎市工业区在1956年10月煤灰沉降量达到69.61吨/km<sup>2</sup>，商业住宅区煤灰月沉降量为12.83吨/km<sup>2</sup>。<sup>⑥</sup>由于大气污染对当时的大阪市民众健康和城市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大阪府政府不得不于1958年专门设立了“煤烟防止月”，通过行政力量压制煤烟排放，来为长年深受煤烟污染的民众提供短暂的喘息时间。当时的报纸对大气污染造成呼吸疾病的死亡

① 椎原兵市「公園の使命と趨勢」，《大大阪》第2卷第2号，1926年，第78頁。

② 宮本憲一「日本公害史論序説」，《彦根論叢》第382号，2010年，第3頁。

③ 杨栋梁：《日本近现代经济史》，第237页。

④ 梅雪芹：《工业革命以来英国城市大气污染及防治措施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

⑤ 藤原九十郎「大阪生活協会の創立にあたって」，《生活衛生》第1卷第1号，1957年8月，第1頁。

⑥ 渡辺弘「大阪市に於ける大気汚染の実態」，《生活衛生》第1卷第1号，1957年8月，第25頁。

报道指出，1962年1月—1967年3月期间，在大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超过日平均0.1ppm、悬浮煤尘日平均超过0.5毫克的情况下，持续多日之后，大阪市内的日均病亡人数会比平时高出20%。<sup>①</sup>1968年，大阪市调查了大气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害情况，“大阪市内的学校、政府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损害额为每年1.9亿日元”，加上对家庭生活造成的损害额129.9亿日元，以及企业损害额29.9亿日元，每年大阪市因大气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160亿日元。<sup>②</sup>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大阪，除了经济高速增长之外，“被烟雾笼罩的天空，即使是在白天，汽车也要开着车灯行驶”<sup>③</sup>也是其真实写照的另一面。

在战后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煤烟问题已经不再是东京和大阪等大城市的专属空气污染问题。由于煤烟污染成为大范围的公害，日本开始着手从国家层面采取措施防治煤烟问题。在厚生省和通产省的努力下，日本国会于1962年3月通过了《关于煤烟排出规制等法案》(简称“煤烟法”)，开始着手对废气排放标准及条件进行严格限制。基于该法案，京滨、阪神、北九州等日本三大工业地带于1964年7月被指定为“煤烟排出规制地区”，排放的煤烟数量开始快速下降。与此同时，在治理煤烟问题的过程中，日本开始积极推进能源结构向石油转变，出现了工厂大量排放氮氧化物和汽车排放尾气造成的日本全域性空气污染问题。日本民众环保意识觉醒，开始要求改善大气质量，这推动了日本政府和企业为改进大气质量作出努力。1968年6月，日本制定了针对氮氧化物和悬浮颗粒物治理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简称“大防法”)。两法相比，可以明显发现这一时期的日本对大气污染治理出现了如下几个明显转型：(1)在“煤烟法”中，虽然对工厂等集中地区进行了限制，但“大防法”则对未来工厂可能出现集中的地区加以限定，从预防性角度出发对可能造成的大气污染加以限制。(2)“煤烟法”对煤烟排放的浓度制定了标准，而“大防法”对烟囱排放口的高度等都制定了相应标准，还对部分地区污染超过政令规定限定的情况下，制定了“特别排放标准”。(3)在大气污染可能损害人体健康之际，都道府县知事可以根据企业排放申报实施减排计划，从过去请求企业“协助”减排转为更有效力的“劝告”减排。<sup>④</sup>

1968年9月，大阪市斥资7亿日元建设了公害监控中心，在大阪市内6处、大阪府下辖地区8处和尼崎市1处设置了电子监测站，对大阪市的总体空气污染情况形成常态监控机制。<sup>⑤</sup>1969年1月，大阪瓦斯公司开始实施“自主性公害对策”，明确“不排放污染烟雾”，通过提升技术装置将排放标准从0.035ppm降低至0.01ppm。<sup>⑥</sup>1970年，日本召开了集中讨论环境公害问题的国会，被称为“公害国会”。1971年3月，大阪制定了《大阪府公害防止条例》，成为日本地方率先引入排放总量限制制度，此举使工厂排出的硫化物气体得到有效控制。

从图2的大阪市煤尘沉降量的历年变化可以看出，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阪的工业受到美军轰炸带来短暂改善之外，二战后的空气质量改善则与同期的日本环境立法或加强行政规制有着密切联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大阪市的空气质量就随着产业发展迅速恶化，到1957年大阪市空气颗粒物达到了25.2ton/km<sup>2</sup>·month的严重污染。20世纪五六十年代，是大阪煤烟污染最为严重的时期。此后，随着针对大气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大阪能源产业的转型升级加快，石油能源迅速替代煤炭成为主要能源来源，一方面使大阪严重的煤烟污染实现了大幅度改善，同时大阪的空气污染也出现了复杂的转变，汽车尾气和工业废气造成的复合污染成为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1994年，大阪市颁布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大阪府环境基本条例》和《大阪府保护生活环境等相关条例》，突破传统针对污染源排放的减排和限排做法，形成对都市生活型公害、全球变暖、臭氧层破坏等环境问题采取综合一体化治理举措。在这些法律、条例出台过程中，包括大阪市民在内的日本民众开始针对大气污染发起一系列诉

①「死者多い汚染の日—大阪市衛研追跡調査の結果発表—」，《朝日新聞・朝刊》1968年10月24日，第14頁。

②「大阪市年間の被害160億円」，《朝日新聞・朝刊》1968年10月24日，第14頁。

③陈阳：《西淀川大气污染公害诉讼：马拉松式坚持》，《中国经济导报》2014年8月2日。

④『大気汚染防止法(昭和四十三年法律第九十七号)』，e-GOV，[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43AC0000000097\[2024-07-04\]](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43AC0000000097[2024-07-04])。

⑤「大気汚染を常時警戒—大阪監視センター完成」，《朝日新聞・夕刊》1968年9月12日，第10頁。

⑥「よげれた煙は出さぬ—大阪瓦斯 自主的に公害対策」，《朝日新聞・朝刊》1969年1月22日，第14頁。

讼与公害反对运动，其中最广为人知的当属“西淀川公害诉讼”。<sup>①</sup>正是日本社会形成的合力反对空气污染的民众运动，推动日本进行了长达数十年的大气污染治理，使日本的空气污染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大阪也因此摘掉了“烟都”的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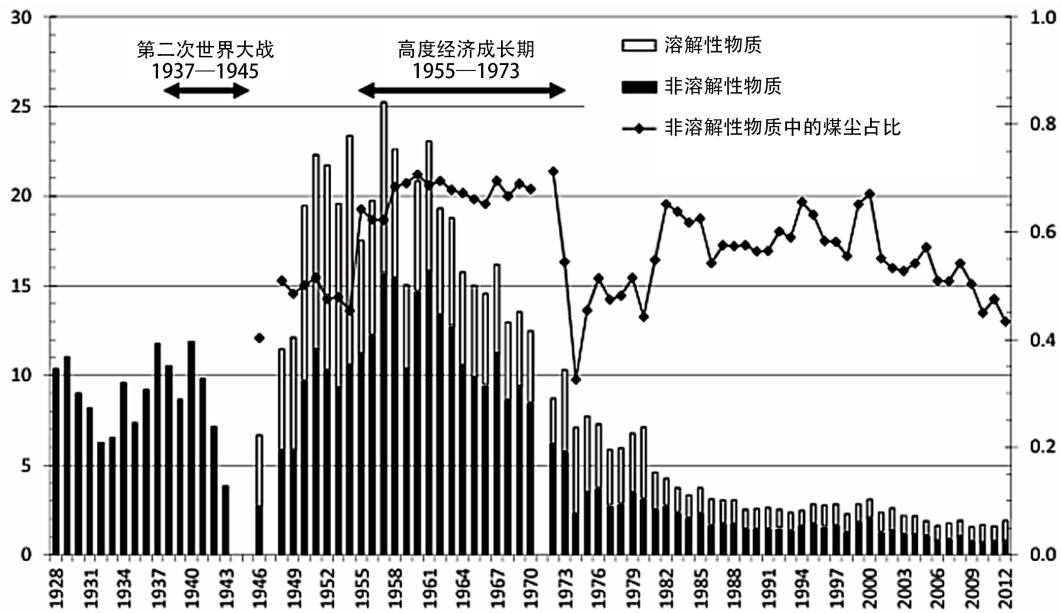


图2 大阪市煤尘沉降量的历年变化图

注：左轴为非溶解性物质量及溶解性物质量 (ton/km<sup>2</sup>·month)，右轴为非溶解性物质中的煤尘占比。

资料来源：船坂邦弘・増田淳二「大阪市内における降下ばいじんの長期観測」，『全国環境研会誌』第40号，2015年，第12頁。

#### 四、往事并不如烟——20世纪东亚“烟都”大气治理之反思

往事并不如烟，20世纪大阪摘掉“烟都”帽子并不是很久远的事情，近代大阪的煤烟污染作为日本实现赶超型现代化进程中的环境污染产物，虽然已经成为历史记述中的模糊记忆，但大阪作为东亚工业城市发展的缩影之一，“烟都”的称谓反映了一些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烟都”大阪消去的烟雾背后有什么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我们又应如何看待其发展经历呢？对此，可以从城市环境史、工业环境史的角度对其展开一些思考。

（一）重视调查原因，寻找污染源头，推动了保障空气污染治理措施的长期持续贯彻。烟雾问题从明治维新时期开始就成为困扰大阪城市发展的环境问题，促使日本地方政府开始意识到改善环境的必要性。二战前，大阪市就开始着手进行初步的调查研究，整体弄清了煤烟污染与工业发展之间的关联，并以西方发达国家治理经验为蓝本，初步制定了防治煤烟的规定。同时，还从城市布局规划角度主张增加公园绿地，为城市发挥净化作用。但是这种具有明显近代特点的城市污染治理路径随着日本走上发动侵略战争之路被全面压制。二战后，英国伦敦烟雾事件的发生及相关对策的实施，令日本政府意识到空气污染治理的重要性。日本对大阪煤烟问题逐步进入全面展开科学监测阶段。大阪市基于“大防法”第22条，从1965年左右开始至今，一直对全市大气污染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并和相邻的城市进行数据交换，形成广域的大气状况监测机制。<sup>②</sup>

（二）重视立法和后续法律修订，推动地方环保法规标准高于国家法律标准。20世纪五六十年代是日本空气污染最为严重的时期，对此，日本在1962年制定的《关于煤烟排出规制等法案》开始将煤灰、

① 二战后，大阪市西淀川区与附近的尼崎市、此花区等地成为重化学工业化中心。自20世纪60年后，附近的工厂大量燃烧重油产生SO<sub>x</sub>和NO<sub>x</sub>污染物扩散至西淀川区，加之阪神高速公路上大量行驶汽车排放的尾气，形成了“复合型大气污染”，造成西淀川区民众出现哮喘等疾病。西淀川的726名公害患者于1978年对国家、阪神高速公路公团和10家企业提起了公害病诉讼，1996年判决公害病患者胜诉。另可参见陈祥：《尼崎大气污染事件与日本大发展时代的问题探析》，《西方国家如何治理空气污染》，《史学理论研究》2018年第4期。

② 大阪府「大気環境の状況」，<https://www.pref.osaka.lg.jp/o120070/kankyohozan/taiki/joukyou.html>[2024-07-02]。

其他粉尘、硫氧化物、硫化氢等纳入法律限制范围，都道府县知事（行政首长）可以据此勒令“煤烟”排放超标企业进行结构改革。受到日益高涨的民众舆论和席卷全国的“反公害运动”影响，日本一方面强化国家层面的立法，于1968年修订了“大防法”；另一方面，地方政治人物开始以“反公害”旗号来争取民众支持，先后出现了飞鸟田一雄任横滨市市长（1963年）、美浓部亮吉任东京都知事（1967年）、黑田了一任大阪府知事（1971年）、伊藤三郎任川崎市市长（1971年）等。这些地方政治人物注重地方民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以主张“反公害”政策赢得了选举，因此也积极推动日本地方政府对企业排污和大气质量等设定追加标准和总量控制标准。“大防法”虽然对硫氧化物制定了排放标准，但地方政府则可以针对硫氧化物以外的煤烟污染制定追加标准。此外，“大防法”制定了总量排放规制地区，这些地方政府则制定了更加具体的总量标准。大阪还走在中央政府前面，对相关生活环境制定了综合性规制，其规定内容比国家法律更为严格，其标准也比国家法令设定的标准更高。

（三）设定煤烟排放标准，对违法企业采取严厉的惩罚措施。“大防法”对燃烧产生的硫氧化物、烟尘等33种有害物质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还对规模以上企业的排放制定了“一般排放标准”“特别排放标准”“追加排放标准”“总量限制标准”。<sup>①</sup>此外，“大防法”对煤烟排放应遵守的义务制定了详细的规则，对违反者有明确的惩罚措施，如对违规排放煤烟者处以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第13条）；都道府县知事认为当持续排放煤烟对人们的身体健康或生活环境造成危害时，可以命令企业改善煤烟排放设施或命令暂停该排放设施的使用，并处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第14条）。<sup>②</sup>严格处罚的益处是显而易见的，大阪市空气中的非溶解性物质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20年间，从最高15ton/km<sup>2</sup>·month下降到3ton/km<sup>2</sup>·month左右。（参见图2）

（四）央地合作，国家法律与地方规制对日本大气治理发挥了“两手抓”的作用。除国家制定严格法律之外，地方政府也通过相关规定或条例等对空气污染进行治理。由于历史和国家体制的原因，日本的地方政府往往走在中央政府前面，要么在时间上比国家法律超前，要么在治污内容上比国家法律更为严格。比如，1985年12月，日本政府发布了《大城市地区氮氧化物对策的中期展望》，而大阪市则比中央政府的政策早半年，于当年4月就针对固定发生源制定了《大阪市氮氧化物对策指导要领》。2006年4月，日本对“大防法”进行了修订，开始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规制，尤其是重点限制加油站在加油、卸油和储存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有机化合物对空气造成的污染。但是，大阪早于国家立法之前，就通过制定地方“条例”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规制。1971年，大阪就制定了《大阪府公害防止条例》，对一部分烃类限制排放；1994年制定的《大阪府环境基本条例》和《大阪府保全生活环境等相关条例》，更是严禁所有烃类向大气排放。<sup>③</sup>

从20世纪六七十年代至今，大阪经过长期有效的污染治理，发展成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的环境先进城市”。按照2022年《大阪市环境基本计划》，其环保政策基于“构建低碳社会”“形成循环型社会”“确保舒适城市环境”的三大支柱，计划于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sup>④</sup>当前，虽然大阪在空气污染治理方面取得斐然成效，但由于产业聚集度高、天气和地理环境等因素影响，依然还会出现像光化学污染或短期污染等大气问题。这也提醒我们，大阪的“如烟往事”需要得到重视，其大气治理并没有因煤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而终结，反而需要进行长期监测和持续治理。大阪作为东亚型产业聚集城市，其大气治理的历史与经验能够对后发展国家及其城市的环保政策提供借鉴性思路。

责任编辑：郭秀文

<sup>①</sup> 一般排放标准是国家针对排放企业设定的标准；特别排放标准是在大气污染严重地区，适用于新设立企业的更严格排放标准；追加排放标准是在一般排放标准、特别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防治不充分地区，都道府县根据条例规定制定更严格的标准；总量限制标准是在上述各项标准仍难以确保环境达标地区，对大规模工厂采取个别有针对性的标准。

<sup>②</sup> 『大気汚染防止法（昭和四十三年法律第九十七号）』，e-GOV，[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43AC0000000097\[2024-07-04\]](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43AC0000000097[2024-07-04])。

<sup>③</sup> 大阪府「VOC排出規制に係る現状について」，[https://www.pref.osaka.lg.jp/documents/820/02201-1\\_0114.pdf\[2024-07-04\]](https://www.pref.osaka.lg.jp/documents/820/02201-1_0114.pdf[2024-07-04])。

<sup>④</sup> 大阪市『大阪市環境白書（令和4年度版）』，[https://www.city.osaka.lg.jp/kankyo/page/0000584609.html\[2024-07-04\]](https://www.city.osaka.lg.jp/kankyo/page/0000584609.html[2024-07-04])。

# 一战后英帝国殖民扩张对伊拉克椰枣业的环境影响探析<sup>\*</sup>

乌昵尔

**[摘要]**椰枣是中东特有的粮食与经济作物，两河流域特别是波斯湾沿岸的巴士拉地区是中东椰枣产业的中心。19世纪以来，伴随着殖民扩张的进程，英帝国逐步涉入两河流域椰枣产业。一战爆发后，英国直接侵占了这一地区并随即对当地椰枣业进行了详细的考察与直接的管制。英国在伊拉克建立委任政府后，为扩大椰枣业的生产，攫取殖民利益，出台并实施了大规模的水泵灌溉政策。然而，英帝国对椰枣产地的土壤、水文所进行的“环境改造”并未取得预期效果，不仅未能解决水涝灾害等问题，反而进一步造成了椰枣产地土壤盐碱化、耕地退化等问题，阻碍了椰枣产业的发展。英帝国对伊拉克椰枣业的殖民管理展现了帝国殖民活动中被遮蔽的环境因素，其部分影响甚至持续至今，成为当下中东问题发展的一个重要面向。

**[关键词]**英帝国 椰枣 伊拉克 中东 殖民主义

**[中图分类号]** K561.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6-0135-08

椰枣是原产于中东地区的作物，经过长期的栽培与发展，在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流域以及阿拉伯半岛东部形成了当地特有的椰枣种植业。这一产业的勃兴及其文化的传播，催生了跨地区的椰枣贸易，19世纪以来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两河流域成为重要的椰枣生产与贸易中心。

英国殖民势力自19世纪以来向波斯湾与两河流域扩展。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国借战事的推进占领了原隶属于奥斯曼帝国的美索不达米亚三省（即巴士拉、巴格达与摩苏尔），并对当地的椰枣产业进行了详细的考察，进而对其进行管理与控制，这一产业也成为英帝国在伊拉克乃至中东进行殖民统治的重要面向。不过，学界关于英帝国中东殖民扩张进程中对椰枣产业的管理及其产生的影响关注仍显不足。<sup>①</sup>近年来，随着环境史学研究的不断发展，英帝国史与中东史领域都出现了研究主题的转向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一战后英帝国在中东的委任统治及其影响研究”（23CSS0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乌昵尔，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北京，100081）。

① 关于英国在伊拉克的殖民扩张与殖民统治的相关研究主要涉及英帝国史与中东史的研究范畴，学界往往从政治、军事、外交、经济等方面着手，对环境的关注较少。一方面，强调英帝国对中东的军事占领、行政管理、经济掠夺等，这方面的代表性成果有约翰·达尔文的《英国、埃及与中东：一战后英国的帝国政策（1918—1922年）》（John Darwin, *Britain, Egypt, and the Middle East: Imperial Policy in the Aftermath of War 1918—1922*, London: Macmillan, 1981）、大卫·费尔德豪斯的《西方帝国主义在中东：1914—1958》（D.K. Fieldhouse, *Western Imperialism in the Middle East 1914—195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和伊丽莎白·门罗的《英国的中东时刻（1914—1971年）》（Elizabeth Monroe, *Britain's Moment in the Middle East 1914-1971*, London: Chatto&Windus, 1981）等；另一方面，也以殖民地人民为叙事主体，突出殖民地对英帝国的反抗与革命，往往带有革命史色彩，这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包括阿尔伯特·胡拉尼的《阿拉伯人民史》（Albert Hourani, *A History of the Arab Peoples*,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91）、乔治·安东尼乌斯的《阿拉伯觉醒：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史》（George Antonius, *The Arab Awakening: the Story of the Arab National Movement*,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939）和齐内的《阿拉伯民族主义的起源》（Zeine N. Zeine, *The Emergence of Arab Nationalism: with a Background Study of Arab-Turkish Relations in the Near East*, Delmar, New York: Caravan Books, 1976）等。

与研究路径的更新。<sup>①</sup>本文试图以人与环境互动的视角考察椰枣产业发展与帝国殖民的关系，以期进一步拓展这一主题的研究。本文将首先考察英帝国殖民时期两河流域椰枣产业与椰枣贸易的发展状况、变化原因与影响，进而阐释英帝国对伊拉克椰枣业的环境管理及其后果，从而对英帝国在中东的殖民统治进行更为全面和深入的认识。

### 一、伊拉克椰枣业的形成与英国殖民势力的介入

椰枣树学名 *Phoenix dactylifera*，为棕榈科（Palmeae）刺葵属（*Phoenix*）的被子植物。<sup>②</sup>果实为圆形或长圆状椭圆形，成熟时呈深橙色，果肉肥厚，被称为椰枣、海枣、伊拉克蜜枣。椰枣是人类最早栽种并食用的物种之一，椰枣树具有抗旱、耐热的特点，从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到埃及、阿拉伯半岛、肥沃新月地带一直到印度河流域东部都有着广泛的种植，最主要的产地位于两河流域。椰枣作为食物成为中东传统饮食文化的一部分，由于其甜份高、产量大、易存储，可用于制作糖浆、酿酒、制药等，成为中东地区重要的商品。伊斯兰教兴起后，椰枣成为广大穆斯林的宗教贡品以及重要的宗教符号，是古代中东物质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

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均发端于安纳托利亚的金牛座山脉，由西北至东南注入波斯湾，其流经山地、平原、沙丘、沼泽和三角洲等不同地貌，流经区域形成了雨养农业和灌溉农业。1517年，奥斯曼苏丹赛利姆一世率军消灭了马穆鲁克王朝，随后将两河流域纳入帝国统治。伊斯坦布尔中央政府在该地分别设立巴士拉、巴格达和摩苏尔三省，两河流域自此被纳入“统一的管理”。<sup>③</sup>奥斯曼帝国从航道与灌溉网络两个方面对两河流域进行治理，既建立水上交通系统保障从河流上游定期运送粮食、木材至下游地区，并在必要时输送战略物资，以巩固其在这一地区的政权，又通过修建灌溉与水利工程抵御洪水、防治干旱，调节并促进两河流域农业的发展。

椰枣在两河流域下游，特别是交汇入海处的阿拉伯河（*Shat Al' Arab*）地区<sup>④</sup>被广泛种植，港口城市巴士拉则成为中东椰枣最重要的贸易集散地。19世纪以来，波斯湾沿岸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跨区域贸易，至19世纪中叶，巴士拉已成为波斯湾区域陆路与水路贸易的中心节点。在椰枣成熟季节（每年9—11月），来自阿拉伯半岛的贸易商、科威特商业代表、巴士拉当地零售商、出售农产品的周边部落民、周边农业部落的首领（谢赫），以及来自阿拉伯半岛、波斯、印度和英国的航运公司齐聚这里，进行长期、

<sup>①</sup> 这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威廉·贝纳特与洛特·休斯主编的《环境与帝国》（William Beinart, Lotte Hughes, *Environment and Empir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理查德·格罗夫的《绿色帝国主义》（Richard H. Grove, *Green Imperialism: Colonial Expansion, Tropical Island Edens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1600-186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和詹姆斯·毕以迪等编著的《生态—文化网络与英帝国》（James Beattie, Edward Melillo, Emily O'Gorman, eds., *Eco-Cultural Networks and the British Empire: New Views on Environmental History*, New York: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5）等，以及费萨尔·侯赛因的《苏丹之河：奥斯曼帝国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Faisal H. Husain, *Rivers of the Sultan: the Tigris and Euphrates in the Ottoman Empi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阿兰·米哈伊尔的《沙中之水：中东与北非的环境史》（Alan Mikhail, ed., *Water on Sand: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和戴安娜·戴维斯等编著的《中东与北非的环境想象》（Diana K. Davis, Edmund Burke III, eds., *Environmental imaginaries of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11）等论著。

<sup>②</sup> 椰枣树根茎粗壮，覆盖着刺状的叶柄基部，上部的叶片斜生，下部的叶片下垂，形成一个长达五六米的头状叶冠。其叶片呈羽状，花朵较小，雌雄异株，萼片、花瓣等形状有所不同。详见 V. H. W. Dowson, *Date and Date Cultivation of the Iraq*, [S.I.]: Agricultural Directorate of Mesopotamia, 1921-1923, p.1.

<sup>③</sup> 有学者认为这是两河流域的自然边界与政治权力网络第一次完整的契合，在奥斯曼苏丹治下，两河流域迎来了一个罕见的政治统一时期。详见 Faisal Husain, *Rivers of the Sultan: the Tigris and Euphrates in the Ottoman Empire*,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14-16.

<sup>④</sup> 经过长期的发展，两条河流下游形成了一个交织的单一河道网络，即阿拉伯河地区，与注入波斯湾的冲击三角洲共同形成了椰枣树生长的绝佳场域。从波斯湾入海口一路向北到幼发拉底河上的麦迪纳镇（Madina），河流两岸生长着茂密且连续的椰枣树带，种植区域向河流两岸左右延伸数公里。主要的城镇包括奥斯曼帝国巴士拉省的省会巴士拉市，巴士拉市以南的阿布·哈纱布（Abual-Khasib）以及两河交汇处的古尔纳（Qurna），而椰枣带在波斯一侧从穆罕莫拉镇（Mohammerah）一直延续到海湾，构成了一个具有共同地理特征的地区。

广泛的经贸交往，其中以椰枣贸易为首。1852年，英国驻巴士拉代表在一份报告中称：“巴士拉港能够容纳中等吨位的货船，它们在奥斯曼海关处装卸货物，体积较大的船只则驻扎在城外，由驳船将其货品卸下并运至码头。在繁忙的椰枣季，椰枣被打包、出售并立即被运往印度，而一个月后，满载孟加拉农产品的内河船便从巴士拉一路北上驶向巴格达。”<sup>①</sup> 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通后，来自两河流域的椰枣出口大幅增加，并逐步出口到英国和北美，与欧洲尤其是英国的贸易量显著增加，这一新兴市场逐步超越了传统市场，英国成为最主要的椰枣贸易对象之一。

早在东印度公司时期，英国就注意到来自波斯湾的椰枣出口贸易。出于扩张贸易与侵略活动的需要，东印度公司派遣情报人员对波斯湾沿岸与两河流域进行勘察，英国殖民势力逐步侵入这一区域。1635年，英国派船赴巴士拉进行贸易并在此建立商馆，随后建立了永久商馆。18世纪上半叶，英国在巴格达设立半常设的商业代表，通过与巴格达地方官员合作获得商务特权，并于1798年在巴格达设立行政专员，以参与两河流域事务并向美索不达米亚地区进行殖民渗透。

在波斯湾沿岸，英国于1800年和1802年分别与马斯喀特酋长和巴林酋长签订《通商友好条约》。为应对阿拉伯半岛瓦哈比运动对英国殖民利益的威胁，英国于1820年同海湾地区各酋长分别订立《停止掠夺和海盗行为的总和平条约》，建立了自己的势力范围，并派军舰驻守，保卫英国在海湾地区的利益以及海上贸易通路的安全。1853年，英国又与海湾各酋长签署《海上永久休战协定》，将监督海湾沿岸各酋长国领海“秩序”的权力予以合法化，为实现海湾贸易垄断创造了条件。英印政府还在海湾地区设立了一套由帝国武装力量做后盾的专门管理机构，以强化殖民统治。英国还对海湾缔约酋长国拥有司法管辖权，构建起所谓的“特鲁西尔殖民统治区域管理体系”。<sup>②</sup> 英国还将巴林和卡塔尔纳入“保护国”，以巩固在阿曼的特殊地位。1899年，英国与科威特部落首领穆巴拉克·萨巴赫谢赫订立条约，将科威特置于英国保护之下。<sup>③</sup> 至此，英国已完全控制整个海湾地区，波斯湾也成为英国的“内湖”。

19世纪以来，英国积极参与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对外贸易，从经济上进行渗透以加强对地方势力的影响，从而达到控制和独占两河流域的目的。1840年，前英印海军官员亨利·林奇(Henry Lynch)组建了“幼发拉底—底格里斯蒸汽航运公司”，利用从英国进口的蒸汽船，获得了在两河流域从事航运与贸易活动的特许权。在随后半个世纪的发展中，这家英国公司逐渐垄断了大部分印度与美索不达米亚之间邮政与商品货物的运输，其中椰枣为主要运输的商品，它成为英帝国殖民扩张的代表，被纳入帝国印度洋航运和贸易网络的一部分。

1908年，青年土耳其革命后，奥斯曼政府希望在美索不达米亚中部的辛迪亚(Hindiyyah)地区修建一座堤坝，将幼发拉底河水流迁回原来的河道，作为区域水利和农业改造的一部分。<sup>④</sup> 奥斯曼政府邀请英印政府灌溉工程师威廉·威尔考克斯(William Willcocks)担任项目顾问。英国抓住这一机会，利用其资助的土耳其国家银行(Nation Bank of Turkey)出资，由英国土木工程承包商杰克逊公司参与修建这一工程。英国通过控制两河流域的航运与参与建设水利工程等方式介入两河流域的灌溉与农业活

<sup>①</sup> FO 78/907, Taylor to FO, Basra, 1 May 1852.

<sup>②</sup> 关于这一体制的详细论述参见钟志成：《中东国家通史：海湾五国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22-126页。

<sup>③</sup> 18世纪早期，科威特作为一个海港城市成为波斯湾至阿勒颇贸易通道之一。19世纪开始，英国加强对科威特的控制，以维护印度的商路通畅。1899年，英国与科威特谢赫签署协议，宣布科威特为其保护国，迫使其给予英国独家通行权和贸易权，剥夺了奥斯曼帝国波斯湾北部的一个港口。详见纳忠：《阿拉伯通史》(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14页。

<sup>④</sup> 19世纪70年代，幼发拉底河发生一次重大的河道转向，在之后的几十年中，大部分水源从现有的希拉河(Hillah)支流转向辛迪亚河支流。这一转变导致希拉河支流沿线的土地迅速荒漠化，迫使在周围耕作的农民迁移，对美索不达米亚中部城镇产生严重影响，也造成奥斯曼帝国巨大的税收损失。尽管辛迪亚支流沿线新开垦的土地同样肥沃，但奥斯曼政府评估和征收那里新兴水稻种植土地的税收仍面临困难，所以希望将幼发拉底河水流通过拦河坝的方式引回希拉。

动，进一步对中东椰枣业的主要产地及其贸易格局产生了影响。

## 二、英国对伊拉克椰枣业的殖民扩张与伊拉克殖民政府的建立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英国彻底改变了对奥斯曼帝国的传统政策，转而开始直接通过军事行动攫取中东领土。1914年11月，由英印政府组建的印度远征军（Indian Expeditionary Force, IEF）从波斯湾口进发两河交汇处的阿拉伯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战役就此拉开序幕。11月23日，英军占领巴士拉城，将奥斯曼军队逐出波斯湾口。这支部队继续北上，经过古尔纳战役（Qurna campaign）大捷后，于12月9日接管了原奥斯曼巴士拉行省的所有机构。

以巴士拉为起点，英军在美索不达米亚建立了军事管理机构，开始对两河流域进行直接管理。首先，在战事推进过程中，伊拉克大量的椰枣园成为部队临时营地，而枣树被砍伐，用于搭建营房以及制造船只。为了大规模运输与后勤保障，英军在占领巴士拉后不久就着手对巴士拉港进行维护与扩建。此外，英军还在其控制区内采取了一系列货物和人员流通的禁令。自1916年起，英国对经由巴士拉港口的椰枣出口进行管制，如椰枣出口到英国及其盟国以外地区的禁令以及管控椰枣出口价格等措施，形成了一整套战时中东椰枣产业管理政策。<sup>①</sup>其次，由于椰枣对伊拉克以及中东地区的重要性，英国驻美索不达米亚的行政专员阿诺德·威尔逊（Arnold Wilson）就曾报告：“在美索不达米亚的作物中，椰枣似乎提供了最好的发展前景”，<sup>②</sup>因此在中东战事结束之际，英国派遣殖民事务官员瓦伦丁·道森（Valentine Dowson）于1918年至1920年对两河流域的椰枣种植与贸易情况进行了为期3年的详细考察。在随后形成的调查报告中，<sup>③</sup>道森介绍了椰枣的自然属性，包括椰枣产地的土壤与水文状况、椰枣树的栽种与果实的培育等。他指出椰枣树只能在夏季酷热、无雨地方生长，因为雨水会阻碍花朵的受粉和果实的成熟。不过，要想结出丰硕的果实，枣树的根部必须有充分的水分供应，因此椰枣的主要产地“在北回归线和南回归线两侧可灌溉的干旱地区”，<sup>④</sup>他在报告中指出：“伊拉克乃至全世界最为重要的椰枣种植区是阿拉伯河地区。从法奥半岛到古尔纳，长达108英里的河岸遍布枣园。这条椰枣带在河岸每一边平均宽度约为1英里，所以该地区椰枣树生长的面积大约为13.8万英亩……阿拉伯河地区每英亩椰枣树的平均数量约为140棵，由此估计该地区的椰枣树总数约为1500万至1600万棵。……巴格达是该国第二大椰枣树种植中心，底格里斯河流经巴格达地区有20英里长的河岸两边都长满椰枣树。……伊拉克几乎所有的城镇都被椰枣树包围，在幼发拉底河流经地区，即使没有城镇的地方，枣树林也很常见。”<sup>⑤</sup>

道森还对伊拉克椰枣产业的市场规模与椰枣出口贸易概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他认为椰枣是伊拉克最有价值的出口商品，两河流域下游北部的椰枣“主要供应阿拉伯半岛北部、叙利亚和波斯北部的市场”，而两河流域下游南部的椰枣则“远销至英国、印度、美国、阿拉伯半岛南部和中部以及世界其他地区。”<sup>⑥</sup>正是通过道森的报告，英国在一战后对伊拉克以及中东椰枣产业有了详细的认知，也为之后

<sup>①</sup> 自占领巴士拉后，英国出台了包括《对从穆罕穆拉镇到巴士拉地区椰枣出口的一般禁令》（1916年）、《禁止美索不达米亚椰枣出口至英国及其盟国以外地区的规定》（1917年）、《英国陆军部负责购买并运输椰枣至法国的英国军队的安排》（1917年）、《英国外交部拒绝美索不达米亚椰枣出口至美国的请求》（1917年发布，1918年3月调整）、《控制椰枣出口价格的若干规定》（1918年）以及《关于椰枣贸易出口的进一步政策》（1919年）等一系列战时管控椰枣贸易的政策。详见IOR/L/PS/10/596, File 1889/1916: Mesopotamia; Exports of dates.

<sup>②</sup> Arnold Wilson, *Loyalties Mesopotamia, Vol II, 1917-1920: A Personal and Historical Record*, [S.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p.60.

<sup>③</sup> 在3卷本的调查报告中，第1卷是对伊拉克椰枣产业的概述，第2卷是对收集数据的整理，第3卷是描述阿拉伯河地区发现的各种椰枣和枣树的品种。详见V. H. W. Dowson, *Date and Date Cultivation of the 'Iraq*, [S.I.]: Agricultural Directorate of Mesopotamia, 1921-1923.

<sup>④</sup> 道森在调查报告中提到世界范围内椰枣的产地包括摩洛哥的塔菲利特（Taflet），阿尔及利亚的比斯拉（Biskra），突尼斯的杰里德（Jerid），的黎波里的费赞（Fezzan），尼罗河中游地区，阿拉伯半岛绿洲地区，伊拉克，波斯西南部地区以及印度西北部地区等。其中最大的地区位于伊拉克最南端，即阿拉伯河地区。详见V. H. W. Dowson, *Date and Date Cultivation of the 'Iraq*, [S.I.]: Agricultural Directorate of Mesopotamia, 1921-1923, p.4.

<sup>⑤</sup> V. H. W. Dowson, *Date and Date Cultivation of the 'Iraq*, [S.I.]: Agricultural Directorate of Mesopotamia, 1921-1923, p.5.

<sup>⑥</sup> Ibid, p. 41.

出台相关殖民政策打下了基础。

一战以奥斯曼帝国与同盟国的失败告终。在英国与奥斯曼苏丹政府签署《穆德罗斯停战协议》后不久，英军进驻美索不达米亚北部的摩苏尔地区，完成了对两河流域的占领。在随后召开的巴黎和会上，为适应战后现实，<sup>①</sup>会议宣布组建国际联盟并在其监管下设计“委任统治”方案（Mandate System）来解决原属于奥斯曼帝国和德意志帝国的部分领土及殖民地问题。其中，伊拉克、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等地区作为原奥斯曼帝国属地，被划入需要由“委任统治国”进行统治的领土。1920年4月，协约国在圣雷莫召开会议，确定了对奥斯曼帝国“亚洲领土”的委任统治议题，在签署的《圣雷莫协议》中，英国获得了两河流域和约旦河两岸领土的殖民统治权。8月，协约国与奥斯曼苏丹政府签订《色福尔条约》，迫使其承认美索不达米亚、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等地由英、法委任统治，标志着一战后英、法完成了对原奥斯曼帝国中东属地的正式占领。

1921年3月，英国在开罗会议<sup>②</sup>上做出扶持汉志哈希姆家族的费萨尔担任国王，以代理人方式在囊括巴士拉、巴格达和摩苏尔三个地区领土的新伊拉克国建立殖民政府的决定。1922年，英国同伊拉克王国签署《英国—伊拉克同盟条约》，将殖民统治合法化。条约第一条便明确规定：“应伊拉克国王陛下的请求，不列颠国王陛下承诺在不损害伊拉克国家主权的情况下，根据本条约规定，向伊拉克国提供本条约期限内可能需要的咨询和协助。英王陛下应由高级专员和总领事在必要人员的协助下作为其在伊拉克的代表。”<sup>③</sup>随后英伊双方又签署了一系列包含行政、财政、军事和司法在内的多项附属协议。英国在新成立的伊拉克政府内派驻了大量英籍官员担任要职，还在军事、财务和司法事务方面拥有最终决定权。借助这些协定，英国通过间接殖民统治的方式，对伊拉克的行政、外交、国防、经济、司法和教育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干预与控制。椰枣作为伊拉克以及中东重要的农作物和贸易产品，也自然被纳入英国的殖民管理体系中。

### 三、英国对伊拉克椰枣业的环境管理及其影响

伊拉克是传统的农业国家，战后初期，伊拉克总人口约250万人，其中绝大多数生活在农村地区，以农业或畜牧业为生，主要出口椰枣、大麦、羊毛等商品，<sup>④</sup>进口棉织物、糖和谷物等。英国建立殖民统治后，通过其交通与贸易网络，使当地椰枣产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sup>⑤</sup>1922年，伊拉克椰枣出口量为12.3411万吨，相较于1913年的6万余吨增长了近1倍，而出口额则增长了约3倍。在英国委任统治时期，伊拉克是世界上最大的椰枣出口国，其椰枣产值占世界市场的80%。<sup>⑥</sup>在瓦伦丁·道森调查报

<sup>①</sup> 在巴黎和会上，各国认为以殖民地、保护国、帝国省等传统帝国殖民统治形式的德国和奥斯曼帝国必须被抛弃，但这些帝国的广大属地很少有能力按照民族自决原则立即建立自治政府。英、法等协约国为维护战争的“正义性”，也同意不能以旧有的传统殖民地管理方式来处理这些土地。在1919年4月28日签署的《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中，将委任统治方案作为处理中东领土的最后决议。详见 Article 22 of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pproved 28 April 1919, Hurewitz, J. C.,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in World Politics: A Documentary Record: Volume 2 British-French Supremacy, 1914-1945*,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nd edition, 1979, pp.179-180.

<sup>②</sup> 英国在获得两河流域和约旦河两岸领土的委任统治权后，曾积极准备组建殖民政府，企图在伊拉克和巴勒斯坦建立直接的殖民统治。然而1920年4月约旦河西岸爆发大规模族群冲突，美索不达米亚也于6月爆发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民族大起义。在殖民地广泛的反对和战后初期国力明显下降的情况下，英国被迫转变殖民统治的方式，于1921年3月组织英国负责中东殖民事务的官员在开罗与耶路撒冷召开中东殖民事务会议，以间接统治的方式对伊拉克、巴勒斯坦和外约旦三地构建了殖民秩序。

<sup>③</sup> Treaty of Alliance: Great Britain and Iraq, 10 October 1922, Parliamentary Papers, 1925, Treaty Series no. 17, Cmd. 2370, Article 1.

<sup>④</sup> 早在一战前，根据英国驻巴士拉专员的报告，椰枣占伊拉克出口商品贸易额的首位，在英国外交部1899年和1909年的两份报告中统计伊拉克的椰枣出口额分别占总出口额的26%和27.6%。详见 Report for the Year 1899 on the Trade of Bussorah, Foreign Offic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No. 2428 Annual Series, p.8; Report for the Year 1909 on the Trade of Basra, Foreign Offic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No. 4513 Annual Series, pp.15-16.

<sup>⑤</sup> 一战后，椰枣在9-11月成熟季之后，经由英国出口和航运公司抢在感恩节和圣诞节到来前销往欧洲和美国，其中20年代初美国的椰枣进口量大幅增加，是仅次于印度的伊拉克椰枣进口国。

<sup>⑥</sup> 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Special Report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n the Progress of Iraq during the Period 1920-1931*, London, 1931, p.206.

告的基础上，殖民政府的农业和卫生部门实施防治椰枣病害的措施，通过颁发“无感染”和“无虫害”证书等方式，<sup>①</sup>改善椰枣包装的卫生条件，把控椰枣商品的质量。随着全球干果市场需求量的增加，殖民政府也鼓励扩大椰枣的生产来增加出口量，通过征收税款攫取殖民利益。<sup>②</sup>

椰枣产地为伊拉克典型的灌溉农业区，在椰枣生长期需要大量用水，奥斯曼帝国时期主要利用运河和水渠从两河自然引水灌溉，也即“流灌”。灌溉问题对伊拉克社会和经济发展十分重要。两河流域一般有两个汛期，分别是11月下旬至3月下旬因降雨而出现的河流水位上涨，3月底至5月底因春夏之际上游积雪融化而出现的高强度和规律性的洪水。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水流量在不同季节相差极大，而两河本身的汛期也不完全重合。下游的河床均不能完全承载汛期极大的两河水流量，因此经常爆发大规模的洪涝。两河的治理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就是难题，伊拉克南部地区一直面临洪水泛滥的威胁，两条河流几乎每两三年发生一次大洪水。如1896年两河流域下游遭遇洪水，超过100万颗椰枣树被毁。<sup>③</sup>此外，两条河流所携带的大量沉积物，会将灌溉所用的运河与水渠堵塞，其水流中含有大量盐分，随着夏季高温的来临，灌溉水的蒸发会使土壤浸透这些盐分，两河流域又无法像尼罗河那样定期更新土壤肥力，因此伊拉克椰枣产地所处的自然环境极为脆弱。

为了解决南部椰枣种植区灌溉水源以及防治洪灾等问题，英国在殖民初期延续了奥斯曼政府“流灌”的做法，即采取修缮堤坝和维护水库来蓄水，通过运河和水渠将水引入椰枣种植区。殖民政府下属的灌溉部着手实施了修复辛迪亚堤坝、兴建哈巴尼娅（Habbaniyya）水库等工程以维持河床水位，储存洪水以备水位低的季节使用。另外也在希拉河、迪亚拉河等支流修建节制阀以调控两河流域中游地区的用水量，加固两河流域堤岸，延长包括萨拉维亚赫（Saqlawiyah）、优素费亚赫（Yusufiyah）和伊斯坎德里耶（Iskandariya）等运河。

由于椰枣产业的重要性，为进一步增加伊拉克椰枣产量以征收更多的税款，殖民政府在前期修缮水利工程的基础上，推行了一项新的政策，即在伊拉克南部地区大力推广水泵灌溉。<sup>④</sup>殖民者提出不能仅依靠自然灌溉，还需加强人工灌溉以扩大椰枣种植生产。秉持着灌溉进步论的主张，殖民政府于1926年2月推出《鼓励耕种者使用水泵法》，为伊拉克引入水泵灌溉的做法，这是英国委任统治期间对椰枣产地进行的一项重要改造计划。<sup>⑤</sup>灌溉部门在殖民报告中指出：“水泵灌溉可能是可用的最佳发展方式之一。水泵提供了一种供水方式，一旦国家的石油资源商用后以低价出售给民众，水泵灌溉的成本会大大降低。以水泵灌溉贫瘠地区的农业企业将按照法律规定，以非常优惠的条件开发目前尚未开发的国有土地。泵灌还具有节约用水的优点，很少出现浪费情况。”<sup>⑥</sup>为鼓励耕种者使用水泵，该法提出“对

<sup>①</sup> *Report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raq 1928, Annual Reports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to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up>②</sup> 英国对伊拉克椰枣产业进行管理的最大目的便是征收税款，攫取殖民利益。瓦伦丁·道森在其调查报告的序言中就指出，“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是在过去三年中（1918-1920年），尤其是去年（1919年）受到税务部长豪威尔中校和农业部主任格拉汉姆中校的好意（原文如此），在椰枣收获季的三个月内对阿拉伯河地区进行的深入调查……作者在1919年秋对阿拉伯河流域进行的调查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每单位面积平均椰枣产量的可靠统计数据，以期发现公平征税的广泛基础”。详见V. H. W. Dowson, *Date and Date Cultivation of the Iraq*, [S.I.]: Agricultural Directorate of Mesopotamia, 1921-1923, Foreword.

<sup>③</sup> *Date Trade in Basra, 1897, Report by Forbes, Accounts and Pap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Volume 93.*

<sup>④</sup> 在整个委任统治期间，殖民政府分配给灌溉部门的资金平均仅占政府总支出的5%，大量的资金与人力被投入到伊拉克的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部门的支出，以构建伊拉克的安全环境，在民事支出与社会公共建设方面投入很少。因此，殖民政府并未继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修建新的水利工程基础上，而是转而推广“泵灌”的方法促进椰枣的生产。英国通过推广水泵灌溉的方式企图将支出转嫁给农业生产者，从而进一步剥削农民。关于委任统治时期伊拉克政府支出的详细数据参见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Special Report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n the Progress of Iraq during the Period 1920-1931*, London, 1931, pp.90-91.

<sup>⑤</sup> *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ultivators for the Use of Pumps, 1926, Report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raq 1926, Annual Reports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to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up>⑥</sup> *Report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raq 1926, Annual Reports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to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p.133.

已耕种的土地使用水泵而提高的产量以及将水泵用于开垦新土地所新增的产量，均应免除政府征缴份额（为期四个收获季）”。<sup>①</sup>不过，就在法律颁布后不久，两河流域再次遭遇特大洪水袭击。该年4月8日，流经巴格达地区的底格里斯河流段出现决口，对首都造成严重破坏，火车站、海关以及一些基础设施被淹没，城市的大部分地区被淹没近5米，对国王宫殿也造成了影响。而在两河下游地区，洪水淹没了河流两岸约50英里的土地，对农作物造成重大损失，这是灌溉部记录的历史上两河爆发的最大规模的洪水。<sup>②</sup>这一年椰枣出口量也从前一年的14万吨下降了近一半，约为7.9974万吨。<sup>③</sup>

洪水过后，殖民政府除采取加固防洪堤、疏浚河道与淤泥清理等措施外，为了尽快恢复椰枣种植，在南部地区加快推广水泵的安装与使用。在免除征收新开垦土地税和豁免部分水泵安装费用的财政鼓励措施下，伊拉克耕种者使用水泵的数量由1921年的平均功率为11马力的143台迅速增加至1929年平均功率为25—30马力的2031台，1926年后每年平均增加400台左右。按照每马力可灌溉0.125平方公里推算，到1929年，“泵灌”所达到的面积约为7400平方公里，超过1万平方公里的河道受到影响，占整个伊拉克灌溉农业区的1/4。<sup>④</sup>

然而，英国殖民者设想的做法并未达到预期效果。由于伊拉克椰枣种植业所处的集中灌溉区是一个流入波斯湾的冲击三角洲（即阿拉伯河地区），其底土是盐碱地。由于高位河流和运河的渗透，地下水位很高，在高温季节地下水蒸发后，土壤留下盐分，土壤盐度高就会降低作物产量，并可能使土地无法继续耕种。排水是唯一的补救措施，一般通过抽水来辅助，在一些流动灌溉的土地上也可以自然排水。在“泵灌”计划的刺激下，广大椰枣种植者并不注重排水，而是放弃毁坏的土地去开垦新的土地，这种行为加剧了这一地区的土壤盐碱化。据20世纪50年代初伊拉克政府进行的土地调查所估计，伊拉克南部有多达60%的灌溉土地受到盐碱化的严重影响。<sup>⑤</sup>而在世界银行关于伊拉克经济发展的调查报告中指出：“在过去几十年中，由于盐分累积，多达20%至30%的耕地被遗弃，而剩余的大部分土地产量下降了20%至50%，甚至更多……因此，过去几乎完全被忽视的排水问题，今后应加以高度重视”。<sup>⑥</sup>

英国在配套的排水工程没有同步实施的情况下，执意推行“泵灌”政策，究其原因，除进一步控制椰枣产业，攫取殖民利益外，主要是想解决伊拉克南部土地所有权问题。英国获得两河流域的委任统治权后，原本希望在伊拉克建立印度式的殖民政府进行直接统治，但受到1920年美索不达米亚爆发的反英民族起义的巨大冲击后，转而采取扶持代理人实行间接殖民统治的政策。在该次起义中，两河流域中下游的部落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英国通过推广水泵使用、扩大开垦荒地，将南部原本属于部落所有的土地划归国有，由国家登记的方式向水泵所有者分配土地使用权，从而在地方构建政权的合法性。

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两河流域部落政治根深蒂固，巴士拉省的土地名义上归伊斯坦布尔政府所有，但实质上由部落掌控，部落酋长拥有部落所属土地的支配权。随着英国殖民统治秩序的构建，两河流域的部落政治权威开始瓦解。《鼓励耕种者使用水泵法》的推出是希望购买水泵的人，将其安装在一向由部落耕种但之前未经殖民政府法律确认的地段上，经过一段时间的耕种，由政府认定水泵拥有者在这块土地上的使用权。推广水泵的条款还规定开垦新的“荒地”可以获得四个收获季度的税收减免，这

<sup>①</sup> Article III, 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ultivators for the Use of Pumps, 1926, *Report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raq 1926, Annual Reports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to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up>②</sup> *Report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raq 1926, Annual Reports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to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p.107.

<sup>③</sup> 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Special Report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n the Progress of 'Iraq' during the Period 1920-1931*, London, 1931, p.172.

<sup>④</sup> Ernest Dowson, *Inquiry into Land Tenure and Related Question*, [S.I.]: Iraqi Government, p.11.

<sup>⑤</sup> Iraq Govt., Irrigation Development Commission[the Haigh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Rivers of Iraq and the Utilization of their Waters, Baghdad*, 1951, p.174.

<sup>⑥</sup>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raq*, Baltimore: John Hopkins Press, 1952, p.17.

就促进了包括椰枣种植者在内的耕种者对原属于部落土地的开垦以及占领，并且土地使用权和水源使用权都由殖民政府认定，有利于殖民政府在伊拉克南部部落地区权威的确立。经过几年的发展，1932年，伊拉克政府颁布了调整土地所有权的法令，将土地分为私有土地、荒地或未开垦土地、宗教界土地（卧各夫）和国有土地等类别，其中国有土地主要来自先前部落所拥有的土地。

不过，即使殖民政府初期提供大量优惠条件，但种植椰枣的农民依然无法承担购买水泵的费用，水泵基本上被部落酋长和城市工商业者等所购买。后者又与农民签署租用水泵的协议，借农民的耕种扩大对土地的占用。富裕的部落酋长与投资于土地的城市工商业者，以及那些自奥斯曼帝国时期就占有大量土地的城市贵族世家结成了同盟。正是这个同盟，成为伊拉克经济和政治生活中长期起主导作用的地方势力。部落酋长不但没有受到打击，其在伊拉克南部的势力反而得到强化。

由于伊拉克南部灌溉土壤肥力下降，包括椰枣在内的作物产量也有了明显下降，<sup>①</sup>即使伊拉克政府在南部启动了若干大型排水项目，但土壤肥力仍旧没有恢复。而在20世纪20年代末，在英国殖民统治下被纳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市场的椰枣业，受到全球经济大萧条的影响，面临全球农产品价格下跌与需求减弱的危机，1929—1930年的出口量为13万余吨，相较1922年仅增长1万余吨，但出口额却低于1922年，伊拉克出口贸易总额降低40%。<sup>②</sup>

总之，英国在委任统治期间，对两河流域的管理仅限于控制水资源和增加椰枣种植面积，并未积极改善伊拉克农业耕作技术，如推广集约化灌溉，提高已耕种土地的生产力，而是利用“泵灌”计划大肆开垦新的荒地，导致新开垦地区土壤肥力受到严重损害，也造成椰枣产量的下降。<sup>③</sup>无论是利用水泵灌溉还是传统灌溉方式，伊拉克椰枣产业的生产方式仍然较为低效和原始，总体农业发展水平仍然较为落后。伊拉克椰枣业受到自然、技术和社会问题的影响，导致作物产量和经济效益均保持在较低水平，椰枣耕种者也因水泵计划的推广，受到进一步的剥削。

#### 四、结语

在英帝国向两河流域的殖民扩张进程中，椰枣成为其攫取该地区自然资源、发展殖民贸易的重要对象。英国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灌溉与水利工程、经济与贸易政策等方式涉入椰枣产业。英帝国为改善两河流域水文状况，增加椰枣产量及出口，对椰枣产地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环境开发。委任统治期间，殖民政府大规模推行泵灌等灌溉政策，使椰枣产地遭受生态危机。阿拉伯河等地自然条件的变化，使椰枣树所倚赖的自然环境遭到破坏，土壤肥力不断下降，盐碱化程度也进一步加深，影响了椰枣树的生长和果实的收成，从而对伊拉克椰枣业的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英国殖民势力撤离后，其在伊拉克椰枣资源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影响仍在发挥作用，部分影响甚至延续至今。

英帝国在伊拉克乃至中东的殖民扩张不仅是以军事征服、经济剥削为主要方式，还有重要的环境管理。英国关于椰枣产地的灌溉与农业政策、措施对两河流域的自然环境以及伊拉克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均产生了影响。英国殖民统治期间推行的泵灌政策未能解决伊拉克土地所有权的问题，以椰枣为代表的伊拉克农业也没有得到有效的发展。英帝国对伊拉克椰枣业的殖民管理既反映了环境因素对殖民统治的影响，也对理解当下中东问题提供了环境维度的思考。

责任编辑：郭秀文

<sup>①</sup> 有学者研究指出伊拉克平均作物产量从20年代的每伊拉克德南225公斤下降到30年代的187公斤，并进一步下降到50年代的143公斤，参见 Mohammad Salman Hasan, *The Role of Foreign Trade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raq, 1864-1964: A Study in the Growth of a Dependent Economy*, in M. A. Cook ed., *Studie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from the rise of Islam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352。德南（dunums）为伊拉克地积单位，1伊拉克德南约为2.5公顷，约为0.618英亩。参见 Roger Owen, Şevket Pamuk, *A history of Middle East economi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54。

<sup>②</sup> 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Special Report by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n the Progress of 'Iraq' during the Period 1920-1931*, London, 1931, p.206。

<sup>③</sup> Doreen Warriner, *Land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the Middle East: A Study of Egypt, Syria and Iraq*, London and New York,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57, pp.113-16。

# 论中国文学的“昏境”书写

——以庾信晚期诗赋为中心

袁济喜

**[摘要]**庾信文章老更成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将老庄思想中有关“昏昏”之境的论述与自己的人生遭遇相融合，通过自己特定的经历加以认识与感受。这种“昏境”书写，可以从诸个方面分析，梁代后期侯景之乱与西魏攻灭江陵，造成大量百姓被掳入北，作者屈仕北朝造成失节，产生了强烈的道德忏悔，再加上晚年乡关之思的无法排遣，只能借助老庄哲学与诗文消解，由此形成了奇特的昏境书写，成为兼具哲学深度与美学张力的诗学境界。“昏境”在后世的文学与哲学中获得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独特的审美感知。相比于成熟的比兴、意象等范畴，是一种值得重视的审美现象与意识。

**[关键词]**庾信 人生经历 昏境 文学书写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6-0143-09

庾信（513—581）是南北朝后期的著名士大夫与文士，也是继往开来的文学家，他在晚期诗文中将自己的人生遭际采用隐曲巧妙的意象与手法抒写，其深厚的学养与感慨在文学作品的创作中表现出丰富多彩的意境，达到了诗文创作的极致之境，其中对于“昏昏”之境的创造可谓一种典型。在中国文学史上，能够将儒道哲学与文学书写融为一体，推陈出新，构造全新的文学意境，唯有庾信。他不仅创造出绮丽清新的意象，而且入北之后，还创造出一些特有的诗赋意象，苍凉浑茫、昏昏沉沉成为一种人生与文学相结合的意境，让人读后感到含义深沉。考察昏境能否构成诗文中的特定意境，通过对于庾信人生与诗文创作关系的探讨，有助于我们把握南北朝文学特点，以往对于庾信的研究未涉及这方面内容，本文试作一些探讨。

## 一、老庄哲学的深刻体悟

庾信在梁代侯景之乱时，率领宫中官员抵御叛军，不料带头退守，为人耻笑。后又赴江陵投靠梁元帝萧绎，西魏攻灭江陵后，因出使西魏被强留，做了伪朝官员，之后经历了北周与隋文帝时期，受到这几个北方政权的重视与恩宠，极尽人臣之贵盛，在世人看来，可谓位望通显，然其常有屈仕敌朝的耻辱与思念南方的乡关之思，同时，随着留在北朝时间的延长，心理上的煎熬也日益加剧。外在的位望通显与内在精神危机的冲突异常激烈，他在诗文中隐曲地抒写了这种痛楚与煎熬。庾信在北朝虽贵盛有加，但统治者实际将其视为宠养文士，鄙视其存在，在这一处境下，他越到迟暮之年，对于故乡的思念与亲人的想念就越强烈，加之早年梁朝宫廷生活的奢华放荡，以及梁朝后期的侯景之乱造成的家破人亡等因素叠加，致使庾信晚期诗赋中昏境屡屡出现，如：“步兵未饮酒，中散未弹琴。索索无真气，昏昏有俗

---

作者简介 袁济喜，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北京，100872）。

心。涸鲋常思水，惊飞每失林。风云能变色，松竹且悲吟。由来不得意，何必往长岑？”<sup>①</sup>作为《拟咏怀二十七首》开篇之作，奠定了组诗基调。诗的开头两句以阮籍、嵇康的故事起兴，但感叹自己难以寻见他们饮酒弹琴的兴致，第三四句描写自己昏昏沉沉、索寞乏气的情状，诗中用涸鱼思水、惊鸟失林比喻自己的处境与心态，接着写风云变色，松竹悲吟，以喻自己的身世，最后叹吟自己当下的心境乃至连寻找栖身的地方都没了兴趣，此诗中的“昏昏”形容诗人特定的心境非常贴切。《拟咏怀二十七首》中的另一首也写道：“无闷无不闷，有待何可待。昏昏如坐雾，漫漫疑行海。千年水未清，一代人先改。昔日东陵侯，唯有瓜园在。”<sup>②</sup>诗人的特定心境融哲学诗境于一体，用语简练而生动，达到极致。“无闷”一词来自《周易》，取君子遁世无闷的意思，<sup>③</sup>有待无待则取自《庄子》，但此诗将这些抽象而晦涩的哲理化用成诗句，传神地写出了特有心境，诗人感慨自己本为梁臣，阴差阳错被强留在北朝，当了敌国的大臣，这种耻辱又不能明说，因此陷入巨大痛苦却无法解脱，这一境地使自己陷入巨大的精神危机，诗人将这种心境用“昏昏如坐雾”形容，诗中植入庄子与《周易》的思想而不露痕迹。值得注意的是，诗中的“昏昏如坐雾”与开头“无闷无不闷”“有待何可待”的玄理诗承续，具有了哲学的意蕴，是心境与诗境的融合，显示庾信炉火纯青的诗技。较之阮籍的《咏怀诗》在抒写心境方面大有推进。

在先秦老庄思想中，“昏”是一个自觉的哲学概念，指一种混同是非、消泯世界、自我解脱的人生境界，若要达到这一境界，需要超迈的人生智慧。“昏”并不是一种昏庸无知，停止于事物表象的心智，而是洞察世情后的智慧与对策。章太炎《论诸子学》曾说老子“亦以怵于利害，胆为之怯，故事事以卑弱自持。所云‘无为权首，将受其咎’‘人皆取先，己独取后’者，实以表其胆怯之征”。<sup>④</sup>周时范蠡、汉初张良皆深通老子之术。《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说：“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sup>⑤</sup>可知老子是一个深通世故、明哲保身的人。老子指出：“俗人昭昭，我独昏昏；俗人察察，我独闷闷。淡兮其若海，飄兮无所止。众人皆有以，而我独顽似鄙。我独异于人，而贵食母。”<sup>⑥</sup>世人大抵喜好明察，而诗人独独昏昏若睡，淡泊如海，愚钝朴野，不改初心，异于世人。老子所谓“昏昏”实际上是指一种大智若愚，也是一种人生选择和解脱。

庄子则比老子更加超脱与智慧。《庄子·在宥》中假托广成子教训黄帝：“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极，昏昏默默。无视无听，抱神以静，形将自正。必静必清，无劳女形，无摇女精，乃可以长生。”<sup>⑦</sup>《庄子·天地篇》中还指出：“其合缗缗，若愚若昏，是谓玄德，同于大顺。”陈鼓应今译：“无心之言的浑合，便和天地融合。这种融合泯然无迹，如质朴又如昏昧，这就叫做‘玄德’，同于自然。”<sup>⑧</sup>由此可知，庄子所说的昏，是指天人合一，泯然无迹的心态，是人生的最高境界。庾信对于儒道两家的思想有着深刻理解，晚年结合自己的人生体会，陷入庄子的人生哲学沉浸式的体验，将抽象的人生议论化为诗境，达到了严羽《沧浪诗话》中所说的羚羊挂角，无迹可求。

## 二、深切的人生体验将哲思转化为诗境

将玄妙的哲学概念转化为诗境，远非一般的文字技巧与玄思就能奏效。其中两方面因素必不可少，一是要有深厚的哲学修养，二是要有深切的人生体验，将哲思转化为诗境。正如陆机《文赋》所云：“罄澄心以凝思，眇众虑而为言。笼天地于形内，挫万物于笔端。”<sup>⑨</sup>魏晋时的玄言诗将老庄思想与生活

①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三，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29页。

②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三，第246页。

③ 《周易·大过》：“象曰：泽灭木，大过。君子以独立不惧，遁世无闷。”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卷第三《大过》，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83页。

④ 朱维铮、姜义华编注：《章太炎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67页。

⑤ [汉]司马迁撰，[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141页。

⑥ [魏]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第20章，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47-48页。

⑦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点校：《庄子集解》卷三《在宥》，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94页。

⑧ 陈鼓应注译：《庄子今注今译（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365页。

⑨ [晋]陆机著，杨明校笺：《陆机集校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7-8页。

哲学、山水品赏交织在一起，过于哲理化，出现了理胜于文的现象，读后缺少诗味。庾信晚年的诗文，善于融入汉魏以来的文人典故，对创作手法的借鉴与转化可谓炉火纯青，他对于老庄昏境的化用，非表面借用，而是融合了自己的人生体验。因此，对于庾信晚年诗文中昏境的分析，必须结合其时代与个人遭遇，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透视。

一是庾信经历了从早期的梁代宫廷浮华生活到入北之后屈仕北朝的转变，在表面承欢的背后，是猝不及防的人生落差，这一落差造成他的精神危机。同时，他也从原来醉生梦死的文学弄臣生活陷入战乱造成的国破家亡、生灵涂炭的真实生活之中。他晚期诗文中的昏境，缘于当时社会与人生巨大反差形成的痛不欲生、昏如梦境，他在《哀江南赋》中诘问：“以鹑首而赐秦，天何为而此醉！且夫天道回旋，生民预焉，余烈祖于西晋，始流播于东川。洎余身而七叶，又遭时而北迁。提挈老幼，关河累年。死生契阔，不可问天。”<sup>①</sup>赋中引用天帝醉酒后将疆土赐给秦国的典故，说明上天的昏醉，哀叹百姓无辜遭受灾难，自己出生高士家族，不曾想七岁时即随家由东而北迁，后来又遭受梁末动乱，强留北朝，屈仕敌国，因而感叹“死生契阔，不可问天”，认为这种错乱的人生与天道有关。自古以来，先哲们认为福善祸淫，即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但汉魏以来的变乱不断，造成人生无常、天道错乱。庾信晚期的诗文对于这种错乱的天道与人生一再发出责问与哀恸，正是由于这种昏乱的世道，压迫着庾信的心灵，使他头昏目眩，不能自己，诗文中屡屡再现的昏境，正是时代所造成的。在他晚期的诗文中，北方的苍茫与悲凉，也是一种昏昏沉沉的氛围。例如《燕歌行》：“代北云气昏昏，千里飞蓬无复根。寒雁邕邕渡辽水，桑叶纷纷落蓟门。晋阳山头无箭竹，疏勒城中乏水源。属国征戍久离居，阳关音信绝能疏，愿得鲁连飞一箭，持寄思归燕将书。”<sup>②</sup>这首诗抒写了庾信的乡关之思，头两句烘托出代北云气白天昏昏沉沉，自己则如千里飞蓬失去了根，无法传递信息，诗的开头昏昏一词也成为一种氛围。庾信所处的时代正是昏天黑地、日月无光的年代，因而庾信《哀江南赋》写百姓流离失所，用了这样的表述：“水毒秦泾，山高赵陉。十里五里，长亭短亭。饥随蛰燕，暗逐流萤。秦中水黑，关上泥青。于时瓦解冰泮，风飞电散。浑然千里，淄、渑一乱。雪暗如沙，冰横似岸。逢赴洛之陆机，见离家之王粲。莫不闻陇水而掩泣，向关山而长叹。”<sup>③</sup>赋中描写西魏攻陷江陵后，掳掠大量的百姓到北方，俘虏沿途备受艰辛，磨难重重，其情其景惨不忍睹，庾信见多了这一时代昏天黑地的惨状，情不能已，晚期诗文中经常回忆这样的情景。他在另一组诗《拟连珠四十四首》中写道：“盖闻彼黍离离，大夫有丧乱之感；麦秀渐渐，君子有去国之悲。”<sup>④</sup>抒写自己对于故国乱亡，羁留北方的伤痛，他经常在与南朝故人的赠答诗中，表达自己的乡关之思，在《重别周尚书二首》中哀叹：“阳关万里道，不见一人归。唯有河边雁，秋来南向飞。河桥两岸绝，横歧数路分。山川遥不见，怀袖远相闻。”<sup>⑤</sup>通过对于北方风物的感兴，写出与故人别离时的感伤与无奈。正是这样的遭遇，郁结出驱之不去的心理阴影，使他产生了昏昏如坐雾的感觉。庾信晚期的诗文书写，受这种心境的支配，再加上老眼昏花、头昏脑胀，所以产生种种心理幻想，在诗境中真实反映。《拟咏怀二十七首》中写道：“寻思万户侯，中夜忽然愁。琴声遍屋里，书卷满床头。虽言梦蝴蝶，定自非庄周。残月如初月，新秋似旧秋。露泣连珠下，萤飘碎火流。乐天乃知命，何时能不忧？”<sup>⑥</sup>这首诗生动传神地写出庾信晚年陷于莫名愁思之中，夜不能寐，仿佛庄周变成蝴蝶，却又清楚自己不是庄周，真是庄周与蝴蝶分不清彼此，恍恍惚惚，愁思难解，这首诗正是对《拟咏怀二十七首》第1首“无闷无不闷”“昏昏如坐雾”的互证。庄周用梦境解释人生的解脱与麻醉，但庾信晚期诗赋更多是写自己似睡非睡的愁境，而昏昏沉沉成了他的精神常态。庄周的故事

①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二，第165-169页。

②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五，第407页。

③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二，第162页。

④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九，第599页。

⑤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四，第370-371页。

⑥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三，第242页。

成了他的精神慰藉，却又不能真正麻醉自我。这种精神状态只有在诗境中通过拟仿古人诗歌而抒发，杜甫说：“庾信平生最萧瑟，暮年诗赋动江关。”<sup>①</sup>透过这些诗赋，可以触摸庾信晚年的悲凉心境。

二是庾信晚期诗文中的昏沉，与他所遭受道德耻辱的折磨有关。庾信出身七世举秀才的书香门第，饱读诗书，祖父庾易是高士，不仕官场，道德文章俱佳。庾信也曾想做一名如祖父般恪守儒学的文士，但梁武帝时期的侯景之乱，使他的命运发生了戏剧性变化，从江陵出使西魏时，被强留于北朝，后历经北周与隋文帝时期，在高官显位的诱惑下，他接受了北朝的官职，由于为官清静廉洁、文才卓越，善于与皇帝和权贵交游，因此地位显达、待遇优渥，与王褒齐名，但越拥有高官显位，越使得他心理难以承受巨大的道德耻辱，在他的晚期诗文中，经常出现自嘲，如《哀江南赋》序中感叹：“信年始二毛。即逢丧乱，貌是流离，至于暮齿。《燕歌》远别，悲不自胜；楚老相逢，泣将何及！畏南山之雨，忽践秦庭；让东海之滨，遂餐周粟。下亭漂泊，高桥羁旅。楚歌非取乐之方，鲁酒无忘忧之用。追为此赋，聊以记言，不无危苦之辞，唯以悲哀为主。”<sup>②</sup>这篇作于暮年的史诗般的赋作，是庾信乃至六朝的扛鼎之作，序中首先感叹自己中年之际遭逢丧乱，流离失所，强留北方，暮年南归无望，悲不自胜，接着感叹自己屈仕北朝，楚歌与鲁酒都无法排遣内心的忧患和耻辱，追为此赋，“不无危苦之辞，唯以悲哀为主”，也可以说是对于屈仕北朝的一种道德忏悔，这也是庾信晚期诗赋写作的总体心境。

在庾信晚期诗赋中，经常运用伯夷叔齐的典故，意谓自己没能像他们那样采薇首阳山，不食周粟而死，而是食了周粟，作了伪官。这与家族中祖父庾易的高士行为相比，是一种羞耻与折磨。庾信刚入北朝，为了回应北朝文士对自己的蔑视，发愤而作《枯树赋》，他将自己比作遭受火烧雷击、伤痕累累的一棵枯树，寄托着自己的人生感叹：“若乃山河阻绝，飘零离别。拔本垂泪，伤根沥血。火入空心，膏流断节。横洞口而欹卧，顿山腰而半折。文斜者百围冰碎，理正者千寻瓦裂。载瘿衔瘤，藏穿抱穴。木魅瞖睅，山精妖孽。况复风云不感，羁旅无归，未能采葛，还成食薇。沉沦穷巷，芜没荆扉，既伤摇落，弥嗟变衰。”<sup>③</sup>在这段著名的描写枯树形象的赋句中，庾信将自己比作伤痕累累、奄奄一息的枯树，其情可悯，其文可叹，其中“风云不感，羁旅无归，未能采葛，还成食薇”这几句，将历史典故与个人命运巧妙融合，赋中引入东晋权臣桓温叹柳之故事，比喻自己的生命感喟：“桓大司马闻而叹曰：‘昔年种柳，依依汉南；今看摇落，凄怆江潭。树犹如此，人何以堪！’”岁月变换，生命凋零，造成难以言状的创痛，从而使汉魏以来的咏物赋融入了更为惨厉而痛切的人生体验，庾信以枯树自喻，形成了特有的意象再造，折叠成言不尽意的艺术魅力。通过这些作品比对他晚期诗文中的昏境，可以清楚地看到其中的心路历程。

三是庾信晚年诗文中的昏境与动乱中家破人亡的悲剧身世与强烈摧折有关。庾信出身儒学世家，重视家庭伦理亲情，他与父亲庾肩吾俱为梁武帝的文学侍从，受皇帝恩宠，与此同时，他的家庭也以孝悌闻名，但在侯景之乱中，他的两个儿子与一个女儿死于动乱之中。这些家庭悲剧，对于重视家庭亲情的庾信的心理打击可想而知。他在《伤心赋序》中伤感：“予五福无徵，三灵有谴，至于继体，多从夭折。二男一女，并得胜衣，金陵丧乱，相守亡没。羁旅关河，倏然白首，苗而不秀，频有所悲。一女成人，一长孙孩稚，奄然玄壤，何痛如之？既伤即事，追悼前亡，唯觉伤心，遂以《伤心》为赋。”<sup>④</sup>此赋名为伤心，内容写自己的儿女死于非命，白发人送黑发人，自古以来就是人生中最伤心的事，这篇赋以作者自己的亲骨肉为对象，写出了自己的伤心。作者描写这种感伤，书翰伤切，文辞哀痛，千悲万恨，何可胜言？龙门之桐，其枝已折；卷葹之草，其心实伤。作者写自己被强留北朝后，表面过着富贵尊荣的生活，但是心情悲愁，出现在他眼前的北地风物笼罩着一片昏暗，《伤心赋》中描写：“天惨惨而无色，云苍苍而正寒。况乃流寓秦川，飘飖播迁，从官非官，归田不田。对玉关而羁旅，坐长河而暮年。

①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二百三十，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511页。

②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二，第94-95页。

③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一，第51-53页。

④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一，第55页。

已触目于万恨，更伤心于九泉。”<sup>①</sup>这几句赋文将自身因为家破人亡、羁留北朝后的艰难处境写得十分生动，西方美学家好言一片风景就是一种心情，由于这种心境的刺激，他眼前的北地风景永远是昏惨无光、苍凉凄寒的。从官非官，归田非田，更是自嘲，抒写了自己在北朝的尴尬，他既以屈仕北朝为耻又不敢反抗，既想归田又无勇气，庾信一辈子生活在性格悲剧中，齐梁文士与生俱来的软弱伴随着他的一生。《周书·庾信传》记载：“侯景作乱，梁简文帝命信率宫中文武千余人，营于朱雀航。及景至，信以众先退。台城陷后，信奔于江陵。”<sup>②</sup>侯景之乱时，萧纲命庾信率领宫中文武官员千余人，在朱雀航北扎营。叛将侯景赶到时，庾信匆忙率军撤走。这一段经历成为后世的笑话。

四是庾信晚期诗文中的昏境，与他入北朝的政治处境有着直接的关系。庾信以南朝宫廷文士与名人的身份被强留西魏后，经历了北周、隋朝的变迁，北朝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与南朝宋齐梁陈的禅代不同，充满着腥风血雨。《周书·庾信传》记载：“世宗、高祖并雅好文学，信特蒙恩礼。至于赵、滕诸王，周旋款至，有若布衣之交。群公碑志，多相请托。唯王褒颇与信相埒，自余文人，莫有逮者。”<sup>③</sup>北朝的王公贵族之所以与他交好，无非因他文才盖世，声望卓著，再加上为人谦和有礼，因此交游广泛而不招人嫌恶。但庾信的聪明之处，在于他虽位望通显而不忘朝廷危机四伏，与王公贵族保持适当距离。他清醒地看到，北朝统治者内部的斗争有甚于南朝宋齐梁陈易代时的残酷，北朝的易代充满杀戮。他在北周交往最多的是滕王宇文逷和赵王宇文护，彼此为文集作序，但庾信与他们的交往仅此而已，在政治上没有任何交集，正因如此，在滕王与赵王因政争被杀时，他未受到牵连。庾信深感北朝政争的可怕，知道稍不留心便会引来灭门之祸。他在《拟连珠》中感叹：“盖闻磨砺唇吻，脂膏齿牙，临风扇毒，向影吹沙。是以敬而远之，豺有五子；吁可畏也，鬼有一车。”<sup>④</sup>文中引用传说中含沙射影的鬼魅故事，形容无妄之灾的可怕，提醒自己远离这些鬼怪，影射当时政治斗争。舒宝璋在《庾信选集》指出：“本章写北朝诸权贵你争我斗、相倾相轧，自己避之唯恐不远。”<sup>⑤</sup>道出了此文的要旨所在。

面对政治环境的残酷与身处异域的孤独，庾信除了保持警惕之外，还用老庄的心态自我慰藉，他在《同颜大夫初晴》中咏叹：“夕阳含水气，反景照河隈。湿花飞未远，阴云敛向低。燕燥还为石，龙残更是泥。香泉酌冷涧，小艇钓莲溪。但使心齐物，何愁物不齐。”<sup>⑥</sup>黄昏时分，诗人在河堤见到了湿花飞扬、香泉冷涧、小艇钓莲的美景，心情愉悦，于是感受庄子所说的齐物之乐要诀在于心灵的解脱，只要心灵自在，没有什么不可以释然。这种齐物心态，与诗人沉浸于昏境其实是一回事，当诗人面对现实的良辰美景，暂时忘却了一切恐惧与烦恼，而暗夜残灯，倍感孤独时，昏昏之境在恍恍惚惚中不知不觉降临，这两种情境都是泯却了现实与幻想、自我与外物之间的差别而臻于心理幻觉，这种幻境可以暂时祛除耻辱、恐惧与痛苦而达到心境自由。它最适合用诗歌表达，用庾信自己的话来说，穷者达其言，劳者须歌其事。杜甫赞叹：“庾信文章老更成，凌云健笔意纵横。”<sup>⑦</sup>庾信文章的老更成，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表现在对诗歌中昏境的书写与开拓，在庾信之前，诗歌中对于昏境的书写没有形成一种意境，汉魏以来的诗歌，“昏”的概念运用，大都指黄昏等景观，还有指行为的昏乱，如嵇绍《赠石季伦诗》：“茹芝味醴泉，何为昏酒色。”<sup>⑧</sup>张奴《歌一首》：“何事迷昏子，纵惑自招殃。”<sup>⑨</sup>这些都不是老庄“昏昏”一词的意义。唯有庾信诗歌开拓“昏”境，将其上升到美学与文学境界。庾信融会老庄思想与特定人生的诗歌书写，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是中国诗歌中一道奇谲诡秘的风景。

①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一，第59-63页。

②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书》卷四十一《庾信传》，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733-734页。

③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书》卷四十一《庾信传》，第734页。

④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九，第621页。

⑤ 舒宝璋选注：《庾信选集》，郑州：中州书画社，1983年，第265页。

⑥ [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许逸民点校：《庾子山集注》卷之四，第292页。

⑦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二百二十七，第2452页。

⑧ 丁福保编：《全汉三国晋南北朝诗·全晋诗》卷四，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411页。

⑨ 丁福保编：《全汉三国晋南北朝诗·全晋诗》卷七，第509页。

### 三、“昏境”的承继与嬗变

庾信创拓的“昏境”在唐代获得传承，成为士人所营造的一种特定人生境界，在文学书写中用以形容远遁社会现实，逃避人生的一种迷惘昏沉的境界，往往和醉酒等题材相联系。《醉乡记》是唐代文学家王绩创作的一篇散文，借用神话传说中的一些情节，塑造了“醉乡”的理想王国，无为而治，常人难达其地，只有“爱道者”阮籍、陶潜等十数位“酒仙”，有幸“游于醉乡”。<sup>①</sup>这种醉乡与酒仙显然是一种士人逃避现实、反抗现实的境界。而醉乡中人的特征是昏昏然，王绩《五斗先生传》模仿陶渊明《五柳先生传》描写一位效仿阮籍、嵇康嗜酒如癖的名士感叹：“天下大可见矣！生何为养，而嵇康著论；途何为穷，而阮籍恸哭？故昏昏默默，圣人之所居也。”<sup>②</sup>初唐四杰之一的卢照邻也在《悲才难》中感叹：“故曰：至道之精，窅窅冥冥；至道之极，昏昏默默。”<sup>③</sup>这篇赋旨在演绎老庄的人生哲学，慨叹世间凶险万端，而老庄的昏昏默默才是人生的明智之举。唐代诗人将醉与昏作为一种诗境，反映了他们对于六朝人生与文学昏境的发展，在追求建功立业的同时，也向往六朝士人那种昏默之境。例如盛唐诗人卢纶《送潘述应宏词下第归江南》：“愁与醉相和，昏昏竟若何。”<sup>④</sup>《送契玄法师赴内道场》：“昏昏醉老夫，灌顶遇醍醐。”<sup>⑤</sup>盛唐文人既想及时用世，又愁苦人生失意，常常用昏醉自我解脱。

当然，唐代社会毕竟不同于魏晋六朝，士人在昏境的营造与描写中，不乏生活趣味，例如杜甫的昏境描写，他在《昼梦》写：“二月饶睡昏昏然，不独夜短昼分眠。桃花气暖眼自醉，春渚日落梦相牵。故乡门巷荆棘底，中原君臣豺虎边。安得务农息战斗，普天无吏横索钱。”<sup>⑥</sup>诗人醉后感受昏昏然的春晓之乐，桃花与春渚令他感受春日气息，进而联想没有战乱与苛政的生活多么令人享受。春醉昏睡在这里被赋予人生乐趣与理想之世的象征意义。而漂泊多年、战乱不休的生活又让他无法摆脱痛苦，他在《因许八奉寄江宁旻上人》中感慨：“闻君话我为官在，头白昏昏只醉眠。”<sup>⑦</sup>这里的昏昏醉眠是为了摆脱驱之不去的痛苦与烦恼。经历过安史之乱与世事无常的中唐诗人白居易对于昏境的营构，为其增添了凄迷意蕴，这不仅在《长恨歌》《琵琶行》等名篇中见出，在他的吟志诗中也可见，他在《松斋自题》中感叹：“形骸委顺动，方寸付空虚。持此将过日，自然多晏如。昏昏复默默，非智亦非愚。”<sup>⑧</sup>他在贬谪浔阳时，向往陶渊明诗酒昏醉的生活，他在诗中吟咏：“先生去已久，纸墨有遗文。篇篇劝我饮，此外无所云。我从老大来，窃慕其为人。其他不可及，且效醉昏昏。”<sup>⑨</sup>白居易晚年受老庄与魏晋名士的影响，自觉将昏默之境作为人生乐趣，在诗歌中反复吟叹这种感伤情绪：“晦即全身药，明为伐性兵。昏昏随世俗，蠢蠢学黎甿。鸟以能言媾，龟缘入梦烹。知之一何晚，犹足保余生。”<sup>⑩</sup>昏境在白居易笔下成为更成熟的诗歌和人生融为一体境界。他在《江上对酒二首》感叹：“久贮沧浪意，初辞桎梏身。昏昏常带酒，默默不应人。”<sup>⑪</sup>白居易曾仿陶渊明《五柳先生传》写《醉吟先生传》，为自己的放情诗酒的生活辩护。他认为自己对诗酒的爱好，比那种经商、赌博、炼丹服药都要好，不会招祸、破产等：“既而醉复醒，醒复吟，吟复饮，饮复醉。醉吟相仍，若循环然。繇是得以梦身世，云富贵，幕席天地，瞬息百年，陶陶然，昏昏然，不知老之将至。古所谓得全于酒者，故自号为醉吟先生。”<sup>⑫</sup>其中“陶陶然，

① [唐]王绩著，韩理洲校点：《王无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82页。

② [唐]王绩著，韩理洲校点：《王无功文集》，第180页。

③ [唐]卢照邻著，李云逸校注：《卢照邻集校注》卷四，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92页。

④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二百七十六，第3126页。

⑤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二百七十六，第3134页。

⑥ [唐]杜甫著，谢思炜校注：《杜甫集校注》第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2184页。

⑦ [唐]杜甫著，谢思炜校注：《杜甫集校注》第4册，第1622页。

⑧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第五，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468页。

⑨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第五《效陶潜体诗十六首》，第512页。

⑩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第十七《江州赴忠州至江陵已来舟中示舍弟五十韵》，第1422页。

⑪ [唐]白居易撰，谢思炜校注：《白居易诗集校注》卷第二十四，第1940页。

⑫ [唐]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第三十三，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983页。

昏昏然”，生动写出醉后的迷昏与快乐融为一体境界，魏晋名士尝云：“三日不饮酒，觉形神不复相亲。”<sup>①</sup>唐代文士相比之下，对于醉酒与昏默的融合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

“昏”字本指昏暗，引申为昏昧、昏迷等义。先秦时，人们认为天气与人的情感互相感应，《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说：“民有好、恶、喜、怒、哀、乐，生于六气。是故审则宜类，以制六志。”杜预注曰：“此六者，皆禀阴阳风雨晦明之气。”<sup>②</sup>古代诗词中的昏境也包含天气与心境互相转化与对应，古代诗人常将昏昏之境用来书写相应的心境，黄昏为代表的天候往往对应着心境的悲凉、落寞和沮丧。在庾信的诗赋中，这种表现已出，在唐宋以来的诗词中，又进一步获得拓展。唐代边塞诗人的黄昏往往用来书写边愁，带有悲凉意蕴，例如王昌龄的诗：“烽火城西百尺楼，黄昏独上海风秋。更吹羌笛关山月，无那金闺万里愁。”<sup>③</sup>崔融《塞垣行》：“疾风卷溟海，万里扬砂砾。仰望不见天，昏昏竟朝夕。”<sup>④</sup>通过写边塞狂风劲吹、沙尘万里、昏昏终日的情景，衬托作者悲凉心境。《西征军行遇风》也写出了这种情景交织：“北风卷尘沙，左右不相识。飒飒吹万里，昏昏同一色。马烦莫敢进，人急未遑食。草木春更悲，天景昼相匿。”<sup>⑤</sup>生动地写出了行军途中所见边塞的昏天黑地。

与唐人相比，宋代的时代精神转向内敛与散淡，整个封建社会的思想意识由早期的外向转为保守，士大夫的审美心态敏感地捕捉到了这一变化，对昏境的书写悄然转向，在诗词作品中，此种心态表现得婉约而隐晦。苏轼《雪后书北台壁二首》诗中感吟：“黄昏犹作雨纤纤，夜静无风势转严。但觉衾裯如泼水，不知庭院已堆盐。五更晓色来书幌，半夜寒声落画檐。试扫北台看马耳，未随埋没有双尖。”<sup>⑥</sup>黄昏时分，淫雨绵绵，入夜后转而为雪，衬托诗人愁思。词与诗相比，擅长比兴含蓄，意在言外，因而昏境中的写景转而代替言志。晏殊《踏莎行》中写道：“高楼目尽欲黄昏，梧桐叶上萧萧雨。”<sup>⑦</sup>黄昏成为思念的期待，并未仅是时间的标识，最有名的是《生查子》：“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到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今年元夜时，月与灯依旧。不见去年人，泪满春衫袖。”<sup>⑧</sup>词中的“人约黄昏后”成为一种期遇之境与中国文化的图景之美。柳永《诉衷情》中对于黄昏的书写也是楚楚怜人：“一声画角日西曛。催促掩朱门。不堪更倚危阑，肠断已消魂。年渐晚，雁空频。问无因。思心欲碎，愁泪难收，又是黄昏。”<sup>⑨</sup>黄昏成为宋词中最为销魂的意象，是宋代文士审美心态的隐曲流露。南宋著名词人李清照晚年怅惘的心境，借助词中的黄昏之境表现得婉约而凄美。如《浣溪沙》中写道：“海燕未来人斗草，江海已过柳生绵。黄昏疏雨湿秋千。”<sup>⑩</sup>《小重山》：“花影压重门。疏帘铺淡月，好黄昏。二年三度负东君。归来也，著意过今春。”<sup>⑪</sup>抒写离别与思念。词中的黄昏不仅写景，也是思念之情的转化。《醉花阴》中写道：“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似黄花瘦。”<sup>⑫</sup>写出了女性因思念而憔悴的楚楚可怜。黄昏因为日暮降临而使人产生对于黑夜将至的恐惧，文学作品中营造出来的意境更令人难以释怀与刻骨铭心，一些千古名句因此而流传不朽，例如李清照《声声慢》：“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sup>⑬</sup>词人无恨的愁绪，使读者产生心理共鸣而欲罢不能，

① [南朝宋]刘义庆撰，徐震谔著：《世说新语校笺》卷下，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410页。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卷第五十一，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4579页。

③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一百四十三《从军行七首》，第1444页。

④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六十八，第765页。

⑤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六十八，第764-765页。

⑥ [宋]苏轼撰，[清]王文诰辑注，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卷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604页。

⑦ 唐圭璋编：《全宋词》，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99页。

⑧ 唐圭璋编：《全宋词》，第124页。

⑨ 唐圭璋编：《全宋词》，第35页。

⑩ 唐圭璋编：《全宋词》，第928页。

⑪ 唐圭璋编：《全宋词》，第929页。

⑫ 唐圭璋编：《全宋词》，第929页。

⑬ 唐圭璋编：《全宋词》，第932页。

中国文学中的昏境获得升华，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黄昏是昏境在写景抒情时达到的高度融合与出神入化。唯有中国文化才能将自然界的时段变化与人文之境天衣无缝地结合。清代三大词人之一蒋春霖的词作：“芳草闲门。清明过了，酒滞香尘。白棟花开，海棠花落，容易黄昏。东风阵阵斜曛。任倚遍、红阑未温。一片春愁，渐吹渐起，恰似春云。”<sup>①</sup>春天景色不仅没有激发词人的生意，反而使他产生了落拓寂寞的心情，黄昏则是这种心境的象征。清末民初的词人汪兆镛的词作：“雨暗烟昏，故园何处？花落成茵。几日离愁，闲抛笛谱，懒拂筝尘。”<sup>②</sup>词中的“雨暗烟昏，故园何处”真切写出晚清遗民情结。王国维的词：“百尺朱楼临大道。楼外轻雷，不闻昏和晓。独倚阑干人窈窕。闲中数尽行人小。一霎车尘生树杪。陌上楼头，都向尘中老。薄晚西风吹雨到。明朝又是伤流潦。”<sup>③</sup>昏晓明晦，变化无常，象征人生无常与失意。

中国文化中对于昏境的讨论，随着中国哲学的发展，也不断获得深化。士人的审美感受往往受哲学观念的影响与浸润。汉魏以来，对于昏默等概念的讨论，随着佛道思想的渗入而不断发展。例如，对于昏的人生意义的讨论，世俗的认识往往伴随着愚蠢昏乱等贬义，即使是佛道典籍中，大多数对于昏这一概念理解为痴迷昏乱，但在道家思想影响下，“昏”的意义被重新认识。汉代的《老子想尔注》中解释：“‘俗人照照。’俗人不信道，但见耶恶利得，照照甚明也。‘我独若昏。’仙士闭心，不思虑耶恶利得，若昏昏冥也。”<sup>④</sup>俗人不信道，喜欢用常理与聪明来观察事物，制定行为准则，而得道仙士不思虑是非得失，“昏昏”成了最高的境界，这与庾信诗文中的昏昏之境一致。早期的佛教受儒家思想的制约，在其典籍中，昏的概念往往是一种贬义，例如三国时期魏国康僧铠译《无量寿经》中提出佛教：“开彼智慧眼，灭此昏盲暗，闭塞诸恶道，通达善趣门。”<sup>⑤</sup>唐代道宣《妙法莲华经宏传序》中指出，佛教旨在“自非大哀旷济，拔滞溺之沈流；一极悲心，拯昏迷之失性”。<sup>⑥</sup>唐代高僧拾得诗中吟：“常饮三毒酒，昏昏都不知。将钱作梦事，梦事成铁围。”<sup>⑦</sup>这里的昏昏之境显然指世人受三毒羁绊，失去真性。但东晋僧肇在《肇论》中的《般若无知论》却提出：“夫圣人功高二仪而不仁，明逾日月而弥昏。岂曰木石瞽其怀，其于无知而已哉？诚以异于人者神明，故不可以事相求之耳。”<sup>⑧</sup>僧肇认为，般若是最高的佛学之智慧，是人生与认识的统一，基于此，它不同于世俗的理性认识，圣人明逾日月而外表昏昏，这实际是老子所说的大智若愚。唐代文士梁肃《绣西方像赞》中认为：“兑方有国兮，至圣居之。乃示净妙兮，振此群疑。美莲月兮焕金色。色相永思兮不可得。夫人洞此幽赞力，佑我往哲福无极。人既往，道斯存。掌王纶，没州尊。体有美德贻后昆。诞跻妙域参圣神。谁谓至道默昏昏。”<sup>⑨</sup>这是用“昏昏”一词赞美佛教的修行境界。金代道教人物谭处端《水云集·酌江月》中吟咏：“种种皆空归本有，内外般般颠倒。此理幽深，清虚缥缈，行者人须到。昏昏默默，暗中贤圣知道。”<sup>⑩</sup>金代道教人物王处一《云光集》中感叹：“百行枢机总五常，不言之教满空香。潜心观察真玄妙，默默昏昏理最长。”<sup>⑪</sup>从修行的角度对昏默之境作了引申。金代佚名《晋真人语录》记录道教先生曰：“学道本来有三。一者一心在想，祇在下丹田仙洞之内，莫放心意散乱，抱元阳真炁，便是长生，真道本也。是出死入生之道，是阴阳造化仙炉也。这丹田内，澄心定意，昏昏默默，绵绵不断，谨守三五年之间，自然丹炉鼎内，二炁相交，

① [清]蒋春霖撰，刘勇刚笺注：《水云楼诗词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31页。

② 叶恭绰编：《全清词钞》第36卷，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1882页。

③ 王国维著，陈永正笺注：《王国维诗词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45页。

④ 饶宗颐：《老子想尔注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6页。

⑤ [三国魏]康僧铠译：《佛说无量寿经》，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94页。

⑥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九百九，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485页。

⑦ [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八百七，第9107页。

⑧ [东晋]僧肇著，张春波校释：《肇论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78页。

⑨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五百十九，第5282页。

⑩ [金]谭处端著，白如祥辑校：《谭处端集》，济南：齐鲁书社，2005年，第24页。

⑪ [金]王处一著，白如祥辑校：《王处一集》，济南：齐鲁书社，2005年，第309页。

温成一炁，造化成虚无，灵胎仙成器，心中神自灵，踊跃欢喜，自歌自舞。”<sup>①</sup>用昏昏默默形容炼丹时的心神境界。道教将老庄的道家思想引入宗教修炼领域，昏昏之境于是具有了宗教神秘的意蕴，不知不觉中浸润诗文领域。

#### 四、余论

庾信作为魏晋南北朝向唐代文学转化的集大成者，其成就的获得与他深邃的学术修养与文学功底，以及独特的人生经历密切相关。他善于将儒家与道家等思想因素化入自己的文学书写中，在以往文学家不曾企及的领域中取得突破，他在由南入北的晚年写作中，将“昏境”提炼成一种境界，影响唐宋及其后来的文学书写。这一现象也说明中国文化的一体化及其原生机制的强大，中国古代的思想文化具有浑朴化的特征，各种思想范畴互相渗透，文艺与哲学、宗教等因素互相影响。“昏”属于中国古代意识范畴，然而进入审美意识的“昏”与哲学认识论范畴的意识概念并不一样，后者包含概念、感知、思维等因素，其终端则是理性思维与抽象概括，而审美意识则是直觉感受、情感活动、思维判断等综合因素，始终不脱离直觉感知。在中国文化中，审美意识蕴含着多种心理因素，它需要文艺创作者的深度人生体验与高超的技艺加以融合，转化成气韵天成的文艺作品，庾信的成功也印证了这一点。

因此，通过分析以往人们不曾深入研究的庾信“昏境”书写，我们可以看到中国文学范畴的丰富多样性。中国文学与美学存在着一些相对成熟的范畴与概念，如意象与比兴等，但也有一些只是进入感知范围的字词，是一些具有不确定性的知觉印象，由一些敏感的文人在其作品中表达了出来。“昏境”引入中国文化与文学畛域，相对于诸如神思、意境、比兴等相对成熟的范畴，是一种氤氲化生的感知与体验，这种知觉往往通过主体的联想而生成。在中国思想文化的类似概念，如“空”“幻”“痴”等字词作为文学与美学对象，近年来也愈来愈引起学界的重视，它与显性的范畴相对，隐晦而模糊，需要我们结合特定的作家与作品，以及知人论世、以意逆志的方法加以重新认识与探讨，这也正是本文写作的想法。

责任编辑：刘青

---

<sup>①</sup>《道藏》第23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96-697页。

# 再论“例校”：唐宋诗题的体例形态与文本秩序

李成晴

**[摘要]**同唐诗文本一样，宋诗的小字题注副文本也很容易在传写、传刻的过程中羼入大字诗题中。通过一则苏轼诗题的斟理，可抽绎“题注诠释诗题地名例”，并可据此通例对北宋文集展开横切面式的“例校”。例校作为方法，是一种不校文字正误而校文本形态面貌的校书法。例校之所以能够在推理、证据上实现逻辑自洽，从本质上讲主要是体例的规律性源于古籍对文本秩序的内在追求。

**[关键词]**例校 诗题 苏轼 体例 文本秩序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6-0152-10

所谓例校，即是在抽绎一个时代诗作文本体例规律的基础上，观澜索源，平行比勘，对这个时代传世诗集中的单篇诗作进行文本覆审，以校验其体例是否合于时代通例，在文本形态层面又出现了哪些面貌和羼乱。“例校”是“校勘四法”（对校、本校、他校、理校）之外的一种校书法，旨在斟理文本形态之面貌，而不是校文字异同与“是非”，<sup>①</sup>是故有别于理校。有关“例校法”在唐集斟理中的普适性，笔者已经有多种论撰予以实证，<sup>②</sup>且于《元白集诗题的“应然”与“例校”》<sup>③</sup>中有专门的学理讨论。不过，这一方法是否适用“抄印转换”过渡期的北宋文集，以及这一方法的内在理路与典籍文本秩序之关联，仍有续加申说之必要。下文拟以一则苏轼诗题的例校为起点，进而探讨例校作为方法以及古籍文本秩序之内在理路这两个层面的问题。

## 一、例校示例：关于一则苏轼诗题的斟理

提及宋集，影响力最著者，或是苏轼的《东坡集》了。尽管苏轼在当下已经成为宋型文化的一抹亮色，但回归文集流衍的文学现场，我们却发现，不但苏轼的手集、家集已杳不可寻，甚至并没有一部完备的宋刻《东坡集》留存于后世——我们今天所能见到可称全本的东坡集，已是明成化本《东坡七集》。<sup>④</sup>明人所编次的苏轼诗集，其单篇诗作的文本体制，包括诗题的制题样貌，已经多有与宋人的制题规律无法接榫合辙之处，因此，朱刚明确指出，“通行本《苏轼诗集》的诗题本身也有一个演变、

---

**作者简介** 李成晴，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中国语言文学系副教授（北京，100871）。

① [清]段玉裁：《与诸同志书论校书之难》，徐世昌等编纂，沈芝盈、梁运华点校：《清儒学案》卷九一，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3661页。

② 李成晴：《“集部之学”与中古别集体例研究的拓展》，《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李成晴：《李白集诗题、题下自注的写卷本原貌与义例》，《文学遗产》2021年第5期；李成晴：《文本义例视域下宋刻〈杜工部集〉诗题、题注之复原》，《中国诗歌研究动态》2017年第2期；李成晴：《刘禹锡集诗题、题注考》，[加拿大]《文化中国学刊》2021年第2期。

③ 李成晴：《元白集诗题的“应然”与“例校”》，《文献》2023年第4期。

④ 苏轼《东坡七集》传世有明成化本、明嘉靖本、清端方宝华堂重刊明成化本，经笔者比较，仍取明成化本为据。

形成的过程，未必全为苏轼本人所定”，<sup>①</sup>故而需要重新加以考察。此外，朱刚据苏辙《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提到的“《东坡集》四十卷、《后集》二十卷”，又认为“所谓‘七集本’中这两个集子里收录的诗，我们可以认为其标题出于苏轼之手，至少为其本人或编辑集子的子弟所认可”。<sup>②</sup>究其情实，我们今天所能目验的《东坡集》及《后集》果真“其标题出于苏轼之手”或“为其本人或编辑集子的子弟所认可”吗？我们不妨通观苏轼诗题，择其可议者加以论列。

明成化本苏轼《东坡集》卷一有诗题：《留题仙游潭中兴寺寺东有玉女洞洞南有马融读书石室过潭而南山石益奇潭上有桥畏其险不敢渡》。此首诗题，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残宋本《东坡集》、宋邵浩《坡门酬唱集》、宋施元之及顾禧《施注苏诗》、明成化本《东坡七集》、清冯应榴《苏轼诗集合注》、清查慎行《苏诗补注》、清王文诰辑注《苏轼诗集》暨今人之苏集整理本如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张志烈等主编《苏轼全集校注·诗集》，写定诗题皆同；宋王十朋《王状元集百家注分类东坡先生诗》录诗题之文本体制亦同，唯少一“寺”字。学界迄今的研究，也未见有论者指出此诗题有任何讹谬之处。但是，为什么苏轼具有同构文本体制的另一诗题《仙游潭》五首潭上有寺三二在潭北循黑水而上为东路至南寺渡黑水西里余从马北上为西路至北寺东路险不可骑马而西路隔潭潭水深不可测上以一木为桥不敢过故南寺有塔望之可爱而终不能到，无论是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宋刻《东坡集》抑或明成化本《东坡七集》，却皆是诗题+题注的文本体制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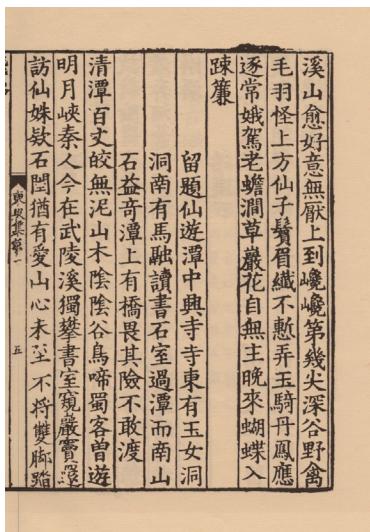


图1 苏轼《东坡集》卷一，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残宋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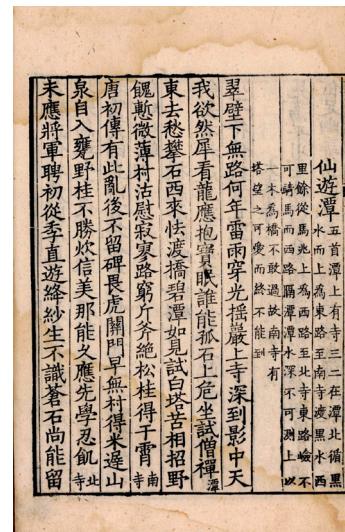


图2 苏轼《东坡集》卷二，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宋刻本

今按唐宋诗题，往往有题注或诗序，且形成了人、事、物等名词在诗题与题注、诗序中重复出现甚至顶真出现的制题规律，我们不妨抽绎此体例规律，拟曰“题注诠释诗题地名例”。宋蜀刻本《李太白文集》卷十八《与周刚青溪玉镜潭宴别》潭在秋浦桃树陂下予新名此潭、卷十九《登金陵冶城西北谢安墩》此墩即晋太傅谢安与右军王羲之同登超然有高世之志余将营圃其上故作是诗，宋二王本《杜工部集》卷八《冬日洛城北谒玄元皇帝庙》庙有吴道子画五圣图，皆是比较典型的通过小字题注来诠释诗题地名的例子。宋集写卷，去唐未远，犹承唐集例，如王禹偁《小畜集》卷九《和题鸣马庙》庙在豐陽古老传云昔有人冠盖乘马隐于此山乡人祠而祀之至今时闻马鸣其灵异具伸咸诗序、卷十《琅邪山》东晋元帝以琅邪王渡江常驻此山故溪山皆有琅邪之号不知晋已前何名也，欧阳修《居士集》卷一《虾蟆碚》今土人写作背字音佩、《和丁宝臣游甘泉寺》寺在临江一山上与县廨相对，郭祥正《青山集》卷一《留题九江刘秀才西亭》西临大江南瞰庐阜北见四祖、《留题西林寺》李公择学士命名云李白有九江秀色可揽结吾将此地巢云松之句，赵抃《赵清献公文集》卷五《过公安》子美尝有发刘郎浦离公安渡诗，司马光《温国文正公文集》卷二《饮亭》亭有流杯渠、卷七《田横墓》假师西，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十四《题雱祠堂》在宝公塔院、卷二十《筹思亭》在江东转运司南厅后园，梅尧臣《宛陵先生集》卷一《依韵和希深游大字院》白傅旧宅、卷三《泊牛渚矶》所谓鼓吹山也有竹可作笙竽，晁补之《济北晁先生鸡肋集》卷九《和缙云守关彦远浮山作

① 朱刚：《“诗史”观念与苏轼的诗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② 朱刚：《“诗史”观念与苏轼的诗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扬州城中提点刑狱之廨石色如铁其高可隐图经谓之浮山》，陈师道《后山居士文集》卷三《盘马山<sub>山顶数丈无草木相传汉祖盘马于此</sub>》，秦观《淮海集》卷五《南京妙峰亭<sub>王胜之所作苏子瞻题榜</sub>》、卷八《次韵子由题摘星亭<sub>迷楼旧址</sub>》，陆游《剑南诗稿》卷三《南池<sub>杜诗所谓安知有苍池万顷浸坤轴者今已尽废</sub>》，无一例外，也是通过题注对诗题中的地名进行诠释。随着写卷的多次传抄，很多小字题注羼入诗题，与大字诗题相联，遂造成了“长题”之假象。

实际上，苏轼诗题也有同构体例之留存，通检明成化本《东坡七集》，可发现《东坡集》卷一《楼观<sub>秦始皇始立老子庙于观南晋惠始修此观</sub>》，《东坡集》卷二《渼陂鱼<sub>陂在鄠县</sub>》，《东坡集》卷五《游东西岩<sub>即谢安东山也</sub>》，《东坡集》卷十《雪斋<sub>杭僧法言作雪山于斋中</sub>》，《东坡集》卷十八《故周茂叔先生濂溪<sub>溪在庐山下</sub>》，《东坡后集》卷四《月华寺一首<sub>寺邻岑水场施者皆坑户也百年间盖三焚矣</sub>》，《浴日亭一首在南海庙前》《碧落洞一首<sub>在英州下十五里</sub>》《白水山佛迹岩一首<sub>罗浮之东麓也在惠州东北二十里</sub>》，《咏汤泉一首<sub>在白水山</sub>》，《东坡续集》卷一《双凫观<sub>在叶县</sub>》《屈原塔<sub>在忠州原不当有塔于此意者后人追思故为作之</sub>》，《留题峡州甘泉寺<sub>姜诗故居</sub>》《寄题清溪寺<sub>在峡州鬼谷子之故居</sub>》《望夫台<sub>在忠州南数十里</sub>》《永安宫<sub>今夔之永安门即宫之遗址</sub>》，《诸葛盐井<sub>井有十四自山下至山上其十三井常空盛夏水涨则盐泉迤迁去常去于江水之所不及</sub>》《阮籍啸台<sub>在尉氏</sub>》，等等，皆具有同构的诗题、题注之体例规律。再者，通考苏轼诗集，凡“留题”之诗题如《留题峡州甘泉寺》《留题延生观后山上小堂》《留题徐氏花园二首》《留题石经院三首》皆为“留题+地名+建筑”或“留题+建筑”的模式，与《留题仙游潭中兴寺》同构。至于苏辙《栾城集》，如卷一《屈原塔<sub>在忠州</sub>》《严颜碑<sub>亦在忠州</sub>》之类，也多达二十例，可以作为苏轼诗题体例规律之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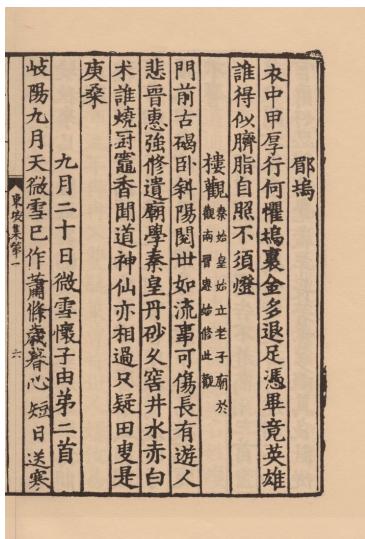


图3 苏轼《东坡集》卷一，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残宋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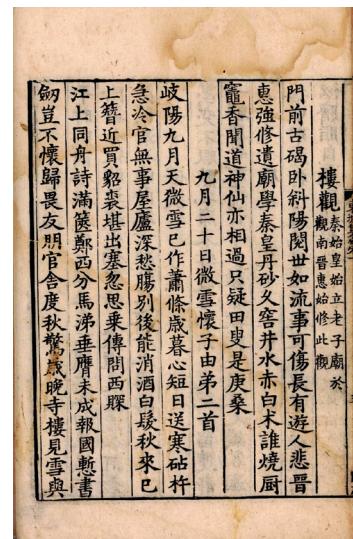


图4 苏轼《东坡集》卷一，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宋刻本

综上，可根据唐宋诗题体例规律推定苏轼此题原貌为《留题仙游潭中兴寺》，题注或诗序为“寺东有玉女洞，洞南有马融读书石室，过潭而南，山石益奇，潭上有桥，畏其险，不敢渡”。倘以唐宋集版刻体制的标准进行修复的话，可予以复原如下：《留题仙游潭中兴寺》<sub>寺东有玉女洞洞南有马融读书石室过潭而南山石益奇潭上有桥畏其险不敢渡</sub>。复考苏辙《栾城集》卷一诗题曰《次韵子瞻题仙游潭中兴寺》，即默认苏轼诗题截止于“中兴寺”三字。宋刻《咸淳临安志》卷二三“女儿山玉女岩”条曰：“旧志载东坡……又《留题仙游潭》诗自叙云：‘仙游潭中兴寺东有玉女洞，洞南有马融读书石室。’”<sup>①</sup>可证潜说友的时代所见苏轼此诗即诗题、诗序犁然可分（宋人称及题注、诗序，往往淆乱）。清张玉书、陈廷敬辑《佩文韵府》卷六十亦称曰“苏轼诗序”；<sup>②</sup>清康熙刻本《东坡养生集》，更是勘定诗题为《留题仙游潭中兴寺》，提行录“寺东有玉女洞”以下内容为诗序；<sup>③</sup>清乾隆《西安府志》卷四《名山志》引诗题作《留题仙游潭》，而将“中兴

① [宋]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二三，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咸淳临安府刻本，第6b叶。

② [清] 张玉书等纂：《佩文韵府》卷六十，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康熙五十年（1711）内府刻本，第36a叶。

③ [宋] 苏轼撰，[明] 王如锡辑，[清] 丘象升批评：《东坡养生集·游览》，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清康熙书林陈道生刊本，第13a叶。

寺”三字以下隔于题外，<sup>①</sup>诸种文献征引足证清人已有根据唐宋诗题体例规律予以斟理之先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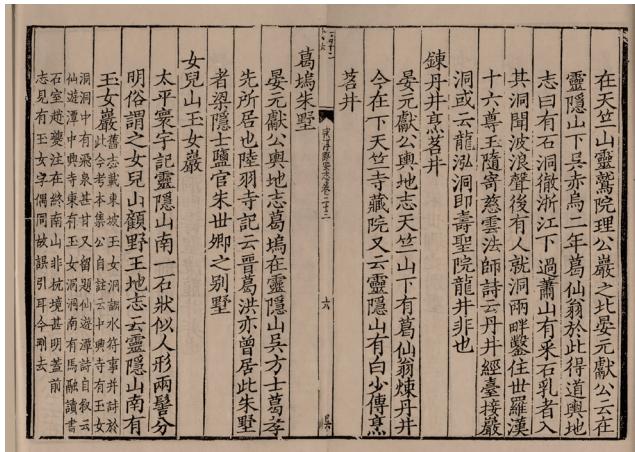


图5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二三，宋咸淳临安府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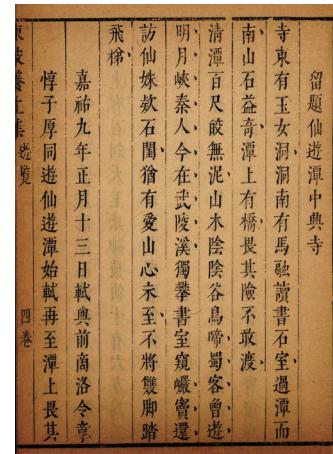


图6 苏轼《东坡养生集·游览》，清康熙书林陈道生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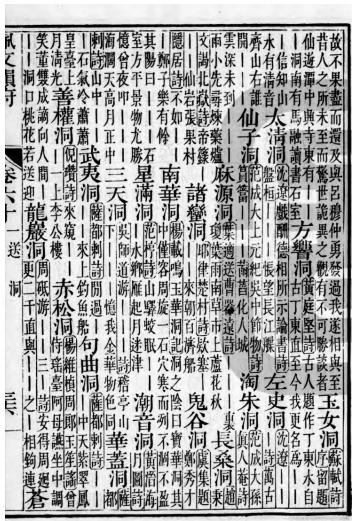


图7 张玉书等纂《佩文韵府》卷六十，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康熙五十年内府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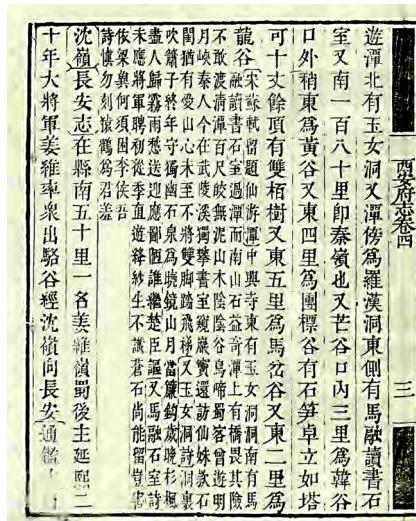


图8 舒其绅修、严长明纂《(乾隆)西安府志》卷四，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乾隆四十四年刻本

“题注诠解诗题地名例”既得，再看明成化本《东坡集》卷二《周公庙庙在岐山西北七八里庙后百许步有泉依山涌冽异常国史所谓润德泉世乱则竭者也》，宜例校作《周公庙<sub>庙在岐山西北七八里庙后百许步有泉依山涌冽异常国史所谓润德泉世乱则竭者也</sub>》。明成化本《东坡集》卷十五《次韵孙莘老斗野亭寄子由在邵伯堰》，亦当例校作《次韵孙莘老斗野亭寄子由<sub>在邵伯堰</sub>》。文献的令人欣喜之处在于，早在清代，尽管学者未曾明言体例规律，但他们已经在征引的文献实践中做出了大胆的辨识，比如清毕沅纂《关中胜迹图志》卷十七“润德泉”条曰：“水在县西北十五里，周公庙后。苏轼《周公庙》诗自注：‘庙后百许步，有泉依山，涌冽异常，国史所谓润德泉也。’”<sup>②</sup>即明确以“周公庙”三字为诗题，而其余文字为题注。查慎行《苏诗补注》于卷二六则径刻斟理后的诗题《次韵孙莘老斗野亭寄子由<sub>在邵伯堰</sub>》，<sup>③</sup>可证查氏已经意识到“在邵伯堰”四字于苏诗手集原貌当为小字自注。

平行比勘，祖无择《洛阳九老祖龙学文集》卷一《落星寺南康》，例校作《落星寺<sub>南康</sub>》。周敦颐《元公周先生濂溪集》卷六《题鄂都观三首刻石观中》，例校作《题鄂都观三首<sub>刻石观中</sub>》。李之仪《姑溪居

① [清]舒其绅修，严长明纂：《(乾隆)西安府志》卷四，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刻本，第3b叶。

② [清]毕沅：《关中胜迹图志》卷十七，中国国家图书馆藏陕西通志馆民国二十五年（1936）铅印本，第5a叶。

③ [清]查慎行著，王友胜校点：《苏诗补注》卷二六，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年，第756页。

士文集》卷六《崇寿宫梁昭明太子修行之地》，例校作《崇寿宫<sub>梁昭明太子修行之地</sub>》，同卷《玉箫庵<sub>今名天圣庵</sub>》，例校作《玉箫庵<sub>今名天圣庵</sub>》。

李唐《济南集》卷二《三冈亭在邑西南三十里秦昭王使谒者王稽使魏夜与范睢言先生待我于三冈亭之南是也》，例校作《三冈亭<sub>在邑西南三十里秦昭王使谒者王稽使魏夜与范睢言先生待我于三冈亭之南是也</sub>》；同卷《足亭张节南亭也台数尺亭在其上》，例校作《足亭<sub>张节南亭也台数尺亭在其上</sub>》。考李唐《济南集》卷二另有诗题《阮步兵庙<sub>在县东南四十里今墓在焉旁置庙祠之今诸阮之裔甚多而竹林犹存</sub>》《蔡泽庙<sub>燕人蔡泽相秦宣言往范睢者墓在邑旁有庙</sub>》，恰可为例校之本证。韩驹《陵阳集》卷三《题王充道清芬亭亭前瑞香花数百本》，例校作《题王充道清芬亭<sub>亭前瑞香花数百本</sub>》。陈与义《笺注简斋诗集》卷十六《题董宗禹园先志亭宗禹之父早失母万方求得之此其晚节色养之地也》，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简斋集》卷四同，例校作《题董宗禹园先志亭<sub>宗禹之父早失母万方求得之此其晚节色养之地也</sub>》。宋吴子良《林下偶谈》卷三“陈简斋诗”条引诗题作“又有《晚晴独步》及《题董宗禹园先志亭》等古诗，亦皆佳”，<sup>①</sup>可旁证简斋此题“宗禹之父”以下文字不在诗题之内。陆游《剑南诗稿》卷二《憩归州光孝寺寺后有楚冢近岁或发之得宝玉剑佩之类》，例校作《憩归州光孝寺<sub>寺后有楚冢近岁或发之得宝玉剑佩之类</sub>》；同书卷三《饭三折铺铺在乱山中》，例校作《饭三折铺<sub>铺在乱山中</sub>》；同书卷八三《题望海亭亭在卧龙绝顶》，例校作《题望海亭<sub>亭在卧龙绝顶</sub>》。吴儆《竹洲文集》卷十六《次韵南轩先生榕溪阁山谷所名也》，例校作《次韵南轩先生榕溪阁<sub>山谷所名也</sub>》。另有一例，尤能见出例校之效。《四部丛刊续编》景宋写本程俱《北山小集》卷二载录一组游历诗，诗题如下：《游善权寺》《善权洞》《白马洞》《神鱼泓是日与诸公流杯水中如西丘故事》《九斗坛<sub>善权山中</sub>》《张公洞》。平行比勘，可发现诗题一律严简，“善权山中”作为小字自注，尚未羼入诗题之中；故推证“神鱼泓”三字下“是日与诸公流杯水中如西丘故事”必为题注，例校作《神鱼泓<sub>是日与诸公流杯水中如西丘故事</sub>》。

以上例校，大都是依据“题注诠释诗题地名例”，进而斟理宋集小字题注羼入大字诗题的文本变貌。实际上，逆向例校也有文献实例。通过前举例证，我们已然意识到，题注对于诗题中的地名诠释，往往习惯用一“在”字。带着这一问题意识，我们检阅《二程文集》卷一程颢《草堂<sub>寺在竹林之心其竹盖将十顷</sub>》，传世诸本皆同，<sup>②</sup>核以唐宋诗题之体例规律，“寺”字应从属于大字诗题，因此例校作《草堂<sub>寺在竹林之心其竹盖将十顷</sub>》。

同理，名物类诗题、题注亦有此体例规律，如张舜民《画墁集》卷四《跋范宽小景<sub>魏泰所藏</sub>》，邹浩《道乡集》卷十一《鶴鵠燕也》，韦骧《钱塘韦先生文集》卷三《古金章<sub>全椒民间二稚子得金章于野分而竞焉入于县县以献州</sub>》，韩驹《陵阳集》卷四《冬青<sub>禁中呼为万年枝</sub>》，陆游《剑南诗稿》卷三《海棠<sub>范希元园</sub>》、卷五《捣药鸟<sub>雾中有此鸟鸣声清绝正如杵药</sub>》，皆同其例。比较有代表性的则是宋刻本郭祥正《青山集》卷二六《寄题玉笥观兼简道正求逐马草草名逐马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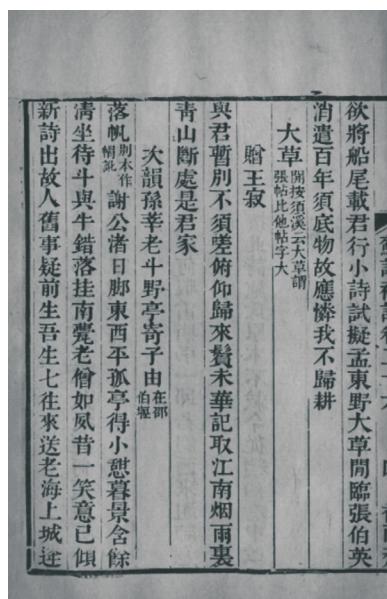


图9 查慎行《苏诗补注》卷十六，清乾隆二十六年香雨斋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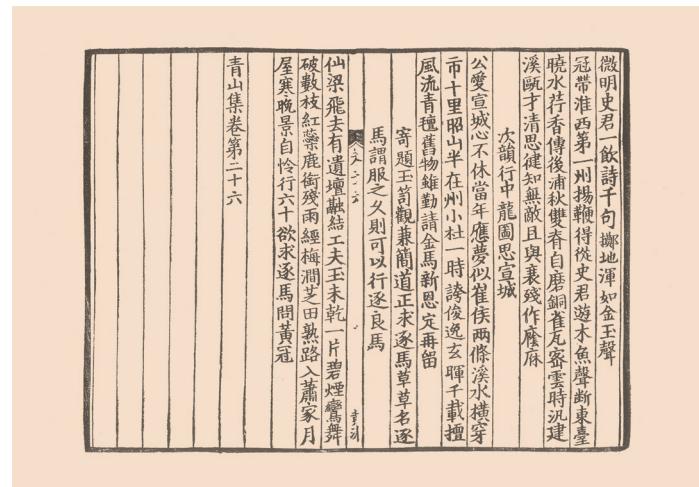


图10 郭祥正《青山集》卷二六，宋刻本

① [宋]吴子良：《林下偶谈》卷三，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9页。

② [宋]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文集》卷三，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4页。

服之久则可以行逐良马》，清编《四朝诗·宋诗》卷四八已经注意到郭祥正此诗题的变貌问题，遂斟理作《寄题玉笥观兼简道正求逐马草》；同在宋刻本郭祥正《青山集》之中的卷二九《寿宁禅院琼花》诗题则不误。又程俱《北山小集》卷三《同江赵潘集以钟监博山炉黟砚石屏为题予得钟监分韵得金字钟监盖响板也形制如钟背作云雷纹面可监我曹创为之铭曰癸巳作钟监子子孙孙永保用张有篆甚奇古》，名物重出，例校作《同江赵潘集以钟监博山炉黟砚石屏为题予得钟监分韵得金字钟监盖响板也形制如钟背作云雷纹面可监我曹创为之铭曰癸巳作钟监子子孙孙永保用张有篆甚奇古》。考翁方纲所纂《四库提要稿》，尽管已经注意到此长题，<sup>①</sup>可惜未曾提出斟理意见。

## 二、例校作为方法：一种不校文字正误而校文本形态变貌的校书法

陈垣“校勘四法”当然是校勘学极为重要的理论方法，但“校勘四法”确实又不能全部解决校书过程中所遇到的现实问题。在“校勘四法”难以役时，有学者也进行了多方尝试，比如胡朴安《校讎学》指出“兼备众本，其众本悉同者，可据以决为定本”；<sup>②</sup>而杨柳、杨崇和则推阐为“量校法”：“在权威版本缺失的前提下，将所有存世版本并置，加以系统归类，对同一文句的异文按照它们在各自系统中出现的频率，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取舍。此法引入了相对客观的定量分析，故名‘量校’。”<sup>③</sup>这一校书理路在明清典籍校勘中，有重要的方法论启示。不过当面对无需确定文字内容却需要复原文本形态旧貌的唐宋诗文献时，这一理路却又是局限的。理想化的校勘，自然是希望寻得一精善之本，如作者的手定本、家集本、作者在世时的传写传刻本等。但在唐宋文学文献领域，这一理想几乎等同于“梦幻泡影”；并且，众本悉同且被“量校”筛选出来的本子，其全书的构造性程式、体例呈现未必最接近文本原貌。客观而言，倘欲从事例校，所选斟理之集的物质性载体应当是越近古越好。英国学者A·E·豪斯曼曾经提出“用思考校勘”的主张，略近于“校勘四法”中的“理校”，而本文则主张“用体例校勘”。本文所列举的苏轼诗题，如果采用“校勘四法”“量校法”，则东坡诗题大部分都会“维持原状”，但倘引入“例校法”，便可发现传世东坡诗题并不算少数的有悖唐宋诗制题通例之处，而变貌根源则是东坡集写卷传抄时的小字题注羼入了大字诗题之中。

将例校作为方法，得以实现的前提是体系性体例的得出。至于体系性体例的得出，其基本方法即是胡适所总结的“Evidential Investigation（有证据的探讨）”，先归纳后演绎：“这种方法，先搜集许多同类的例，比较参看，寻出一个大通则来……当我们寻得几条少数同类的例时，我们心里已起了一种假设的通则。有了这个假设的通则，若再遇到同类的例，便把已有的假设去解释他们，看他能否把所有同类的例都解释的满意。这就是演绎的方法了。演绎的结果，若能充分满意，那个假设的通则便成了一条已证实的定理。”<sup>④</sup>

胡适此论，可移用为“例校”法的方法论总结。本文仅以苏轼诗题为纲，已经寻出了一二“大通则”，倘通校宋集，所获当尤为可观。进一步讲，尽管“例校”作为一个文献学术语，乃近年笔者首先提出，但例校作为方法，并不是一个新鲜事物，也并非仅仅适用于集部文献的斟理——它的根基抑或说土壤，是中国固有学术传统中精深的义例之学。著例如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于《后汉书·郭太传》曰：“‘初，太始至南州，过袁奉高，不宿而去；从叔度，累日不去。或以问太。太曰：“奉高之器，譬之泛、滥，虽清而易挹。叔度之器，汪汪若千顷之陂，澄之不清，挠之不浊，不可量也。”已而果然，太以是名闻天下。’予初读此传，至此数行，疑其词句不伦。蔚宗避其父名，篇中前后皆称林宗，即它传亦然，此独书其名，一疑也；且其事已载《黄宪传》，不当重出，二疑也；叔度书字而不书姓，三疑也；前云

① [清]翁方纲纂，吴格整理：《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705页。

② 胡朴安、胡道静：《校讎学》，长沙：岳麓书社，2013年，第76页。

③ 杨柳、杨崇和：《量校法：异文校勘中的一种统计方法——以钱谦益〈投笔集〉为研究案例》，《图书馆杂志》2021年第11期。

④ 胡适：《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胡适：《胡适文存》卷二，《民国丛书》第1编第93册，上海：上海书店，1989年，第230页。另可参见[美]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94-97页。

于是名震京师，此又云以是名闻天下，词意重沓，四疑也。后得闽中旧本，乃知此七十四字本章怀注引谢承书之文。叔度不书姓者，蒙上‘入汝南则交黄叔度’而言也。今本皆僞入正文，惟闽本犹不失其旧。闽本系明嘉靖己酉岁按察使周采等校刊，其源出于宋刻，较之它本为善。如左原以下十人附书林宗传末，今本各自跳行，闽本独否。”<sup>①</sup>钱大昕对“僞入”的探考，便是很典型的不校文字正误而校文本形态变貌的例校，至于“后得闽中旧本”，则是用对校法予以印证。此外，清代《仪礼》之学超过前代，与清人对于礼例的运用不无关系。凌廷堪《礼经释例》“会通其例”，<sup>②</sup>返以斠理经文，颇多创获。沈文倬《薈闇述礼（选录）》曰：“历代礼家重校勘，自元敖继公以下颇有改定，而清代诸师斠理尤精。凡存世众本皆讹，以礼例比勘其制、其仪、其文而误删、补脱、正误者，咸若剖符复合，固善之善者也。”<sup>③</sup>胡适曾批评乾嘉学者总结“误例”的做法是“中国校勘学所以不上轨道”的原因，<sup>④</sup>时过境迁再回顾胡适的批评，可以说其观点有失公允。

近代以来治周汉古书者，也每援体例视角，如民国间刘咸炘尝论：“盖凡论古书，必以辨宗旨体例为先，而时事词气次之。”<sup>⑤</sup>李林雅专篇讨论“古书通例”，认为“读古书有了一个贯通的方法，就不至于在枝枝节节上做工夫”。<sup>⑥</sup>吕思勉《经子解题》曰：“古书自有其读法，今之疑古者，每援后世书籍之体例，訾议古书，适见其卤莽灭裂耳。”<sup>⑦</sup>傅斯年撰《战国文籍中之篇式书体——一个短记》，<sup>⑧</sup>明确指出一个时代的典籍自有其体例。余嘉锡撰《古书通例》，特地强调“当先明古人著作之体，然后可以读古书”，应留心“传写之简篇讹脱”以及“古书之体例”。当然，诸家所谓“古书”，大抵指周秦两汉典籍，但我们如果取“古书”的泛化义，当也认同在研读、斠理四部典籍时，具有贯通性的体例视角是颇为必要的。古儒“就经求例”“就例通经”的注疏传统，<sup>⑨</sup>其精义未尝不可移用于文学文献学之推进。进入现代学术的园地，在中国古文书（diplomatics）研究领域，实际一直比较重视文书的“体例程式”；<sup>⑩</sup>张涌泉《敦煌写本文献学》专辟“抄例编”，基于敦煌写卷实物文献，对写本抄写之讹、脱、衍、乱、乙、重、省、标识符号、注文皆有发例，其中论及的“旁注字有阑入正文的现象”，<sup>⑪</sup>本文与之理脉相通。

既然说例校根植于传统的义例之学，我们也许自然会联想到一个问题，例校是否为中国文学文献研究所独有的、具有适用特殊性的校书法呢？这就需要我们对西方的文本校勘学术传统进行一番察览。希腊化时期的亚历山大图书馆，曾经形成过有关校勘的系统原则，可惜未能在阿里斯塔克斯的著作中保存下来。<sup>⑫</sup>在西方的文艺复兴时期，大抵遵循异文考释的程式，以集注本为典型。在18、19世纪之交的德国，有关祖本的研究方法出现重大革新：“涉及对文献资源及其谱系脉络的评估。合理分析讹误的模式，

① [清]钱大昕著，方诗铭、周殿杰校点：《廿二史考异》卷十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25-226页。

② [清]凌廷堪撰，纪健生校点：《礼经释例·序》，合肥：黄山书社，2009年，第3页。

③ 沈文倬：《薈闇述礼（选录）》，《薈闇文存》，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63页。

④ 胡适：《元典章校补释例序》，陈垣：《校勘学释例》，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4页。

⑤ 刘咸炘：《目录学》上编“真伪第三”，刘咸炘：《推十书·增补全本》丁辑第1册，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57页。

⑥ 李林雅：《我对于读古书的一点意见（古书通例）》，《循环》1932年第1卷第48期。

⑦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6页。

⑧ 傅斯年：《战国文籍中之篇式书体——一个短记》，《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2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227-230页。

⑨ 程克雅：《乾嘉礼学学者解经方法中“文例”之建立与运用——以凌廷堪〈礼经释例·饮食之例〉三篇为主的探究》，蒋秋华主编：《乾嘉学者的治经方法》，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0年，第461-507页；郑雯馨：《论〈仪礼〉礼例研究法——以郑玄、贾公彥、凌廷堪为讨论中心》，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系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7页；聂涛：《论清人运用“礼例”校勘〈仪礼〉的成就与不足》，《历史文献研究》2022年第1期，第144-161页。

⑩ 苏杰：《西方版本学述略》，《中西古典语文论衡》，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5页。

⑪ 张涌泉：《敦煌写本文献学》，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300页。

⑫ [德]加布勒（Hans Walter Gabler）：《西方校勘学概说》，颜庆余译，《古典文献研究（第十三辑）》，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第488页。

则可确定抄本之间的亲属和血统关系。这种分析程式所隐含的假设，是已佚的祖本（archetype）可以辨识，并在谱系树的根部逐字复原出来。越是接近祖本，就越是可靠的字词。祖本与原本（the documents of a text's origin）之间的差距虽然已难确定，却确实可能成为最逼近原本的版本。”<sup>①</sup>这种致力于复原“已佚的祖本”的理念，是颇值得珍视的学术思想，并且与例校基础上对宋集原貌修复的努力有异曲同工的相通性。不过，无论是西方的“文本书志学”（textual bibliography）还是“文本校勘学”（textual criticism），宗旨皆是异文甄别，“确立最正确的文本形式”。<sup>②</sup>但是，西方校勘学界似未指出文本体制、义例的斟理问题。本文所考论的诗题、题注大小字的羼乱问题，既区别于葛列格《底本原理》所谓的“实质性异文”，也区别于那些拼写、标点、词形分合类的“非实质性异文”。<sup>③</sup>

例校之法，显然也会遇到并且需要直面这样一种质疑，通过体例规律去斟理诗集，除了逻辑上的“应然”，有的斟理实例并没有版本依据的“实然”，轻易去复原唐宋诗题中的部分文本为小字题注，是否也具有风险性呢？这确实是一种很值得重视的商榷性意见，其内在也触及了例校之法的本质内核，那就是例校试图在“逻辑自治”与“文献不足征”这个天平的两端之中去寻得一种平衡。例校需要想象力，尤其是“设身处地”回归古人诗歌文本生成的现场，去感知古人对诗题、题注、题序、诗句、诗注、附记、并载的认知和措置——这种认知和措置，自然不是诗人的临时起意，而是整个时代风气、习惯下的产物。也就是说，作为学术活动的校勘，既是对文本原貌的复原，也是对“作者意图”的探寻，西方古文献学家G·汤玛斯·坦瑟勒（G.Thomas Tanselle）更是将复原作者意图作为其文本校勘之宗旨。<sup>④</sup>“例校”之法，将诗题还题、题注还注，便是对作者意图的复原。作者的意图，又深深受到时代文化心理的影响，于是可以进而通过例校，指出：“它只能是这个样子，如路德维希·比勒尔所言，‘校勘家穿越作者的思想，想其所想，几乎与作者合为一人。他也许与后来发现的文献证据相矛盾，但即使如此，他也是像作者同一时代的一个合契同情的亲密朋友一样对作品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sup>⑤</sup>在这个意义上，例校不但可以透过文献序列探寻文集在手集、家集状态的原貌，甚至可以作为研究者与诗人“晤对”的桥梁，同诗人一道商讨某一诗题、题注的措置；当诗人（文本的原创者）由于手书时的疏忽或不以为意，将题注直接与诗题大字联写，研究者也可以基于例校的“应然”逻辑提出商榷和建议，更遑论文本在后续传写过程中抄手的诸般致误了。

如果从复原本原貌的层面看，例校与“校勘四法”本就是同向同行的。李小龙认为，“为了追寻文献原貌，便需校勘之学”，“校勘的思路就是尽量搜集到此文献流传于世的所有文本形态，使其变化通过比照而凸显，再依一定的逻辑进行校改，希望尽可能将流传过程中产生的讹误修复，达到正本清源的效果”。<sup>⑥</sup>例校的目标同样可以说是正本清源，但两者又有显著的差异，那就是“校勘四法”落地于校文字，而例校落地于校文本形态变貌。在法国汉学界有一种“谱系校勘学”（或称“文本生成学”），其目的“就是把文本变动的过程描述清楚，过程比效果更有意思，也更有意义”。<sup>⑦</sup>这一学科分支的存在，恰恰证明了例校这种关注“文本变动的过程”的校书法之内具价值。王国维尝论：“诗人对宇宙人生，须入乎其内，又须出乎其外。入乎其内，故能写之；出乎其外，故能观之。入乎其内，故有生气；出乎其外，故有高致。”<sup>⑧</sup>在史学研究领域，刘浦江也曾提出“入乎汉学，出乎宋学”的主张。<sup>⑨</sup>在以唐宋

① [德]加布勒（Hans Walter Gabler）：《西方校勘学概说》，颜庆余译，《古典文献研究（第十三辑）》，第489页。

② 苏杰：《西方版本学述略》，《中西古典语文学论衡》，第33页。

③ [英]W·W·葛列格：《底本原理》，苏杰编译：《西方校勘学论著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1页。

④ 郝田虎：《建立外国文学文献学的构想》，《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6月27日。

⑤ [爱尔兰]路德维希·比勒尔：《文法学家的技艺》，苏杰编译：《西方校勘学论著选》，第145页。

⑥ 李小龙：《如何凝固流动的文本：中国古代小说整理适用校法四例辨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⑦ 冯铁、周维东：《文学是一个过程——瑞士汉学家冯铁（Raoul David Findeisen）访谈》，《现代中国文化与文学》2015年第1期。

⑧ 彭玉平：《人间词话疏证》附录《人间词话（初刊本）·六〇》，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423页。

⑨ 苗润博：《从“入汉出宋”说开去——第十八届北京大学史学论坛开幕致辞》，“北大史学人”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Dm7HJWzgmAJ\\_qD7wQtB-TA](https://mp.weixin.qq.com/s/Dm7HJWzgmAJ_qD7wQtB-TA)。

文集为研究对象的斟理层面，实际也存在“入于校勘，出于校讎”的可能性，这里所说的“校讎”，是章学诚意义上的“文史校讎”：“文史之争义例，校讎之辨源流。”<sup>①</sup>章学诚在这封致孙星衍的信函中明确将“校讎”之学与孙星衍等“考核疏证”区别开来，但二者之作用又颇有同处：“皆不能不驳正古人。”<sup>②</sup>如果说“校勘四法”近于孙渊如之学的话，那么“例校法”反而更近于章实斋之学。再进一步，考据究竟如何导向文艺批评，其路径实无定准。当学术进境至于今日，在文学文献学领域，我们或许可以明确提出“入乎文献，出乎文学”的主张。对文学文献体例规律的考察，实际会透显出文学史、文论史层面的关照，但实证研究在走向价值判断时似应尽可能地“谨小慎微”，诚如马克斯·韦伯所论：一位学者“在他表明自己的价值判断之时，也就是对事实充分理解的终结之时”。<sup>③</sup>

### 三、体例的规律性源于古籍对文本秩序的内在追求

G·汤玛斯·坦瑟勒（G.Thomas Tanselle）认为：“文献的世界是一个不完美的世界。我们注意到人类竭尽所能，但还是无奈于文本的瑕疵，这瑕疵暴露出文本本身结撰和传承的不确定性和偶然性。这无法根除。”<sup>④</sup>对此，我们或可下一转语：文献的世界是一个“不完美”（实然）的世界，但文献所承载的文本世界又是一个追求“完美”（应然）的世界——对完美的追求体现在文本体例的抽绎和文本秩序的擘画。

文本体例，渊源于文字背后的风尚与心理，外在的体例大都可以深入挖掘其内在的义例。<sup>⑤</sup>比如古人注重讳名，故通例是诗题不直书（直呼）尊长的名讳。明人谓“杜诗却最把得此处重，不轻易出个人名字”，<sup>⑥</sup>正点出了杜甫诗题的这一体例特点。又如杜甫《太子张舍人遗织成褥段》，王嗣奭《杜臆》评曰：“官衔曰太子舍人，而题加太子于张之上，公之谨慎如此。”<sup>⑦</sup>于是可以看出，杜甫诗所表现出的制题体例，内在根基于中古时期的礼仪秩序。根据美国校勘学家杰罗姆·麦根的“文本社会学”理论，文学艺术作品存在的样式从根本上讲是社会性的，而不是个人性的，所有文学作品的生产过程都要经历一个系统的嬗变，即从最初的心理事件（文学创作）转变为社会事件（文学作品）。<sup>⑧</sup>胡适也曾说：“要懂得一个时代的书，必须懂得那个时代的制度、习俗、语言、文字。那是个人学识的问题，不是校勘学本身的问题。”<sup>⑨</sup>这一判断，在唐宋集体例层面尤其适用。从“了解之同情”的视角去体会古代作者的意图，可发现他们既有“尊体（文体）”意识，也有“尊体例”意识：在“尊体”意识之下，作者会恪遵诗文之体式形制；在“尊体例”意识之下，作者也会尊重由唐至宋已经形成的整部文集、单篇诗文的体例规律。

如果说某一具体的文本体例渊源于文字背后的风尚与心理，那么在同一份文献内部、在同一时代文献之间，体例的规律性又源于何处？那就是古籍对文本秩序的追求。在亚里斯多德的《形而上学》中，美的最高形式被界定为“秩序、对称和确定性”，<sup>⑩</sup>符合这种高标准的文明表达就包括语言、文字乃至它们的物质性载体——书籍。

① [清]章学诚：《与孙渊如观察论学十规》，《章学诚遗书·佚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639页。

② [清]章学诚：《与孙渊如观察论学十规》，《章学诚遗书·佚篇》，第639页。

③ [德]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38页。

④ [美]G·汤玛斯·坦瑟勒：《校勘原理》，苏杰编译：《西方校勘学论著选》，第212页。

⑤ 欧阳修曾经说过一句有意思的话：“古人于诗多不命题，而篇名往往无义例。”察其语意，那么唐宋时期于诗多命题，而篇名往往有义例。[宋]朱熹注，王华宝整理：《诗集传》第十一，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158页。

⑥ [明]吴默撰，陈广宏、侯荣川编校：《稀见明人诗话十六种·翰林诗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414页。

⑦ [清]王嗣奭：《杜臆》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07页。

⑧ 苏杰：《西方校勘学述略》，《中西古典语文论衡》，第23页。

⑨ 胡适：《元典章校补释例序》，陈垣：《校勘学释例》，第12页。

⑩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形而上学》，[古希腊]亚里斯多德：《亚里斯多德全集》第7卷，苗力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96页。

语言是有语法的，对词汇的排列、组合、运筹和调配，皆秩序井然；文字是有造字法的，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这“六书”，既是对造字规律的提取，也是新文字生成的“律例”。同理，文学文本也有自己的“法”，那就是体例。在所有的文学文本中，诗歌又是其中最讲求齐整与韵律的。在德国文献学家拜斯纳（Friedrich Beissner）看来，“诗歌文本具有一个走向统一和更高美学整体的有机生长过程”，<sup>①</sup>拉丁语系的诗歌是这样，中国古典诗歌亦无二致。中国古典诗歌不但诗句具有统一、整齐和一律性，诗题也有着内在的文本自律。换句话说，在一个代表了体例共性的文学文本中，何者为正文本，何者为副文本，何者是题，何者是注，都会遵从基于理性的、具有约束力的、极致的秩序感。以诗题为领衔的诗歌文本体例规律和文本秩序，在明清两代乃至民国时期，仍流脉不绝，尽管他们有时会将唐宋讹变的诗题奉为圭臬。处于传统学术总结期的清人费经虞、费锡璜，曾敏锐地指出，“古人之题，皆有法度”，<sup>②</sup>“后学不知古人命题有法，任意为之”。<sup>③</sup>在纂集《雅伦》时，费经虞专列“题引上”“题引下”两卷，对中古时期的制题词汇进行了归纳，共分“天文”“岁时”“地理”“宫室物用”“人事”“人物”“花木”“鸟兽”“长题”“题叙”等类。不过，由于问题意识聚焦于制题写法，费氏没有从诗题、题注、题序的体例规律层面进行总结。但我们能够意识到，费氏显然是自觉地在诗文类的“文本秩序”层面下功夫。同时，我们也会关注到郑燮《范县署中寄舍弟墨第五书》曰：“作诗非难，命题为难。”<sup>④</sup>命题需要体现出诗题的体例、秩序，而诗题之拟定是否当行，反映着诗人在诗作艺术水平之外的另一重“品位”。

陈寅恪曾论华夏民族之文化“终必复振”曰：“譬诸冬季之树木，虽已凋落，而本根未死，阳春气暖，萌芽日长，及至盛夏，枝叶扶疏，亭亭如车盖，又可庇荫百十人矣。”<sup>⑤</sup>以旧体诗、多文体古文为主干的文士别集，似不应完全成为文献史上的枯枝落叶；倘若我们不仅止步于纸上例校、满足于博物馆式“考古”，而是自行上手编次一部别集的时候，可能会对历代别集的体例源流、文本形态有着更亲切有味的体会，诚如列维—施特劳斯在《忧郁的热带》书末所言：“去闻一闻一朵水仙花的深处所散发出来的味道，其香味所隐藏的学问比我们所有书本全部加起来还多。”<sup>⑥</sup>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德]加布勒（Hans Walter Gabler）：《西方校勘学概说》，颜庆余译，《古典文献研究（第十三辑）》，第496页。

② [明]费经虞：《雅伦》卷二三上，《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清康熙刻本，第7b叶。

③ [明]费经虞：《雅伦》卷二三上，第7b叶。

④ [清]郑燮撰，卞孝萱、卞岐编：《郑板桥全集》卷七，南京：凤凰出版社，2012年，第245页。

⑤ 陈寅恪：《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277页。

⑥ [法]列维—斯特劳斯：《忧郁的热带》，王志明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545页。

# 杜威实验主义：五四前期胡适白话文学观学理源头<sup>\*</sup>

赖 锐

**[摘要]**五四前期胡适白话文学观的学理源头萌生于1915年的一次“文学试验”，其核心学理源自杜威实验主义的三重支撑：一是实验主义工具论确立胡适白话文学观的立意基点，坚定了其以表意范式为中心的革命方向；二是实验主义思维术引导胡适验证假说、排除疑难，助推其走向“白话入诗”的创作实践；三是实验主义与进化论的嫁接融合，构建出文与白、旧与新、死文学与活文学的对立，奠定了白话文学的现代性意义。从实验主义学理之影响角度审视五四前期胡适白话文学观的萌发进程，有望丰富白话文运动的发生现场，为其现代性的反省拓展思路。

**[关键词]**胡适 白话文学观 杜威 实验主义 学理源头

〔中图分类号〕I20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6-0162-08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在正式发表之前，经历了近3年的沉潜思索。期间，既有与梅光迪、任鸿隽等几位留美友人的反复论辩，亦有源自杜威思想的学理支持。用胡适自己的话来说：“我的决心试验白话诗，一半是朋友们一年多讨论的结果，一半也是我受的实验主义的哲学的影响。”<sup>①</sup>“白话诗试验”可视作白话文运动的前奏，而胡适所言的“实验主义”，指的就是杜威的思想。胡适一生深受其影响，这是无须多言的常识，学界对此亦有颇多研究。然而，具体到实验主义与五四前期胡适白话文学观的学理源头问题，却鲜见系统整理。该问题主要牵涉两条历史线索：一是留美时期胡适对实验主义的理解吸收、渐次应用；二是1915—1917年间胡适对文学革命问题的沉潜思虑、积极论辩。二者并行不悖，多有交叉。本文旨在上述两条互动性的思想脉络之中，较为全面地厘清实验主义工具论、实验主义思维术及进化论等思想资源对胡适白话文学观的学理助推作用，以实验主义的角度细化，并尝试丰富学界对五四文学革命的省思。

## 一、实验主义工具论确定胡适白话文学观的立意基点

工具主义（Instrumentalism）是杜威实验主义思想的重要维度，早期杜威一度热衷用其指称自己的真理观：真理不是一个在那儿等我们发现的神秘之物，而不过是人们应付环境、解决问题的工具。此即杜威工具主义思想的基本意涵。胡适发起白话文运动的初衷，是希望达成一场针对表意工具的文学革命。其面临的首要问题为，中国的文学革命到底要针对形式（工具），还是内容？据此开展更进一步追问，实验主义与胡适白话文学观的学理渊源问题便会自行浮现：胡适针对表意工具的形式主义革

<sup>\*</sup>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一般项目“文学经典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及其发生机制研究”（22VSZ072）、中山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2024qntd7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赖锐，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广州：花城出版社，2013年，第227页。

命路线，是如何被确立的？杜威的实验主义工具论在其中扮演了何种角色，起到了何种作用？胡适在《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一文详细记叙白话文运动的“史前史”，尤其重点勾勒将文学革命的视角逐步收窄、确立为“工具革命”的思考过程。据其回忆，针对表意工具的革命路线，是在与任鸿隽、梅光迪几位友人的商洽中逐步推演出来的。从文本表层看，杜威似乎并未起到关键作用。往学理深层说，工具主义主要指涉真理观，针对欧洲近代的主客符合论；而胡适文学革命中的表意工具，则自有其特定所指。然而，内在学理与现实语境上的稍稍错位，无法遮蔽杜威与胡适白话文学观的隐秘联系：从1914年初次接触实验主义，到1915年发愤阅读杜威著作，再到将其确立为“思想和生活的向导”，五四前期胡适对实验主义的渐次接受，始终与白话革命的思考进程并驾齐驱。甚至可以说，实验主义的工具论思想为胡适明确文学革命的主要方向，几乎起到了最为重要的支撑作用。

事情可从1915年的夏天说起。当时胡适与任鸿隽、梅光迪等几位留美学生在绮色佳度假，常常谈起中国文字和文学的改良问题。胡适此时并未确立“工具革命”的成熟观点，更未将目光投向白话文，仅在一首赠予朋友的短诗中初步提出“诗国革命”和“作诗如作文”的主张，主要针对中国文学“琢镂粉饰”和“有文无质”等问题。梅光迪和任鸿隽虽然赞同“文学革命”，但对胡适的许多提议却并不以为然。其中一大争论焦点即“作诗如作文”。梅光迪在后来给胡适的一封回信中，大谈“诗之文字”和“文之文字”的区别，认为自有诗和文以来，“诗之文字”和“文之文字”便是截然分开的；如果文学革命只是把“文之文字”挪移到诗中，那么这种革命也“太易易”了。梅光迪强调，如这场文学革命只针对“文”而不触及“质”，那就是颠倒了内容和形式的首尾关系。一言蔽之，要解决“文胜质”或“有文无质”的问题，还应该围绕“质”下功夫。胡适的观点恰恰与之相反：如果中国文学的症结是“有文无质”，那么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应当首先针对“文字形式”进行全面变革。因为“‘文字形式’往往是可以妨碍束缚文学的本质的”。胡适认为，梅光迪、任鸿隽等人不能接受工具革命的原因，就在于没能认识到语言作为表意工具的根本地位。因此他直言：“叔永诸人全不知道工具的重要，所以说‘徒于文字形式上讨论，无当也’。”<sup>①</sup>此番争论之后，胡适已颇有底气地认清了文学工具的重要意义。不过，稍显吊诡的是，除援引了几条近代欧洲文学革命者的切实经验——诸如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主张用英语俚语取代贵族语言的乔叟、号召用民间俗语替代拉丁语的意大利诗人但丁，无不通过表意工具的革新来实现民族文学的复兴——胡适并未在学理上交待其工具主义革命视点的生成过程，而仅在自传中以“1916年2、3月之际，我对中国文学的问题发生了智慧上的变迁”<sup>②</sup>一笔匆匆带过。与之相互印证的则是《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一文所说，当时对于文学革命问题，“思想上起了一个根本的新觉悟”。<sup>③</sup>这个突如其来的“智慧变迁”，以及颇具顿悟意味的“新觉悟”，均指向了文学革命的核心立意：文学革命就是用一种“活工具”替代一种“死工具”的革命；文学史即文学工具的变迁史，古今中外，概莫能是。<sup>④</sup>

胡适治学一向严谨，上述论断又牵涉甚广，绝非几次论辩就能盖棺论定。因此，在结论确立之前，论证途中必有其知识论上的学理支撑。如果循此思路回溯并对照1915年前后胡适对杜威思想的内化进程，便能清晰印证工具主义与胡适白话文学观的学理关联。据目前可见资料，胡适最早接触实验主义是在1914年。在当年1月25日的日记中，胡适写道，自己近期最为关心的问题是以杜威为代表的“致用哲学”。<sup>⑤</sup>据其自述，在康奈尔大学求学期间，该校哲学系的“新唯心主义”（New Idealism）学派常常站在“实验主义”的对立面，对杜威等人施以无端批判。但这并未引起胡适对实验主义的抵触情绪，

<sup>①</sup> 胡适、梅光迪、任鸿隽此番争论参见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12-214页。

<sup>②</sup> 胡适：《胡适口述自传》，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79页。

<sup>③</sup>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14页。

<sup>④</sup> 胡适：《胡适口述自传》，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1卷，第279页。

<sup>⑤</sup> 胡适著，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一）》，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23页。

反而激发了他的浓厚兴趣。当时胡适对杜威思想的认识并不全面，也并未提出“实验主义”的经典译法。不过，“致用主义”这一早期译名同样值得关注，它显示了胡适对詹姆斯、杜威等人哲学的最初理解。关键在于，“致用主义”隐含了胡适对“结果”“效用”等哲学特质的重视，与其后来接受的“工具主义”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1915年夏天，胡适发愤研习了实验主义的经典著作，旋即做了两个影响一生的决定：一是在当年9月，从康奈尔大学转入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研究部，从此追随杜威学习哲学；<sup>①</sup>二是初步树立了实验主义的哲学信仰，并逐渐将其视作生活、治学和为人的根本法则。对此，胡适在日记中笃定地写道：“实验主义成了我的生活和思想的一个响导，成了我自己的哲学基础。”<sup>②</sup>殊堪玩味的是，此时胡适已悄然将“致用主义”改译为了“实验主义”，显然这是他对杜威思想理解加深之后的结果。相较于“致用主义”，“实验主义”能够更为全面地涵盖杜威等人的哲学内涵。按照胡适后来的阐释，“实验主义”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指向一种思考和解决问题的科学方法论，所谓实验的方法就是“科学家在试验室里用的方法”，<sup>③</sup>对应英语中的Experimentalism；广义则指代詹姆斯、杜威等人所在哲学流派的总称，胡适认为实验主义“更能点出这种哲学所最注意的是实验的方法”。<sup>④</sup>因此与广义“实验主义”对应的英文词汇则为Pragmatism。在胡适看来，作为总称的、广义的“实验主义”，一并串联缝合了“致用主义”和“工具主义”等多重涵义：工具主义认为，真理、逻辑和知识都不是别的，而只是人们应付环境、解决问题的工具；这个工具是否适用，或者说观念是否为真，不是提出来“作法式上的论理便算了事”，<sup>⑤</sup>关键在于将工具运用到具体的环境中，去验证实际的效果。此处一方面牵涉着狭义的实验主义科学方法论，另一方面又显示了该派哲学对“效用”的重视：“工具主义”和“致用主义”等内涵，就如此被一并统摄到了“实验主义”当中。在接纳“实验主义”的过程中，胡适强化了其对“工具”和“效果”等哲学品格的重视，并由此促进了他对文学工具革命论的思考。胡适是在何时触及工具主义这一重要维度的呢？恰恰是在他对中国文学革命产生“顿悟”的前夜！1916年1月，杜威分别于《新共和》和《国际伦理学报》发表了两篇关于力量和法律的论文。据胡适回忆，这两篇论文对其产生了“毕生难忘的影响”。<sup>⑥</sup>论文中，杜威亮出了其经典的工具主义观点，对力量、强制力和法律作了新颖别致的解读。杜威指出，力量不是别的，而只是我们从事实际行动的有效工具；力量的意义在于它能够产生相应的积极效果，否则力量就不成其为力量，而是暴力；强制力即是在力量和暴力之间居间平衡的那个东西，法律就是这样一种强制力：它“是一种能使力量作更经济有效利用的说明书”。杜威这一独特视角，给当时的胡适带来了极大震动，促使其从工具主义的思维理路重新审视自身的知识体系，并直言杜威的论断在1915年到1916年间，给他带来了“新思想的成长”。<sup>⑦</sup>

上述工具主义的哲学观念，趋于将一切既定存在实用化：不论是自然科学的原则和定理，还是社会科学的发现和真理，经由实验主义的“思想革命”之后，都成了可资运用的工具、手段和方法。同理，以观念形式存在的东西，皆不能漂浮在幽渺的形上空间、脱离现实的生存环境，知识和观念应该成为解决人生问题的工具——文学亦不外如是。这种工具主义的思维方式，为当时深处“文质论争”漩涡的胡适提供了重要的学理支撑：工具主义思维一旦渗入文学场域，其主张的文学革命便会自然而然地走上一条形式主义路线。因为，文学是为现实人生服务的工具，语言和文字则是指称、表达思想观念的工具，当工具和功用被视为文学的核心范畴，以语言和文字为主导的形式主义观念，便会顺理成章地占据文学

① 胡适：《胡适口述自传》，[美]唐德刚注译，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98页。

② 胡适著，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一）》，第58页。

③ 胡适：《实验主义》，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2卷，第191页。

④ 胡适：《实验主义》，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2卷，第191页。

⑤ [美]约翰·杜威：《思想之派别》，张恒编：《杜威五大讲演》，北京：金城出版社，2010年，第172页。

⑥ 胡适：《胡适口述自传》，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1卷，第215页。

⑦ 胡适：《胡适口述自传》，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1卷，第216页。

本体论的位置。在工具主义者看来，文学只有凭着具体的语言、文字和形式才能显现自身、完成自身。由是，中国的文学革命就这样被胡适逐步化约成了针对表意工具的形式主义革命。这也就合理解释了何以在1916年2月到3月，胡适从思想上对中国的文学革命泛起了那个“根本的新觉悟”：“文学的生命全靠能用一个时代的活的工具，来表现一个时代的情感与思想。工具僵化了，必须另换新的，活的，这就是‘文学革命’。”<sup>①</sup>

## 二、实验主义思维术化解“白话入诗”的理论疑难

实验主义思维术是杜威用来破除理论疑难、化解现实困境的科学方法论，其弘旨要义在于用实验印证真伪、以行动检验假说。1916年，胡适已将文学革命的矛头对准表意形式（工具），并逐渐意识到“白话”就是那个“活的工具”。但在面临“白话能否入诗”这一难题时，却遭到梅、任等人的强烈质疑。最终助他摆脱泥淖、明确航向的，正是杜威的实验主义思维术。

1916年2月，胡适还未确定何为“活的工具”，因此一度坦言“那时的答案还没有敢想到白话上去”。<sup>②</sup>而后，他迅速潜入中国古典文学，并据此提出一条以白话取代文言的变革路径。此间，胡适深厚的古典文学功底起到了重要作用：他对中国古代文体的变迁历史进行通盘整理，一举勘破了从《诗经》到离骚、从汉赋到骈文、从古诗到律诗、从诗变为词、从词到曲再到剧本、小说的文体更迭规律——如其所言，这不仅是“一部文字形式（工具）新陈代谢的历史”，<sup>③</sup>更是白话俚语逐步取代文言官话、“活文学”替代“死文学”的进化史。至此，胡适方才确信，中国文学革命需要的“活工具”就是白话文，“中国今日需要的文学革命是用白话替代古文的革命”。<sup>④</sup>到了1916年6月，文学革命的方向日渐清晰，胡适随即开始着手制定中国文学改良的具体方案：其根本要义，就是要“用白话作文，作诗，作戏曲”，<sup>⑤</sup>要让白话文成为一切文学的工具。不过，计划还未正式推行，便遭到梅光迪和任鸿隽的再度“拦截”。本来，历经此前一年的唇枪舌战，即便立论最为谨慎的梅光迪，也已初步认可白话文学的价值。但偏偏在“白话能否入诗”这一焦点问题上，论辩双方又爆发了空前尖锐的冲突：梅光迪在读罢胡适的白话打油诗之后，讥讽其为“革尽古今中外诗人之命者”，并在信中正色提醒：“文章体裁不同。小说词曲固可用白话，诗文则不可。”任鸿隽也写信驳斥：“白话自有白话用处（如作小说演说等），然不能用之于诗。”<sup>⑥</sup>友人的严厉批驳，让胡适意识到梅光迪、任鸿隽等人对“白话入诗”的怀疑，其实就是对白话文学本身的怀疑。他们从不承认白话文能作出第一流的文学，认定白话只能用于小说、戏曲、演说辞这些通俗文体。究其根本，仍是中国传统的文类尊卑观念作祟：小说、戏曲皆不足道，只有诗文才是正宗。

面对巨大的分歧，胡适内心顿生苍凉。他本已决心改良中国的文学，但举目四望却不见一个同道伙伴：如果连身边的同学友人都“恶语相向”，又何谈在全国发起一场声势浩大的文学革命呢？当此退意萌生、举棋不定之际，胡适再度将目光投向了实验主义，并借此锚定了白话革命的未来方向。1916年7月，胡适笃定地写道：“我决心要用白话来征服诗的壁垒，这不但是试验白话诗是否可能，这就是要证明白话可以做中国文学的一切门类的唯一工具。”<sup>⑦</sup>其时，在实验精神的引导之下，他逐渐迈出了验证假想、破除疑难的关键一步：打定主意用实际行动来试验白话入诗的可能性。不同于工具主义在核心学理上的支撑作用，此番面临“白话能否入诗”的关键疑难，胡适主要是在思维方法和解题路径上，受到了杜威实验主义的直接启发。

<sup>①</sup>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14页。

<sup>②</sup>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13页。

<sup>③</sup>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14页。

<sup>④</sup>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14页。

<sup>⑤</sup>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17页。

<sup>⑥</sup> 梅光迪、任鸿隽此番论辩参见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胡适文集》第3卷，第222页。

<sup>⑦</sup>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24页。

胡适在设计中国文学革命的过程中，始终秉承着实验主义的核心原则：“一切学理都只是一种假设；必须要证实了，然后可算是真理。”<sup>①</sup>针对“白话能否入诗”这一尚待检验的理论假说，他自然抱持更加审慎的态度。胡适指出，白话文在创作小说、词曲、演说辞方面，是足以产生第一流文学的，这是文学史上不证自明的事实；而唯一尚未证明的，即“白话文是否可以入诗”。换言之，“白话文学的作战，十仗之中，已胜了七八仗。现在只剩一座诗的壁垒，还须用全力去抢夺”。<sup>②</sup>那么，如何破解“白话能否入诗”这一悬念呢？胡适认为：“白话之能不能作诗，此一问题全待吾辈解决。解决之法，不在乞怜古人，谓古之所无，今必不可有；而在吾辈实地试验。”<sup>③</sup>胡适此处主张的“实地试验”，并非简单地用结果印证观念，或以行动检验假说：观念与事实之间的符合不是一次性的工作，而需要循环反复、不断验证。因此，“实地试验”的背后隐含着一整套实验主义解决问题的推演逻辑和方法路径，这恰是胡适破解“白话入诗”难题的关键法门。在1910年出版的著作《思维术》中，杜威对这套实验主义的思考路径进行了系统介绍。他将这种解决问题的科学思维称为“反思性思维”，并将之与“经过大脑”“联想”和不加批判地接受现成观念的简单思维进行了严格区分。在杜威看来，“反思性思维”是我们在面临某种实际困难或观念分歧之时，“特地寻求一个信念的根据或基础，并且检查支持这个信念的恰当性”<sup>④</sup>的批判性探究活动。杜威将此探究过程分为五步，贯穿从发现问题、思考困境，到提出假说、验证结论，再到解决问题的逻辑链条。在杜威看来，这是我们的“心灵应该对问题敏感并且熟练地掌握处理和解决问题的方法”。<sup>⑤</sup>胡适后来在《思想的方法》一文，也将这种解题路径归纳为了五步：（1）困难的发生；（2）指定困难的所在；（3）假设解决困难的方法；（4）判断和选定假设之结果；（5）证实结果。<sup>⑥</sup>这实际上就是其1916年所言“实地试验”方法论的完整版本。

针对“白话入诗”问题的探究过程，实际上就是胡适运用“反思性思维”排除疑难、化解困境的过程。正如他自己所说：“我的白话文学论不过是一个假设，这个假设的一部分（小说词曲等）已有历史的证实了；其余一部分（诗）还须等待实地试验的结果。”<sup>⑦</sup>总而言之，杜威的实验主义思维术贯穿了胡适从产生疑难到辩驳思考，再到明确焦点、制定策略，最后解决问题的全过程：起先，他与友人在讨论“白话入诗”时，出现了严重分歧，这即疑难的产生阶段，触发其对之开展进一步的思考和研究；继而，胡适主动调取了既往的知识和经验，又细致对比诗歌与小说、戏曲、演说辞等通俗体裁的异同，历经一番沉潜思索，终于明确了疑难的焦点所在：梅光迪等友人之所以不认为白话文可以入诗，一是白话诗作数量偏少，缺乏足够的样本支撑，二是文学史上鲜有诗人全力地、自觉地创作白话诗；至此，通过观察、比较、推理等诸种思维方法的运用，胡适逐步择定了问题的解决路径：“白话入诗”这个问题既然不能光靠历史材料来印证，那就只能依靠“实地试验”来解决；随即，胡适就此敲定了“实地试验”的解决方案。于是，他在1916年的7月26日答复任鸿隽的信件中写道：“吾志决矣，吾自此以后，不更作文言诗词。”<sup>⑧</sup>紧接着，又另作一封告别书结束了与梅光迪和任鸿隽等人的“笔战”，“决定努力做白话诗的试验，要用试验的结果来证明我的主张的是非”。<sup>⑨</sup>在这以后，他的确如其所言那样，开始全力地、自觉地投入到白话诗文的创作中去了。往后的三年，在“实验精神”的引导之下，胡适用白话文身体力行地开展了五言诗、七言诗、词和长短句等各类诗文的创作实验。1917年2月，《新

①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27页。

②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23页。

③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24页。

④ [美] 约翰·杜威：《我们如何思维》，《杜威全集》中期著作第6卷，王路、马明辉、周小华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44页。

⑤ [美] 约翰·杜威：《我们如何思维》，《杜威全集》中期著作第6卷，王路、马明辉、周小华等译，第188页。

⑥ 胡适：《思想的方法》，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12卷，第255-256页。

⑦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27页。

⑧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25页。

⑨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26页。

青年》发表胡适的《白话诗八首》——继《文学改良刍议》之后，文学革命首度在白话诗领域结出果实：尽管这一时期胡适的白话诗创作尚处在试验阶段，读起来“诗味寡淡”，甚至不像诗，形式上亦未能完全摆脱古体诗词的束缚，但此举开诗坛一时风气之先，其文学史意义不容忽视。1918年，胡适的尝试引来一众同志伙伴的积极响应：同年《新青年》第四、五卷开设白话诗专栏，除胡适之外，沈尹默、刘半农、陈独秀、俞平伯、鲁迅、陈哲衡、李大钊等一众新文学主将，纷纷发表白话诗以示支持。随着创作队伍逐渐扩大，新诗的艺术水准有所提升。1919年8月，胡适将数年的“实验成果”结集成册，并将其命名为《尝试集》，作为“新诗第一部个人诗集（别集），在当时产生很大影响，两年内就连印四版，销售一万册”。<sup>①</sup>“尝试”二字虽直接取自陆游诗句“尝试成功自古无”，但究其内在精神，又确实与实验主义所主张的思维方法脱不开干系。

### 三、实验主义进化论奠定白话文学的现代性意义

胡适白话文学观的贡献，不仅在于提出了文学工具的改良方案，还在于他从根本上奠定了白话文学的现代性意义。为此，他主要采取了两种手段。一是白话入诗入文的实地试验；二是重点援引进化论的理论支撑，即胡适所谓的“文明进化之公理”。在《〈尝试集〉自序》中，胡适说道：“那时影响我个人最大的，就是我平常所说的‘历史的文学进化观念’。这个观念是我的文学革命论的基本理论。”<sup>②</sup>这里所言的“历史的文学进化观念”，在《文学改良刍议》中亦有正式交待：“文学者，随时代而变迁者也。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乃文明进化之公理也。”<sup>③</sup>简言之，既然一代有一代之文学，那么“今日之中国，当造今日之文学”，<sup>④</sup>今日之第一流文学，当属白话文学——此即胡适通过“历史的文学进化论”奠定白话文学正宗地位的基本思路。

问题的复杂性在于，胡适曾先后援引进化论和实验主义的思想资源，而实验主义本身又深受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因此，考察胡适的文学进化论，一方面牵涉胡适对达尔文、赫胥黎的接受，另一方面又涉及杜威等实验主义者对进化论的化用，及胡适在接受杜威之后，对生物进化论的创造性转化，继而一并将其运用到文学领域的曲折进程。表面上看，胡适将进化论视作“公理”，似乎有违实验主义的行事原则；但往深层追究，进化论和实验主义都强调以变化、发展的眼光看待世界，二者在学理上有相通之处。按照学者的概括，经“哲学改造”之后的实验主义“不是以不变应万变，而是以变应变”<sup>⑤</sup>的智慧。因此，《文学改良刍议》中所谓“进化之公理”，并非力主打造一种解决问题的“万能公式”，恰恰是借“公理”之名凸显其对变化、语境和历史等观念的重视，这种精神品格与实验主义一脉相承。只是，即便当前学界对胡适文学进化论的研究已然颇多，但在追溯其理论渊源时，往往囿于达尔文、赫胥黎等人，而杜威实验主义与文学进化论的内在关系则尚待厘清。严格来说，胡适“历史的文学进化论”，是他的实验主义与达尔文、赫胥黎等人的进化论思想，在中国文学革命这一问题上糅合熔铸之后的产物。即是说，要廓清胡适文学进化论的发生理路，绝不可忽视杜威及其实验主义思想的重要作用。

从时间上看，胡适接触进化论远早于实验主义。据《四十自述》记载，早在1910年以前，胡适在上海澄衷学堂求学之际，就曾读过吴汝纶删节的严复译本《天演论》，<sup>⑥</sup>并一度将“归纳的理论、历史的眼光和进化的观念”视作拯救近代中国的“起死之神丹”。<sup>⑦</sup>而胡适对实验主义的接受，则至少是1914年以后的事。那么，杜威实验主义在文学进化论的生成过程中起到了何种作用呢？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进化论是一种生物学理论，要将其运用到思想文化领域，仍然存在跨界转换的

<sup>①</sup> 黄修己主编：《20世纪中国文学史》，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96页。

<sup>②</sup> 胡适：《〈尝试集〉自序》，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9卷，第72页。

<sup>③</sup>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2卷，第7页。

<sup>④</sup>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2卷，第7-8页。

<sup>⑤</sup> 胡传吉：《人的问题与科学主义——论〈文学改良刍议〉与〈实验主义〉》，《南方文坛》2021年第1期。

<sup>⑥</sup> 胡适：《四十自述》，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1卷，第64页。

<sup>⑦</sup> 胡适著，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一）》，第222页。

困难。因此，即便胡适较早接触进化论，但完全将其内化到自身的思想理路之中，并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应用”，恰恰是在其接触实验主义哲学之后。个中关键在于，实验主义本就深受进化论影响，杜威等人将进化论的自然科学理念，完满地熔铸到哲学和思想领域，一举解决了自然科学与哲学思想之间的转换困难。这无疑为胡适在文学领域运用进化论提供了重要的启示意义。此处牵涉的首要问题，即杜威等实验主义者对达尔文进化论思想的接受。杜威在《达尔文主义对哲学的影响》曾经论及，达尔文学说中“物种”和“起源”的概念，将一切追求先在、永恒和实体的哲学引入流动和变化的语境中，导致那种追求终极目标的观念瞬间被这一注重变化的学理所撼动了。由此，进化论给实验主义带来两种启示：其一，它教导实验主义者用一种变化和发展的历史眼光看待世界，否认了超脱于历史之外的绝对真理和永恒存在；其二，它为实验主义注入了一种渐进的、改良的进化论眼光。事物的变化和发展有赖于自然的层层累积，人类有意识的实践和行动能够控制事物朝利于有机体的方向发展。此种强调相对性的起源、工具化的真理及重视渐进改良的总体意见，便构成了实验主义的基本观念。

其次，达尔文的进化论一方面支持了杜威的哲学，另一方面，深受进化论影响的实验主义，经胡适的内化和吸收，又反过来催化、促进了其文学进化论的生成。这即意味着，胡适的文学进化论并不完全是达尔文、赫胥黎等人的生物学理论在文学领域的直接运用，而是经过实验主义的“转化”和“催生”之后的间接结果。因此，胡适的文学进化论不是生物进化论在文学领域的简单翻版，而是一种沾染了浓重的实验主义哲学色彩、极为重视“效用”和“后果”的实验主义文学进化论。因此，文学进化论的生成过程，实际上是生物进化论渗入哲学领域，继而又被胡适转化、应用到文学现场的过程。胡适的总体思路，是将实验主义与进化论的思想一并融合进文学领域，形成所谓“历史的文学进化论”。简言之，就是主张用进化论的历史眼光与实验主义注重“效用”的工具主义观念嫁接结合，借此敲定衡量“今世文学”的今世之标准，继而从理论上确证白话文学的正统地位。所谓历史的文学进化论，首要主张是用变化和发展的历史眼光看待文学，否认亘古不变的“第一流文学”之标准。与之针锋相对的，则是当时主张“作文必法马、班、韩、柳”<sup>①</sup>的古文家。对此，胡适指出：“居今日而言文学改良，当注重‘历史的文学观念’。”<sup>②</sup>胡适赞成历史性、反对古文家，正是因为古文家将“马班韩柳”奉作放之四海皆准、推之百世不悖的绝对权威，忽视了文学的历史性和相对性，而不知“韩、柳在当时皆为文学革命之人”。<sup>③</sup>以历史的进化论眼光看来，“文学乃是人类生活状态的一种记载，人类生活随时代变迁，故文学也随时代变迁，故一代有一代的文学”。缺乏历史进化观念的复古人士，其根本症结就在于“虽是‘今人’，却要做‘古人’的死文字；虽是二十世纪的人，偏要说秦汉唐宋的话”。<sup>④</sup>

按照历史的文学观念，既然“古人已造古人之文学，今人当造今人之文学”。<sup>⑤</sup>那么，到底何为今日之文学呢？又何以证明白话文学乃今世之文学呢？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他再次将目光投向实验主义，将杜威尤为重视的“效用”观念融入文学进化论，从而将其改造成为注重“效果”的进化论版本，并借此论证白话文学的合法地位。这一点，胡适早在1916年6月的日记中就已显现端倪，他当时明确说道：“白话并非文言之退化，乃是文言之进化。”<sup>⑥</sup>此处胡适未能给出判断“进化/退化”的明确标准，因为按照历史的文学观念，这个标准本身也只能是历史的。因此，胡适只是利用进化/退化的二元结构，在文言/白话、死文学/活文学、古/今之间形成鲜明对峙，以强化自身的理论立场。直至胡适将注重“效用”和“后果”的实验主义哲学原则引入文学进化论之后，才由此真正树立衡量白话文学的“进化”（抑或进步）的确切标准。正如他所强调的那样：“文言的文字可读而

① 胡适：《历史的文学观念论》，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2卷，第26页。

② 胡适：《历史的文学观念论》，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2卷，第25页。

③ 胡适：《历史的文学观念论》，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2卷，第26页。

④ 胡适：《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2卷，第106页。

⑤ 胡适：《历史的文学观念论》，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2卷，第25页。

⑥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17页。

听不懂；白话的文字既可读，又听得懂。凡演说，讲学，笔记，文言决不能应用。今日所需，乃是一种可读，可听，可歌，可讲，可记的言语。”<sup>①</sup>此处胡适一语道破了白话优于（或进步于）文言的根本原因：白话较于文言易读易懂、功能更全、应用更广，这是我国“今日之所需”，它既是检验文学是否进化的“历史之标准”，亦反映了实验（实用）主义一贯主张的“效用”原则。由是，历史的进化论观念就这样与实验的效用主义学理紧密地咬合在了一起。

一旦实验主义的“效用”观在文学进化论中站稳脚跟，白话文学作为今日之文学的合法地位，也就顺理成章了。这就能够解释，为何胡适一个劲儿地推行白话文，有时几乎已到“偏激”的地步，以至于他直言不讳地说：“自从《三百篇》到于今，中国的文学凡是一些价值有一些儿生命的，都是白话的，或是近于白话的。”<sup>②</sup>此话稍显绝对，但从学理上说，无非是文学进化论和实验的工具观、效用论在起主要的支撑作用：白话乃文言之进化，是“达意达得妙，表情表得好”<sup>③</sup>的“活文字”，只有“活文字”方能产生“活文学”，此即胡适以效用为衡量标准的文学进化之公理。

当然，由于实验主义本就深受进化论的影响，因此我们在辨析胡适文学进化论的过程中，有时很难区分哪些观念源自达尔文、赫胥黎，哪些源自杜威。诸如文学进化论的改良主义维度，按照胡适自己的说法：“实验主义注重在具体的事与问题[……]只承认那一点一滴做到的进步”，<sup>④</sup>因之，“进化不是一晚上拢统进化的，是一点一滴的进化的”。<sup>⑤</sup>这种强调一步一步地积累、一点一滴地改良的进化观，胡适曾直言源自实验主义。但进一步追溯，它又与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有着密切联系。可以确定的是，胡适的“文学进化论”的确是在接触实验主义之后方才盖顶完工。即使在此之前，他对进化论早有关注，但生物进化论尚未直接转换到文学领域，而是经过了实验主义的“二度加工”。个中关键在于，白话取代文言的进化论观念，需借助实验主义的工具观、效用论，才能将进化的焦点、衡量的标准，锁定在文学工具及其应用效果之上。如是，“文白之争”才由一个纯粹的形式主义难题，逐渐扩容为了新文学与旧文学、活文学与死文学、革命的文学与封建的文学之间的竞争角逐。白话文学革命的现代性意义就此自然而然地彰显出来。

#### 四、结语

探究五四前期胡适白话文学观的学理源头，并非旨在对过往的文学史事件进行知识学意义上的“文献考古”，亦非主张对一种西方思潮及其跨文化传播的影响路径开展线性考察。本文的核心旨趣，是冀望以胡适为抓手，从学理层面为白话文运动这一重要文学史事件，开掘一条从西方资源出发，反向探入本土语境的省思进路。要言之，中国现代文学观念的演进和发展，既有本土文化现代化的源源动力，又有外来思想的介入参与；结合具体的本土文学史事件，整理并伸张外来资源的积极潜能，剔抉并反思其中的负面效应，是为本文题中之意。上文紧扣实验主义与胡适白话文学观的学理源头问题，重点整理了实验主义在学理层面对胡适及中国白话文革命提供的积极意义。与此同时，实验主义在白话文革命中埋下的负面线索亦可由此引出。时下，诸如实验主义的科学思维术仍可适当发扬，但由其衍生的庸俗工具主义、功利主义思维及线性进步观念，则应辩证扬弃。扼住具体的文艺思想史个案，并对其中的外来思想加以逐一厘清，应能切中所谓“一点一滴进化”之要义。

责任编辑：刘青

①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朱正编选：《胡适文集》第3卷，第218页。

②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2卷，第42-43页。

③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2卷，第43页。

④ 胡适：《我的歧路》，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3卷，第326页。

⑤ 胡适：《新思潮的意义》，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2卷，第504页。

# 中西融化：“模仿与独创之消长”

——刘半农的文化焦虑与创译成就<sup>\*</sup>

赵 娜

**[摘要]**随着西方文化传入中国，现代新诗在文化、科技、民族命运的焦虑中诞生。刘半农新诗创作、翻译、批评等全方位的实践，体现了中西文化选择“趋时”与“复古”的交织。他接受西方文化影响，从传统文体跨入新诗创作，是新文学阵营里的战斗者；他关注中外民谣的搜集，翻译外国民歌，学习江阴民谣，写拟民歌新诗。他的创作融化中国和西方文化资源，在“模仿与独创之消长”中向前探索。从文化焦虑角度看，刘半农在新诗诞生初期的诗歌观念和创作有首创、包容、试验开拓之功；通过《新青年》创作队伍的比较梳理，也能见出他的成就及历史局限。

**[关键词]**刘半农 《新青年》 文化焦虑 白话新诗

**[中图分类号]** I207.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6-0170-07

1926年，周作人给刘半农《扬鞭集》作序说：“我觉得新诗的成就上有一种趋势恐怕很是重要，这便是一种融化。不瞒大家说，新诗本来也是从模仿来的。它的进化是在于模仿与独创之消长，近来中国的诗似乎有渐近于独创的模样，这就是我所谓的融化。”<sup>①</sup>“中西融化：模仿与独创之消长”恰好可以概括在新文化运动中成长起来的刘半农的新诗观和创作成就。随着近代西方文化思潮传入中国，现代新诗在文化、科技、民族命运的焦虑中诞生于1917年。1891年出生的刘半农，从江阴到常州、上海、北京、伦敦、巴黎，最后回到北京，在时代大思潮中弄潮、出走、归来、沉潜。他的文化焦虑与选择，与国家命运和新文化运动思潮的发展共沉浮。他在新诗创作、翻译、批评等全方位的实践，既与时代思潮共飞扬，又有个体的执着探索与发现。刘半农在新诗诞生初期有文体首创、文化融化、形式试验开拓之功，通过《新青年》创作队伍的历史梳理，更能评价其成就及历史局限，这是百年新诗早期发生史研究中的重要问题。

## 一、“复古”与“趋时”的交织

《趋时和复古》是刘半农去世后，鲁迅以“康伯度”笔名发表的杂文，旨在抨击当时那些说刘半农“复古”的人们，文中说：“他已经快要被封为复古的先贤，可用他的神主来打‘趋时’的人们了”，可新文化运动初期，“古之青年，心目中有了刘半农三个字，原因并不在他擅长音韵学，或是常做

<sup>\*</sup>本文系江苏文脉研究工程项目“新诗的文化焦虑——以江苏诗人为例”(S-DGS19001)、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百年中国文学史编撰研究”(23AZW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娜，南京财经大学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中文系副教授（江苏南京，210023）。

①周作人：《扬鞭集·序》，北京：北新书局，1926年。见《中国现代小说、散文、诗歌名家名作原版库：扬鞭集》，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8年，第2页。

打油诗，是在他跳出鸳鸯派，骂倒王敬轩，为一个‘文学革命’阵中的战斗者”。<sup>①</sup>鲁迅强调了刘半农文学革命早期的“前驱”意义。方长安《文化生态与新诗发生机制》称：“新诗发生于西方对中国的军事、经济侵略之后，即西方文化的强行侵入震荡、动摇、改变了中国文化固有的生态结构之后，也就是中国文化生态与西方文化生态整体相比处于弱势、言说无力的情势下，或者说发生在中国文化在世界文化生态谱系中失去了原有序位的历史时期。”“诗歌革命主要目的是为了修复、改善、培育中国文化生态，是为了使处于劣势的中国文化生态重新获得旺盛的生命力。”<sup>②</sup>这是文学革命先驱者面对的文化背景和发起白话诗运动的根本动力，同时他们又处在各自复杂的文化生态里。刘半农的一生，“趋时”和“复古”成为一对交织的线索。新文化运动初期他从“复古”到“趋时”，成为比较激进的文化革新者；他从欧洲留学归来，随着新文化运动退潮，在北京大学投身于音韵学试验和教学研究中，写打油诗，看起来又有回归传统的“复古”之势。1916年10月刘半农在《新青年》开设翻译专栏“灵霞馆笔记”，到1917年末发表10组翻译作品，2篇论文。<sup>③</sup>1917年他在《新青年》第3卷第3号发表《我之文学改良观》，是继陈独秀、胡适之后文学革命的重要论文。1918年“1月15日，《新青年》编辑部由上海迁至北京，编辑部改组。刘半农参与编辑工作。4卷1期出版，从该期起‘完全用白话做文章’”。<sup>④</sup>他于1917年加入《新青年》群体，1918年开始参与《新青年》编辑工作。

1917年可谓刘半农人生的分水岭，他给钱玄同的信里说自己1917年之前“心中何尝不想做古文家”，<sup>⑤</sup>深受传统文学影响。他1912年到上海开明剧社编译剧本，1913年进入中华书局做编译员直至1916年。这五六年时间里，以向后来被称为“鸳鸯蝴蝶派”旧文人小说风格的杂志投稿为生。他与徐半梅、包天笑、张恨水先后相识，后又认识苏曼殊、陈独秀。1917年之前，他主要翻译英语文献，这是向西方学习的“趋时”，翻译文体是文言文和白话并存；创作则受翻译影响，用文言和白话写侦探小说、滑稽小说等。刘半农能够以翻译为生，与他自幼学习英文有关。自1901年进入江阴翰墨林小学，到1907年进入常州中学堂，近十年时间，接受良好的英语教育，学习世界历史和科学理念。1912年到上海后，翻译和创作同时进行。在上海的那段时间正是中国翻译文学快速发展的时期，“（1905年之后）‘五四’前数年，翻译文学受新思潮影响，在文体上又鲜明地呈现出向新文学嬗变的趋向”。<sup>⑥</sup>“向新文学嬗变”体现在文言文和白话文共存，从意译向直译转变。“刘半农的小说翻译，对开阔国人视野、吸收外国文化、针砭时政、讨伐封建腐朽、启迪民众智慧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sup>⑦</sup>在上海“以文养家”的刘半农，一双眼睛盯着西方文学，一支笔还在传统文体和语言文化生态里打转，正是一半“复古”，一半“趋时”。他的创作受翻译影响很大，写的小说直接以自己经历为依据，有幽默传奇色彩。他的翻译和创作呈互文关系，是一个有创造性的翻译者。

## 二、“文学革命”中的战斗者

刘半农在上海认识陈独秀、苏曼殊等人，以“江阴才子”的文名为陈独秀所重视，开始在《新青年》发表作品，进入新文学革命阵营。刘半农英文学习和翻译经历，使他的伦理观、科学观、文学观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参与通俗文学创译的经历，使他对白话文学与本土传统文学、民间文学的联系体会更深。白话新诗诞生过程中，刘半农的观念和创作经历了革命性变化，他的敏锐、深入彻底和创造性，体现在各个方面。

<sup>①</sup> 王世家、止庵编：《鲁迅编年著译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54页。

<sup>②</sup> 方长安：《文化生态与新诗发生机制》，《文艺论坛》2018年第1期。

<sup>③</sup> 郭长海：《刘半农前期研究》，北京：团结出版社，2014年，第30页。

<sup>④</sup> 徐瑞岳编著：《刘半农年谱》，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46页。

<sup>⑤</sup> 刘半农：《致钱玄同》，1917年10月16日，原载《中国现代文艺资料丛刊》第3期，1981年。见鲍晶编：《刘半农研究资料》，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36页。

<sup>⑥</sup> 郭延礼：《中国近代文学发展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2165页。

<sup>⑦</sup> 刘红林：《江苏历代文化名人传·刘半农》，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5页。

1915年，刘半农在《中华小说界》发表翻译屠格涅夫的4篇散文诗，虽然“这是外国散文诗在中国最早的译介”，<sup>①</sup>但翻译时或许因为散文诗的叙事性特点，被当作短篇小说发表。1915年陈独秀从日本回国，《青年杂志》创刊，第二期更名为《新青年》，<sup>②</sup>陈独秀在发刊词《敬告青年》中向新青年呼唤新文化。1916年刘半农读到这个发刊词和李大钊的《青春》，受新文化精神的感召，前往《新青年》编辑部拜会陈独秀。陈独秀非常欣赏他，热情约稿。<sup>③</sup>1916年10月，刘半农的翻译专栏《灵霞馆笔记》见刊，正式成为《新青年》的作者。同期发表的还有胡适与陈独秀的通信。胡适是在美国异域文化中思考改良中国文学生态的先行者，“旁观者清”并“痛下针砭”，他以“文质”论来批判文学有形式无精神，进而提出“言之有物”，以新形式言新精神，将语言形式的改变与文学精神紧密相联。紧接着胡适的新文化运动文学革命纲领性文字《文学改良刍议》发表，提出文学革命的“八事”，并指出：“然以今世历史进化的眼光观之，则白话文学之为中国文学之正宗，又为将来文学必用之利器，可断言也。”<sup>④</sup>题目为“文学改良”，开篇即说“文学革命”，文后“独秀识”附议：“白话文学，将为中国文学之正宗。”此为提倡“白话文学”的“文学革命”战斗打响的标志。之后陈独秀发表更加彻底的《文学革命论》，把文学革命与文艺复兴、文明更新联系起来。“革除旧有、更新换代”，在这种革命精神下，革除文言文、旧体诗就具有时代革新的意义。

1917年5月1日，刘半农《我之文学改良观》刊登在《新青年》上，对文字和文学、应用文和纯文学做了区分，强调“文学为有精神之物，其精神即发生于作者脑海之中”，而后就散文和韵文分别谈之，韵文“第一曰破坏旧韵重造新韵……第二曰增多诗体……倘将来更能自造或输入他种诗体，并于有韵之诗外，别增无韵之诗，则在形式一方面，既可添出无数门径，不复如前此之不自由”。<sup>⑤</sup>1916年10月到1917年5月，刘半农的文学观发生激荡。尽管还用文言文、旧体诗翻译外国作品，但爱国、革命、理想主义色彩渗透在字里行间，与先前的文言小说翻译气象不同。自第3卷第3号《我之文学改良观》已提出增多诗体，所谓“并于有韵之诗外，别增无韵之诗”，之后在第5卷第2号发表了《无韵诗二章》，第5卷第3号发表文言有韵诗和无韵诗各数篇。可见，刘半农的主张和翻译同步进行。

与刘半农不同，胡适关于白话文运动的观点和最早的白话诗创作，都是在异国文化生态中完成的。方长安提道：“新诗发生期许多诗人是置身海外倡导、试验新诗，是在异域也就是在别的文化生态环境下思考、创作中国新诗，这是一个必须重新重点思考的现象……新诗是世界不同文化撞击较量情势下以民族文化建构为诉求的跨文化生态写作的结果，它不是外来物种，是中国现代化早期的一种特有的诗歌。”<sup>⑥</sup>胡适生长于中国文化生态而长期在外求学，因此他对白话诗文革新的使命格外透彻，而一直在国内成长的刘半农，虽然从事英文翻译，但毕竟是在汉语创作的文化生态中。刘半农在英国、法国留学的几年，一直翻译诗歌并持续创作新诗，在中西文化生态碰撞和异域生活体验中，又一次深化了诗歌写作。刘半农与胡适、陈独秀、钱玄同为白话文学运动的先驱，既是响应革命者，也是不断推进创作者。

在新诗精神建设上，1917年刘半农借翻译文献阐释他的基本观点：“虽然诗人所下苦工犹未尽也。不可不习各种语言，不可不习各种科学。诗格亦当高尚，俾与思想相配。至措词必如何而后隽妙，音调必如何而后和叶，尤须于实习中求其练熟。”<sup>⑦</sup>这段翻译虽然来自异域英语文本，与中国诗歌传统并不完全相悖，是诗人们能够理解并接受，用于指导诗歌创作的观念。1918年，胡适提出“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sup>⑧</sup>身处战斗阵营中，刘半农的翻译和创作，直接朝着“创造出一派新中国的活文学”的方向

① 曹波、万兵：《刘半农诗歌著译学术年谱（1915—1927）》，《广西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② 石钟扬、石霁：《永远的新青年：陈独秀与五四学人》，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20年，第1页。

③ 参见徐瑞岳：《刘半农评传》，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第51页。

④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第2卷第5号，1917年1月1日。

⑤ 刘半农：《我之文学改良观》，《新青年》第3卷第3号，1917年5月1日。

⑥ 方长安：《文化生态与新诗发生机制》，《文艺论坛》2018年第1期。

⑦ 刘半农：《诗与小说精神上之革新》，《新青年》第3卷第5号，1917年7月。

⑧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年4月15日。

走去。

### 三、白话自由诗的初期演进

1916年到1917年，刘半农在《新青年》上发表的西方现代诗翻译，还是文言“有韵诗”。“于有韵之诗外，别增无韵之诗”，要在文言有韵诗之外开创白话自由诗。1918年1月《新青年》第4卷第1号，胡适、沈尹默、刘半农发表了一组白话诗，白话新诗得以进一步确认和丰富。刘半农发表《相隔一层纸》《题小蕙周岁日造像》，已经是字数不等的白话无韵诗，口语入诗，叙事抒情很生动。自此，无韵诗——白话自由诗正式登上文学史舞台，刘半农的新诗创作之路也正式开始。从这一期《新青年》开始，刘半农的笔名由“半侬”改为“半农”，告别过去那个翻译通俗小说的自我，致力白话创作。1926年周作人说：“那时做新诗的人实在不少，但据我看来，容我不客气地说，只有两个人具有诗人的天分，一个是尹默，一个就是半农……半农则十年来只做新诗，进境很是明了，这因为半农驾御得住口语，所以有这样的成功。”<sup>①</sup>刘半农的创作，一是诗体的花样翻新，一是写作的口语化、下层生活视角、素朴的诗意。从文言到白话有韵，再到无韵诗，有一个命名和实践的历程。

新诗就是“新体的解放”，无韵诗是新体解放历史中的一环。白话、无韵、长短字数不拘，是新诗的基本形式特征，刘半农的创作沿着这个方向发展。《新青年》发表的刘半农《窗纸》，属于诗意与形式俱佳的作品。由“看见窗上的纸，被沙尘封着，雨水渍着，斑剥陆离，演出许多幻象”开端，想象大开，看到落日余晖、金字塔、鲜血骷髅、拍卖场、老虎、托尔斯泰等。最后对话：“‘扯去旧的，换上新的。’ / ‘换上新的，怕不久又变了旧的。’”<sup>②</sup>既是生活常用语，又有一番新意。这首诗反映了当时身处北大的教授，在参与时代变革时内心的激荡不已，在中西文化碰撞中对国家命运的焦虑，这是越来越紧张的北京政治局势和社会思潮在诗人心里的投影。

1918—1920年刘半农发表在《新青年》的5首诗《卖萝卜人》《悼曼殊》《D——!》《敲冰》《伦敦》，都没有收入1926年出版的《扬鞭集》。《卖萝卜人》题目下署“这是半农做‘无韵诗’的初次试验”，<sup>③</sup>在“无韵诗”创作历程中具有代表性，是一首叙事性的自由新诗。这类朴素的劳动人民形象在他的作品中有一个系列，前有乐府风的《学徒苦》，后有《铁匠》《拟装木脚者语》等。随着五四运动前后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崇拜劳工的思潮兴起。刘半农到了欧洲后，生活极度困厄。《饿》《稿子》《一九二一年元旦（在大穷大病中）》描写自己生活之困厄，同时关注战败后的劳动者。《拟装木脚者语》《卖乐谱》《战败了归来》《两个失败的化学家》《老木匠》《一个小农家的墓》，描绘了巴黎底层百姓的肖像，善良、坚韧、悲哀、无奈，表现了普通民众战败后的情绪。这期间的代表作品有3首：《饿》《回声》《耻辱的门》。《饿》是一首长达1600多字的散文诗，以叙事为主，回忆小时候在故乡又穷又饿的场景，有一定抒情性和咏叹意味，刘半农当时身处伦敦现实中的“饿”，是写作此诗的体验基础。这些作品都是他关注中外底层百姓和劳工命运的新诗，具有历史意义。另外4首在《新青年》发表却未收入《扬鞭集》的有《悼曼殊》《D——!》《敲冰》《伦敦》。《悼曼殊》具有复杂的表现性，不仅是无韵诗，且去掉了旧体诗的影响。个体的感喟、他人的评价、回忆里的往事细节，甚至对个体命运与社会危机都有复杂的共情暗喻。长诗《伦敦》中重复用了36个“攒着”和“攒到”，主要在表达黑暗中的坚持，无论黑夜白天、笑着哭着跳着、幸福着盲目着，都要“攒着”，他的用法几乎重新发明了这个词，类似于“等着”“忍着”“积累着”“坚持着”，无逻辑地使用“攒着”使这首诗摆脱了所谓“诗的音节”的问题，也彻底摆脱了中国旧体诗的影响，而跨入自由表达的现代诗行列。从《饿》到《伦敦》，身处英国的刘半农经历了一场书写的解放。1918年钱玄同在《尝试集序》说：“现在我们认定白话是文学的正宗：正是要用质朴的文章，去铲除阶级制度里的野蛮款式。”<sup>④</sup>刘半农的创作，正是朝着这个方面进行。

<sup>①</sup> 周作人：《扬鞭集·序》，见《中国现代小说、散文、诗歌名家名作原版库：扬鞭集》，第1页。

<sup>②</sup> 刘半农：《窗纸》，《新青年》第5卷第1号，1918年7月15日。

<sup>③</sup> 刘半农：《卖萝卜人》，《新青年》第4卷第5号，1918年5月15日。

<sup>④</sup> 钱玄同：《尝试集序》，《新青年》第4卷第2号，1918年2月15日。

刘半农、胡适、鲁迅、周作人等新文化运动推动者 1917 年到 1921 年的白话新诗主要刊载于《新青年》。在诗学观念上，胡适提出白话文运动，经过深思熟虑的准备之后，具有社会改革启蒙意图，他和陈独秀文学革命、政治伦理革命的激情相结合，推进了新文学革命的进程。胡适的诗“像一片化石那样，展现了‘新诗’如何从‘旧诗’‘白话诗’脱茧而出的历程”。<sup>①</sup>1918 年到 1919 年，鲁迅也在《新青年》发表了几首新诗，署名“唐俟”，有《梦》《爱之神》《桃花》《他们的花园》等，语言上与后来的《野草》风格相似，脱离了古体诗形式韵律，加入语言自我怀疑的质感，这种语言张力，与刘半农、胡适等早期新诗不同，是反音韵反古风的。周作人《病中的诗》《山居杂诗》以组诗形式，写知识分子的“悲哀”“歧路”，在自然描写和心理微动方面有新境界。1926 年周作人作为刘半农的《扬鞭集》作序，除了本文开篇所引用的，还提道：“自由之中自有节制，豪华之中实含清涩，把中国文学固有的特质因了外来影响而益美化，不可只披上一件呢外套就了事……象征是诗的最新写法，但也是最旧，在中国也‘古已有之’……中国的文学革命是古典主义（不是拟古主义）的影响，一切作品都像是一个玻璃球，晶莹透彻得太厉害了，没有一点儿朦胧，因此也似乎缺少了一种余香与回味。正当的道路恐怕还是浪漫主义，——凡诗差不多无不是浪漫主义的，而象征实在是其精意。这是外国的新潮流，同时也是中国的旧手法；新诗如往这一路去，融合便可成功，真正的中国新诗也就可以产生出来了。”<sup>②</sup>周作人的序言里包含多重内涵：一是“自由与豪华的确是新的发展上重要的原素”，这个“自由”是新诗的自由体，尤其与古诗对比，而“豪华”，或许是多风格、多体式，以及描写的复杂性、多义性，这是新诗需要发展的；二是“传统之力是不可轻侮”，去掉坏的传统思想，留下汉语的修辞和诗学；三是“新诗本来也是从模仿来的”，模仿的对象强调西方诗歌，包括内容和形式两方面，反对“披上一件呢外套就了事”，反对生搬硬套西方诗体；四是融化之后，才能有“独创的模样”，融化是东西融化，包括内容和形式；五是“我只认抒情是诗的本分”，“象征是诗的最新写法，但也是最旧”，他提倡发挥“兴”的传统，学习西方的象征手法；六是对古典主义提出批评，“古典主义”包括西方古典的格律诗、中国旧体诗，批评作品过于直接透明，缺少象征的复杂性，建议新诗在融合基础上写出更加“朦胧”、有“余香与回味”的作品。通过梳理和对比，可见周作人序中的言外之意，他批评刘半农的诗歌创作诗体模仿痕迹重、风格过于透明直露、多赋体白描缺少浪漫和象征，并强调在中西方诗歌传统模仿基础上的融化，进而形成独属于中国的有独创性的新诗。

#### 四、以现代汉语为肌理的现代新诗

刘半农作为新诗史上第一个大量翻译英语和法语诗歌的诗人，正是由于借鉴中西文化资源，他的翻译与创作诗体、音节、内容的关系紧密。他说：“我以乐歌与戏曲，是和语言有基本的关系的。一国有一国特殊的语言，就应当自有其特殊的乐歌与戏曲。”<sup>③</sup>他的基本观点是语言和乐歌、戏曲要协调，“一国有一国特殊的语言”，这也是他在新诗诗体上的态度，新诗是与汉语白话即现代汉语相适应的独特文体，与西方现代诗的差异首先基于语言特性上的差异。我们长久以来强调中国新诗多受西方诗歌的影响，似乎新诗就是从西方诗歌翻译而来，实际并非这样简单。最初的白话诗革命，主要专注于白话和自由体，是要反对一切中国旧体诗的束缚，新诗是在新文化运动思潮背景下，在汉语和中国文学发展历程中产生的具有现代性的诗体。

中国诗歌受西方诗歌精神自由的影响，包括语言、写作内容、诗体形式的解放。1935 年朱自清提出：“最大的影响是外国的影响。梁实秋氏说外国的影响是白话文运动的导火索：他指出美国印象主义者六戒条里也有不用典，不用陈腐的套语；新式标点和诗的分段分行，也是模仿外国；而外国文学的翻译，更是明证。”<sup>④</sup>《无地自由：胡适传》还原了胡适的“八事”和美国庞德等“意象主义”诗派的六条

① 洪子诚、奚密主编：《百年新诗选（上）·时间和旗》，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 年，第 14 页。

② 周作人：《扬鞭集·序》，见《中国现代小说、散文、诗歌名家名作原版库：扬鞭集》，第 2-3 页。

③ 刘半农：《梅兰芳歌曲谱·序》，写于 1929 年 12 月 30 日，见鲍晶编：《刘半农研究资料》，第 230 页。

④ 朱自清：《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导言》，上海：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 年，第 1-2 页。

规则产生过程。胡适的“八事”1916年8月21日已经写在日记本上，12月日记本上贴着报纸上意象主义的六条规则，并说：“此派所主张与我所主张多相似之处。”<sup>①</sup>“胡适的‘八事’和意象派的‘六条规则’是中外文论的第一次历史性的‘汇流’‘交融’。”<sup>②</sup>“八事”白话诗写作原则是胡适阅读欧美文学、接受杜威哲学，观察美国政治和文化思潮后提出，尤其受到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但并未直接受意象主义诗派影响。

《新青年》先发表了胡适、刘半农等人创作的白话诗，才有了用白话自由体翻译的翻译诗。中国新诗产生并非直接受翻译体的影响，而是用自己创造的白话诗模版翻译了本来是格律诗的欧美经典诗。美国新兴的意象派是自由诗，而翻译者并没有翻译意象派诗歌。《新青年》白话诗翻译后于白话诗创作发表，可以说，中国的白话诗先有诗体解放、民族文化现代转型的诉求和观念，开始了白话诗创作，才有了白话体翻译。白话本身的音节和节奏是新诗诗体的基础。胡适在白话新诗运动初期指出：“现在攻击新诗的人，多说新诗没有音节。不幸有一些做新诗的人也以为新诗可以不注意音节。这都是错的。”<sup>③</sup>“诗的音节全靠两个重要分子：一是语气的自然节奏，二是每句内部所用字的自然和谐。”<sup>④</sup>百年来的新诗大体朝着这个方面发展，大多数是自由体，音节成为语言节奏和整体内部组织形成的自然韵律。刘半农在《扬鞭集·自序》里说：“我在诗的体裁上是最会翻新鲜花样的。当初的无韵诗，散文诗，后来的用方言拟民歌，拟‘拟曲’，都是我首先尝试。至于白话诗的音节问题，乃是我自从一九二〇年以来无日不在心头的事。”<sup>⑤</sup>刘半农特别注重诗体，从翻译和创作的文言有韵到无韵体、散文诗，从国内开始搜集民歌用方言创造拟民歌诗，到出国后研读语音学并翻译外国民歌，注重歌谣体的音乐性与语言的协调。他在1920年写出《教我如何不想她》，1926年赵元任谱曲传唱，是其一生致力于歌谣创作的标志性成果。

外国诗歌资源对每一个人的影响是不同的，刘半农用白话自由体之后选择的外国作品恰好是散文诗，接受其影响创作的作品也多散文诗体。他第一个把散文诗翻译到中国来，并同时创作“无韵诗”“散文诗”。散文诗《卖萝卜人》发表的同期发表了翻译的拉坦·德维的《我行雪中》，诗前有原美国月刊*VANITY FAIR*的“记者导言”，称“下录结撰精密之散文诗一章”，<sup>⑥</sup>这应是西方第一篇翻译到中国的“散文诗”，也是中国第一次出现“散文诗”这个名称，据此可以说，第4卷第5期的《新青年》对于“散文诗”文体具有创生意义。翻阅《扬鞭集》，可见早在1917年12月，他写的《其实》《案头》<sup>⑦</sup>就是散文诗。人们多以他1918年发表的《卖萝卜人》《窗纸》《晓》作为中国最早的散文诗，这3首诗散文文化程度高，有对话、场景、人物，具有明显的散文诗特征。1918年，刘半农翻译的泰戈尔的散文诗《无韵诗二章》《恶邮差》《著作资格》发表在《新青年》第5卷第2号，另翻译泰戈尔《海滨五首》《同情二首》、屠格涅夫的《狗》《访员》，发表在《新青年》第5卷第3号，这些作品排列方法就是典型分段而不分行的散文诗。1921年，发表译诗《王尔德的散文诗五首》。<sup>⑧</sup>1923年刘半农在法国留学期间创作散文诗《柏林》《劫》《巴黎的菜市上》，他的散文诗创作和翻译是同步进行的。

对中外民歌的搜集和翻译，几乎贯穿了刘半农整个创作历程。1918年1月，他和沈尹默提起征集歌谣，<sup>⑨</sup>2月1日在《北京大学日刊》上刊载《北京大学征集全国近世歌谣简章》，该简章后来登在《新

① 胡适著，季羡林主编：《胡适全集》第28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96页。

② 沈卫威：《无地自由：胡适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80-81页。

③ 胡适：《谈新诗：八年来一件大事》，《星期评论》1919年10月10日纪念号。见王永生主编：《中国现代文论选》，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7页。

④ 胡适：《谈新诗：八年来一件大事》，《星期评论》1919年10月10日纪念号。见王永生主编：《中国现代文论选》，第18页。

⑤ 刘半农：《扬鞭集·自序》，见《中国现代小说、散文、诗歌名家名作原版库：扬鞭集》，第2页。

⑥ [印度]拉坦·德维：《我行雪中》，刘半农译，《新青年》1918年第4卷第5期，第433页。

⑦ 刘半农：《中国现代小说、散文、诗歌名家名作原版库·扬鞭集》，第6-7页。

⑧ 刘复：《王尔德的散文诗五首》，《小说月报》第12卷第11期，1921年11月10日。

⑨ 刘半农：《〈国外民歌译〉自序》，见鲍晶编：《刘半农研究资料》，第216页。

青年》第4卷第3号上。1919年8月刘半农回江阴路上采集《江阴船歌》20多首，1923年发表在北京大学《歌谣》周刊。周作人称：“半农这一卷的江阴船歌，分量虽少，却是中国民歌的学术的采集上第一次的成绩。”<sup>①</sup>刘半农在翻译和创作民歌中关注音节，在法国留学时也选择语音学研究，都是对汉语文字和语音的关系、节奏韵律和诗意关系的探索。从文化上来说，正是受到五四提倡关注平民文学、反对贵族文学思潮的影响，1919年，在收集民歌过程中，他用江阴方言创作出仿民歌《云(仿儿歌)》《羊肉店(拟儿歌)》。<sup>②</sup>1926年出版《瓦釜集》前，刘半农创作拟民歌至少六十多首，出版时收入二十多首。周作人称：“民歌格调而为诗人采取者，清季黄遵宪以后第一人也。既崇活语，首集歌谣，中国近代采录民众文艺之风，自先生开之。”<sup>③</sup>1918年，刘半农还开始用“俚曲体”翻译外国诗歌，用中国民谣的方式翻译外国民谣。1921年在欧洲开始大量翻译国外民歌，1925—1927年陆续发表在《语丝》，1927年整理成《国外民歌译》，收入国外民歌翻译八十首。刘半农说：“它的好处，在于能用最自然的言词，最自然的声调，把最自然的情感发抒出来。”<sup>④</sup>对他的散文诗和民歌体翻译，万兵研究得比较细致：“由于译者惯习的能动性作用，刘半农提出‘直译之文体’的基本思路，采用的句法和语汇基本上是当时通行的现代汉语，同时又有现代散文的风格，译诗虽没有严格的格律，却不乏内在的节奏感和音乐美，在一首自由的译诗中仍能再现诗歌的灵魂。”<sup>⑤</sup>他的翻译和创作，产生一种互动的效果，这是白话文运动的文化选择，正是源于中国文学与世界文学的互动，才产生中国新诗的自觉以及个性化的诗体追求。无论是白话自由新诗的创作试验，还是对中外民歌的喜好拟作，处在新文化运动先驱阵营里的刘半农，都在民族思想解放、文化革新、思想救亡的社会思潮影响下，积极接受并推动文学革命，有自觉的民族意识、向西方学习的意识和创新意识，并且落实在文学创作和民族艺术自身的融通发展中。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周作人：《中国民歌的价值——刘半农编〈江阴船歌〉序》，《歌谣》1923年第6期。

② 寒星：《云(仿儿歌)》，《每周评论》第30号，1919年；寒星：《羊肉店(仿儿歌)》，《每周评论》第31号，1919年。

③ 周作人：《中国民歌的价值——刘半农编〈江阴船歌〉序》，《歌谣》1923年第6期。

④ 刘半农：《〈国外民歌译〉自序》，见鲍晶编：《刘半农研究资料》，第219页。

⑤ 万兵：《刘半农“歌体译诗”策略的社会学考察》，《外语研究》2023年第5期。

## Main Abstracts

### From Althusser's "General Problem" See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Cultural Philosophy Paradigm

*Zhang Tong and Yu Ping* 12

Althusser's general problem involves a whole thought, which not only contains all the meaning and connotation of the thought content, but also includes the specific structure of the systematic of the whole. It is the overall structure that connects the thought with each other in an organic form. Therefore, establishing the general problem is to discover the internal essential structure and basic explanatory framework of the thought as a whole, which is equivalent to Kuhn's paradigm. There is a paradigm shift not only in natural sciences, but also in social sciences. Because social sciences study human activities and cultural events that cover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parties themselves, they show the complexity and variability of the research objects. Thinkers such Marx, Weber, Merleau-Ponty and Alfred Schutz are all constructing a new social science paradigm in the process of thinking about the uniqueness of social sciences. Cultural philosophy has broken through the barriers of philosophy of consciousness, expanded the research boundaries of traditional philosophy, opened up new research fields, established a new general problem about human nature research, enriched and deepened the self-understanding of philosophy, and thus cultural philosophy represents the overal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paradigm of contempor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Understanding cultural philosoph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radigm, realizing theoretical consciousness from philosophy of consciousness to cultural philosophy, and exploring theoretical resources representing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cultural philosophy paradigm from multiple levels and disciplines will help to promote the paradigm shift to contemporary cultural philosophy. Grasping the specific structure of the whole, returning to the theme of life world and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macroscopic and microcosmic horizon have become the preliminary and bold theoretical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cultural philosophy paradigm.

### Cognition, Practice and Value: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Confucian Eco-Moral World Construction

*Lu Yongsheng and Zhang Conghui* 40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nfucian eco-moral world is a dynamic process, which inherently constructs a two-way practice process of meaning generation from man to nature and value confirmation from nature to man. In essence, it is reflected in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man" from natural humanization to human naturalization, presenting three dimensions of cognition, practice and value. From the cognitive dimension of benevolence and nature, the generation process of natural moral righteousness is expounded, and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co-moral world is established. From the practical dimension of self-cultivation and respect for nature,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co-moral world is gradually promoted based on the legitimacy of the ethical practice and production prac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emperament. From the value dimension of becoming nature to becoming oneself, Confucianism points out the inevitability of the existence of natural morality and affirms the rational value of the eco-moral world for human beings. Thus, it further offers a practical argumentation scheme for constructing the mo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in daily life.

### Symbiosis and Empathy: The Generative Logic of 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mmunity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Zhao Zhongyuan and Huang Gang* 53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s the "hard truth" of China's new era, reflects the intrinsic resilience and structural dynamism of the evolving superstructure under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is dynamic, in turn, exerts a proactive influence on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soci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enabling it to meet the objective demands of a new qualitative leap in productive forc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e realiza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hinges on how to cultivate synergistic forces amid a complex, pluralistic landscape. This involves promoting the cross-regional flow of economic factors, the institutional alignment of rules and standards across systems, and the intercultural integration of languages and lifestyles. The formation of such synergy represents a multidimensional and multi-layered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mmunity. This process unfolds along four dimensions—shared economic interests,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cultural integration, and emotional

resonance—and operates across two structural levels: the mode of production and the superstructure. In this process of symbiosis and empathy, emotional drivers and the psychological bonds forged through practical mechanisms play a vital role. These elements transform the utilitarian economic-interest community and its complementary political-institutional counterpart into a shared emotional identity, ultimately elevating them into a unified value consensus—forming the core of the Greater Bay Area'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mmunity.

### **Operational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of Specialized Agricultural Industry Brain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G County Mushroom Industry Brain**

*Chen Weiping and Xing Yunfeng* 83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brains constitutes a pivotal governmental initiative to drive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value chains. However, their deployment and operation often encounter substantial challenges. This study adopts a single-case research design, focusing on the G County Mushroom Industry Brain, and applies information systems failure theory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 operational barrier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roject organizers, supporting actors, and platform architecture.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misalignments between governmental and market objectives, insufficient market-driven incentives, deficiencies in digital capabilities, and limitations in platform design collectively undermine the empowering potential of the industry brain. In light of these challenges, the study proposes strategic response,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government–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enhancing actor engagement, expanding the platform ecosystem, and establishing sustainabl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This research enriches the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operational dynamics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brains and offers practical insights for advancing agricultur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 **A Study of Tang Official Titles Bestowed upon Foreign Envoys to the Tang Court**

*writ. by Nakamura Hiroichi, trans. by Wang Yan* 109

There are numerous cases recorded in Tang dynasty sources in which Tang official titles were conferred upon envoys (kentōshi) dispatched to the Tang court from surrounding foreign states. These envoys thus possessed a dual identity, holding both their native official rank and a Tang official title. Given that the rulers of these neighboring states were also formally invested by the Tang court, this system of conferring Tang titles blurred the rigid distinction between monarch and subject that existed within their home countries. In the Tang context, monarchs and their envoys could appear as colleagues differing only in official rank, sometimes even resulting in awkward reversals of seniority. In practice, however, there was no necessity for the Tang court to incorporate foreign envoys into its direct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is is clearly reflected in the format of the appointment certificates (gaoshen) issued by the Tang court. The gaoshen granted to these envoys differed from those issued to Tang officials in that the section following the word “gao” (announcement) did not reiterate the title being conferred.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Tang official titles granted to foreign envoys were purely nominal, with no expectation of fulfilling duties such as attendance or receiving salary. Nevertheless, because this purely symbolic nature of the appointment was not widely understood, the conferral of Tang official titles upon envoys continued to carry significant political meaning.

### **Environment Impact of the British Empire's Colonial Expansion on the Date Industry in the Middle East after World War I**

*Wu Nier* 135

Dates is a unique food and commodity in the Middle East. Mesopotamia, especially the Basra area alongside the Persian Gulf is the center of the date industry in the Middle East. During its colonial expansion, the British Empire has been involved in the date industry in the Middle East since 19<sup>th</sup> century. Since the outbreak of World War I, Britain launched the Mesopotamia Campaign and directly controlled Basra, and then conducted thorough investigation and pursued a direct control.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andatory rule in Iraq, the British introduced and implemented a large-scale pump irrigation policy, to expand the production and seize colonial benefits. However, this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did not achieve the expected outcomes in terms of making an improvement as for the soil, hydrology and other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dates producing areas. Not only did it fail to solve the waterlogging problem, but it further caused soil salinization and farmland degradation, hindering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dates industry.